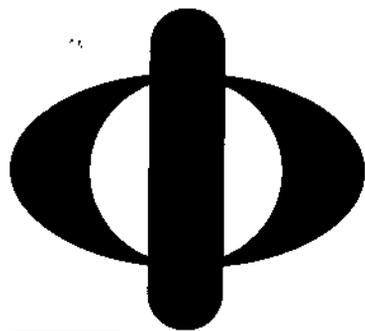


中东国家通史
以色列卷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 / 彭树智

东国家通史

以色列卷

肖宪 ▽ 著

商务印书馆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国家通史. 以色列卷/彭树智主编,肖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ISBN 7-100-03122-2

1. 中… II. 肖… III. ①中东—通史 ②以色列—
通史 IV. K3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89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DONG GUOJIA TONGSHI

中东国家通史

以色列卷

彭树智主编

肖亮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122-2/K·671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1/2

定价: 22.00 元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彭 树 智

《中东国家通史》是 12 卷本的中东地区国别史。每卷以一个国家或国家群所组成。在每卷之前,均列叙意如下。

一

现代中东国家体系由整个亚洲西部和北非的埃及共 18 个国家组成。这个国家体系是《中东国家通史》所述说的范围。

根据完稿计划先后顺序排列,《中东国家通史》包括以下各卷:

1. 《阿富汗卷》;
2. 《沙特阿拉伯卷》;
3. 《以色列卷》;
4. 《伊拉克卷》;
5. 《也门卷》;
6. 《巴勒斯坦卷》;
7. 《叙利亚卷》;
8. 《伊朗卷》;
9. 《土耳其卷》;

10. 《埃及卷》;
11. 《海湾五国(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卷》;
12. 《黎巴嫩、约旦、塞浦路斯卷》。

二

《中东国家通史》编写的要求如下:

各卷篇幅约为 20—25 万字,全书约为 240—300 万字。

各卷采用历史叙述方式,由古及今地阐明历史变迁的过程、特征和规律。“通古今之变”是全书努力追求的目标。

各卷遵循的学术风格是“以一贯之”的原则,即注重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双向考察与反思,从现实出发,追溯历史,再从历史高度审视现实,注重“关照现实”与“反思历史”的一致性。

各卷强调各国的综合性特征,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历史与现实,也包括宗教与民族、自然与社会、人口与环境,还包括生产力水平、阶级关系、文化传统等等。

各卷一般不设注释。凡对主要著作及资料有必要注释时,可在文内或下页作适当处理;同时,在每卷后附有中外文主要参考书目五十种左右。

各卷恪守严谨、创新原则,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体现“自得之见”。

各卷力求做到专业研究与大众言说相结合,在“简要、清晰、易懂”的顺、畅、通、达的表达方式中,保持其学术性。

每卷末都有“编后记”。

《中东国家通史》采用国家通史的体例,来把握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从而区别于迄今为止的中东地区史著作的框架结构。

认识一个地区的整体面貌,从一般学习过程看,大都通过“一般”——“特殊”——“一般”的递进上升的认识路线。编写地区史,可以是按“大地区”历史发展的纵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它也可以是“大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横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当然也可以是“大地区”纵向和横向结合编写的“一般”和“特殊”。

我在这方面,做过一些尝试。例如,1991年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和同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阿拉伯国家简史》,都是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重点写成的“大地区”纵横结合的通史。1992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东史》,则是“大地区”断代史的体例。1997年西北大学出版社的《伊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又从专题方面作了“大地区”通史的写作尝试。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各种各样的体例都有各自的优点。视角不同,呈现出的地区面貌便各有特点。中东国家通史这个视角的选择,最后的决断是出自1991年我对《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这个尝试一方面使我感到我国对中东国家的历史知识较为零碎、较为片面,另一方面也很表面和缺乏深刻理解。像阿富汗这样的周边邻国,只是在发生了苏军入侵和旷日持久的内战,我们才去追溯它的历史根源,显示出我国中东领域学术研究的落后。有些国家已有几本阿富汗史,而我国竟然没有一本自己的

学者写有关著作。推而广之,其他中东国家,情况大致相同。学术史和学科史告诉我们,对各国通史的撰著,最能体现一个国家、一个研究单位的学术队伍群体的研究的水平,也是学科建设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从《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中,我还体会到,关注每一个中东国家的现状和历史,不仅可获得系统、全面、深入和厚重的历史知识及智慧,而且在理解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方面,具有一般“大地区史”所不能取代的作用。它可以把“大地区史”所忽略或省略的许多历史侧面,纳入读者的视野;还可以进一步深化、精密化,更详细地占有材料,更具体和独立地分析历史问题;同时可以对一个个中东国家进行更集中、更具体和连贯性的理解。

《阿富汗史》的写作,也使我认识到,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以历史的真实、而不是以单纯的逻辑推理作为最后结论。这种历史真实不是以世界某个“中心”为出发点,推导出一个涵盖全体的公式及规律,而是要从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出发,作系统深入的研究,进而揭示历史真实。

此外,中东各国通史的撰写,对于各个中东国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内在文化、传统的连续性会有系统理解,对于时间、空间的变迁和世代兴衰的更替会有理性认识,从而可以为中东地区史打下更厚实的基础。

迄今为止,把中东地区各国的通史,集中于是一套多卷本的系列丛书之中,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参加撰写的绝大多数为中青年学者。按照多卷本编著要求,各卷作者都注意世界及中东的宏观背景,并用中观视角,对各国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学术、艺术、科技、地缘环境等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扫描。这

样,可以扩展对中东地区的视野,丰富中东史的内容,活跃和深化对有关中东史许多问题的思考。入史的众多事实和历史细节,也是增强厚重的历史感、正确认识中东历史和作出科学评价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通过以上对中东各国通史研究的分工合作,既可以保持每位作者在各自撰写的国家通史中的个人思想、风格的独立性,在体例和角度一致的前提下,各卷之间也可以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

四

《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从理论线索上说,是文明交往论。

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1999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的序言中,谈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联系时,曾引用了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1835—1901年)关于国家和文明交往的一段话。福泽谕吉在《文明论概述》中写道:“交往活动本来是人类的的天性,如果与世隔绝,就不能产生才智。只有家族相聚,还不能算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所以只有社会上互相往来,人与人互相接触,才能扩大这种交往。交往越广,法律也越完备,从而感情越和睦,见闻就越广。文明一词,英语叫作 Civilization,来自拉丁语 Civilitas,即国家的意思。”

诚如福泽谕吉所言,交往是人的社会开放性的表现,是从血缘、等级的自然联系,进入以普遍交往为基础的广泛社会联系,交往是文明之源,而国家则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国家的起源和形成,国家的兴衰和更替,是人类文明交往发展的结果。

实际上,关于文明交往的理论与国家史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资本主义用工业文明、商品交换和武力使世界普遍联系,并把相对孤立的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之时,已经作了更为系统精深的论述。在他们的视野中,文明交往是以国家为基地向全世界不断扩大活动范围,进而打破封闭的民族和国家壁垒,从而使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他们实际上已经分析了国家与全球化的关系,并把文明交往视为世界历史和全球化动力和发展的总线索。我们用这些观点,审视中东国家的历史,就会得出许多新的认识。中东是上古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尔后的伊斯兰文明和希伯来文明连续至今。不仅古典文明融入伊斯兰文明,而且希伯来文明仍在此地区复兴。中东各国确有自己文明交往的独特性,但这种独特性通过各国发展所表现的,则更加异彩纷呈。《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可以说都是对中东文明交往和世界文明交往的历史个案分析。

从这些个案分析中,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到,人类文明交往过程的基础,是人类的生产实践,而生产实践的前提,是人类的社会交往。具体而言,文明交往论有以下诸要点:

文明交往的基本内容是物质文明交往、精神文明交往和制度文明交往三大部分。它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主体—客体—主体”的多种和普遍的社会联系;

人类文明经历了远古、上古、中古和近现代之后,现在正进入当代时期。与这些时期相对应的内容为:原始工具文明、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工业文明和信息知识文明等等为特征的交往;

文明交往的工具——语言文字,是物质在精神方面表现的震动空气层的声音和尔后形成为文字的文明符号,是一种实践的、既

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传播交流和互动意识。这种口头和书面语言,是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大交往服务的思维手段;

各民族、各国家的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各民族、各国家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文明交往既表现在民族、国家之间,也表现在人群、集团之间、地区之间,它是世界走向普遍联系,是科学技术及生产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得以传播、保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古往今来,文明交往从来就是曲折复杂的过程。它既有和平形式,也有战争形式,不仅存在文明冲突,而且存在文明融合,只有保持开放和进取状态的文明,才能长存不衰,才能在已经形成中的多元文明世界里确定自己国家的民族性文明的位置;

文明交往论是多极主体交往论。一国独霸或几国分霸的帝国时代已经过去。全球化发展包括“世界一体化”和“多极化”两个相反相成的双重内容,前者是整体性趋势,后者是主体间交往的平等性,必然的趋势是发展主体的多极化和平等化;

文明交往论是互动合作论。在历史互动沟通的双向或多向交往过程中,在古代文明的原始交往、自然经济的农业文明交往、商品经济和工业文明交往、特别是今日信息和知识创新的文明交往历程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互动和多向因素的逐渐增强;

文明交往论是文明自觉论。文明交往的特点是由自发性向自觉性的演进,在趋向上日渐摆脱野蛮而逐步文明化,在规模上从封闭走向开放,在活动程度上从自在走向自为,在活动范围上由民

族、国家、地区走向世界,在交往基础上从情绪化走向理性化;在人际关系、族际关系、(宗)教际和国际关系的领域中,由对立、对抗的“我”走向对话和合作的“我”;

文明交往论所追求的目标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合作和人与自然界的平衡和谐,是对自身文明的自尊、欣赏和对其他文明的尊重、宽容、乃至赞赏,是怀着爱其所同、敬其所异的襟怀和人类共同美好理想的人性追求,归根结底是对自己文明和异己文明的理性探索和理解;

文明交往论所研究的基本课题是对世界文明交往发展规律的认识。例如,文明交往中出现的不平衡性问题,其中包括在静态上表现为现实文明的差距,在动态上表现为文明发展速度的变动性与暂时性,在进程中表现为文明交替超越性、先进与落后的互变性。再如,文明交往中有关人类生存和发展、人的价值和命运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古代世界文明兴衰和近代以来各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总之,人类文明交往是一个历史进程。因此,从广义上讲,它是一种历史交往。它充满着冲突和斗争,也经历着传承和吸收,还交织着融汇和综合。21世纪文明交往是文明冲突和文明融合更加深入化的时代。文明交往的主流是各种文明的共存、共处和共同发展。人们对文明交往的未来理应持冷静与乐观的历史态度,因为它总的趋势是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互换和提高,总的特征是多样性的统一和社会的进步。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以文明交往理论为线索,以文明交往的历史主线来贯通中东各国的内部和外部诸多联系,来沟通中东各国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来会通各种交往方式,力图勾勒出中东各国

的基本历史面貌和国情特征。

五

《中东国家通史》在关注中东各国文明交往活动的同时,也注重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各方面交往活动,为此在每卷的最后,都设有专章来集中叙述中国与各卷国家的历史和现实联系。

这是撰写中东史的中国学者责无旁贷的事,也是对文明交往的另一个专题性历史个案分析,同时也是这部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的特色之一。

在人类历史上,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在文明交往过程中就随之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国家不断增加,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随之逐渐复杂化,人类的活动范围和交往方式,也发生深刻的变化。这样,在古代世界中,特别在一些世界大帝国之间,就出现了古代类型的国际关系格局和一些国家关系体系,用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

在这些国家关系中,中国和中东地区之间的交往很具有代表性。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以其“华夷一统”秩序原则,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了悠久广泛的文明交往。

早在汉代,中东地区就是中国与西方文明交往的中介地区。当时与汉帝国处于同一古典文明等级、以地中海为中心的罗马帝国,同中华文明东西交相辉映,造成了古典丝绸文明交往之路的繁荣。但是,这两大帝国之间的文明交往的中介在中东地区,尤其是波斯(伊朗)帝国和贵霜帝国更处于枢纽和前沿地位。汉王朝与波斯帝国和贵霜帝国之间是三强鼎立的平等友好交往。这东方三

强,和西方强国罗马一起,合演世界文明交往四重奏,共同维护丝绸之路安宁与畅通的国际秩序。

到了唐代,中华文明之光,辉煌四射,和中东地区兴起的、地跨亚洲、欧洲和非洲的阿拉伯帝国与伊斯兰文明,彼此吸引、互相交往,同时也发生冲突,当然还有政治和军事合作。唐帝国与阿拉伯帝国之间的交往,是中国在中东对外交往的鼎盛时期,也是古代国际文明交往史上的重要篇章。这是因为这两个帝国、两大文明,都各自在营造自己的国际关系体系。它可分别称之为“华夷一统”与“阿拉伯伊斯兰”秩序。这两种秩序此消彼长,终于随着751年(唐天宝十年)怛逻斯之战唐军失败而使“华夷一统”秩序在中东受阻。此后中华帝国的历代王朝,除元代之外,基本上对中东地区的战略呈守势或防御性攻势的状态。

但是,民间的文明交往,商旅、教旅和文化交流,却通过各种渠道,时多时少,断断续续地在中国与中东地区之间进行。这些文明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越了国家之间的政治交往。特别是16世纪西方殖民势力东扩以后,中国和中东各国经历着共同的遭遇和命运,人民之间有着特殊的感情与联系。所有这些,同源远流长的古代文明交往一起,成为今日中国与中东各国平等、友好、合作的历史基础。

六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我编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忽然想起了马克思这段至理名言。我今年已六十有八，是“坐六望七”之年了，放着轻松不享，却要耗费心力去编写这样大部头的书，莫非忘记了年龄，要“入低狱”了。

中国有句老话：人生七十古来稀。如今七十虽说不稀，也已是老龄阶段的第二个十年了。要说“入地狱”，早该到了“入口处”了。不过，马克思把“科学入口处”比作“地狱入口处”，那是指但丁《神曲》中所描述的由面对现实的“地狱”，经过苦斗的“炼狱”，从而达到理想“天堂”的科学韧性追求，其实质是一种奉献精神。惟有奉献，而后方有求实、求真、求是、批判的科学信仰和科学态度与方法。因为科学就是艰辛的创造性事业，它最需要的就是奉献；科学的核心就是奉献人类，奉献社会。

1993年3月12日，我在《阿富汗史》的跋语中写过：“《阿富汗史》是西北大学南亚中东史博士点拟议的中东国别史丛书中的第一本。列入计划的还有土耳其、海湾五国、也门、以色列、埃及等国。不料第一本书就遭受磨难，使人慨叹不已……”。在跋语中，我坚信有历史学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华民族，不会被短见所惑。盛世修史，修史资治，普及和提高历史素质，实在是改革开放的中华民族所必需。我还引用了马克思的“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的话，正好同马克思的“入地狱”比喻意相贯通。在跋的结尾，我是这样写的：“我相信，中国学者撰写的系列《中东国家通史》，必将和外国作者的同类书籍并列在我国图书馆的书架上，供莘莘学子们普及历史知识、培养历史意识、获取历史智慧、探求历史启示和提高历史素质之用。”

《中东国家通史》似乎应了中国一句名言：好事多磨。屡经磨

难的《中东国家通史》，终于有幸遭遇西北大学进入 211 工程的良好时机！1997 年，它被列入 211 重点课题项目，被作为标志性成果而给予资助。陕西省“三五”人才建设基金办公室也伸出援助之手。特别是商务印书馆把这部近三百万字的《中东国家通史》，列入了选题，我真的宿愿得偿，要“入地狱”了。“入地狱，写中东史”，成为今后四年奉献自己心力的行动口号。

最近我读了三联书店出版的一本名叫《活出意义来》的译著。它是奥地利精神病医学家维克多·弗兰克的名著。过去在追问生命的意义时，有一种消极的、但又很流行的说法，就是活着便是受苦，要活下去，便要以苦为乐。如果从这种消极意义上理解“入地狱”，那是很难振作科学精神的。维克多·弗兰克则从积极方面，深刻地指出，人们看不清或看不到生命的意义的原因，在于“由无意义感和空虚感捏合而成的生存空虚”。人们应当为生命找出意义，特别是要找出某一时期中的“特殊的生命意义”，这就是他的独特着力点。请看他的精彩论述：

“一个人不能去寻找抽象的生命意义，每个人都有他的特殊天职或使命，而此使命是需要他具体地去实现。他的生命无法重复，也不可取代。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也只有他具有特殊的机遇去完成其独特的天赋使命。”

维克多·弗兰克的话启示着科学奉献精神。正如他所说，一个人一旦了解他的生命的具体意义，自然容易笑对人生，以乐观的现实态度，尽最大心力为自己的存在而负起最大责任。这完全是从积极方面、进而把生命的意义具体化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入地狱，写中东史”就成了一个科学奉献的积极行动了。

在这里，我引用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序言的结束语，

以表明自己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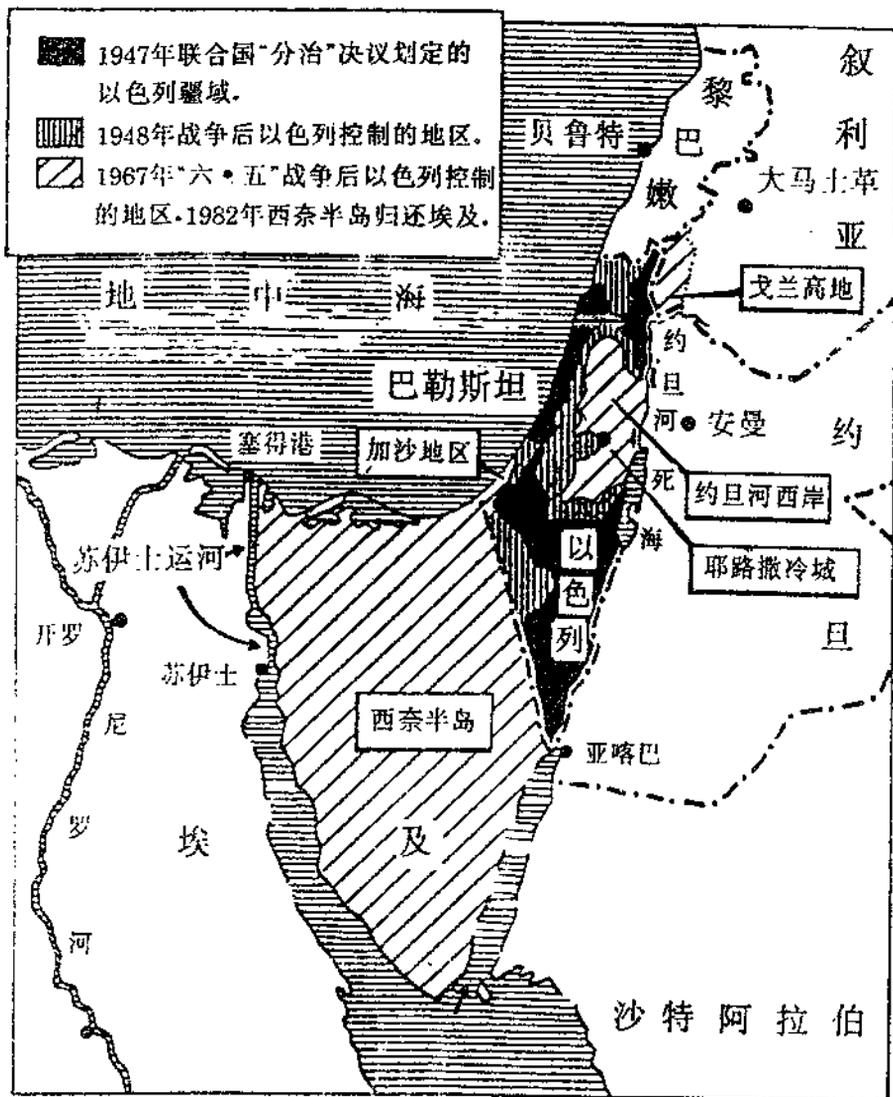
“我们治阿拉伯史(包括中东史)的学人,自应意识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为读者负责,提高质量,把史书写好、改好。荏苒光阴书边过,花苍白发镜中来。我已‘坐六望七’之年,但心境未衰,体力尚健,学志犹在,追求未了。学术史告诉我们:学要薪传,一代代接力向前;学如积薪,后来者应当居上;学贵创新,我们国家应该有自得之见的多卷本中东史。我们从前人那里继承过来许多已经创造了的成果,在这个基础上,我们理应多增添一些新成果。我正在主持编写的12卷《中东国家通史》,是《阿拉伯国家简史》的姊妹篇,也是我老来在世界上再留点东西,为中东学再添几块砖石的心愿。总之,中东史的学科建设,应有扎实的基础。为了奠基,我们应当努力,以便早日步入世界史学前列。”

《中东国家通史》的写作始于1997年,终于2002年,是名副其实的“跨世纪”产品。我站在世纪之交的门槛上,面向新世纪,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

根绝一切犹豫,排除任何怯懦,找出生命的具体意义,走“入地狱、写中东史”之路吧!

1999年9月9日写成

1999年12月15日修改





古代希伯來王國國王大衛

ISBN



9 78

犹太第二
圣殿（模型）



马萨达要塞。公元一世纪罗马大军攻陷要塞后，1000名犹太人自杀身亡。它成了犹太人宁死不屈、追求自由的象征。



被称为“现代以色列之父”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发起人西奥多·赫茨尔。



1917年英军在艾德比将军率领下进入耶路撒冷，此后三十年巴勒斯坦为英国殖民地。



30年代来到巴勒斯坦开荒种植的犹太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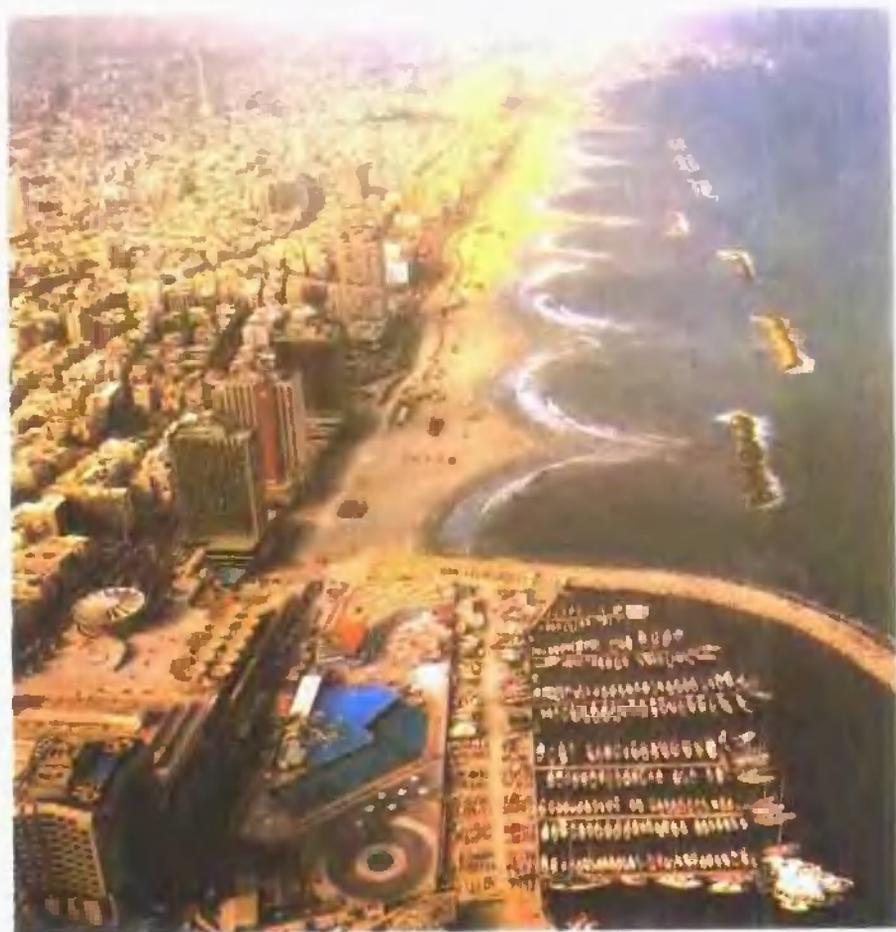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前任总理本·古里安宣读
《以色列国立国宣言》



1954年，一批批犹太移民来到以色列后，住房成了以色列最紧迫的问题



犹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的街



特拉维夫—以色列的商业中心

目 录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1
绪论：以色列概况	1
一、变动中的边界	1
二、地理概貌	3
三、人口、语言与宗教信仰	5
第一章 古代犹太国家的兴亡(19世纪以前)	8
一、希伯来王国	8
二、第二圣殿时期	16
三、犹太民族的流散	24
四、中世纪的岁月	30
第二章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兴起(19世纪— 1917年)	39
一、近代欧洲的犹太人	39
二、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产生	46
三、赫茨尔和他的《犹太国》	53
四、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59
五、早期的巴勒斯坦犹太社团	64
第三章 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 犹太社团(1917—1939年)	73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	73
二、《贝尔福宣言》·····	78
三、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	83
四、“犹太民族家园”的发展·····	88
五、犹—阿冲突与英国政策的调整·····	94
第四章 以色列国的建立(1939—1948年) ·····	104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巴勒斯坦·····	105
二、犹—英关系的恶化·····	111
三、战后巴勒斯坦的犹—英冲突·····	116
四、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	121
五、以色列国的建立·····	127
第五章 为生存而奋斗(1948—1966年) ·····	134
一、第一次以—阿战争·····	134
二、政治制度的确立·····	143
三、移民潮与《回归法》·····	151
四、苏伊士运河战争·····	155
五、国内社会经济的发展·····	162
第六章 战争之路(1967—1977年) ·····	172
一、以色列政坛的变化·····	172
二、六天战争·····	177
三、“大以色列”·····	183
四、以色列和犹太世界·····	190
五、十月战争·····	197
六、在国际社会中的孤立·····	204
第七章 后犹太复国主义时代(1977—1991年) ·····	210

一、工党执政的最后岁月	210
二、政治地震	216
三、《戴维营协议》与以一埃和平	223
四、黎巴嫩战争	233
五、两大政党联合执政	242
第八章 走向和平(1992 年一)	255
一、海湾战争与马德里中东和会	255
二、新移民潮	262
三、工党执政和奥斯陆协议	269
四、艰难的和平之路	276
五、以色列的阿拉伯人	283
六、走向 21 世纪的以色列	289
第九章 以色列与中国	302
一、犹太人与中国	302
二、冷战时期中、以的对立与隔绝	313
三、中—以建交及友好关系的发展	318
附录	325
以色列历史大事年表	325
以色列历任总统、总理	335
主要参考书目	337

CONTENT

Preface to <i>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i>	1
Introduction: the State of Israel	1
I. The Changing Boundary	1
II. Geography	3
III. Population, Languages and Religions	5
Chapter 1 The Rise and Fall of Ancient State	
(Before 19th Century)	8
I. The Hebrew Kingdom	8
II. The Period of the Second Temple	16
III. Diaspora	24
IV. The Medieval Years	30
Chapter 2 The Rise of Zionist Movement	
(19th Century – 1917)	39
I. The Jews of Modern Europe	39
II. The Rise of Jewish Nationalism	46
III. Herzl and <i>The Jewish State</i>	53
IV. The Zionist Organization	59
V. The Early Jewish Communities in Palestine	64
Chapter 3 The Yishuv under British Mandate	

(1917 – 1939)	73
I. The World War I and the Zionist Movement	73
II. The Balfour Declaration	78
III. The British Mandate	83
IV. Building of The Jewish National Home	88
V. Jewish – Arab Confrontation and the Change of British Policy	94
Chapter 4 The Birth of Israel (1939 – 1948)	104
I. Palestine in World War II	105
II. Jewish and British Disputes	111
III. Jewish – British Conflict in the post – War Period	116
IV. The UN’s Resolution of Partition	121
V. The Birth of Israel	127
Chapter 5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1948 – 1966).....	134
I. The Arab – Israeli War	134
II.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itical System	143
III. The Wave of Immigration and the Law of Return	151
IV. The Suez War	155
V. The Social – Economic Development	162
Chapter 6 The Road to Wars (1967 – 1977)	172
I. The Changing Scene in the Political Forum	172
II. The Six – Day War	177
III. “Greater Israel”	183

IV. Israel and World Jewry	190
V. The Yom Kippur War	197
VI. Isol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204
Chapter 7 The Age of Post – Zionism (1977 – 1991)	210
I. The Last Days of the Labor’s Domination	210
II. A Political Earthquake	216
III. Camp David Accords and the Peace with Egypt	223
IV. The War in Lebanon	233
V. Power Sharing between the Labor and Likud	242
Chapter 8 The Road to Peace (1992 –)	255
I. The Gulf War and Madrid Peace Conference	255
II. New Wave of Immigration	262
III. The Labor Government and Oslo Breakthrough	269
IV. A Tormented Road to Peace	276
V. The Israeli Arabs	283
VI. Moving towards 21 th Century	289
Chapter 9 Israel and China	302
I. Jewish People and China	302
II. The Frigidity during the Cold – War Period	313
III.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riendship	318
Appendix	325
Chronology	325
The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of Israel	335
Bibliography	337

绪论：以色列概况

以色列是一个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国家。说它古老,是因为三千年前犹太民族就在巴勒斯坦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说它年轻,是因为当代以色列国诞生于二次大战后的 1948 年,迄今只有 50 年的时间。以色列也是一个在当代世界知名度很高的国家,这不仅因为几十年来它曾多次在战争中打败人口数十倍于它的阿拉伯邻国,而且还因为它能在恶劣的环境中迅速发展,成为中东地区经济、军事实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都首屈一指的国家。另外,以色列地处亚、非、欧三大洲交汇之处的中东地区的中心,虎视着连通地中海和印度洋的苏伊士运河,靠近盛产石油的阿拉伯半岛,地缘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这里还是古代文明发源地之一,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宗教的圣地。这一切,都使以色列在国际社会中格外引人注目,也使学术界对它充满了研究的兴趣。

一、变动中的边界

根据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未来治理问题的决议”(即 181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分成一个“犹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和耶路撒冷国际共管区。犹太国面积为 1.45 万平方公里,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 55%,阿拉伯国面积为 1.16 万平方公里,占巴勒斯坦面积的 44%,由联合国管辖的耶路

撒冷及其附近地区约为 187 平方公里。

但是,随之爆发的第一次阿以战争很快便改变了联合国决议所规定的边界。决议中规定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未能建立起来,其土地被约旦、埃及和以色列三国瓜分。约旦获得了 5,260 多平方公里的约旦河西岸地区,埃及获得了 350 多公里的加沙地带,其余的 6,200 多平方公里被以色列占有。耶路撒冷城被一分为二,约旦占领了东城(即旧城),以色列占领了西城(新城)。1949 年 7 月的停战线被称为“绿线”。“绿线”内以色列控制的面积为 20,697 平方公里,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 78% 左右。在很长一个时期里,国际社会所承认的以色列领土即是“绿线”内的区域。

在 1967 年 6 月的第三次阿以战争中,以色列除了夺取了原巴勒斯坦境内的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外,又占领了埃及的西奈半岛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使其控制的地域一下子膨胀了四倍多,总面积达到了 87,019 平方公里。1982 年 4 月,以色列按以一埃和平协议全部撤出了西奈半岛,但仍继续占领着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约 700 平方公里)。迄今为止,以色列的实际控制区域为巴勒斯坦全境和戈兰高地,总面积为 27,800 平方公里。

根据以色列近年出版的地图,它与埃及、黎巴嫩、约旦的边界线都被标注为“国际承认的边界线”,而在戈兰高地与叙利亚之间的边界线仍标注为“停火线”。到 1997 年为止,以色列已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协议”先后撤出了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的杰里科、杰宁、拉马拉、纳布卢斯、图勒凯尔姆、卡尔斯利耶、伯利恒和希布伦等城市。至于整个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问题,以及戈兰高地的归属问题,还有待于以色列同巴勒斯坦阿拉伯自治机构和同叙利亚通过谈判来最后确定。

二、地理概貌

现代以色列国地形狭长,呈一楔形,从最北端的迈图拉,到最南端的埃拉特,全长为 450 公里;从东边的死海到西边的地中海,最宽处约有 135 公里。它的北方邻国是黎巴嫩,东北面与叙利亚接壤,东面的邻国是约旦,西南方邻国是埃及。以色列西临地中海,南端的埃拉特港濒临红海亚喀巴湾,可通向印度洋。

以色列虽然面积不大,但地形地貌、气候环境却复杂多变。在它的北部可看到常年积雪的赫尔蒙山麓,而南部却是干旱荒凉的内格夫沙漠;它的西部是肥沃的沿海平原,中部是蜿蜒起伏的加利利、撒马利亚和犹地亚山地,而东部却又是低陷的约旦河谷和死海。从海拔 835 米的耶路撒冷城,到低于海平面 400 米的死海之滨,行程还不到一个小时。根据地形,可将以色列分为四个区域:

1. 地中海沿海平原地区。这是一条狭长的地带,由北到南从海岸线沿平均伸进内地约 40 公里。沿海平原有很大一部分是肥沃的农田;海法、纳塔尼亚、特拉维夫等大城市也分布在沿海平原,全国的主要工业、深水港也集中在这里。沿海平原也是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以色列的 550 多万人口中,约有一半居住在这里。

2. 中部丘陵地区。这一地带从北到南主要有加利利、撒马利亚和犹地亚三个山区。加利利山区海拔在 500 至 1,200 米之间,山间的溪流和较充足的雨水,使这里终年常青。在加利利山和戈兰高地之间便是著名的太巴列湖(加利利海)。高低起伏的撒马利亚和犹地亚山地,展现出岩石山峦与肥沃河谷交错相间的景象,其间散落着一些城镇和村庄,被尊为圣城的耶路撒冷就座落在犹地亚山地。政治意义上的约旦河西岸包括了撒马利亚和犹地亚山地

的大部分地区。

3. 约旦河谷地带。这是一条从北向南贯穿整个以色列东部的大裂谷,构成了以色列与约旦的边境。约旦河源自赫尔蒙山,流经胡拉谷地后进入太巴列湖,然后又曲折地流过约旦河谷,最后流入死海。约旦河全长约 300 公里,落差为 700 米。约旦河南端便是著名的死海,它是地球表面最低的地方,低于海平面约 400 米。由于海水含盐量极高,所以浮力很大;水中没有生物,但含有丰富的矿物质。死海以南便是阿拉瓦谷地,它一直延伸到红海之滨的埃拉特。这条谷地雨水量极少,夏季气温高达 40 度。由于采用了适合当地条件的耕作技术,现在阿拉瓦谷地已能生产水果和蔬菜。

4. 南部沙漠地区。南部的内格夫沙漠面积约 12,000 平方公里,占以色列国土面积的一半,而当地居民仅占全国人口的 8%。这里的地质构成主要是石灰岩和白垩岩,地势较平缓,外表呈低矮的沙岩山和峡谷,以及干涸的河道。以色列建国后,投资进行北水南调,以解决灌溉问题,再加上土壤改良等技术,使内格夫北部的农业有了很大发展,生产的粮食、蔬菜、水果可供出口。

四个区域的气候差异也很大:沿海平原地区夏季炎热潮湿,冬季温暖多雨;中部的丘陵地带夏季干爽温暖,冬季多雨,但并不太寒冷,偶尔也下一些雪;约旦河谷地区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气候宜人;而南部的内格夫沙漠终年都较干旱,这里白天炎热,夜间凉爽。总的来说,以色列的气候温暖,阳光充沛,雨季从每年的 11 月到翌年的 4 月,降雨量北部为 150 厘米,而南部却还不到 3 厘米。由于缺水,以色列很注意水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利用。全国的大部分水资源都被并入一个由泵站、管道、沟渠组成的供水综合网,由输水工程中心进行统一调用。

现代以色列是一个高度城市化的国家,全国人口近 90% 生活在 100 多个大小城镇里。主要的城市有耶路撒冷、特拉维夫、海法、比尔谢巴、纳坦尼亚、埃拉特等。其中仅耶路撒冷(人口 57 万)、特拉维夫(36 万)和海法(25 万)三个城市的人口就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由于以色列人口较少,只要有 2 万人以上的居民点就可获得城市地位,10 万人以上就算是大城市了。

三、人口、语言与宗教信仰

以色列是一个以犹太人为主要民族的国家。据 1997 年统计,在以色列的 550 余万人口中,81.2% 是犹太人,17.1% 是阿拉伯人,另外还有 1.7% 的德鲁兹人、切尔克斯人和其他少数民族。

就历史和宗教而言,犹太人属于一个民族。然而,由于许多世纪以来犹太人分布于世界各地,受当地自然环境和生活习俗的影响,加上与不同民族通婚和接受其他民族入教,他们早已不是一个纯源同种的“民族”了。从种族上来看,以色列的犹太人可分为三大类:阿什肯纳兹人、塞法尔迪人和东方犹太人。阿什肯纳兹人指的是长期生活在中欧和东欧的犹太人及其后裔。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大批来到巴勒斯坦的犹太人都属于阿什肯纳兹人,他们构成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中坚力量,以色列早期的领导人大多从他们中间产生。塞法尔迪人指的是 1492 年以后被逐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犹太人后裔,近代主要分布在地中海沿岸各国。东方犹太人指的是从古代就一直生活在亚非地区的犹太人以其后裔,一些东方犹太人早在数百年前就已移居巴勒斯坦,而多数则是 50 年代以后才从周围的阿拉伯邻国移居以色列的。由于塞法尔迪人数量少,所以一般人们就把他们归到东方犹太人中,也有人把所有的

东方犹太人都称为塞法尔迪人。

从宗教信仰来看,以色列犹太人也可大致分为三大类:正统派犹太教徒、改革派犹太教徒和不信教的世俗犹太人。当然如果要再进一步分的话,正统派中又可分出极端正统派,而改革派中则包括了传统派等教派。这三大类犹太人之间在思想意识、政治观点、生活方式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矛盾和冲突。

以色列(不包括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还有 100 多万非犹太人的少数民族,其中主要是阿拉伯人。以色列阿拉伯人主要是 1948—1949 年第一次阿以战争后留在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居民。这些阿拉伯人又可以从宗教信仰上进一步分为穆斯林阿拉伯人和基督徒阿拉伯人。穆斯林阿拉伯人约有 78 万,他们中约有一半人生活在以色列北部的小城镇和乡村中,耶路撒冷、特拉维夫和海法等城市的郊区也有不少阿拉伯人。在内格夫地区约有 7 万游牧阿拉伯人(即贝都因人),至今仍保持着半游牧的部落生活方式,他们也属于穆斯林。信仰基督教的阿拉伯人约有 15 万,主要生活在拿撒勒、海法以及耶路撒冷等地。由于宗教信仰、价值观念和政治信念有着根深蒂固的差异,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与犹太人来往不多,基本上保持着河水不犯井水的关系。尽管以色列阿拉伯人的生活水平高于其他阿拉伯国家,但在以色列与阿拉伯世界长期敌对的情况下,他们的身分和地位是很尴尬的。

除阿拉伯人外,以色列还有约 8 万德鲁兹人。他们讲阿拉伯语,生活在以色列北部的 20 多个村庄里。德鲁兹人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和社会习俗,他们所信奉的德鲁兹教实际上是伊斯兰教的一个分支,但两者在教义上已有很大的差别。以色列德鲁兹人与阿拉伯人不同,他们与犹太人的关系较好,而且完全服从以色

列政府的管辖。另外,以色列还有约 3,000 名切尔克斯人,集中居住在北部的两个村庄。切尔克斯人不属于阿拉伯人,而是于 19 世纪来自高加索地区的穆斯林。他们一方面积极参与以色列的政治经济生活,另一方面也保持了自己的民族特性,没有被犹太人或者阿拉伯人同化。

根据《独立宣言》,以色列保证所有人的宗教自由。每个宗教团体都获得受法律保护的自治地位,可管理自己内部的事务。各宗教团体都有自己的宗教理事会和宗教法庭,享有对诸如结婚和离婚等个人事务的管辖权,管理自己的宗教建筑和礼拜场所、庆祝各自的宗教节日等。由于巴勒斯坦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宗教的圣地,这里有许多犹太会堂、基督教堂和清真寺,其自由进入和宗教活动都受法律保护。

以色列有两种官方语言——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犹太人讲希伯来语,阿拉伯人讲阿拉伯语。另外,由于巴勒斯坦曾是英国的托管殖民地,再加上以色列建国后有不少移民来自欧美,因此英语在以色列的普及率也很高。

第一章 古代犹太国家的兴亡

(19 世纪以前)

犹太人曾经是巴勒斯坦最早的居民之一。早在三千多年前，他们就在巴勒斯坦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并在这里发展起了他们独特的宗教和文化。然而，古代犹太国家的历史却并非是延续不断的。在大约一千年的时间里，犹太国家经历了从分裂到统一，又从统一到分裂；从亡国到复国，又从复国到亡国的曲折历程。在此期间，巴勒斯坦先后被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等古代帝国征服过。最后，在罗马帝国统治时期，犹太人举行了争取独立和自由的起义；当起义遭到残酷镇压之后，犹太民族的主体被迫逐渐离开了巴勒斯坦，流散到世界各地。在此后近二千年的时间里，犹太人成了一个没有祖国的流散民族。了解这一点，对于认识和研究近现代的犹太民族和以色列国家的历史是非常重要的。

一、希伯来王国

犹太民族的起源

犹太人的历史是在迷离朦胧中开始的，因为迄今为止，我们对犹太人早期的历史仍知之甚少。对于早期的犹太史，我们只能通

过诸如《圣经》这样一些材料来进行研究。在这类著作中,史料与传说交织在一起,所以我们很难分清到底哪些是真正发生过的历史,哪些是人们的想象和传说。然而,这并不要紧,因为犹太人的历史是在《圣经》出现之后才变得重要起来的。

犹太人最早是出现在阿拉伯半岛的某个地方,他们同阿拉伯半岛及其附近地区的一些其他部落一起被称为“闪米特人”。在早期,这些闪族人完全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据《旧约圣经》记载,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这个小小的闪族部落开始向北移动,希望找一块肥沃的土地定居下来。移动中他们曾在一个名叫乌尔的地方生活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据考证,这个乌尔就在现在伊拉克南部的巴士拉附近。后来,他们又在族长亚伯拉罕的带领下,沿着幼发拉底河继续向西北迁徙。

这支闪族部落的队伍没有进入广阔的巴比伦平原,而是沿着阿拉伯沙漠的边缘西走,这样就可以避开强大的亚述军队。最后,他们来到了当时迦南人居住的巴勒斯坦,并开始在这里定居下来。迦南人称他们为“希伯来人”,意为“渡河而来的人”。此时,希伯来人中已出现了排斥多神信仰,专奉本部落主神耶和华的一神信仰,这便是最初的犹太教。相传,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与神角力获胜,被神赐名为“以色列”,意为“同神角力的人”,因此,希伯来人也称“以色列人”。但是,迦南人并不欢迎这些来自远方的外族人,双方时常发生冲突。然而,希伯来人毕竟还是在迦南停留了下来,并在这里生息繁衍,开始了半农半牧的定居生活。

后来,迦南发生了严重的饥荒。为了部落的生存,这些希伯来人又一次向西迁徙,越过西奈半岛来到了埃及,定居在尼罗河畔的歌珊。

希伯来人“出埃及”

希伯来人在埃及和平地生活了几个世纪。大约在公元前 13 世纪,埃及法老(国王)大兴土木,修筑庙宇宫殿,逐渐使希伯来人沦为了奴隶,强迫他们服苦役。习惯于自由生活的希来伯来人无法忍受这种奴役和压迫,这时他们中产生了一位名叫摩西的领袖。摩西出生在尼罗河畔,对埃及人的压迫十分不满。在他的带领下,希伯来人终于逃出了埃及。他们越过红海,进入西奈的沙漠之中。摩西率希伯来人出埃及,摆脱奴役,走向自由,标志着一种民族意识的出现。

据说,离开了埃及的希伯来人在西奈的旷野中漂泊了四十年。为了使他们团结一致,有勇气抵御荒野中的种种艰难困苦,摩西声称上帝耶和華授予了希伯来人十条戒律,他让人把这十条戒律刻在石板上,这就是著名的“摩西十戒”。摩西还让希伯来人同耶和華订立盟约,要希伯来人立誓接受耶和華为他们唯一的神,耶和華则会给他们以保护。这些戒律和盟约实际上是犹太人中最早出现的一些以宗教为形式的法律,它们的出现标志着犹太教的正式诞生。犹太教不但对犹太民族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且也是后来维系犹太民族的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纽带。“出埃及”在犹太民族的记忆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他们每年庆祝的逾越节、戒律节和住棚节都与此有关。

希伯来人在克服了种种艰难困苦之后,终于返回了上帝给他们的“应许之地”迦南,但摩西却在此之前就死去了。被称为“上帝应许之地”的迦南就是后来的巴勒斯坦,这些来自埃及的希伯来人并没有见过这片土地,只是从他们的先人那里知道这是一片

“流着奶和蜜的沃地”。在返回迦南之后，他们又花了很长的时间才重新征服了这个地区并定居下来。至此，希伯来人完成了从游牧民族向农耕民族的过渡，在这片土地上建立起了自己的民族共同体。

希伯来王国的兴起

定居在迦南的这些希伯来人分为 12 个部落，相传他们的祖先分别是雅各的 12 个儿子。大约在公元前 13 世纪，这些希伯来部落中出现了一些被称为“士师”的部落首领。这些由推选产生的士师既是军事统帅，又是宗教领袖，但他们的职位和权力却不能传给自己的儿子。这是一种早期的军事民主制度，这个时期也就被称为“士师时代”。

此时，一个来自地中海的民族——非利士人逐渐控制了沿海地区，并不断向迦南内陆扩张。非利士人称迦南为“巴勒斯坦”，意为“非利士人的土地”，这个名称后来便一直沿用了下来。为抵御非利士人的扩张，希伯来人同非利士人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希伯来人逐渐认识到，要想有效地同敌人进行斗争，他们必须结束部落分裂的局面，依靠一位强有力的领导人物，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

最早成为希伯来人领袖的是出身于便雅悯部落的扫罗，他于公元前 1025 年被挑选出来成为各希伯来部落的王。扫罗登上王位标志着士师制度过渡到了君主制度。据说扫罗王健壮、俊美，十分勇敢。他卓有成效地领导了各部落与非利士人的战争，多次重创敌人，在巴勒斯坦部分地区建立起一个统一的王国。

扫罗去世后，继任王位的是犹大部落的大卫。大卫原是一个

牧羊人,在与非利士人的战斗中机智勇敢,屡战屡胜,尤其是用计杀死了非利士巨人歌利亚后,在希伯来人中赢得了很高的威望,从而登上王位。大卫王不但是一个勇猛的战斗,而且也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他建立了一支希伯来人以前从未有过的军队,征服了当地的亚玛力人、以土买人,最终把非利士人逐出了境外。大卫将他的首都建立在耶路撒冷,在这里修建了宏伟的神庙和宫殿。大卫王在位40年,到他公元前970年去世时,希伯来人已有了一个强大的国家,疆域包括了整个巴勒斯坦。

大卫王死后,他的儿子所罗门继承了王位。在许多方面,所罗门比他父亲更成功。在他统治的40年里,他通过联姻结亲,签订和约等方式与许多邻国结成了联盟,不再同它们进行战争。他还开采铜矿,发展生产,同远近各方进行贸易,建立了一些新的城镇。据《圣经》说,所罗门有700名妃子,另外还有300名妾,她们中许多人都是通过联姻娶来的外族的女子。由于经济的繁荣,国家的财富也增加了。所罗门大兴土木,花了大量钱财,从腓尼基等地请来了许多工匠,用15年时间修建起了著名的耶路撒冷圣殿。这座圣殿坐落在一个小山上,有高大的围墙,有主殿和许多侧殿,雄伟壮丽,驰名远近。在犹太历史上,这座圣殿被称为“第一圣殿”,也叫做“所罗门圣殿”。所罗门还扩大了耶路撒冷城,修建了豪华的宫殿。所罗门在位期间,犹太人的国家繁荣昌盛,人民的生活安定富足。这个时期,可算是古代犹太民族历史上的“黄金时期”。

希伯来王国的衰亡

但到了所罗门王的晚年时,由于无节制的享乐和挥霍,王国的

财政陷入了困境。所罗门王在公元前 930 年去世后,他的儿子罗波安继位,但希伯来国家很快就分裂成了两个部分:一个是北方较大的以色列王国,包括了十个希伯来人部落,首都在撒马利亚;另一个是较小的南方的犹太王国,只包括犹大和便雅悯两个部落和利未部落的一部分人,首都仍在耶路撒冷。

以色列王国和犹太王国这两个希伯来人国家之间不时发生争夺耕地和牧场的冲突。周围的埃及、亚述等大国也对它们虎视眈眈。北方的以色列王国只存在了 200 年,经历过 19 位国王的统治,到公元前 722 年便被强大的亚述帝国灭亡了。这个国家包括国王在内的数万人被亚述人押回其帝国内,流放到一些遥远的地方,他们最后在历史上消失了。由于以色列王国原来共有十个希伯来人部落,他们消失后,在历史上被称为“十个遗失的以色列部落”。实际上,这些希伯来人并不是“遗失”了,而是在亚述帝国内逐渐被同化到异族之中去了。另有一些以色列王国的居民在亡国后逃到了南方的犹太王国,成了这个国家的臣民。还有少数人留在了被亚述人征服的北方地区,同征服者通婚融合,最后发展成了一个新的部族——撒马利亚人。

南方的犹太王国比北方的以色列王国小得多,人口最多时也不超过 50 万,大约只相当于北方王国人口最多时的三分之一。正因为它小而弱,所以没有引起那些相互争夺的大帝国的太多注意,这样它存在的时间就比以色列王国延长了 160 多年,直到公元前 586 年才被新巴比伦帝国消灭,也经历了 19 位国王的统治。由于北方以色列王国的覆亡,犹太王国的君主和臣民们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危机,于是他们中间便产生了一些具有深刻的忧患意识和道义责任的被称为“先知”的思想家。由于他们的出现,犹太人

的民族意识和宗教思想进一步得到了强化，国家在政治上也进行了一些改革。

但是，弱小的犹太王国最终还是未能逃脱灭亡的命运。公元前 586 年，新巴比伦军队在尼布甲尼撒王的率领下，攻陷了耶路撒冷，夷平了城墙，烧毁了圣殿，这座昔日繁华的城市，变成了一片废墟。犹太王国的覆亡，宣告了古代希伯来人国家的终结。

巴比伦之囚

尼布甲尼撒消灭了犹太王国后，也像昔日的亚述人一样，将数万人作为俘虏押到巴比伦囚禁了起来，只允许少量乡村人口留了下来。这一历史事件被称为“巴比伦之囚”。

到此时，眼看希伯来民族就要灭亡了，他们的历史似乎也就要终结了。他们的两个国家都已先后灭亡了，大部分人民也被流放到了远方。然而，这些被囚禁在巴比伦的犹太人却没有重蹈以色列王国那十个部落的覆辙，他们在异国的土地上不仅没有消失，反而还更新了他们的宗教思想，使这个民族产生了一种新的精神凝聚力。

在犹太王国被消灭之前，希伯来人中的那些“先知”就根据形势的发展，“预言”了这个国家将被毁灭，犹太民族将遭受痛苦和磨难。但是他们同时又强调，只要坚信上帝，保持信心，最终他们将会获得拯救。当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经受着失去自由和遭受奴役的痛苦时，他们的思想产生了巨大的震动，因为先知们的预言已得到了证实。他们总结了犹太国家衰败的教训，检讨了过去信仰不坚定、不虔诚的种种“罪恶”，对未来的获救充满着极大的希望。另外，当他们来到当时世界文明中心之一的巴比伦后，看到这里雄

伟的城市,富丽堂皇的宫殿,与远近各地的联系,他们的眼界大大地开阔了。他们崇拜的耶和华此时已不再只是一个限于一隅的民族神,而成了世界的神,宇宙的神。他无所不在,他的力量无所不及。

这样,作为犹太人精神核心的犹太教便大大深化了,原来狭隘的地域观念被打破了。这一点,对后来的犹太民族精神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使他们在流散世界各地后仍能保持强烈的凝聚力,仍能坚持自己的信仰,对未来保持着信心和希望。

公元前 538 年,波斯帝国的居鲁士大帝征服了巴比伦,他决定让这些被掳来的犹太人返回他们的故国,并将巴比伦人抢来的 5,000 多件物品归还给犹太人,让他们带回耶路撒冷。于是,在异乡生活了 50 年之后,大约有四万余名犹太人又陆续回到了巴勒斯坦。然而,也有不少人因已习惯了巴比伦的生活而留在了当地,从而使巴比伦成了古代除巴勒斯坦之外的又一个犹太文化的中心。

那些经过几个月在沙漠中长途跋涉回到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在波斯人的帮助下,修复了耶路撒冷城,并重建了被巴比伦人毁坏的犹太圣殿。重建圣殿的工程前后历时近 20 年,最后在公元前 516 年建成了犹太第二圣殿。这座圣殿虽然不如所罗门圣殿那么华丽壮观,但经过此次磨难后的犹太民族在精神上却远比以前成熟了。至此,犹太人的早期历史也就结束了,进入了受希腊人和罗马人影响的“第二圣殿时期”。

二、第二圣殿时期

波斯人和希腊人的统治

从公元前 538 年到前 331 年,巴勒斯坦被波斯人征服后,在两百年的时间里一直是波斯帝国的一个省。

从巴比伦回到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一度很消沉,对犹太教的信仰也不那么坚定了,许多人娶了异族女子为妻,有些人甚至连希伯来语都不会说了。公元前 457 年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的一位先知以斯拉看到这种情形后,对犹太民族的前途深感忧虑。他同犹太社团的领袖们协商后,命令所有娶了外族女子为妻的人都必须休掉他们的妻子。同时,以斯拉再次向人们宣读《律法书》,要求人们学习和遵守教律。在采取了这些措施后,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又有所加深。另一位从巴比伦返回的先知叫尼希米,他被波斯王任命为巴勒斯坦的省督。回到耶路撒冷后,尼希米进行了一些社会改革,强迫富人们放弃了债务,把夺取的土地归还给穷人,并减轻了人民的税赋。他还组织人们重修了城墙,防止外族的人侵;他还并规定犹太人必须严守律法,遵守安息日制度。这样,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逐渐增加,社会安定,经济也繁荣了起来。

在第二圣殿时期的前两百年里,犹太人经历了一段相对来说较为平静和繁荣的岁月。他们虽然处于波斯帝国的势力范围内,但宽容的波斯国王却能让它们保持着很大程度的自治。在这个期间,犹太人的民族意识和宗教思想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尤其是犹太宗教律法体系已基本形成,它对规范犹太人的个人生活和社会生

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与留在巴比伦的犹太人在学术上、政治上和文化上也保持着频繁的来往，成了犹太人的两个宗教和文化中心。

公元前 331 年，来自希腊的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打败了波斯帝国，征服了包括伊拉克、巴勒斯坦、埃及等地在内的整个地中海东南沿岸地区。从此，犹太人的历史也进入了一个“希腊化时期”。

希腊人的统治总的来说也还算比较宽容，犹太人被允许保持他们原来的宗教和文化，他们与欧、亚、非各地的贸易往来也受到鼓励，因此有许多犹太人逐渐移居到了希腊、叙利亚和埃及的亚历山大城等地，这样，犹太教也随之传播到了这些地区。然而，在这个时期，犹太人的宗教和文化也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巨大冲击，希腊人的语言、哲学、宗教、文学逐渐渗透进了犹太人的生活中。他们中一些人取了希腊姓名，讲希腊语言，接受了大量希腊人的风俗习惯，犹太人中还出现了像斐洛这样沟通犹太教与希腊哲学的大学者。也就是在这一时期，有 70 名生活在亚历山大的犹太学者把犹太人的《希伯来圣经》译成了希腊语。这个被称为《七十子希腊文本》的圣经译本对犹太宗教思想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

马卡比王国

希腊化时代的后期，统治着巴勒斯坦的塞琉古王朝变得日益残暴，对犹太人实行民族和宗教压迫。塞琉古统治者强迫犹太人服苦役，让他们筑城修路。希腊士兵强迫犹太人贡奉多神教的偶像，他们肆无忌惮地玷污和破坏犹太圣殿，在圣殿中寻欢作乐，甚至把犹太人最忌讳的猪作为祭品放在圣殿的祭坛上。统治者还

规定犹太人不得私藏希伯来文的书籍,违者处死;不准犹太人守安息日和过其他犹太节日。这些做法使犹太人忍无可忍,最后终于激起了他们的反抗。公元前 165 年,犹太人在哈斯蒙尼家族的老祭司马塔提亚及其五个儿子的带领下举行了反抗塞琉古王朝的起义。

为了反对希腊人的宗教同化政策,起义者们自称为“虔诚者”。他们聚集在犹地亚的深山老林里,不断地袭击希腊人,壮大自己的力量。老祭司马塔提亚在起义爆发后不久就去世了,他的三儿子犹太·马卡比成了起义军的首领。在经过了 20 多年的浴血奋战后,起义者们终于得到了日趋衰落的塞琉古王朝的承认,建立起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犹太人自己的独立国家。历史上根据这个国家的建立者称其为马卡比王国,或者根据其统治家族称其为哈斯蒙尼王朝。这样,在古代南北两个希伯来王国被消灭后,犹太民族又出现了一个短暂的中兴时期。

马卡比王国存在了约一百年的时间,这个犹太人王国的版图最大时超过了大卫王和所罗门王时代,包括了整个巴勒斯坦及其周边地区。除了过去希伯来人的撒马利亚和犹地亚外,北方的加利利地区也从此纳入了犹太国家的范围,并成为犹太人口中心之一。这个时期也是犹太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一些古老的民族在这一时期接受了犹太教,成为了犹太民族的一部分。在马卡比王国时期,犹太教在教义和教法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这个国家的特征之一就是政教合一,犹太教祭司集团享有极大的政治权力,国王一般也都是从这个集团中产生。

到后期,王国的危机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国内的矛盾和斗争,表现为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以及上层的祭司集

团与下层的平民之间的阶级矛盾；另一方面是外部的威胁，主要是强大的罗马帝国的扩张。内部的争斗极大地削弱了马卡比王国的力量。公元前 63 年，罗马统帅庞培率大军在围困了三个月后，终于攻破了耶路撒冷城。一万多名犹太人被杀死，另有一大批人被俘后解押到罗马，沦为了奴隶。从此，巴勒斯坦成了罗马帝国的属地，犹太人再一次陷于一个外来民族的统治之下。

罗马人的统治

在希腊和罗马人统治期间，犹太人的人口有了很大的增长。公元前一世纪一位叫斯特拉波的地理学家写道，在整个已开化的世界里，没有什么地方没有犹太人的影响。据说，当时罗马帝国的人口中约有近十分之一是犹太人，总数约为 700 万。帝国内各地都有犹太人，他们分散在巴勒斯坦、叙利亚、埃及、北非、希腊、意大利等许多地方，仅巴勒斯坦一地大约就有 250 万。当然，增加这么多的犹太人口不仅只是靠自然的人口出生，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犹太教接受了许多新皈依者。

罗马帝国的统治远不如希腊人那么宽容和开明。开始时，罗马人实行间接统治，任命一位当地接受了犹太教的以土买人希罗德为巴勒斯坦的国王。希罗德是一个凶残冷酷的君主，而且以挥霍无度、大兴土木和横征暴敛而闻名。他在位的三十二年间，在巴勒斯坦修造了许多希腊、罗马式的建筑，但他同时也修葺和扩建了犹太圣殿。这样，希罗德就具有两重身分。在国外，人们把他视为犹太人的国王，散居在各地的犹太人遇到困难还会向他寻求帮助；但是在巴勒斯坦，希罗德却遭到本国犹太人的痛恨，因为他不但效忠其主子罗马人，而且对本国的犹太人实行非常残暴

的统治。

希罗德死后,君主制度被废除,巴勒斯坦成了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由罗马总督实行直接统治。罗马人有意识地降低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首都的地位,而将总督府设在地中海滨新建的凯撒利亚。罗马统治者一方面以各种苛捐杂税对犹太人横征暴敛,另一方面又对犹太人的宗教和文化采取歧视和压制的政策,禁止犹太人去耶路撒冷参拜他们的圣殿。后面这项规定对于犹太人来说,尤其难以接受。罗马人甚至还试图把罗马皇帝的塑像安置在圣殿中,只是在犹太人的舍命抗争下才未敢这样做。罗马人的残暴统治曾激起了犹太人的多次反抗,公元26—36年庞修斯·彼拉多任巴勒斯坦总督期间,一场由“奋锐党”领导的暴动持续了40多天。

公元66年,罗马总督弗洛卢斯指挥他的士兵进入犹太人的圣殿,企图夺走圣殿中的财宝。士兵们杀死了许多前来阻止他们的犹太人。罗马人的暴行终于激怒了犹太人,他们积聚了多年的仇恨全面爆发了,他们在各地纷纷揭竿而起,拿起武器举行起义,反对罗马帝国的统治。历史上称这次大起义为“犹太战争”。

犹太战争

犹太人的起义很快席卷了整个巴勒斯坦,许多地方的罗马人都被杀死或赶走,建立了犹太人自己的政权机构。到后来,犹太人打击的目标也从罗马人扩大到其他非犹太人。罗马当局从各地调集了数万大军前来镇压起义。强大的罗马军团在韦斯巴芗的指挥下,最后打到了耶路撒冷城下,把这座圣城围困了起来。犹太起义者坚守着有三道城墙的耶路撒冷,同罗马人开展了浴血奋战。战

斗断断续续进行了三年多,直到公元 70 年罗马大军才在狄托的统率下攻陷了耶路撒冷。当罗马军队突破了耶路撒冷最后一道城墙后,犹太起义者被迫退守到圣殿中。罗马人又用攻城的手段向圣殿发起攻击。六天后,圣殿也被攻陷了,绝大多数起义者视死如归。罗马士兵冲进圣殿,进行疯狂的杀戮,随后又放火焚烧了这座宏伟的圣殿。

有一位名叫约瑟福斯的犹太起义军首领在耶路撒冷城被攻破后投降了罗马人。但他后来一直因此在良心上感到不安。为了弥补自己的贪生怕死的罪过,他写了一部叙述犹太战争的书。这部书中记录下了耶路撒冷陷落前后的惨烈场景。约瑟福斯写道,到后来的时候,城中狭窄的街道到处都是血污,在夏天的烈日下,尸体都发臭腐烂了。城中已没有什么食物了,稻草、兽皮、腐肉都被吃光了,连祭坛上的祭物都被吃掉了。但人们仍不愿向罗马人投降,因为他们深知自由的可贵。

耶路撒冷陷落后,一些犹太人继续在各地抵抗着罗马人。其中以在死海之滨的马萨达要塞的抵抗的时间最长,结局也最为悲壮。

马萨达原是希罗德王在死海南端沙漠中的一座岩石山顶上修筑的一个行宫,易守难攻,地势十分险要。耶路撒冷陷落后,一支起义的队伍退到这里,据守在山上的要塞中。他们靠自己种粮食,接雨水为生。罗马军队在山下围困了整整两年,最后在公元 73 年靠数万士兵背土铺成了一条上山的道路,终于攻陷了要塞。当罗马将军锡尔瓦率军进入马萨达要塞后,发现山上的房屋和粮食全已被烧毁,要塞中只有 960 具男女老幼的尸体。原来,当山上的犹太人看到要塞已被罗马人攻破,为了避免被俘受辱,决定集体自

杀。但是,犹太教律法却禁止犹太人自杀。于是,他们的首领便决定通过抽签挑选出十个人先杀死众人,十人中又由一人杀死其余九人,最后这个人再自杀。

马萨达要塞最后仍有七个人侥幸活了下来:两名妇女和五个孩子。她们成了这一历史悲剧的见证人。后世的考古学家们也在马萨达发现了许多证实这些犹太英雄事迹的遗物。后来,马萨达成为了犹太人追求自由,宁死不屈的象征。今天,当以色列的新兵入伍后,都要被带到马萨达来进行宣誓:“马萨达将决不再陷落!”

古代巴勒斯坦犹太国家的终结

持续了七年的犹太战争结束了。罗马统帅狄托押着俘获的犹太贵族,率领他的军队高唱着凯旋的歌曲回到罗马。为了纪念这次胜利,罗马人在罗马广场为他修建了一座宏伟的凯旋门,上面雕刻着战争的场面和各种缴获的战利品,其中包括许多犹太圣殿中祭祀的用品。这座罗马人庆祝胜利的凯旋门,在犹太人眼中却是失败和屈辱的象征,他们至今不愿意从这座凯旋门下走过。

罗马人的武力政策并未能使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完全屈服。在公元115年和132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又先后两次举行起义。其中后一次是在大卫家族的后裔巴尔·科赫巴的领导下发动的,犹太起义者曾一度攻克了耶路撒冷城。罗马人用了三年时间才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科赫巴也壮烈牺牲。这次起义的失败,标志着犹太人为恢复民族独立和自由斗争的结束。罗马人对犹太人进行了更加残酷的报复,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被处死,据说当时遍地都是钉着犹太人的十字架。

在前后三次起义中,有一百万多犹太人被屠杀,另有几十万人被掳掠到罗马本土充当奴隶或是被迫成了罗马斗兽场中的角斗士,还有一些被强迫到埃及等地去挖矿做苦力。从此之后,犹太人口开始大量下降,从公元一世纪的约七百万人下降为三世纪时的不足二百万。犹太人口急剧减少的原因一方面许多人死于战争和屠杀,另一方面是在这种动荡和灾难下,人口的出生率也急剧下降;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罗马的高压政策下,不少犹太人放弃了犹太教,改信了基督教或其他宗教,同化进其他民族之中去了。

罗马皇帝哈德良认为犹太人一再闹事,其根源便是犹太教。于是他下令禁止犹太教,废除犹太人的安息日,严禁犹太人实行他们自古以来的割礼习俗,违者均予以处死。为了消除犹太人的宗教意识,他还下令把耶路撒冷城剩下建筑全部摧毁,并按罗马人的习俗用犁铧翻耕。他还在耶路撒冷的原址上重新建起一座城市,把它称为埃利亚·卡皮托利纳,迁了一些外族人来居住。这样,长期以来作为犹太民族和宗教中心的圣城变成了一座以外邦人为主的城市。当年宏伟壮丽的犹太圣殿也不复存在,留下来唯一的遗迹是圣殿西面的一堵墙。圣殿虽然已被毁,但犹太人仍把这里视为神圣的地点。每年犹太教历的十一月九日,也就是圣殿被毁的纪念日这一天,都会有一些犹太人来到这堵大墙下,哀今思昔,抚墙痛哭。因此,这堵墙也被称为“哭墙”。

犹太战争和起义失败后,犹太人居住的大部分地区都成了废墟和荒野,多数城镇和村庄都被毁坏了。昔日繁荣的巴勒斯坦,现在人烟稀少,四处萧条,满目凄凉。至此,古代犹太国家的历史结束了,只在北部的太巴列等地留下了一些残存的小犹太社团。犹太民族的主体离开了巴勒斯坦,成了一个没有国家的流散民族。

三、犹太民族的流散

流散的开始

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的起义以失败告终，人民遭到杀戮，圣城耶路撒冷被毁，从此之后犹太人的历史便进入了世界性流散的时期。在希伯来文中，犹太人的流散被称为“加路特”(Galut)，意思是被放逐或流放到他乡。在许多西方文字中，都使用一个专门的词“Diaspora”来指犹太人离开巴勒斯坦，散居到世界各地。这个名词来自希腊语，意为“离散”或“分散”，中文一般把它译为“大流散”。

犹太人向世界各地的流散，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犹太人主动离开巴勒斯坦，这早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前几百年就已开始。还在大卫王和所罗门王时期，就有犹太人到远方去经商和定居。当南北两个希伯来王国灭亡后，又有更多的犹太人移居异乡，他们去到了叙利亚、埃及、巴比伦、希腊和欧洲的其他地方。到罗马帝国时代，在帝国辽阔的疆域内，许多地方都有犹太人生活居住。尽管犹太人散居各地，但他们却把耶路撒冷看作他们的精神中心，看作他们的国家和首都。各地的犹太人时常前来朝圣，前来缴付宗教税，并接受耶路撒冷的宗教威权在教法方面的指导。

自从“巴比伦之囚”以后，巴比伦就一直有犹太人生活。在罗马帝国早期，巴比伦和巴勒斯坦成了犹太教的两大学术文化中心。当巴勒斯坦的犹太中心衰落之后，巴比伦犹太中心的地位依然存在，而且在规模、影响上进一步发展，远远超过了巴勒斯坦。这里

的犹太社团享有高度的自治,有他们自己的世袭领袖,作为犹太社团的代表向统治巴比伦的波斯国王负责。巴比伦的这种犹太自治政权一直延续到十世纪后仍存在。犹太人在巴比伦还建立了一些著名的学院,如苏拉、内哈达等地的宗教学院都曾把犹太教的研究推到一个新的高度。这些学院中负有盛名的学者被称为“加昂”,他们编纂的《巴比伦塔木德》后来成了全世界犹太人研习和使用的犹太教律法权威经典。巴比伦的重要地位吸引了不少犹太人前来定居。

另一种流散是被迫的,如古代亚述帝国对以色列人的流放,如公元前六世纪的“巴比伦之囚”,以及如罗马帝国对犹太起义的镇压、掳掠和驱逐。其实,还在“犹太战争”之前,就有大批犹太人不堪忍受罗马人政治和经济压迫而离开了巴勒斯坦,移居到周围的地区。有人估计,在罗马人统治时期,巴勒斯坦约有300万犹太人,周围的埃及、叙利亚、安纳托利亚(即今天的土耳其)、巴比伦各有100万,犹太人口总数达800万。公元一至二世纪,犹太起义失败后,罗马帝国的屠杀和迫害,促使大批犹太人离开巴勒斯坦及其周围地区。除了有一些人是被作为战利品掳获到罗马本土以外,更多的犹太人是作为逃难者背井离乡,远走高飞的。他们有的向东边的巴比伦、波斯、中亚甚至更远的印度、中国迁徙,有的向西边的埃及、北非、南欧移动,也有的则向北边的小亚细亚、巴尔干、高加索,和向南边的阿拉伯半岛等地流动。

圣城耶路撒冷的被毁,也是犹太人向世界各地流散的一个重要原因。自古以来,耶路撒冷圣殿一直是犹太人的宗教中心,对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发挥着巨大的影响作用。他们在这里举行祈祷、祭祀活动,远近的犹太人每年三次要前来朝圣。同时,耶路撒冷也

是犹太人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它原来一直是犹太国家的首都,即使在犹太国家灭亡后,这里也仍然是犹太人社团的核心。各地的犹太人有义务向管理着圣殿的犹太教公会缴纳宗教税。因此,耶路撒冷对犹太人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当圣殿被毁、圣城被改变了性质后,这种吸引力和凝聚力也就逐渐消失了。

不管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罗马帝国时期犹太人向各地移动的结果,就形成了犹太民族的大流散。从此以后,犹太人就成了一个没有祖国,没有土地,随波逐流,四海为家的世界性民族了;犹太人的足迹遍布世界各地,世界的大部分地区都有,或者曾经有过犹太人。尽管犹太人散布世界各地,但令人惊异的是,他们却能在精神上始终保持为一个整体,历经千百年的艰辛磨难,不离不散,不死不灭。

在中世纪前期的欧洲和阿拉伯世界

早在第二圣殿时期,犹太人就开始向欧洲移居。后来随着罗马帝国同欧洲内陆接触交往的增加,更多的犹太人经罗马帝国进入到西欧、中欧各地,他们定居于西班牙、法国、德国,甚至渡海来到英国。他们为这些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由于宗教原因,他们却很难同当地居民融合。当封建制度在西欧确立后,犹太人常常遭到西欧君主们的迫害和驱逐。而当时中欧和东欧小国林立,地广人稀,这为犹太人逃避宗教迫害和驱逐创造了条件。犹太人逐渐从欧洲西部向东部迁移,到中世纪后期,波兰、立陶宛、匈牙利、俄罗斯集中了全世界近一半的犹太人。

犹太人适应环境的生存能力是很强的。他们每到一个地方后不久,就能在当地站稳脚跟,进而建立起自己的事业,创造辉煌的

成就。这在西班牙,在西欧和中欧,在北非等地都已得到了证明。这些地方的犹太社团经过几代人的发展后,往往都是当地经济上最富裕,文化上最发达的居民群体,而且往往还能为提高当地整体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水准作出贡献。

那些流散到阿拉伯、巴比伦和波斯等地的犹太人,从公元七世纪起便处于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帝国的统治之下。与欧洲基督教徒相比,阿拉伯人对犹太人要宽容得多。伊斯兰教与犹太教在教义上比较接近,而且历史上又没有什么恩怨纠葛,所以每当阿拉伯人征服了一个新的地方之后,都允许当地犹太人保持他们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允许犹太人社团保持很大程度的自治,唯一的条件只是要求他们比穆斯林多缴纳一种“人丁税”。例如,巴比伦的犹太人在阿拉伯帝国时期,不仅保持着高度自治,而且在宗教文化方面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成了继巴勒斯坦之后的又一个宗教学术中心。

另一方面,来自沙漠的阿拉伯人在向外扩张时,也需要得到犹太人的帮助。犹太人经常往来于世界各地,熟悉各地的情况,与许多不同的地方保持着广泛的商业、贸易、文化联系,他们中有很多人都通晓希腊语或拉丁语等欧洲语言,同时又懂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因此,他们在帮助阿拉伯世界与基督教世界之间的沟通和联系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也正是由于他们有这样一些优势,不少犹太人后来成了阿拉伯统治者在外交、贸易、财政方面的顾问,还有的获得了很高的官职。

当阿拉伯人八世纪初从北非渡过直布罗陀海峡,把征服的矛头指向西班牙时,当地深受基督教歧视和迫害的犹太人对阿拉伯人的来到欢欣鼓舞。在西班牙,除了那些原来就生活在基督教统

治下的犹太人外,还有很多犹太人是随阿拉伯征服者一起来到的。在阿拉伯人统治下,西班牙犹太人达到了他们流散史中的“黄金时代”。他们深受阿拉伯统治者的信任,不少人当了宫廷中的高级官员,有的人甚至还担任了军队的指挥官。在自由的环境中,犹太人的聪明才智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他们中涌现了许多著名的哲学家、医学家、语言学家,产生了不少学者和诗人。其中最负盛名的有迈蒙尼德、犹太·哈列维、加比洛尔等人。他们一方面把传统的犹太宗教、哲学、文学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峰,使其更具有理性力量。另一方面他们还把古代希腊、罗马的一些重要的著作翻译为阿拉伯语、希伯来语,又把中世纪重要的阿拉伯人的著作译为拉丁语,有力地推动了东西方之间的文化交往。

宗教复国思想的产生

犹太人虽然被迫离开了故乡,离开了圣地耶路撒冷,但他们在精神上却始终向往着巴勒斯坦,向往着耶路撒冷。他们有形的圣殿虽然被摧毁了,但他们心中始终仍然存在着一座无形的圣殿。随着他们流散的足迹越走越远,区域越来越广,或者随着他们受到异族的歧视和迫害越来越严重,他们对故土和圣地的思念和向往也变得越来越强烈。这种对圣地和圣殿的向往,逐渐成了犹太宗教、文化和民族心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后来,这种向往又发展成为返回圣地,回到祖先的土地生活的宗教复国思想。犹太教徒相信他们是上帝的特选子民(the Chosen People),他们负有传播上帝旨意的特殊使命。而且上帝还允诺将巴勒斯坦赐予犹太人,作为他们永远居住的地方。其根据是,《圣经·创世记》第17章中写道:“我(耶和華)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

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因此，无论犹太人流散到何处，最终上帝都将使他们重返迦南这块“应许之地”（the Promised Land）。许多犹太人把他们的流散解释为是一种上帝对他们的惩罚和考验，他们遭受的苦难是为了赎罪；只要他们坚信上帝，严守律法，虔诚反省，最终将会得到上帝的宽恕，并将他们从放逐之地解救出来，使他们回归祖先的土地。

因此，无论他们在世界的哪一个角落，他们都不会忘记故土和圣地。犹太人中有许多宗教习俗都与这种向往圣地，渴望返回故土的信念有关。例如，犹太教徒每天祈祷三次，祈祷时都必须面向耶路撒冷方向；犹太家庭每年逾越节晚宴的最后一句祝词都是：“明年在耶路撒冷”；犹太人以死后能埋葬在耶路撒冷为荣，即使不能埋葬在那里也要设法从圣地装一小包泥土放墓穴中，以象征在圣地安息；犹太人举行婚礼时，都要打碎一只杯子，提醒人们不要忘记被毁的圣殿；他们在建造房屋时，也要留出一部分来不加装饰，以纪念尚未修复的耶路撒冷；等等。

正是有了这样一种信念，犹太人千百年来才能够年复一年地期盼、等待，忍受一波又一波的反犹恶浪。也正是由于有这样一种信念，犹太民族在精神上始终保持为一个整体，维持着很高的道德标准，期待着复国返乡那一天的到来。犹太人的这种宗教复国思想对他们中后来产生的政治复国思想有极大的影响。

四、中世纪的岁月

宗教迫害

犹太人主要是在罗马帝国时代开始向世界各地流散的。他们为什么会在这个时期离开巴勒斯坦，流散到世界各地呢？除了我们在前面谈到的犹太人起义遭到罗马帝国的残酷镇压，耶路撒冷被毁之外，还有一个重的原因，这就是基督教的产生，并在后来成了罗马帝国的国教。

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本人也是一个犹太人，这种新宗教在开始时是作为犹太教的一个异端派别出现的。因此，它的传播受到了犹太教正统势力的敌视。据基督教的《新约圣经》记载，保守的犹太教公会对耶稣进行了审判，并将他交给了罗马总督彼拉多。而彼拉多认为耶稣煽动人们起来造反，便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死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内的下层群众中迅速传播。罗马统治者先是对基督教进行严厉的镇压，宣布它是非法的宗教。但到了公元四世纪初，在镇压无效的情况下，统治当局改变了对基督教的态度，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宣布接受基督教，后又进一步将它作为帝国的国教。巴勒斯坦成了基督教占优势的地方，耶路撒冷、伯利恒、加利利等都建起了教堂，在全国许多地方建立了修道院。

基督教产生和传播时，正好是犹太人在同罗马人进行浴血战斗的时候。其实，早期的基督教和犹太教一样，都是与罗马帝国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多神教相冲突的，都是受压制的宗教。然而，当后来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后，由于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的

渊源关系和两者在教义上的分歧,再加上有关耶稣之死等问题,基督教便成了罗马统治者迫害犹太教徒的一种工具,犹太人也成了帝国内基督教徒仇视和攻击的对象。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这是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但这一事实却使基督教统治者很不舒服。他们一开始希望犹太人能改变信仰,承认耶稣是新救世主,并接受基督教;当这样做不成功时,他们干脆采取“杀人灭口”的做法,宣扬犹太人是上帝唾弃的民族,对其进行残酷的精神和肉体折磨,甚至屠杀。

因此,有许多犹太人是为了逃避宗教迫害而离开巴勒斯坦的,他们都想尽量远离基督教的罗马帝国。所以,他们逃向了巴比伦、阿拉伯、北非、波斯、印度等地,因为这些地方不属于基督教的范围。还有那些去到了欧洲的犹太人也尽量往当时基督教还未传播到、仍被称为“蛮族”地区的西班牙、法国、德国和北欧等地移动。所以说,早在基督教还没有传入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之前,犹太人就已在这里居住和活动。

然而,从五、六世纪起,犹太人在欧洲的生活很快就变得艰难了起来,因为基督教不久就传遍了整个欧洲。这些犹太人就又成了欧洲各地基督教徒们敌视的目标,这种敌视往往变为大规模的迫害。他们常常是生活在充满仇恨的环境里,在社会上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还时常被迫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从西欧到东欧,再从东欧到西欧,他们找不到一块可以长期栖身和立足的土地。

十字军东征

11世纪后期,一些去耶路撒冷朝圣的基督教徒向罗马教廷诉

说,他们在前往圣地的旅途中受到了穆斯林的种种刁难和骚扰,圣地也遭到了那些异教徒的破坏和亵渎。于是教廷在法国的克莱芒召开了一次会议,号召基督教徒向巴勒斯坦进军,去消灭穆斯林,夺回耶路撒冷圣地,以救赎自己的灵魂。这样便开始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十字军东征”。

1099年,第一次十字军在对耶路撒冷围困了五个星期后一度攻陷了它,随后对该城的非基督教居民进行野蛮的屠杀,并在巴勒斯坦建立了一个拉丁王国。但是,十字军并未能真正打败东方的穆斯林,却给欧洲各地的犹太人带来了巨大的苦难。这些由乌合之众组成的十字军去到东方后遭到了当地人民的英勇抵抗,往往损失惨重,铩羽而归。一些基督教徒突然发现,其实他们并没有必要跑到遥远的巴勒斯坦去进行圣战,不信基督教的犹太人就在身边,向他们开战同样可以救赎自己灵魂,而且他们还有丰厚的财产。“杀死一个犹太人,以拯救你的灵魂!”成了许多十字军成员的口号。于是,成群结队的基督教狂热分子便纷纷对在欧洲各地的犹太人发动了攻击,强迫他们改信基督教,一旦遭到拒绝便施之武力。殴打、屠杀、驱逐、洗劫财物,在欧洲许多地方都发生这样野蛮的暴行。

在高压下,少数犹太人违心地接受洗礼,变成了基督教徒。但大多数犹太人却宁死也不肯改变自己的信仰,在欧洲和近东的不少地方都发生了犹太人遭到基督教徒集体屠杀的事件。还有一些犹太人采取了自杀的方式来保持自己的尊严。为了不违反教规,他们也是挑选出少数人来杀死多数人,然后他们再自杀。他们都被认为是为了信仰而牺牲的宗教烈士。一次次的十字军东征后来都演化成了的大规模反犹活动,先后有数十万名犹太人在十字军浪

潮中丧生。在外界的压力下,犹太社团内部的凝聚力也空前加强了。

十字军的浪潮过去之后,欧洲各国犹太人的景况也没有多少改变,他们仍生活在漫漫的长夜之中。不少国家都颁布了专门针对犹太人的法令,如限制他们的自由,要求他们缴纳额外的税赋,规定他们不得从事某些职业,禁止他们成为国家的官员,禁止他们占有土地等。而基督教会还常常会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来指控他们,例如说他们杀死小孩用来祭神,说他们用基督教徒的血来做逾越节的无酵饼,说他们传染麻疯病、黑死病、鼠疫等可怕的瘟疫,等等。

“马拉诺”和大驱逐

多数犹太人都不愿意改变信仰。在一些情况下,他们虽然在表面上屈服于外界的压力,但他们在内心深处并不承认自己的低下。因此,基督教会就想尽量从精神上伤害他们,消灭他们的自尊心。1215年,罗马天主教会宣布,所有犹太人必须佩带表明其犹太身分的徽记才能在街上行走,违者将被处以死刑。而佩带着这种犹太徽记,也就意味着低人一等,随时都会受到人们的羞辱,常常会成为石块、污物、唾沫袭击的对象。

各国的统治者还常常根据自己的好恶和需要,动辄驱逐犹太人。法国国王1182年宣布驱逐其境内的所有犹太人,没收他们的全部财产。但不久之后又把他们召了回来,因为犹太人是法国税收的主要来源。英国也在1253年宣布,除了少数作为王室奴仆的犹太人外,把其他所有犹太人驱逐出英格兰和威尔士,但他们的财产却一律不准带走。后来,这似乎成了一种规律:每当某个国家的

统治者需要钱时,他就会下令驱逐犹太人,没收他们的财产。而当某个国家没有了财政来源,或者需要犹太人的技能和头脑时,又会允许犹太人重新前来定居。据犹太历史学家统计,在中世纪和近代的欧洲,犹太人遭到的这种集体驱逐达 34 次之多!

规模最大也是最彻底的驱逐行动发生在西班牙。从 13 世纪起,基督教势力就开始从北向南地重新征服西班牙。凡是被基督教徒征服的地方,犹太人的生活状况都迅速恶化,只要他们不改变信仰,受洗成为基督教徒,就会受到迫害甚至遭到屠杀。仅 1391 年,就有大约十万西班牙犹太人在反犹暴乱中丧生;也就是从这一年起,大批的犹太人开始被迫改信基督教。

为了区别于原来的基督教徒,这些新改宗的犹太人被称为“新基督教徒”,又被称为“马拉诺”。“马拉诺”一词在西班牙语中的意思是“猪”,反映了当时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基督徒对这些新改宗者的鄙视。而这些被迫改宗的犹太人往往在表面上信奉了基督教,但在内心中仍然觉得自己是犹太教徒,因为三千年流传下来的文化、信仰和生活习俗是不可能通过一、两代人就能完全改变的。在基督教的暴力威胁下,他们表面上接受了基督教,而秘密地信仰犹太教。他们一般只在内部婚嫁,保持着犹太人的许多生活习俗,过犹太节日,甚至偷偷地举行犹太宗教仪式。

这些马拉诺引起了基督教会的注意,由于马拉诺的人数不少,便影响到了基督教的纯洁性,进而对基督教本身也构成了威胁。于是,基督教会建立了“宗教裁判所”,对所谓的“伪信者”用酷刑审讯,一旦发现秘密保持犹太教信仰的马拉诺就处以火刑。不少马拉诺惨死在这种“宗教裁判”制度下,另有许多马拉诺只得纷纷外逃。在宗教裁判所存在的三个多世纪里,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共有

四十万人受到审判,其中的三万人被处死。这种宗教裁判制度直到 19 世纪才最后结束。

当然,也有大量的犹太人即使在残酷的歧视和迫害面前仍不愿意改宗。1492 年,当西班牙南端的最后一个伊斯兰国家格拉纳达被基督教征服后,西班牙国王费迪南和王后伊莎贝拉为了在全国统一天主教信仰,便颁布法令,规定犹太人要么改宗成为基督教徒,要么必须在三个月内离开西班牙。约有五万名犹太人受洗成为了基督教徒,大约有 20 万名不愿改宗的犹太人被迫离开了西班牙。在经过了几百年的发展后,当时西班牙犹太人家庭大多数都已比较富裕,但他们离开时却不允许带走金银等值钱的东西。他们在留下了住宅和几乎所有财产后,悲惨地流落到地中海沿岸的其他国家——摩洛哥、埃及、土耳其、巴勒斯坦和意大利,还有一大批人暂时逃到葡萄牙,后又转到荷兰和东欧。

早在第二圣殿后期,犹太人就已开始逐渐北上,他们经黑海来到克里米亚、乌克兰、俄罗斯、立陶宛和波兰等地,建立了一些古老的犹太社团。当时这些地方都还没有对犹太人的歧视和迫害。尤其是在波兰,当地统治者一开始很欢迎犹太人,因为当时波兰境内地广人稀、经济落后,犹太人来到后使波兰各地的商业贸易都繁荣了起来。10 世纪后,德国犹太人也从西边不断东移,进入波兰。当地统治者为了吸引更多的犹太人前来,甚至还颁布了一个保护犹太人的法令。这样,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波兰便成了吸引西欧、北欧犹太人的一个避难所。西欧的犹太人在遭到迫害和驱逐后,便踏着德国犹太人的足迹源源不断地不到波兰。到 17 世纪中期,波兰的犹太人已达到了 50 万,是当时世界上犹太人口最集中的地区。

1492年西班牙对犹太人的大规模驱逐,是犹太人的一场巨大的民族灾难,使中世纪在西班牙繁荣了七百年的犹太人社团消失了,使犹太民族主体又一次大流动,从西欧转移到了东欧和地中海东南沿岸。到十五世纪末,除了当尚未统一的意大利和德国外,犹太人已基本上被赶出了西欧。

犹太人的“隔都”

自从犹太人离开巴勒斯坦,流散到欧洲和其他地方之后,他们往往集中在一起居住,以便在受到迫害时可以相互照应。开始时,他们这种聚居是主动和自愿的。1180年罗马教廷颁布了一项歧视性法令,规定犹太人必须与基督教徒分开居住。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生活在意大利的犹太人与基督教徒之间的关系还比较友好,当法国、英国等地的犹太人遭到驱逐后,意大利一度还成了他们的避难所。到了1516年,在意大利的小国威尼斯,当局发布了一个命令,要求威尼斯城的所有犹太人都必须集中到一个指定的区域内居住。这个地方的名称叫作“Ghetto”,意为“铸造厂”,因为当时这里是一个铸造枪炮的地方。这个居住区四周有墙将它与城市的其他部分隔离开来,只有一个有两扇厚实大门的入口,由基督教徒看守,天黑后基督教徒就不得再进去,犹太人也不能再出来。以后,人们把这种在一个城市中划出来强迫让犹太人集中居住的区域都称为“Ghetto”,中文译为“犹太隔离区”,或者根据其音译为“隔都”。

不久后,规定犹太人只能居住在隔都里的做法很快传到了意大利的其他地方,后来又传到欧洲各基督教国家,在许多城市里都有了犹太隔都。隔都成为法定的犹太人居住区,每天早开晚关。

另外,每逢基督教节日、犹太教节日,犹太人也不得出来。而且犹太隔都的范围一经划定,当局一般是不允许其扩大的。所以犹太隔都内常常是人满为患,居住条件十分恶劣,卫生也极差,而且因住房越盖越高,很容易失火。意大利等地的犹太隔都里就曾多次发生惨重的火灾。另外,生活在隔都里的犹太人除了一般的税收外,而要向当局多缴纳一种特殊的人头税。

尽管隔都是一种歧视性的做法,但是,在社会上备受欺凌的犹太人还是愿意生活在隔都内,因为这里毕竟是他们自己的一个小天地。隔都内的犹太人实行自治,犹太教会堂和学校是隔都生活的中心。他们可以在隔都内保持他们的宗教信仰、文化习俗,让他们的孩子接受犹太教育。当时犹太人常常说,“隔都里的孩子可能会没有食物,但他们决不会没有教育”。实际上,隔都成了犹太人免受外界侵扰和避免同化的一种保护措施。

另外还有约十万犹太人和“马拉诺”从西班牙和意大利向东进入了奥斯曼帝国。他们安顿下来后,很快又蓬勃发展了起来,使奥斯曼土耳其成了一个新的犹太中心。他们在奥斯曼帝国的经济、文化发展中作用显著,一些人还取得了显赫的地位。如从葡萄牙逃亡而来的犹太妇女格拉西阿·门德斯不仅建立了一个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庞大的国际商业网,而且还非常热心帝国的公益和慈善事业。她的侄儿约瑟夫·纳西除了经商外,还从事政治活动,成了苏丹的亲信和外交顾问,参与了许多重要的政治决策。

中世纪是犹太人历史上非常黑暗的一个时期。他们在欧洲受到欺凌和迫害是难以形容的。然而,尽管犹太人在迫害而前看上去唯唯诺诺,逆来顺受,但实际上他们在精神上始终是乐观的、自信的,甚至可以说是高傲的。他们虔诚地信仰着犹太教,相信他们

是上帝的“特选子民”，一切苦难都不过是过眼烟云，只不过是上帝对他们的错误的惩戒。他们认为，救世主(弥赛亚)将会降临，犹太人最终将得到拯救，他们的民族最终将会繁荣，他们的子孙将如“天上的众星”，将如“地上的尘沙”一样繁多。他们认为这一切都是天意，而不是人的行为，所以没有必要怨天尤人。

也正是在这种精神力量的支持下，犹太人在频繁的艰苦磨难面前始终保持着信心。财产被没收了，通过自己的努力再重新敛聚创造；被从世代居住的地方驱赶了出来，找一个新的地方再重建家园；虽然他们在肉体上受到折磨，在外表上受到基督教统治者的轻蔑和唾弃，但他们在精神上却是高傲的。只要精神不死，犹太民族就不会灭亡。

第二章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兴起 (19 世纪—1917 年)

对于犹太人来说,19 世纪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同时也是希望和失望交织在一起的、动荡不定的时期。在这个世纪里,西欧犹太人经历了对他们的“解放”,以及因这种“解放”而刺激起来的新的反犹浪潮。而东欧的犹太人不仅未能品尝“解放”的滋味,反而在沙皇政权的暴政下陷入了更深重的苦难之中。19 世纪是一个欧洲民族主义勃兴的时代。犹太人在经历了新的希望和失望,新的喜悦和痛苦之后,一种形式独特的民族主义也在他们中兴起——犹太复国主义。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兴起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实际上是现代犹太民族和国家历史的开端。

一、近代欧洲的犹太人

西欧犹太人的“解放”

18—19 世纪之交,欧洲出现了新兴资产阶级发动的启蒙运动,“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一些有识之士也开始对过去欧洲各国的反犹政策进行反思,认为不应再歧视或压迫犹太人,应该给予他们平等和自由的权利。欧洲发生的变化,使历

尽苦难的犹太人似乎看到了新时代的曙光。

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解放犹太人的进程加快了。1791年9月,法国制宪会议赋予所有法国犹太人以公民身分进行宣誓的权利。拿破仑对犹太人的苦难一直很同情,为了进一步解放犹太人,他于1806年7月召开了一个犹太知名人士会议,向犹太人提出了所谓“皇帝的十二个问题”,涉及到犹太人的律法、对国家的忠诚等许多方面。与会犹太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使拿破仑很满意。于是,第二年法国召开了犹太教公会,根据拿破仑的旨意通过了一系列文件,使犹太人第一次享有了同天主教徒、新教徒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并得到政府的保护。

受法国的影响,另外一些西欧国家也先后宣布“解放”犹太人。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和英国等国家都从法律上宣布废除对犹太人的歧视,并正式授予他们公民权。尽管这些做法往往只是象征性的,而且当拿破仑战争和后来的欧洲革命失败后,一些国家又故态复萌,恢复了往昔的歧视性规定。但是,犹太人能够在法律上享受平等的待遇和权利,这毕竟在欧洲漫长的历史上是破天荒的第一次。

另外,西欧的工业革命和工商业的发展,也给犹太人带来了施展他们聪明智慧和经营才能的广阔天地。他们中不少人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欧的确立而上升成为了资产阶级,掌握了社会中的大量财富。他们中涌现出不少大银行家、大商人和企业家,控制着一些国家的金融业和对外贸易。他们中还出现了一些很有影响的思想家、文学家。

但是,对犹太人的歧视并没有因为他们在经济上的成功而消失,在一些地方反而加强了。除了过去的宗教矛盾、民族仇恨、社

会偏见之外,现在又加上经济上的嫉妒。因此,那些已经走出隔都、在经济上也取得了成功的犹太人并没有真正被欧洲社会所接受,他们仍被视为外来者。这些犹太人为此深感苦恼,他们中不少人便主动接受洗礼,成为了基督教徒,希望能够通过这条道路融入欧洲社会。用德国著名诗人海因里茨·海涅的话来说,这是为了“领取进入欧洲文明的人场券”。在西欧、中欧,这个时期犹太人改宗基督教的人为数不少,尤其是在那些已步入社会上层的犹太人中更是如此,海涅本人也是一个改信了基督教的犹太人。他们相信,只要改宗了基督教,做一个忠诚的法国人、英国人、德国人、奥地利人、意大利人,不再给人以一种“流浪的犹太人”的印象,他们就最终就会被欧洲社会接受。这便是当时流行的“同化”理论,许多犹太人和非犹太人都相信同化是解决欧洲社会中“犹太人问题”的好办法。

然而,这种天真的看法却低估了欧洲社会中那种根深蒂固的反犹太人的思想。在表面上,已进入了文明时代的欧洲各国已不再有中世纪时那种疯狂、野蛮、愚昧的反犹暴行,但在许多欧洲人的内心深处,仍保持着对犹太人的憎恨和厌恶。一旦有了适当的机会和条件,这种情绪又会暴露出来,并在社会中演化成大规模的反犹运动。拿破仑战争失败后,奥地利的犹太人又被赶入隔都;德国又恢复了对犹太人居住和就业的种种限制;意大利各地纷纷取消了给予犹太人的各种平等权利。19世纪后期,变动中的欧洲各国都上演过各种大大小小的反犹闹剧。

东欧的反犹狂潮

当进入近代时,全世界犹太人约有一半生活在东欧。随着

1772年、1793年和1795年波兰三次被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瓜分,大部分原来的波兰犹太人居住地被划入了俄国的版图。从一个世俗力量较强的罗马天主教国家转到一个有更深敌意的东正教国家之后,犹太人的命运比过去更加悲惨,前途也更加黯淡。

19世纪中期俄国境内的犹太人大约为240万,到19世纪末时已接近500万。沙皇政府规定,犹太人只能在一定范围的地域内居住和活动,这种划出来的区域被称为“栅栏区”(pale),大多分布在原波兰境内。他们不得到这些区域之外去活动,更不能移居到这些区域之外。只有某些犹太人经当局特许之后才能到“栅栏区”之外去旅行和工作。沙皇政府公开宣称,实行限定犹太人居住区的规定是“为了不让犹太人败坏俄国社会”。除了犹太居住区的规定外,当局还规定犹太人不得从事某些行业的工作,不得拥有土地,而且必须缴纳双倍的税款。

1881年3月,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在俄国革命党人进行的一次暗杀行动中被炸身亡,因涉嫌者中有一名年轻的犹太妇女,于是俄国在全国范围内便出现了空前猛烈的反犹排犹浪潮。反犹活动先从乌克兰南部开始,很快就蔓延到全国各地,到处的犹太人都遭到大群暴民的袭击、驱赶和残杀。沙皇政府对此持默许和鼓励态度,而且一些警察和军队也参与了对犹太人的驱赶和屠杀。

1882年5月,新任的内政部长伊格纳切夫颁布了被称为“五月法令”的一系列法律,重新对犹太人的居住范围进行了限制,明令禁止在犹太居住区外新建任何犹太人居民点,而且准许各地城乡的居民们可以把“有罪的犹太人”赶回定居区去。不仅如此,为了永久地解决“犹太人问题”,俄国当局甚至公开宣布,他们的计划是消灭三分之一的犹太人,把三分之一的犹太人驱逐出俄国,让三

分之一的犹太人改变信仰成为基督教徒！

在此后的几年里，俄国各地不断发生各种反犹暴行。1891年有一万多人被赶出莫斯科和基辅。1903—1908年，反犹活动在俄国达到高潮，数百个城市都发生了杀害犹太人的事件，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非命，如基什尼奥夫一次就50多人被杀死，500多人受伤；在黑海之滨的敖德萨，在四天的反犹骚乱中就有400多人被杀害。另外，受俄国的影响，在乌克兰、罗马尼亚、匈牙利等许多东欧国家也发生了类似的排犹屠犹活动。

这股大规模的反犹灭犹浪潮给东欧和俄国犹太人带来了极大的苦难和恐惧，许多人开始向西逃亡。自1881年开始，这股西迁的势头持续了30多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的1914年，大约有300万犹太人离开了俄国和东欧。有的历史学家说，1881年俄国和东欧犹太人的向西大逃亡完全可与1492年犹太人被从西班牙驱逐相提并论，正是从这之后，犹太人才不再集中在东欧和俄国，也不再被限制在欧洲大陆，而开始真正大范围地散布到世界各地。这些离开俄国和东欧的犹太人有少数在西欧定居，还有一些人去到了巴勒斯坦、南非等地，而绝大多数（约占80%）则越过大西洋，去到了彼岸的美洲大陆，定居在美国、加拿大和一些南美国家。

新大陆的新中心

受交通条件的限制，15世纪被逐出西班牙的犹太人只能流落到地中海沿岸和东欧；而随着交通和航海技术的发展，19世纪反犹浪潮中离开欧洲的犹太人却能远走高飞，逃向大西洋彼岸的美洲大陆。

美国在近代以前就已有一些犹太人了，他们中既有最早于17世纪后期少量来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马拉诺，也有19世纪前期来自德国等地的中欧犹太人。但他们的人数并不多，到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时，全美也只有大约15万犹太人。而从1881年开始，大批俄国和东欧犹太人的来到，才使美国犹太人社团真正壮大起来。此后的30多年时间里，在美国的犹太人从20来万增加到了250万，翻了整整十倍，这主要便是大批来自俄国和东欧的移民。也正是这些移民来到美国之后，使犹太人在世界上的分布除了欧洲之外，又出现了一个新的中心。

长期生存在欧洲恶劣的反犹主义环境中的犹太人，来到自由、开放的美国之后，犹如飞鸟入林，游鱼入海，进入了一个发展的新天地。在美国这个新国家里，他们长期被压抑的特殊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在不长的时间里，犹太人就成为美国社会中最成功、最富有的一个少数民族。

这些东欧新移民来到美国之初，一般都集中在东部沿海的大城市里，尤其是集中在纽约城。到1920年时，纽约市的犹太人已多达175万，几乎占这个城市人口的三分之一。他们大都较贫穷，比较集中地居住在曼哈顿岛东南角一个被称为下东区的拥挤的贫民区里。这里的东欧犹太人如此之多，以至于在整个地区人们竟听不到人们讲英语，而只能听到一种语言——意第绪语。由于文化程度低，一开始这些东欧犹太人能找到的工作都是各种下等的体力劳动，有相当大一部分人进入了由当地早期来的德裔犹太人开的服装工厂工作。这些工厂工资低、工时长、工作条件恶劣，被称为“血汗工厂”。

由于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加上一些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犹太

人也随着大批东欧移民来到美国，所以到 20 世纪初，社会主义思想在美国犹太移民中迅速传播，工人运动也随之兴起。犹太工人中成立了劳工联盟和工人联合会，进行要求提高工资、改善工作条件的斗争。犹太工人运动是当时美国劳工运动的先锋和主力军。

尽管东欧移民在开始时处境比较艰难，但经过努力和奋斗，大部分人后来都逐渐摆脱了贫困，开始步入美国社会主流。一些小商贩开了自己的商店，成了老板，一些工人也慢慢有了自己的小工厂和小企业。不少人搬出了贫民区，迁到较好的街区。由于犹太家庭有重视教育的传统，他们的子女受的教育往往要高于美国社会的平均水平，因此在移民的第二代、第三代人中，涌现出了更多的成功者和杰出人物。在政治界、商业界、金融界中都有他们的佼佼者，在教育、法律、新闻、学术、艺术等行业中，犹太人的比例也相当高。总之，在经过两、三代人的发展之后，从政治影响、经济收入、社会地位等方面来看，犹太人上升成了美国社会中最成功、最富有的一个少数民族，他们的影响远远超过了他们在美国社会中所占的 2.8% 的人口比例。

在美国这块适合犹太人生存和发展的肥沃土地上，在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期不过五、六十年的时间里，犹太人口从 20 万迅速增加到 600 万，整个犹太世界的重心也随之从欧洲转到了美国。

二、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产生

反犹主义的新形式

西欧各国在经历了一段短暂的“解放犹太人”的浪潮之后，到19世纪后期，反犹活动又再次回升。与过去不同的是，此时的反犹主义以一种新的形式表现了出来，这就是种族主义。

在19世纪中，原来四分五裂的德国、意大利等国家通过战争、兼并以及谈判实现了统一，以地域、文化、语言、种族为基础的民族主义思想也在随之在欧洲兴起。为了增加国家的凝聚力，各国的统治者也大力支持和强化这种狂热的民族主义情绪，宣传本民族优于其他民族。例如，德国人就鼓吹日耳曼民族比其他非日耳曼民族优秀，法国人则认为他们比德国人、意大利人、英国人都好，而意大利人却称他们的文化、他们的“种族”都远比其他民族古老，因而也优于其他民族。

但是，生活在各地的犹太人却被排斥在各国的民族主义运动之外。尽管他们说他们愿意效忠于居住国家的国王或皇帝，也想真心诚意地做他们所在国家的好公民，但由于他们信仰不同的宗教，有着不同的外表、不同的语言和不同的生活方式，更重要的是，生活在不同国家的犹太人之间仍保持着许多密切的传统联系。这样，他们就被狂热的民族主义者看作是“外来者”，是“世界主义者”而非民族主义者。许多人都认为犹太人没有祖国的观念，他们对所在国家的忠诚是值得怀疑的。因此，有不少人相信，在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斗争中，犹太人都很可能是出卖本国利益、里

通外国的人。

种族主义者称,欧洲的大多数民族都属于褐色皮肤和蓝眼睛的“雅利安人”,而犹太人(还有阿拉伯人)则属于身材较矮小、黑头发黑眼睛的“闪米特人”。从人种学的标准来看,雅利安人远比闪米特人和其他人种要优秀。一些种族主义者还声称,在欧洲的各民族中,日耳曼人是最纯正的雅利安人种。德国的著名音乐家理查德·瓦格纳是一个极端的种族反犹主义者,早在1869年他就提出警告说,犹太人的渗透正在使日耳曼民族退化。还有一个名叫豪斯敦·斯图尔特·张伯伦的英国种族主义者1898年在其著作《十九世纪的基础》中声称,犹太人是一个没有生存价值的种族,它的任务只是破坏日耳曼民族的纯洁和“繁殖一群假希伯来人混血儿,即一个在体质、精神和道德上无疑都发生了蜕化的民族”。

种族反犹主义分子说,由于犹太人是一个劣等民族,他们同化于欧洲民族实际上比不同化还要可怕,因为同化就意味着他们的种族、血液就融入进了欧洲民族之中,从而也就玷污了纯洁的雅利安人种,使优秀的雅利安人种发生退化。根据这一逻辑,一些极端的种族主义者便提出了“生存战争”的口号。他们称反对犹太人是一种生物性和种族性的生存竞赛(而不是宗教的、或政治、经济的),这种生存竞赛需要采用极端的、毫不留情的手段。为了不让犹太人混杂和玷污纯洁的雅利安种族,最好的办法是把他们统统驱逐之,甚至实行从肉体上彻底把他们消灭掉。

德雷福斯案件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犹太人为了尽快“真正地、完全地”融入居住国社会,加快了与主体民族同化的步伐。他们主动放弃犹太教,

改宗基督教,他们努力地在语言、服装、外表、举止行为方面与居住国的人民一致,他们甚至在国家需要时加倍地出钱出力,以表示他们对国家的忠诚。但是,这一切都是徒劳的,都无济于事。欧洲各国依然用一种怀疑和异样的眼光看待他们,他们仍被视为外来者。而且,此时这种对犹太人的怀疑和敌视已不限于那些未受过教育的社会下层,在知识界和中上层社会里也十分流行。

这种主体民族拒绝接受犹太人对国家的忠诚,在1894年法国发生的德雷福斯案件中表现得最为充分。

法国是当时西欧文明程度最高、最开明的国家,也是最早解放犹太人、犹太人获得自由最多的国家。但是,就在这个国家里仍发生了一次大规模的反犹运动。1894年,法国军队中一位名叫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的犹太炮兵上尉军官被指控向德国驻法国武官提供情报,军事法庭以叛国罪为名判处他终身监禁。尽管德雷福斯已经走上了同化的道路,而且后来事实证明这个案件是一起冤案,并且在12年后正式予以平反。但当时德雷福斯案件却在法国社会中掀起了轩然大波。人们所关注并不是案件本身,而是因为被指控者是一名犹太人,是一名自称要通过同化融入法国社会的犹太人!绝大多数法国人的看法是:因为他是犹太人,所以他犯下叛国罪是必然的。

一时间,反犹浪潮席卷全国,社会上到处都有人在高喊:“杀死犹太人!”“犹太人该死!”“犹太人滚出去!”的口号。大批暴民围攻和谩骂犹太人,抢劫犹太人的商店;还有许多人上书政府,要求剥夺犹太人的政治权利,并把他们驱逐出法国去。许多原来主张同化的犹太人在这一事件中彻底失望了。因为在思想最开明、文明程度最高、最早解放犹太人的法国,人们对犹太人尚且有着如此深

刻的仇恨,那么,在那些比法国落后的国家里,他们还能指望什么呢?

确实,在德国和奥—匈帝国,在俄国以及在巴尔干的斯拉夫国家,民族主义者的反犹情绪比法国人更加强烈。德国的“铁血宰相”俾斯麦与他昔日的敌人天主教会联合在一起,把反犹作为强化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手段。在他的鼓励下,德国出现了第一个以反对犹太人为纲领的政党,召开了第一次国际性的反犹大会,全德国出现了有组织的反犹暴力运动。1881年,一份有225,000人签名的请愿书被交给了俾斯麦,要求取消给予犹太人的政治权利。巴伐利亚议会中甚至有人提出用绞死或枪毙所有犹太小商贩的办法来解决犹太人问题。

对于犹太人来说,现在同化已失去了意义,因为他们的罪恶已不再是因为他们信仰什么,也不再是因为他们表现如何,而是因为他们的出身,因为他们的血统。出身和血统是无法改变的。犹太人生而有罪,如果他企图通过改宗或同化来改变自己的出身,那么还要罪加一等,因为他那样做的目的就是要玷污和毒害其他的人民!

摩西·海斯和他的《罗马与耶路撒冷》

一方面是无情的屠杀和迫害,另一方面同化又不被接受,不少犹太人对此深感痛苦。如果说,对于中世纪那种野蛮粗暴的歧视和迫害,犹太人还能用宗教拯救的思想来进行自我安慰的话,那么,受到启蒙思想影响,并已经在法国大革命后品尝到自由之果的近代犹太人,是不愿再对新的反犹浪潮逆来顺受了。残酷的现实迫使他们进行思考,犹太人的出路究竟在哪里?怎样才能摆脱这

种周而复始、层出不穷的反犹浪潮？

一些犹太知识分子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探索。最后，他们得出的结论是，犹太人必须有自己的国家！古代犹太人曾经在巴勒斯坦有过自己国家，后来这个国家灭亡了，今天要永久性地解决当代犹太人问题，就必须重新恢复犹太人的国家！这种恢复巴勒斯坦犹太国家的思想，就是犹太复国主义，也称“锡安主义”，它得名于被视为犹太圣山的耶路撒冷锡安山。

近代第一位从政治上提出犹太复国理论的人是德国犹太思想家摩西·海斯。他出身于波恩一个正统派犹太教家庭，但年轻时也同当时的许多犹太人一样，主张通过同化来解决犹太人问题。海斯还曾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同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等有过密切的交往。欧洲革命失败后，为了逃避当局的迫害以及出于政治见解的分歧，他流亡到国外并脱离了政治活动，潜心学术研究。

1862年，海斯发表了《罗马与耶路撒冷》一书。他在这本书中认为，犹太人问题已成了欧洲最后的民族问题；犹太人是一个特殊的民族，而不是一个宗教集团；犹太人的解放不能靠与其他民族的同化；要彻底摆脱反犹主义，唯一的办法就是“返乡复国”，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去，恢复古代的犹太国家。他写道：“每一个犹太人，不管是否愿意，在血统上都同本民族的命运休戚相关、紧密相联……每一个人对于以色列的复兴都生死与共、负有责任。”他还提出，这个犹太人国家应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则”之上，实行土地国有和合作生产。

摩西·海斯不仅是最早提出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人，而且他还大胆地将社会主义与犹太复国主义结合起来。然而，由于当

时社会主义运动在欧洲正处于一个低潮时期,再加上他也未能为犹太人的返乡复国提出什么具体可行的办法,因此他的《罗马与耶路撒冷》一书在当时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

平斯克和他的《自我解放》

1881年俄国的反犹浪潮,刺激着每一个东欧的犹太人的神经。许多人都在思考着犹太人的出路,是逆来顺受?是改宗同化?是远走他乡?敖德萨的一位犹太医生列奥·平斯克,在目睹了沙皇政府排犹屠犹的暴行之后,也开始了对犹太人出路的探索。1882年,平斯克在柏林用德文匿名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自我解放》,立即在犹太人,尤其是在东欧犹太人中激起了很大的反响。

平斯克是一个具有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的俄国犹太人。他也曾经主张通过同化来解决犹太人的问题,但残酷的现实使他绝望了。在《自我解放》一书中,他分析道,反犹主义是一种不可治愈的精神变态,其原因就是犹太人在经济上的成功往往引起居住国民众的嫉恨,而他们没有自己国家的状况又使他们很容易成人们发泄不满的牺牲品。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受压,犹太人本身也已失去了一个正常民族的特征。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通过犹太人的自我解放来消除这种原因。犹太人必须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国家,过上一个正常民族的生活。

与摩西·海斯不同的是,平斯克不但提出了自我解放、建立国家的思想,而且还进一步提出了行动的计划。他主张召开俄国全体犹太人大会,商议购置一块土地,以供数百万犹太人定居,并争取大国对这一方案的支持。平斯克开始时并不强调在古老的巴勒斯坦建国,他说犹太人并不是“需要有圣地,而是要有我们自己的

土地”，他提出可以考虑在北美或是在奥斯曼土耳其境内获得一块土地。但不久之后，平斯克就发现，只有把巴勒斯坦作为建国的目标，才能激发起广大犹太人的感情动力。于是他很快就修正自己的观点，并成为“热爱锡安山运动”的领导人。

尽管平斯克《自我解放》的小册子产生的影响比海斯的著作大得多，但它仍然还是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读到它的人不多。受平斯克影响而组织起来移居巴勒斯坦的东欧犹太人数量不多，而且更多地是一种实验性质的小团体行动。

“热爱锡安山运动”

19世纪中后期，除了摩西·海斯和列奥·平斯克，还有一批犹太思想家也提出了类似或相近的犹太复国主义理论，如卡利舍尔拉比的宗教复国理论、斯摩棱斯金的民族复兴理论、比恩鲍姆的政治—宗教学说、阿哈德·哈阿姆的文化犹太复国主义以及赫茨尔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等等。几乎在同一时期，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这么多的犹太知识精英不约地而同对犹太民族的前途进行思考和探索，提出了相近或相似的理论学说，既说明了当时犹太人问题的紧迫性，同时也证明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的必然性。

受平斯克《自我解放》一书的影响，1882年，一些俄国犹太人成立了一个“锡安山热爱者”（Hibbat Zion，也有人音译为“希巴特锡安”）协会，号召犹太人组织起来向巴勒斯坦移居。在平斯克接受了将巴勒斯坦作为定居复国的目标之后，他被邀请担任这个协会的主席。1884年，“锡安山热爱者”协会在波兰的上西里西亚的卡托维茨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与会代表决定筹集资金，援助犹太人前往巴勒斯坦定居。大会还决定在华沙和敖德萨等地建

立分支机构。后来，“锡安山热爱者”又召开了几次代表大会，于是，一个被称为“热爱锡安山运动”的早期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了。

“热爱锡安山运动”的活动主要是建立和发展组织，创办刊物，宣传返乡复国思想，并与同化论者展开论战；推动希伯来语的复兴和普及；同时募集资金，组织犹太人集体移居巴勒斯坦，帮助移居者在当地购买土地，开展垦殖活动等。在成立后几年里，“热爱锡安山运动”在俄国和东欧发展很快，其分支协会从几个增加到上百个，成员人数也多达一万多人。参加这一运动的既有受民族主义思想影响的世俗知识分子，也有坚持犹太教正统思想的宗教人士，还有一部分接受了社会主义思想的激进青年。最早组织集体移居巴勒斯坦的团体“比路”也属于“热爱锡安山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热爱锡安山运动”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为后来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大规模兴起奠定了基础，并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培养了一大批骨干力量。20世纪前期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导人在早期几乎都参加过“热爱锡安山运动”的活动。

三、赫茨尔和他的《犹太国》

从同化论者到复国主义者

尽管海斯和平斯克较早就提出了犹太人返乡复国的思想，但由于各种原因，他们的学说在当时的影响有限，并没有得到普遍的

传播,也没有引起广泛的反响。真正使犹太复国主义形成完整的理论并在世界范围内成为一个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是西奥多·赫茨尔。

赫茨尔于1860年年5月2日出生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一个富裕的犹太家庭里。他在那里接受了小学和中学教育,18岁时全家迁到了维也纳。他大学时学的是法律,并且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然而,他后来并没有从事法律工作,而是进行文学创作和新闻写作。1891年,他受聘担任维也纳《新自由报》驻巴黎记者。对于生长在中产阶级家庭,并接受德国式世俗教育的赫茨尔来说,反犹太主义对他早年的生活并没有产生多大影响。后来他读到了一些反犹书刊,看到了身边的一些反犹活动,这个问题才逐渐引起了他的关注。但在开始时,他也与他同时代的许多人一样,主张通过同化来解决犹太人问题。他曾倡导犹太人受洗成为基督教徒,鼓励他们与非犹太人通婚。

1894年,赫茨尔在巴黎亲眼目睹了德雷福斯案件。遍及法国的反犹浪潮使赫茨尔感到非常震惊,他原来的“同化”信念被彻底动摇了。他后来说,正是德雷福斯案件使他成了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愤激之余,赫茨尔开始从新的角度来探索犹太人问题。犹太人的出路在哪里?怎样才能彻底地、有效地消除反犹太主义?在这些日子里,他一直被这个问题缠绕着,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自从它进入我的生活后,已经过去了许多天,许多个星期。它一直充溢着我的思想,无论我到什么地方,它总是跟随着我,它总是影响着我的谈话。当我从事我必须干的、可笑的、琐碎的记者工作时,它总是在我身边注视着我。它使我不得安宁,使我无法摆脱。”

他经过不断的思索,比较,分析,研究,最后终于达到了一种感

情和理性的统一。他形成了一种清晰的想法,这就是,犹太人是—一个民族,要永久性地解决“犹太人问题”,唯一办法就是犹太人必须建立自己的国家。他开始以一种冲动的激情中写作他关于解决犹太人问题的计划。一连许多天,他奋笔疾书,把喷涌而出的思想写到纸上。当冷静下来之后,他又对这个在情绪冲动中写出来的小册子进行了仔细的修改,并于1896年2月在维也纳正式发表。这就是他伟大的著作《犹太国》。

《犹太国》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犹太国》既是一篇现代犹太民族运动的政治宣言,同时也是一张建立一个犹太国家的宏伟蓝图。它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前一部分阐述了建立犹太国的必要性和基本思想,后一部分是关于建立犹太国的具体实施步骤。

在书的序言中,赫茨尔一开始就开宗明义地宣布“我在这本小册子中所表明的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思想:这就是重建犹太国家。”“世界上回响着反对犹太人的叫喊,这些叫喊唤醒了这一沉睡的思想。”接着,赫茨尔声明,他在这本书中提出来的计划决不是一个乌托邦。一个乌托邦是不可能实现的,而这个重建犹太国家的计划却完全是可以实现的,实现它的动力“就是犹太人所遭受的苦难”。

针对当时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各种各样的说法,他指出,“我认为犹太人问题既不是一个社会问题,也不是一个宗教问题,尽管有时它会表现为这样那样的形式。它是一个民族问题,只有通过把它作为一个世界性的政治问题,并由全世界文明国家在会议上进行讨论,才能使它得到解决。”这一观点的提出是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的。因为只有认识到犹太人问题是一个民族问题,才能按民族问题的思路来加以解决,那就是建立他们自己的民族国家。那么,应该如何来建立这样一个犹太人的国家呢?

按赫茨尔的说法,“整个计划是极为简单的……把地球的某个部分的主权授与我们,其面积足以满足一个民族的正常需要;其余的事情将由我们自己设法来做。”他的设想是,首先成立一个能代表全体犹太人的机构——犹太人协会;然后由协会与有关的大国协商,取得它们的支持和保护,再与土地的主人进行谈判,通过承担各种条件,最后取得对土地实际的占有。他提出两个可以考虑的地区:阿根廷和巴勒斯坦,因为阿根廷地广人稀,当时已有不少犹太人移居到那里进行垦殖;巴勒斯坦则与犹太人的历史和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后一部分中,赫茨尔还比较详细地讨论了建立犹太国的一些具体问题。他设想,在犹太人协会的组织 and 领导下,居住在各国的犹太人分批逐渐移居到新国家里去,穷人先走,然后是中产阶级,最后才是犹太富人。他认为,犹太人的外移既不会影响那些愿意“同化”的犹太人,也不会给原来的国家带来什么麻烦,相反,犹太人走后,他们空出的位置还有利于这些国家国内居民的流动,使之出现新的经济繁荣。犹太人协会对外有权代表犹太人与各国政府交往,对内将作为一种集立法和行政权力于一身的管理机构,并将成为未来国家政府的核心。赫茨尔还谈到了他对未来国家的政体形式、宪法、语言、国旗、军队等问题的看法。

赫茨尔在提出他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理论之前,并不知道在他之前海斯或者平斯克等人所作的一切。他是从他自己特有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并着手来解决这个问题的。赫茨尔对现代犹

太复国主义运动所作的贡献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1)他不仅提出了到当时为止最完整、最有逻辑性的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制定了最详尽和最具可行性的行动计划,而且还亲自投入了将这一思想付诸实现的斗争之中。尽管在赫茨尔之前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已经萌生,但它们仍处于很朦胧和模糊的状态。海斯、平斯克等人提出的建立犹太国家思想,既没有多少系统性,也没有多少可操作性,更多的只是一种理想和愿望。

2)在赫茨尔的努力下,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开始成为一个国际性的政治运动。虽然在此之前,一些犹太人因不堪忍受日益加剧的反犹迫害,已开始了某些争取改善自身状况的努力,包括建立自己的组织,集体向巴勒斯坦、阿根廷等地迁移等。但是,这类活动规模很小,只限于某一国家或地区。赫茨尔四处奔走宣传,建立与各地犹太社团的联系,召开国际性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建立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民族基金,终于使各地复国主义运动的涓涓细流汇成了一股国际性的强大潮流。

赫茨尔的政治活动

《犹太国》出版后,立刻在当时引起了强烈的反应。有人嘲笑它是“一个被犹太狂热症弄得精神错乱的人的痴心妄想”;有人认为它不过是一种犹太人的乌托邦;也有许多人反对它,尤其是那些主张“同化”的上层犹太人,他们认为它将会使反犹主义加剧;还有的人称赫茨尔企图当犹太人的国王或首相;然而,赫茨尔和他的《犹太国》却受到了下层犹太人民热烈的拥护和支持。由于新闻检查,《犹太国》很难进入当时犹太人最集中的俄国和东欧。但是当这些地方的犹太人知道了赫茨尔和他写的小册子后,他们把他称

为来从苦难中解救犹太人的“弥赛亚”(救世主),把《犹太国》称为一次神的新启示。

在《犹太国》发表之前,赫茨尔只是一个文人,一个思想家。他仅只满足于从理论上证明,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自己在《犹太国》中写道:“我认为这本小册子出版后,我的任务就完成了。”但是,由于现实的需要,以及在他的犹太同胞的要求和鼓励下,赫茨尔没有停留在犹太复国主义的理论。在《犹太国》发表后不久,他就开始把他的计划付诸实践,投身到建立犹太国家的活动之中去了。

赫茨尔开始时把建立犹太人国家的希望寄托在当时一些大国的统治者身上。他奔走游说于德国皇帝和土耳其苏丹的宫廷中,周旋于贵族权臣之间,希望他们对他的计划给予支持。但他得到的却是一次次的碰壁和失望。后来他又把眼光转向有钱的犹太富人和慈善家们身上,希望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合作,但同样也没有成功。最后,他才走上了依靠下层犹太群众来推进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道路。

在《犹太国》发表之后的八年里,赫茨尔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发展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他到处宣传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创办了《世界》周刊,建立了犹太移民银行,努力加强与欧洲各地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联系,坚持不懈地从外交上争取有关国家的支持,等等。他最大的成就是在1897年在瑞士的巴塞尔召开了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并建立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由于赫茨尔的功绩和威望,他被推选为首任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主席。正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的召开,使得犹太复国运动真正成为了一个世界性的政治运动。

从1897年到1903年,赫茨尔组织和参加了六届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做了许多实际的工作,使复国运动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他自己也因积劳成疾,于1904年7月3日去世,当时他只有44岁。由于赫茨尔对犹太民族的巨大贡献,他受到了犹太人的崇敬和爱戴,他被尊称为犹太人的“新摩西”和“现代以色列之父”。1949年,即以以色列成立后的第二年,赫茨尔的遗骸被从维也纳迁到了以色列。以色列为他举行了隆重的国葬,把他重新安葬在耶路撒冷最高的一座山上,并把这座山改名为“赫茨尔山”。

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后,赫茨尔在他的日记中写道:“在巴塞尔我创建了犹太国。如果我现在公开这样说,我将会遭到嘲笑,但可能在今后5年,无论如何,在今后50年,每个人都会看到它。”历史惊人地证实了赫茨尔的预言,刚好50年后,这个犹太人国家——以色列诞生了。

四、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巴塞尔大会

赫茨尔的《犹太国》一书发表后,很快便在各地犹太人中流传开来,并激起了强烈的反响。虽然沙皇政府禁止该书在俄国发行,但一些犹太人还是冒着危险把《犹太国》偷偷带进栅栏区。各地“热爱锡安山运动”的成员纷纷致信赫茨尔,对他的复国计划表示响应和支持。赫茨尔也同许多人建立起了联系,并从他们那里了解到“热爱锡安山运动”在欧洲各地和巴勒斯坦的活动。

1896年10月,赫茨尔为争取土耳其苏丹同意让犹太人移居

巴勒斯坦,到君士坦丁堡进行活动。尽管这一目的没达到,但他在返程途中,在保加利亚等地却受到了当地犹太群众的热烈欢迎和隆重接待,他们把他称为“新的摩西”。后来,赫茨尔又到英国等地宣传他的犹太复国主义主张。到1897年上半年,欧洲不少国家都成立了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看到这种情况,赫茨尔同诺尔道、博登海默、比恩鲍姆等犹太复国主义者联系后,决定召开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并成立一个世界性的组织。大会原打算在德国的慕尼黑召开,但由于德国犹太社团中一些人坚决反对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认为它将会导致更激烈的反犹主义活动。于是,赫茨尔等人决定将会议改在瑞士的巴塞尔举行。

1897年8月29日,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在巴塞尔隆重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共有197名,分别来自东欧、西欧、北美和阿尔及利亚,其中来自俄国的代表就有90名。当赫茨尔出现在会议上时,受到了代表们极其热烈的欢迎,暴风雨般的掌声经久不停。他在开幕词中宣布,这次大会的任务是“为庇护我们犹太民族的大厦奠基”。他强调说:“我们犹太复国主义者是要寻求犹太问题的解决……我们与阴谋、秘密活动以及间接手段毫不相干,我们希望把问题置于自由的公共舆论监督之下。”

会议代表从一开始就分成了三派:一是以赫茨尔等人为代表的“政治派”,认为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居并建立犹太国家,必须得到大国的支持,因此他们主张首先同有关国家进行交涉,取得合法的国际保证;二是以“热爱锡安山运动”为代表的“行动派”,主张立即组织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造成既成事实,无需事先取得任何国家的同意;三是以阿哈德·哈阿姆为代表的“精神中心派”,主张将巴勒斯坦建成全世界犹太人的精神中心,而不一定要建立一个

具体的犹太国家。最后各派求同存异,通过了一个《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纲领》(即《巴塞尔纲领》),明确规定“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争取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得到公认的、有法律保障的家园”。

大会的第二项主要成就是成立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并选举赫茨尔为主席。组织的常设机构在维也纳,凡年满 18 岁,赞同《巴塞尔纲领》,并缴纳一个谢克尔(古希伯来货币单位,相当于当时的 25 美分)的犹太人均可加入这个组织。大会还通过了犹太国国歌和国旗的方案,讨论了建立一家银行,设立一项用以购置土地的民族基金,和创办一所希伯来大学等问题。

关于民族家园地点的争论

巴塞尔大会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史上的里程碑,它标志着原先分散的、地区性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开始成为了一个统一的、世界性的政治运动。大会之后,赫茨尔等人立即着手贯彻实施大会的纲领。他们先后创办了犹太垦殖银行,建立了犹太民族基金,并使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活动制度化,坚持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作为讨论犹太问题的国际论坛。代表大会中还出现了最早的一批犹太复国主义政党,如民主政团、精神中心党以及工入党等。在巴塞尔大会之后的几年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发展迅速。1898 年第二届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召开时,代表人数已增加到了 400 人,各地的犹太复国主义小组也从 117 个增加到了 913 个;到 1901 年第五届大会召开时,出席的代表人数达到了 600 名,代表着世界各地的 1572 个犹太复国主义小组。此时,整个运动登记在册的成员已超过了十万人。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领导层进行的另一项主要工作是开展外交活动,寻求有关国家对复国运动的支持。赫茨尔先后拜会了奥斯曼帝国苏丹阿卜杜勒·哈密德二世和德国皇帝威廉二世,以及英国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等人,希望他们支持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奥斯曼帝国和德国的暧昧态度使赫茨尔等人很失望,英国一开始对此也不热心。后来由于俄国和东欧的反犹运动使大批犹太难民纷纷涌入英国及英属殖民地,加上受以罗斯柴尔德家族为代表的英国犹太社团的影响,英国政府才开始考虑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合作,以解决日益严重的犹太难民问题。由于英国是当时世界的头号强国,而且近代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的反犹运动,于是赫茨尔等人便将活动的重点转向了英国。

但英国开始时不同意将巴勒斯坦作为建立犹太民族家园的地点,而表示愿意考虑让犹太人在英国的某个殖民地定居。由于当时东欧遭受迫害的犹太人急需寻找一块避难点,赫茨尔等人便倾向于选择地中海东部的塞浦路斯或者西奈半岛建立民族家园。英国认为塞浦路斯岛上已有希腊人和土耳其人居住,不能将他们赶走,而表示可以考虑西奈半岛的阿里什地区。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为此还派出了一个调查团前往西奈半岛,但这一计划最终也因埃及政府的反对而未能实现。在此情况下,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提出可以将英国在东非一块被称为“乌干达”(其实属于现在的肯尼亚)的保护地划给犹太人建立民族家园,这一方案被称为“乌干达方案”。

乌干达方案被提交给1903年8月举行的第六届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讨论。赫茨尔试图说服大会接受这一方案,并解释说它仅仅是一个解决犹太难民的暂时性应急措施。来自英国的代

表赞格威尔等人主张接受这一方案,他们强调,重要的是犹太人有一块安身之地,至于这个安身之地在什么地方并不重要。但来自东欧和俄国的代表们却拒绝考虑巴勒斯坦以外的任何地方,认为这是对巴塞尔纲领的背叛。当大会决定派一个考察团前往东非进行实地调查时,全体俄国代表退出了大会,以示抗议。尽管赫茨尔在大会闭幕时表示仍将忠于巴塞尔纲领,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却面临着分裂的危险。后在1904年5月举行的行动委员会上,为了维护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团结,赫茨尔表示不再坚持乌干达方案,再次确认只有巴勒斯坦才是建立犹太民族家园的唯一地点。此次会议后不久,赫茨尔便去世了。

赫茨尔之后的活动

1905年7月,第七届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在巴塞尔举行。这次会议根据考察团认为东非不适于犹太人定居的报告,正式否定了乌干达方案。支持乌干达方案的赞格威尔等人宣布脱离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重新建立了一个“领土主义组织”,致力于东非、南美等地的犹太垦殖活动,该组织于1925年宣告解散。第七届代表大会还试图协调“政治派”与“行动派”之间的立场。由于赫茨尔几年来开展的政治外交没有取得什么成果,“政治派”的影响有所下降,而“行动派”得到了更多人的支持,在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中的地位上升了。大会推选来自德国科隆的沃尔夫佐恩担任第二任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主席。

1906—1913年,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又举行了第八、九、个、十一届代表大会。在沃尔夫佐恩的领导下,运动基本上仍然沿着赫茨尔的路线发展。沃尔夫佐恩曾两次访问君士坦丁堡,与苏丹讨

价还价,希望奥斯曼土耳其当局取消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限制;他还同俄国和匈牙利等国政府进行接触,希望这些国家取消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镇压。但他的这些外交努力都未取得什么进展。其间,犹太复国主义内部的“行动派”势力更进一步上升,乌西施金、瓦尔堡、魏兹曼等不断批评沃尔夫佐恩的外交活动。在1911年的第十届代表大会上,沃尔夫佐恩主动辞去了他的职务,由植物学教授瓦尔堡接任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主席,新的执行委员会也由清一色的“行动派”人士组成。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自1908年起,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雅法设立了一个巴勒斯坦办事处,由来自德国的阿瑟·鲁平负责,其主要任务是指导小规模移居的犹太人在当地的安置和垦殖活动。在1913年的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上,还通过了由乌西施金和魏兹曼提出的在耶路撒冷建立一所希伯来大学的决议。

五、早期的巴勒斯坦犹太社团

近代的巴勒斯坦

自罗马人之后,巴勒斯坦先后被拜占庭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塞尔柱突厥人、欧洲十字军、马木路克人、蒙古人统治过。1517年,奥斯曼土耳其人把它并入其帝国。自16世纪以后,巴勒斯坦便一直在奥斯曼帝国的版图内,属于叙利亚省的一部分。当地的主要居民是信仰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阿拉伯人,同时也有一些较小的宗教社团,包括一些从事宗教研究、依靠慈善基金为生的犹太

教徒。犹太复国主义者强调,自古代以来巴勒斯坦一直有犹太人居住,尽管16—17世纪时人数很少,大约只有3,000—4,000人。另外,出于宗教原因,海外犹太人与耶路撒冷等地也一直保持着联系,不时还有一些人从海外零星到圣地来定居。

到1882年时,据估计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口约为30万,犹太人口约有2.4万。犹太人主要集中在耶路撒冷、萨法德、太巴列和希布伦四个犹太宗教圣地,其中仅耶路撒冷就有约1.5万人。他们大都属于讲阿拉伯语的塞法尔迪犹太人,信仰正统犹太教,对外部世界的一切事务都不关心。

自19世纪中期以后,由于生活状况的改善,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开始有较快的增长,并进入了一个较活跃的时期。由于人口的增加,耶路撒冷古城内变得十分拥挤,1860年一些犹太人开始在旧城墙外西面建盖住宅,这里后来发展为耶路撒冷新城。1870年,由卡利舍尔拉比提议,在一些欧洲犹太富商的支持下,在雅法附近建立了一所米克维农业学校。后来,一批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也于1878年在雅法附近购买土地,建立了第一个近代农业定居点——佩塔提克瓦(希伯来文意为“希望之门”)。虽然这两次试验都不成功,但它们激发了东欧犹太人到巴勒斯坦开发农业的热爱锡安山运动,并导致了第一批东欧犹太人前来定居。

第一批定居者

1882年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史上一个重要的年代。这一年,第一批来自东欧的犹太人到达巴勒斯坦,揭开了现代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历史。

1882年7月,热爱锡安山运动中一个激进派别“比路”小组的

十五名成员从俄国来到巴勒斯坦。“比路”是《圣经·以赛亚书》第2章第5节中的一句诗“雅各家啊,来吧,让我们在耶和华的光明中行走”。的希伯来文字首的拼写。据估计,“比路”当时大约有520名成员,主要是受俄国民粹主义运动影响的青年学生。但来到巴勒斯坦的不到50人,到19世纪末时还留在巴勒斯坦大约只有20个人。第一批移居者到达后,开始是到米克维农业学校过劳动生活,后来又由法国的埃德蒙·罗恩柴尔德男爵资助的农业定居点里从事农业劳动。不久后,又有数百名俄国和罗马尼亚的热爱锡安山运动成员也来到巴勒斯坦,并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农业定居点。

这种犹太人因受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影响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前往巴勒斯坦定居的运动被称为“阿里亚”,其希伯来语的意思为“上升”,也就是说当犹太人到圣地定居后,其精神和肉体都得到了“升华”。这一期间的移民运动因而也被称为“第一次阿里亚”。在从1881年到1900年的近二十年里,大约共有2.5万犹太人从俄国和罗马尼亚等地移居巴勒斯坦,使这里的犹太人口翻了一番,达到了五万人。此外,这一时期还有一千多名也门犹太人前来巴勒斯坦定居,他们主要是听到有关犹太慈善家在这里购买土地,免费提供给犹太人的说法后而来的。但来到后发现这些其实都是谣传,于是他们陷入了贫困之中,最后也成了欧洲的慈善基金的资助对象。

第一批移民虽然受到热爱锡安山运动的影响,但他们来到巴勒斯坦更多的是追求个人的自由而不是争取民族的解放和复兴。他们在民族基金的帮助下购买土地,垦荒拓殖。定居者得到的土地往往都非常贫瘠,有的地方是沙漠,有的地方是沼泽。这些早期

的定居者来到后,只能住在简陋的帐篷或棚屋里,他们不但要与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还要同疾病、饥饿、毒虫野兽作斗争。他们还面临着许多其他困难,如缺乏劳动经验和技能,土耳其当局和当地阿拉伯人的敌意等等。流行的疾病和肆虐的蚊虫使不少人丧失了生命。到19世纪末,多数定居点在经济上都陷入了困境,只得靠慈善基金勉强维持生活。在相当长一个时期里,定居者们情绪低落,一蹶不振,移出者的人数超过了移入者的人数,最后剩下的人寥寥无几。第一次阿里亚虽然以失败告终,但他们的活动仍在世界各地的犹太社团中激起了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对巴勒斯坦的广泛兴趣。

第二次阿里亚和基布兹的创建

受1903—1907年俄国再度高涨的反犹浪潮的冲击,又有大批犹太人向国外逃亡,他们中的大多数去了美国和西欧,也有一部分人前往巴勒斯坦。1904—1914年间,约有3.5万至4万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这批移民的到来被称为第二次阿里亚。经过这次移民高潮,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达到了大约8.5万人。

与第一次阿里亚不同的是,这批移民主要来自沙皇统治下的波兰、立陶宛和白俄罗斯,而且他们多数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他们之所以选择巴勒斯坦作为移居的目标,除了逃避迫害的自身考虑外,更多的还是出于犹太民族解放和复兴的理想。另外,这批移民中还有许多人在东欧受到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是工人运动的积极分子。他们试图把社会主义思想与犹太复国主义理想结合起来,在巴勒斯坦建立起一个平等、公正和没有剥削的犹太民族家园。在他们的影响下,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

带有明显的社会主义色彩。

另外，犹太思想家大卫·戈登提出的“劳动价值”理论也对这批定居者们产生巨大的影响。他认为，一个民族只有植根于自己的土地，才能具有真正的创造力；只有通过在地上的劳动，个人才能获得自由，民族才能实现自己的存在。他自己 48 岁时来到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劳动者和政论家在这里度过了他的最后的 20 年。在他的影响下，当时的一些定居者们提出了“劳动征服”的思想，他们的口号是“让我们来建设这片土地，也让这片土地来改造我们。”

一方面是受社会主义和劳动征服思想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接受了第一次阿里亚失败的教训，一些年轻的移民们便组织起来，以共同劳动和集体生活的方式进行定居。1909 年，第一个这样的集体农业定居点——德加尼亚基布兹 (kibbutz, 最初叫做“克武察” kvutza) 在北部的太巴列地区出现了，大卫·戈登本人也是这个基布兹的成员。希伯来语“基布兹”的意思就是“聚集”或“集体”，其最基本原则就是各尽所能，各得所需。基布兹的一切财产均为集体所有，其内部没有货币往来，成员之间完全平等，大家在一起生产和生活，实行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到 1914 年为止，巴勒斯坦一共建立起了 12 个基布兹，它们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尽管第二次阿里亚来的这批移民中有 80% 的人后来仍因不堪忍受这里艰苦的生活而离开了巴勒斯坦，返回了俄国或去了美国，但留下来的几千人却成了劳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核心。他们怀着坚定的复国信念，具有坚强的意志，克服了许多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他们中不少人后来成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以色列国

家的领导人,如以色列国第一任总理本-古里安、第二任总统伊扎克·本-兹维等人。

伊休夫的发展

随着犹太移民的增加,一个有别于老伊休夫(Yishuv,即犹太社团)的新伊休夫在巴勒斯坦出现了。1908年,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雅法设立了以阿瑟·鲁平为主任的巴勒斯坦办事处,一方面负责处理移民的安置和定居工作,另一方面也行使对伊休夫的行政管理权力。

1909年,犹太移民们在雅法附近荒凉的沙滩上开始建立一座犹太小城,并将其命名为特拉维夫(Tel Aviv,意为“春天的小山”),不久后它就发展成了巴勒斯坦犹太人口最多的城市。从1905年到1914年,巴勒斯坦犹太人占有的土地从不到八万英亩增加到了十万英亩以上,占巴勒斯坦土地总面积的2.5%;犹太农业定居点从27个增加到了43个;犹太人口达到8.5万人,占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大约8%。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巴勒斯坦犹太社团已有了一些小型企业,如水泥厂、砖厂地毯厂等;有一所希伯来中学和一所犹太艺术与工艺学校,有几家印刷所,发行了两份报纸,并有一个图书馆。工会组织也开始在城市工人中萌芽。1905年,在劳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中出现了两个最早的政党:锡安工人党和青年工人党。

随着犹太人的不断移入和购买土地,开始引起当地阿拉伯人的不安。自1910年起,阿拉伯人中开始出现有组织的反对犹太人移入和获得土地的活动,阿犹之间的民间冲突也时有发生。然而,此时阿拉伯人对犹太人移入的反对,更多的还是出于经济利益、劳

务纠纷等原因,而不是后来那种大规模的政治性民族冲突。

希伯来语的复活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 20 世纪初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复活了希伯来语,使之重新成为犹太人的民族语言。

古希伯来语大约在公元二世纪前后便开始从口语中消失。在中世纪,希伯来语只是犹太人举行宗教仪式和祈祷时使用的宗教语言,被正统派犹太教徒视为圣语。除了拉比们要学习这种书面语外,另外只有少数研究哲学、文学和历史的学者们懂得这种古老的文字。已没有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希伯来语,它成了一种“已死亡的语言”。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后,提出了“一个民族,一种语言”的口号。但是,应该把哪一种语言作为犹太民族的语言,在复国主义者中却存在着分歧。有人主张用意第绪语,因为当时使用意第绪语的犹太人最多;有的主张用德语,其中包括赫茨尔;也有少数人主张用使用得最广泛的英语;然而,最后是希伯来语获得了胜利,成了犹太民族语言,这一奇迹除了因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影响外,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归功于一位名叫本-耶胡达的语言学家。

埃利泽尔·本-耶胡达(1858—1922年)出生在立陶宛,原名叫帕尔曼。受热爱锡安山运动的影响,他 21 岁时用“本-耶胡达”(意为“犹太人子”)为笔名写了一篇文章,提出以希伯来语为犹太民族语言,以后就一直用这个名字。他早在 1881 年就携全家移居到了巴勒斯坦,开始在当地犹太人家庭中和幼儿学校中试验推广希伯来语。1884 年,他与几个朋友创办了第一份希伯来语报纸。由于没有足够的词汇来表达思想,本-耶胡达不断地“创造”

出一些新词。1889年,他发起建立了一个“希伯来语言委员会”,其任务包括创造词汇,规范拼写、发音和语法。本-耶胡达还把大量的精力放在希伯来语的教育上,他用“强化”的方法教青少年学习这种语言,即从一开始就完全用希伯来语,而不是用他们的母语来过渡。到20世纪初,在雅法和耶路撒冷等地已有了完全使用希伯来语的幼儿园和小学。本-耶胡达还编纂了第一部现代希伯来语辞典。

本-耶胡达等人在巴勒斯坦复活和推广希伯来语开始时所面临的困难是非常巨大的。首先,他受到正统犹太教徒的敌视和反对。在他们看来,希伯来语是神圣的语言,只能用于宗教活动,将其用于日常生活琐事是对这种神圣语言的亵渎。正统派甚至向当时统治巴勒斯坦的土耳其当局告发,说本-耶胡达煽动犹太人谋反,他因此遭到过当局的逮捕。另一个困难是其他语言的竞争。当时巴勒斯坦流行着多种语言。一些很有影响的欧洲犹太机构和组织希望通过语言来保持它们的影响,如对犹太移民运动给予了大力支持的罗思柴尔德男爵主张在巴勒斯坦使用法语,而不是希伯来语。1913年,在海法市还发生了所谓的“语言冲突”。由德国犹太人组织开办的海法技术学院要求用德语教学,而这个学校的部分师生却主张用希伯来语,他们组织了罢课表示抗议。此外,主张以意第绪语为犹太民族语言的反对势力也相当强大。

但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本-耶胡达等人终于获得了成功。据1916年巴勒斯坦的人口调查,当时已经有3.5万人把希伯来语作为主要语言来使用了,占当地犹太人的40%左右。而在儿童中,这一比例已高达70%左右。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英国军队进入巴勒斯坦时,用七种不同的语言发表了一个在当地实行军事

管制的通告，希伯来语与英语被作为其中两种最主要的语言。1922年，也就是本－耶胡达去世的这一年，英国委任统治当局正式宣布把希伯来语同英语、阿拉伯语一起作为巴勒斯坦的官方语言。

第三章 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 巴勒斯坦犹太社团 (1917—1939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对于当代巴勒斯坦以及犹太民族的历史发展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大战期间,英国发表了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的《贝尔福宣言》,从而使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正式得到一个大的支持。大战后,巴勒斯坦成了英国的委任统治地,一批又一批犹太人根据《贝尔福宣言》向巴勒斯坦移居,使当地犹太社团不断发展壮大,一个犹太国家的雏形逐渐形成。与此同时,巴勒斯坦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矛盾和冲突也在不断加剧。这一冲突以及即将到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导致了英国巴勒斯坦政策的改变。1939年,英国当局颁布了《白皮书》,开始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实行严格限制。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统治着巴勒斯坦的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加入了德奥同盟国一方,同以英法俄等协约国家作战。奥斯曼

帝国的参战,使巴勒斯坦犹太人的处境变得十分困难。由于大多数来自俄国的犹太移民都没有加入奥斯曼帝国的国籍,因而被奥斯曼土耳其当局视为“敌国公民”而遭到迫害和驱逐。仅从1914年大战爆发到1915年春,就有一万多犹太人被迫离开巴勒斯坦,他们中大部分人作为难民去到了英国统治下的埃及。还有一些人为了留在巴勒斯坦,只好参加了奥斯曼国籍。

在战争的大部分时间里,巴勒斯坦基本上一直在奥斯曼军队的控制之下。这里是奥斯曼军队向在埃及的英国军队进攻的前线,奥军曾两次进攻苏伊士运河,但都遭到了英军的殊死抵抗。巴勒斯坦被纳入了战争体系,使当地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一样,生活受到了极大影响。他们中许多人被强迫服劳役,另外由于粮食和各种生活必需品严重匮乏,加上自然灾害和流行瘟疫,不少人因饥饿和疾病而死亡。后来靠美国犹太社团作为救济运来的一些粮食和物资,才缓解了巴勒斯坦犹太人的困难。一方面受战争、疾病和饥荒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因奥斯曼当局的驱逐和迫害,从1914年到1917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从8.5万人减少到5.5万人。

战争后期,同盟国在各条战线节节败退,英国在阿拉伯起义军的配合下,从埃及发动了对奥斯曼帝国的进攻。由于巴勒斯坦犹太人对奥斯曼帝国压迫政策的普遍不满,不仅向英军提供情报,而且还组织起来直接同土耳其人斗争。特鲁佩尔多组织了一支犹太骡马队,参加支援英军的行动。流亡到埃及的犹太人也组织了一支军队,其指挥者是雅博廷斯基。这支犹太军队后来发展到大约五千人,参加了英军艾伦比将军指挥的多次战斗。1917年5月,英军同土军在巴勒斯坦进行了激战,后英军击败土军,占领了巴勒斯坦并向北进入叙利亚。从此,巴勒斯坦落入了英国的控制。

亲德派和亲英派

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袖们来说,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次可以利用的机会。他们认为,如果能同有望获胜的一方建立起良好关系,战后就可以得到该方的支持,推进在巴勒斯坦的建国运动。但是,究竟哪一方最后能获得胜利,当时是难以预测的。于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内部就形成了亲德和亲英两派。

以弗兰茨·奥本海默为首的亲德派认为,德国发动的是一场“神圣的自卫战争”,德—奥同盟将最终战胜反动、残暴、黑暗的沙皇俄国。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与德国合作,不仅可解救深受沙皇政府迫害的俄国犹太人,而且还可得到德国及其盟国奥斯曼帝国政府对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事业的支持。战争爆发后不久,德国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就发表声明,支持同盟国一方,甚至号召犹太青年参军服役。在此情况下,德国当局对奥斯曼帝国政府施加了一些压力,要求它放宽对犹太人定居巴勒斯坦的限制。但德国政府在两个问题上却使奥本海默等人很沮丧:一是它始终没有正式发表一项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声明;二是它也并未真正致力于解放俄国和东欧的犹太人。

以魏兹曼为代表的亲英派则认为,英、法等协约国家将赢得战争的最后胜利,巴勒斯坦未来将划入英国的势力范围。因此,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应该同协约国合作,应依靠英国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开始时,亲英派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中属于少数派。当时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执委会的6名成员中,有3人为俄国籍,2人为德国籍,1人为奥地利籍。魏兹曼等人的意见不仅受到德国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反对,而且也得不到多数俄籍犹太人的支持,因为他们

担心同德国、土耳其的关系恶化后,会使巴勒斯坦犹太人的处境更糟。直到对德外交碰了钉子,以及随着战局的变化,亲英派的影响才逐渐上升。

英国对巴勒斯坦的意图

自19世纪中期起,欧洲列强就开始全面向中东扩张,并提出了瓜分奥斯曼帝国的所谓“东方问题”。随着1896年苏伊士运河的通航和1882年英国占领埃及后,巴勒斯坦的战略地位对于英国来说变得更加重要了。如果英国控制了巴勒斯坦,不仅能从侧翼确保苏伊士运河的安全,而且还将埃及、波斯湾和印度等英国的东方殖民地连成一片。

然而,在奥斯曼帝国迅速衰落之际,法国也利用其与叙利亚等地的传统联系,企图将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大叙利亚”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英、法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大战爆发后,由于奥斯曼帝国加入同盟国一方参战,从而使英法更进一步有了瓜分中东地区、夺取巴勒斯坦的理由。英法出于战略需要,相互之间也作了让步。1916年4月,英、法达成了一项秘密的《赛克斯-皮科协定》,对战后瓜分奥斯曼帝国作了安排:法国将得到叙利亚、黎巴嫩和土耳其南部等地;英国将得到巴勒斯坦的部分地区以及伊拉克和波斯湾沿岸地区,其中伊拉克为它的直接控制区,其余是它的势力范围;巴勒斯坦其余地区为国际共管;其余阿拉伯地区成立一个独立国家。俄国因英法同意它获得奥斯曼帝国内亚美尼亚人居住的地区也赞同此协定。

英国因受奥斯曼军队进攻的压力,希望利用阿拉伯人的力量来对付奥斯曼帝国。当时奥斯曼帝国境内的阿拉伯人受到民族主

义思想影响,希望摆脱土耳其人的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家。1915年下半年,英国驻埃及高级专员麦克马洪与阿拉伯人领袖、麦加谢里夫(即大教长)侯赛因以通信的形式进行谈判。英国要求阿拉伯人尽快举行反对奥斯曼帝国的起义,承诺在大战结束后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其范围为北纬37度线以南的阿拉伯地区,基本上包括了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区。实际上,英国所作的是一项欺骗阿拉伯人的虚假承诺,因为就在“侯赛因—麦克马洪通信”后几个月,英国又与法国达成了《赛克斯—皮科协定》,把许诺给阿拉伯人建立国家的大部分土地划成了它们自己的势力范围和殖民地。尽管后来阿拉伯人举行了反对奥斯曼帝国的起义,并配合英军开展了北上进攻土耳其人的军事行动,但战后却未能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国家。

哈伊姆·魏兹曼

魏兹曼出生在俄国,青年时在德国留学,毕业后曾在日内瓦大学任教。他1904年初移居英国,在曼彻斯特大学讲授生物化学。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已在英国生活了十年。早在德国留学时,魏兹曼就因受赫茨尔《犹太国》一书的影响,成了一名坚定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多次参加了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移居英国后,他成了英国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导人。

魏兹曼具有杰出的外交才能。为了扩大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影响,他在英国广交朋友,同许多重要的政界人士建立了联系。他认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应该争取英国的支持,因为一方面近代以来英国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反犹活动,英国犹太人的地位不断提高,已开始有人担任政府要职;另一方面英国将在大战中获胜,巴

勒斯坦将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政府将能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提供极大的帮助。他还认为,要得到英国的支持,就必须使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目标同英国的战略利益相一致。1914年10月,他在一封信中写道:“我毫不怀疑我的看法,那就是巴勒斯坦将被划为英国的势力范围。巴勒斯坦是埃及的自然延伸,是苏伊士运河与黑海及可能来自那个方向的敌对势力之间的屏障,……如果我们的情况稍有好转,就能够比较容易地在以后50年到60年中向巴勒斯坦移入100万犹太人,这样英国将有一个有效的屏障,而我们将有一个国家。”

魏兹曼先后结识了英籍犹太人、内政大臣赫伯特·塞缪尔、英国军需委员会主席劳合·乔治以及后来任外交大臣的詹姆斯·贝尔福等政界要人。在他的影响下,这些人都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持同情或支持态度。一战爆发后,魏兹曼应劳合·乔治邀请主持英国海军部研制新炸药的工作,他成功地发明了丙酮生产新工艺,为制造新炸药解决了关键性难题。这极大地密切了他与英国官方的联系,为他争取英国政府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支持创造了条件。

二、《贝尔福宣言》

《贝尔福宣言》的发表

由于英国在战争中一再失利,引起国内普遍不满。1916年底,英国发生政府危机,原内阁辞职,组成了以劳合·乔治为首相的新内阁。新内阁决定加强英国在中东地区的军事行动,从埃及主动向奥斯曼军队发起进攻,夺取西奈半岛和巴勒斯坦;同时,加强

外交行动,为英国夺取和占领巴勒斯坦等地创造条件。于是,加强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联系与合作便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1917年2月,英国内阁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与会者包括英国犹太复国主义领袖和著名的罗思柴尔德家族的两名成员。会议决定,将由英国对巴勒斯坦实行保护,反对国际共管;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将与英国进行合作;会议还决定由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出面说服法国放弃对巴勒斯坦的要求。在此之后的几个月里,魏兹曼与其他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多次协商,并频繁同英国政府进行联系,希望英国政府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和建立犹太民族家园正式表示支持。魏兹曼等人还与美国犹太社团联系,希望他们支持由英国来保护巴勒斯坦,为英国夺取巴勒斯坦制造舆论。

1917年下半年,英国一方面积极进行军事调动,为夺取巴勒斯坦作准备,另一方面加强了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联系。7月,应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的要求,魏兹曼等犹太复国主义领袖提出了一个草案,供英国内阁讨论。10月,英国内阁在征求了美国总统威尔逊的意见之后,决定正式发表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宣言。1917年11月2日,英国政府以外交大臣贝尔福致函英国犹太复国主义联盟领导人罗思柴尔德勋爵的形式,发表了如下宣言:

“我代表英王陛下政府,十分愉快地向您转达下述同情犹太复国主义愿望的宣言,这个宣言已提交内阁,并得到内阁的批准:

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民建立一个民族家园,并将为这一目标的实现尽最大的努力。但应该明白理解的是,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的非犹太社团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受到损害,也绝不应使其他任何国家的犹太人所享

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受到损害。

如果您能将这一宣言通知犹太复国主义联盟,我将十分感谢。”

这就是著名的《贝尔福宣言》。这个宣言的发表,使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巴塞尔大会 20 年之后首次得到了一个大国的正式支持。

英国发表《贝尔福宣言》的原因

《贝尔福宣言》从开始酝酿到正式发表,前后经过了近一年时间。其间经过几次起草、修改,英国内阁三次开会讨论,并征求了美国政府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意见,最后才公诸于世的。应该说,它是英国政府慎重作出的决定。英国为何要发表这样一个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的宣言呢?也就是说,英国发表这一宣言的指导思想是什么?长期以来,人们对此进行过不少研究。一般说来,可以从英国的长远战略利益和当时的策略需要两方面来分析。

英国一直想趁奥斯曼帝国瓦解之机,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巴勒斯坦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这样,不但能使苏伊士运河东面有一道可靠的屏障,而且还可加强英国在地中海东岸的战略地位。只要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英国便能以帮助犹太人建立民族之家为理由长期占领巴勒斯坦,同时也可在中东地区培养一支能为英国所利用的力量。在这一点上,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与英国的战略目标是一致的。另外,当时法国也企图以建立“大叙利亚”的名义染指巴勒斯坦,《贝尔福宣言》的发表,就名正言顺地把法、俄等大国排除在外了。

从当时的形势需要来看,英国通过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可以争取到世界各国犹太人对英国的支持。到1917年,大战双方都因人力、物力消耗惨烈,引起国内危机,双方都想尽快打败对方,结束战争。当时俄国国内革命运动高涨,很有可能要退出战争。英国想通过支持犹太复国主义,争取俄国境内人数众多的犹太人,使俄国继续留在协约国中进行战争;同时也可争取势力很大的美国犹太社团的支持。当时,德国也在作争取世界犹太人的努力,如果英国不抢先发表支犹宣言,就有可能“把他们推入德国人的怀抱”。

除了以上两方面主要的原因外,促使《贝尔福宣言》的问世也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如魏兹曼等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积极奔走活动,当时英国内阁中劳合·乔治、贝尔福、塞繆尔等决策人物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个人感情,美国政府的赞同态度,法国、德国的竞争等等。

《贝尔福宣言》的影响

《贝尔福宣言》的发表,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们呕心沥血、长期奋斗和不断追求的重要结果。用魏兹曼的话来说:《贝尔福宣言》是经过“两千次登门拜访才得以问世的”。尽管《贝尔福宣言》中没有明确提出建立“犹太国家”,而是说要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之家”,但对于英国和犹太复国主义者们来说,“民族之家”就是犹太国家的代称,双方对此实际上都心照不宣。“民族之家”只不过是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初期时,为了避免刺激当时统治着巴勒斯坦的土耳其人和当地的阿拉伯人而采用的一种委婉提法而已。

对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来说,宣言的发表确实是一次巨大的胜利。它使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第一次得到了一个西方大国的正式

承认和支持,从而为此后国际社会对它的承认奠定了基础。宣言的发表,也极大地鼓舞了世界各地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给这一运动带来了新的声誉和动力。同时,它也使魏兹曼成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当之无愧的领袖,使该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无怪犹太复国主义者为之欢呼雀跃,称其为“我们民族未来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在实现巴塞尔纲领的道路上迈出的最大的一步”。在此之后巴勒斯坦历史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后来曾任以色列外交部长的阿巴·埃班在他著的《犹太史》一书中说:犹太民族事业的“真正的转折是在 1917 年,而不是在 1948 年。”

发表《贝尔福宣言》,也使英国达到了它所预期的目的:即保证了它战后对奥斯曼帝国领土的瓜分,把法国势力排除在巴勒斯坦之外;通过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名正言顺”地取得巴勒斯坦,并在当地培育起一支重要的亲英势力,从而在战略上从侧翼巩固其在埃及的统治地位;争取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大战中支持协约国。正是由于有了《贝尔福宣言》,大战后英国才“合法地”得到了国际联盟授予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权,为它在巴勒斯坦的殖民统治奠定了基础。

但是,这个宣言却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权益。当时巴勒斯坦约有 70 万阿拉伯居民,拥有当地 97% 的土地,而宣言仅以“非犹太社团”一笔带过。英国在起草和发表宣言时,既没有征询当地阿拉伯人的意见,也没有将其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来加以考虑,这是非常不公正和不合理的。事实上,《贝尔福宣言》同英国在《侯赛因—麦克马洪通信》中对阿拉伯人作出的承诺是互相冲突的,与英法间的《赛克斯—皮科协定》也是冲突的。就巴勒斯坦而

言,实际上英国是在还没有获得这片土地的时候,就已对它作出了三种互相冲突的安排。英国的这种做法,为日后巴勒斯坦犹、阿两个民族之间的长期冲突埋下了祸根。

三、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

大战结束时的巴勒斯坦

《贝尔福宣言》发表后不到一个月,英军就在艾伦比将军的率领下从埃及攻入巴勒斯坦,并于1917年12月占领了耶路撒冷。1918年10月,奥斯曼帝国向协约国投降。此后,巴勒斯坦就完全处于英国的军事占领之下。

大战期间,当地大批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被迫卷入了战争,土地、粮食、牲畜被征用。经过战争破坏的巴勒斯坦,生产停顿,饥荒蔓延,疾病流行,人口锐减,一片凋零。英军为了巩固其对巴勒斯坦的占领,用英文、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发布告示,以恢复秩序,安定人心。此外,英国军事当局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一方面缓和当地阿拉伯人的敌对情绪,另一方面也鼓励犹太人移入。

1918年3月,以魏兹曼为首的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团来到巴勒斯坦,建立了当地的犹太复国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巴勒斯坦的代理机构,主要负责当地犹太社团与英国当局的联系。7月,犹太人在炮火轰鸣声中为坐落在东耶路撒冷的斯科普斯山上的希伯来大学举行了奠基礼,犹太社团领导人、英军艾伦比将军及当地的各宗教社团的代表也应邀出席了仪式,魏兹曼发表了一个简短的演说,称希伯来大学将成为“犹太精

神文明发展的中心”。

1918年6月,魏兹曼在巴勒斯坦南端的亚喀巴同麦加谢里夫侯赛因之子、阿拉伯人的代表费萨尔举行了一次会晤。魏兹曼表示愿意同阿拉伯方面合作,并希望阿拉伯人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也给予支持。后在英国的撮合下,魏兹曼与费萨尔达成了一项相互谅解的协议,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方面表示支持建立一个以哈希姆家族为首的阿拉伯国家,并保证帮助阿拉伯人发展经济,费萨尔则表示愿意接受《贝尔福宣言》,同意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但由于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反对,以及后来费萨尔在叙利亚被法国打败,设想中的哈希姆阿拉伯王国没有建立起来,这项协议也成了一纸空文。

英国委任统治的建立

在1919年1—6月召开的巴黎和会上,犹太复国主义者和阿拉伯人都派出了自己的代表团。由于英国、美国以及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积极活动,《贝尔福宣言》的原则在和会上得到确认,并体现在有关的文件中。原先法国一直反对英国独占巴勒斯坦,要求对巴勒斯坦实行国际共管。但大战后法国受到了削弱,当英国默认其对叙利亚的占领后,它也就不再坚持要求对巴勒斯坦实行国际共管。1920年4月在圣雷莫召开的协约国高层会议上,正式决定由英国对巴勒斯坦、伊拉克实行委任统治,由法国对叙利亚实行委任统治。当年7月,英国政府任命英籍犹太人、资深政治家赫伯特·塞缪尔为首任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

英国为了便于巴勒斯坦的统治,决定对其实行分而治之。1921年3月,英国当局以约旦河为界,将巴勒斯坦一分为二,约旦

河以西仍称巴勒斯坦,由英国高级专员直接统治;约旦河以东称为“外约旦埃米尔国”,由麦加谢里夫的次子阿卜杜拉任国王。英国把这种安排作为对哈希姆家族与英国合作的一种报酬,也是安抚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手段。但实际上,英国仍完全控制着外约旦的一切事务,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兼管外约旦事务,同时英国每年向外约旦提供一定的财政援助。

1922年7月,国际联盟正式批准英国对巴勒斯坦、外约旦和伊拉克的委任统治,并向英国政府颁发了委任统治书。所谓委任统治,实际就是一种殖民统治,因为根据国联规定:它是将受统治地区人民的保护权“委托给先进国家”,由委任统治国给予“行政之指导和帮助”,“委任统治国享有立法和行政全权。”

国联委任书还根据《贝尔福宣言》的精神,明确规定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应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要求它“为犹太移民入境提供便利”。同时,国联还作出决定,关于建立犹太民族家园规定不适用于约旦河以东的地区。塞缪尔到任后,即采取了一系列鼓励犹太人移入的措施,如颁布新的移民法,增加犹太移民的人数配额等。新移民法虽然规定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必须拥有一定数额的财产,但这一规定其实并不会妨碍犹太人的移入,因为一是限额较低,二是一些贫困的犹太家庭可以从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获得帮助。实际上,这一要求还有利于犹太移民的安置定居,也利于巴勒斯坦犹太社团的发展。

第三、第四次阿里亚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阿里亚”运动暂时停止了。1918年11月大战刚结束,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的

移民运动便又立即开始了,并很快出了一个小高潮。一批又一批犹太人从东欧等地出发,到东南欧后再乘船来到巴勒斯坦。仅在1919年一年里,到达巴勒斯坦的移民就达7,000多人。从1919年到1923年,平均每年的移民都有8,000多人,三年共有大约3.5万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一战后的这一次移民小高潮被称为第三次阿里亚。

第三次阿里亚来到的这批移民的特点是普遍比较年轻,受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较深。他们大多数人都先在基布兹中定居,然而才逐渐进入城市。他们的到来,使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带上了较浓厚的社会主义色彩,这批人中后来有不少人成了犹太总工会和巴勒斯坦工人党的骨干和领导人。1920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又建立了一个“巴勒斯坦拓殖基金”,目的是筹款帮助新移民购置土地。据统计,1920—1923年,犹太人共在巴勒斯坦新购置土地14万8千多杜纳姆。

前来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人数在1923年平稳了一段时间后,到1924年又迅速上升。1924年移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达1.3万人,1925年更是高达3.4万人,1926年下降到1.3万人,1927年更进一步减少到3,000人。人们把1924—1927年称为第四次阿里亚,在此期间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多达6.5万人。

这些移民大多数来自波兰。因为当时波兰政府在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损于犹太人的措施,如对犹太人进行行业性限制,对犹太企业实行高税收,甚至强迫进行国有化等,导致大批犹太人失业。大量波兰犹太人被迫外移,而此时美国又采取了严格限制犹太人移入的政策。于是,这些犹太人便纷纷涌入巴勒斯坦。这批移民的构成也与前几批有明显的不同,他们大多是有一定资产的

中小工商业者,没有从事艰苦劳动的思想准备和信心。来到巴勒斯坦后,他们一般都集中定居在特拉维夫、海法等沿海城市。他们的到来,使巴勒斯坦犹太社团带上了较浓厚的商业色彩。第四次阿里亚结束后,巴勒斯坦犹太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从原来不足 10% 上升到了 17%。

伊休夫的自治制度

魏兹曼深知,尽管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得到了《贝尔福宣言》,但离建立一个犹太国家的目标还很远,他们还有许多路要走。他说道:“缔造一个国家绝不靠一纸决议,而只能通过一个民族几代人的努力奋斗,即使各国政府给了我们一个国家,那也只是一种字面上的礼物。只有犹太人到巴勒斯坦亲自去建设它,犹太国才能成为现实。”

国联委任统治书第四条规定:“一个适当的犹太办事机构应得到承认,以便就涉及建立犹太民族家园及巴勒斯坦犹太居民利益的经济、社会以及其他事务,同巴勒斯坦行政当局进行协商和合作。”根据这一规定,英国委任统治当局承认 1920 年成立的巴勒斯坦犹太民族委员会为犹太社团(伊休夫)的代表机构,由其处理伊休夫内部的日常事务,并同英国当局保持联系。另外,犹太社团还有首席大拉比和拉比法庭,处理社团内的宗教事务。英国当局把希伯来语同英语、阿拉伯语一起规定为巴勒斯坦的三种官方语言。这样,巴勒斯坦犹太社团的自治制度就建立起来了。

在 1923 年的第 13 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魏兹曼提议成立一个包括非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内的各界犹太人士组成的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但一些代表担心让那些犹太捐助者和富商参加

犹太办事处,会影响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性质,因而否定了魏兹曼的提议。为了更好地协调伊休夫同委任统治当局的关系,以及加强同世界犹太人的联系,经过六年的协调,在1929年的第16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魏兹曼再一次提出成立犹太代办处的提议。这次大会通过了这一提议,于是巴勒斯坦办事处成立,犹太复国主义者和非犹太复国主义者各占一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主席是犹太办事处的当然主席。英国当局在1930年承认了犹太办事处为巴勒斯坦犹太社团的正式代办机构。

虽然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办事处中起着核心领导作用,但由于吸收了非犹太复国主义者参加,所以能广泛地联合各界犹太人,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从1929年到1948年,犹太办事处在对外联系、筹集资金、购买土地、安置移民、组织军事防卫、促进犹太社团的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实际上起到了巴勒斯坦“犹太政府”的作用。

四、“犹太民族家园”的发展

第五次阿里亚

由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1927年第三次阿里亚结束后,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数进入一个低潮时期。1928年移入的人数只有2178人,还没有当年移出的人多,巴勒斯坦犹太人口出现了负增长。1929—1931年,虽然移入人数超出了移出人数,但增长的人数都很少。然而,从1932年开始,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人数突然开始猛增,突破了一万人,是上一年的一倍多,这种增

长势头一直持续到 1939 年。后来人们便把 1932—1939 年这一时期称为第五次阿里亚。

这次移民高潮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在德国和欧洲各地出现了新的反犹浪潮。1933 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执政后,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歧视和迫害犹太人的政策。德国当局不但通过法令剥夺了犹太人的公民权,将他们从许多行业中排挤出来,向他们征收罚款,而且后来又进一步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关押到隔离区和集中营,强迫他们服苦役。犹太人不堪忍受纳粹当局的迫害,纷纷逃离德国和中欧,涌向巴勒斯坦。1933 年、1934 年来到巴勒斯坦的中欧犹太人分别为 3 万多、4 万多。1935 年的移入人数竟高达 66,400 人,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数最多的一年。1936 年以后,由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举行了反对犹太人移人的起义,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开始对犹太人移人实行限制,移民人数开始下降。但在 1936 至 1939 年的 3 年中,每年通过合法和非法渠道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仍多达 2 万人左右。在第五次阿里亚期间,来到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有 23~25 万人,超过了以前几次阿里亚移民人数的总和。这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 1939 年时,整个伊休夫的犹太人口就已达到了 45 万,占巴勒斯坦人口的近三分之一。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犹太民族家园”已初步形成。

第五次阿里亚前期来到的移民大多数是德国和波兰犹太人,另外也有一部分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欧国家的犹太人。他们中除了有一批富裕的银行家、企业家、商人外,还有许多教授、工程师、律师、医生、记者、艺术家等专业人才。他们不仅带来了一大笔资金,而且还带来了宝贵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在科学、教育、文化、贸易、工业等方面加快了伊休夫的发展。

社会经济的发展

从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20年间,随着犹太移民的不断涌入,巴勒斯坦犹太社团处于一种迅速发展的势头,其人口从5.5万发展到45万。整个社团的社会功能也在不断完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据估计,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犹太人带人巴勒斯坦的资本约为12,500万英镑,其中只有约五分之一是国外犹太团体的捐赠,主要由犹太复国主义机构支配,其余大部分都是移民们带入的私人资本,另外还有少量外国的投资。这些资金的主要部分是用于购买土地和建立定居点,另有一部分则是用于发展柑橘种植等农业生产项目,在此之后才是城市建设、轻工业、商业和交通等方面的投资。

犹太人在巴勒斯坦购买土地主要是通过“犹太民族基金会”和“巴勒斯坦犹太拓殖基金会”两个机构进行,基金的来源主要靠世界各地犹太人的捐款。自1921年起,根据《土地转让条例》,所有的土地买卖都必须经委任统治当局批准。1921年到1939年,犹太社团从阿拉伯人手中购得的土地共为84.4万杜纳姆。加上在此之前已获得的土地,犹太社团占有的土地已达150万杜纳姆,占巴勒斯坦的土地总面积的5%。尽管在这一期间犹太人占有的土地增加了一倍,但其人口却增加了近八倍。因此他们认为,他们还应该获得更多的土地,才能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犹太民族基金会所购买的土地都是“犹太人民不可剥夺的财产”。这些土地都不能转卖,只能以承租的方式提供给犹太人使用。承租者既可以是个体农民,也可以是基布兹或者莫沙夫等集

体定居组织,租金很少,只是象征性的。犹太社团还发展起了自己的工业体系,有了火柴、水泥、烟草、石油、纺织、金属加工、电力等企业。约旦河水被用来发电,死海的矿藏也得到了开发。到30年代后期,巴勒斯坦五分之四的工业都掌握在犹太人手中。从20年代后期起,犹太移民呈现出一种城市化的趋势,四分之三的人口都居住在城市里。到30年代末,特拉维夫的人口增长到了近15万人,被称为“世界上唯一的纯犹太人城市”。

1920年12月,几个劳工组织共同建立了“巴勒斯坦犹太工人总会”(Histadrut,简称“犹太工总”)。建立之初,会员还不足5千人,到1939年时,会员人数已达11万人,占有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一般的工会组织不同,犹太工总既是一个政治组织,也是一个生产经营性组织,同时还是一个社会福利组织。它的领导核心是几个政党,最初的主要领导人是本-古里安和卡茨内尔森;它的经营领域包括工业、农业、贸易、服务、建筑、交通等许多方面,下面有许多合作性的企业,直接从事各种生产和销售;它还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为成员提供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等福利事业;它还在移民的安置、培训、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甚至还有自己的军事组织。总之,犹太工总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庞大的“劳工共同体”,在伊体夫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了巨大的作用。

犹太民族历来很重视教育。伊体夫从一开始就建立起了自己的初、中级教育体系,后来又发展起了农业、师范等职业教育结构。1918年7月,当战火仍在继续时,伊体夫的第一所高等学校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就举行了奠基仪式。1925年,希伯来大学正式建成开学。贝尔福亲自从英国赶来参加开学典礼,发表演说。在海法的工程技术学院、在雷霍沃特的西埃弗研究中心也相继建成。

文化生活也逐渐丰富了起来,艺术、音乐、舞蹈随着专业学校和团体的建立而发展很快。希伯来语作为伊休夫的正式语言,已为人们普遍接受。特拉维夫出版着几种希伯来语报纸,时常上演希伯来语戏剧,并产生了一批希伯来语作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巴勒斯坦犹太社团已有了完善的教育、医疗、文化、福利等公共服务体系,成为中东地区最富有活力的社区,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中东其他地区。

政治军事的发展

20世纪初巴勒斯坦犹太社团一形成,就带有较强的劳工运动的色彩。早期的劳工组织既是政治团体,又是具有服务功能的社团组织。1920年犹太工总的成立,就是由劳工联盟、青年工人党、青年卫士等几个劳工组织发起的。1930年劳工联盟同青年工人党合并,组成了巴勒斯坦工人党(简称马帕伊,Mapai)。成立之初,该党约有5,600名成员,主要的领导人是原青年工人党领袖阿尔洛索罗夫。当他在1933年被人暗杀后,原劳工联盟的领袖本-古里安便成了巴勒斯坦工人党主要领导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中除了劳工政党外,还有许多不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个人和组织,这些人被称为“一般犹太复国主义者”。由于人多势众,巴勒斯坦工人党在伊休夫中一直保持主导地位。1933年,在犹太民族委员会的71个席位中,巴勒斯坦工人党就占了31席。

1925年,犹太复国主义内部一些极端的民族主义者在雅博廷斯基领导下,成立了一个新党——佐哈尔(犹太复国主义—修正主义)。该党属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右翼力量,其主张是犹太人应采取一切手段,包括军事斗争的方式,迫使英国通力合作,并反击

阿拉伯人的进攻,尽快建立一个犹太民族国家。佐哈尔开始时人数很少,但后来发展很快,其成员大多是极端的民族主义者。雅博廷斯基领导的修正主义派与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分歧越来越大,1935年修正派走上了分裂的道路,单独成立了新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其总部设在伦敦,支持者约有70多万,主要集中在东欧国家。

除了劳工政党和修正派政党外,20年代还出现了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党派,最重要的是1921年成立的精神中心党(Mizrachi)。与前两类政党相比,这类党派的影响当时要小得多。

1929年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成立时,其领导机构中犹太复国主义者与非犹太复国主义者各占一半。后来,非犹太复国主义者逐渐减少,到1935年时,20名执委中只有3名非犹太复国主义者;从1937年起,执委会成员全都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犹太办事处执委会事实上起到了一个政府内阁的作用,1935年以后,本-古里安事实上担任着执委会主席一职;执委会下属的政治部相当于外交部,其负责人是摩西·夏里特,另外还有移民、劳工、贸易与工业、卫生、教育等部门。

随着同当地阿拉伯人的矛盾日益尖锐,犹太社团的防卫问题也变得越来越重要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伊休夫以早期定居者们的民兵组织为基础,吸收了一些战时参加英军作战的犹太军团的退役军官,组成了一支有几百志愿兵的防务队。1920年6月,劳工联盟建立了自己的地下军事组织——哈加纳(希伯来语意为“自卫”)。犹太工总成立后,哈加纳的领导权被移交给犹太工总;其目标是保卫犹太社团的安全并为将来发展为一支犹太民族武装作准备。1931年,一些受修正主义派影响的哈加纳成员脱离

出去,建立了哈加纳B派。当1935年修正派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正式决裂后,哈加纳B派也改名为“伊尔贡-茨瓦伊-柳米”(意为“民族军事组织”,简称“伊尔贡”)。它反对哈加纳的自我克制,经常主动采取对阿拉伯人和英国人攻击性行动。

五、犹—阿冲突和英国政策的调整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

犹太复国主义思想产生时,它的倡导者们对巴勒斯坦几乎完全一无所知。据说,当第一批移民1882年在“热爱锡安山运动”的支持下来到巴勒斯坦时,他们竟吃惊地发现这里已经有人居住了。

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兴起后,巴勒斯坦就被纳入了阿拉伯帝国的版图。随着周边民族的迁人和本地居民的阿拉伯化,巴勒斯坦成了阿拉伯世界的一部分。虽然一千多年来一直有犹太人在这里生活,但巴勒斯坦的主体民族却是阿拉伯人。当地绝大部分阿拉伯人都信仰伊斯兰教,也有一部分信仰基督教。据估计,19世纪后期犹太复国主义兴起并开始移居巴勒斯坦时,当地的阿拉伯人口有30多万。

英国建立委任统治后,于1922年按宗教信仰进行了一次人口统计: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约为75.7万人,其中包括59.1万穆斯林,7.9万基督教徒,0.7万德鲁兹派教徒,8.4万犹太人。由于自然增长率较高,加上不断有来自周围国家的移民,阿拉伯人口增长较快,1931年时已达到85万,到1939年底便超过了100万。阿拉伯人中四分之三都是农业人口,而且大多数是耕种租地的佃农。

在为数不多的城市中,居住的主要是商人、工匠、政府雇员、宗教机构人员以及大地主。另外,在南部的沙漠地区,还生活着约 10 万游牧的贝都因人。

在经过奥斯曼土耳其人近四百年的统治之后,巴勒斯坦在经济、文化上都十分落后。20 世纪初兴起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与周围其他阿拉伯地区相比,民族主义思想在巴勒斯坦的传播缓慢,影响弱小,这与当地阿拉伯社团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政治结构有关。阿拉伯社团在政治上也不统一,传统的家族势力很强大。长期以来,侯赛尼和纳沙希比两个封建大家族一直主导着巴勒斯坦的政治生活,并相互竞争。1922 年,耶路撒冷的大穆夫提(伊斯兰教法执行官)哈吉·阿明·侯赛尼被任命为穆斯林最高委员会的领导人,代表阿拉伯社团同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和犹太人社团打交道。

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到来,不仅在政治上对阿拉伯人产生了影响,而且在经济上也给阿拉伯人带来了冲击。一些阿拉伯大地主往往生活在国外(埃及、黎巴嫩等地),犹太人直接向他们购买土地。这样,土地常常在当地阿拉伯佃农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就被卖给了犹太人,使他们流离失所。犹太定居者采用的现代农业、工业生产方式,也对阿拉伯人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造成了不利影响,阿拉伯农民们遭到了强有力的竞争,贝都因人失去了他们的草场。另外,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在宗教上、文化上的差异也会使他们彼此敌视。源源不断而来的犹太人,以及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活动引起了阿拉伯人极大的不安,双方之间便开始不断发生冲突。

犹—阿冲突的开始

英国在发表《贝尔福宣言》时,并没有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来加以考虑,只在宣言中以“非犹太社团”一笔带过。宣言正式发表之前,英国曾将起草的文本送交犹太人代表和美国政府征求意见,而当地阿拉伯人却被蒙在鼓里。英国政府这种无视阿拉伯人权利的做法,是造成后来犹—阿长期冲突的重要原因之一。

1918年,英国曾派代表向麦加谢里夫侯赛因进行解释,说《贝尔福宣言》与英国早先对阿拉伯人所作的承诺并不矛盾,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的“民族家园”不会损害当地阿拉伯人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同年,魏兹曼等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也曾前往埃及和巴勒斯坦,会晤了包括谢里夫·侯赛因之子、后成为叙利亚国王的费萨尔等阿拉伯领袖和社会名流,向他们解释“犹太民族”之家并不等于犹太国家。当时大多数阿拉伯人并没有认识到《贝尔福宣言》的长远影响,因而都接受了英国和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的解释,有的还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表示了同情和支持。

但不久之后,《贝尔福宣言》就在阿拉伯世界遭到日益强烈的反对。这主要是因为,一批又一批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不可能不使当地阿拉伯人的利益受到影响。另外,无论是麦加的侯赛因,还是叙利亚的费萨尔,或者是埃及的那些阿拉伯上层人士,都代表不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真正受到犹太移民影响的,是巴勒斯坦当地的普通阿拉伯群众。更何况此时侯赛因、费萨尔等人感到他们自己也被英国人出卖了,因为当初英国所作的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的许诺根本没有实现。

1918年12月,在《贝尔福宣言》发表一周年之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组织了一次非暴力的抗议活动。1919年1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大会发表声明,宣布拒绝《贝尔福宣言》和“魏兹曼—费萨尔协议”。1920年春,耶路撒冷阿拉伯人举行了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游行,进而发生了阿拉伯人袭击该城犹太居住区的暴力事件,犹太人进行了报复,双方各有六人死亡。1921年5月,在雅法又爆发了阿拉伯人反对犹太移民的暴力活动,双方发生了激烈冲突,造成了95人死亡,220人受伤的惨案。

这次暴乱震动了中东和世界各国,也使英国当局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英国一方面派出委员会进行调查,增加了驻防部队,另一方面也开始研究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缓和阿拉伯人的敌对情绪。

英国巴勒斯坦政策的摇摆

英国当局根据《贝尔福宣言》和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条款,在早期一直采取的是“扶犹排阿”政策,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定居和建国活动。但在阿—犹冲突趋于激化的情况下,英国政府不得不考虑对其巴勒斯坦政策进行一定的调整,以便更好地对该地区实行统治。

1922年7月1日,英国殖民大臣丘吉尔代表英国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主要精神包括:1)英国“无意将整个巴勒斯坦变成一个犹太民族家园”;2)犹太社团有必要通过移民来增加其人数,但移民数量不得“超过该地区的经济吸收能力”;3)建议成立一个立法会议来处理各种涉及移民问题的纠纷,立法会议包括10名官方委员和12名选举产生的委员,由英国高级专员任主席。犹太社团

尽管对此不满,但还勉强接受了这项被称为“丘吉尔白皮书”的政策声明,而阿拉伯方面却拒绝接受。阿拉伯领导人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因而提出了成立民族政府和立宪会议的要求,但也遭英国当局的断然拒绝。

1929年8月阿—犹双方再次爆发了大规模流血冲突。这次暴乱的起因是阿—犹双方为争夺耶路撒冷的“哭墙”而发生争吵,狂热的宗教情绪发展为暴力冲突。骚乱很快就波及全国,双方在各地互相袭击,伤亡甚众。英国当局从埃及和外约旦调来军警进行镇压后,才逐渐控制了局势。在此次骚乱中,犹太人有133人死亡,339人受伤;阿拉伯人方面有116人死亡,300余人受伤。另有数千人被英军逮捕,其中大部分是阿拉伯人。经审判后,有25名阿拉伯人和1名犹太人被判处死刑。

骚乱结束后,英国政府很快派出了沃尔特·肖委员会和霍普·辛普森委员会,调查骚乱的情况,并就移民和土地转让问题提出建议。在两个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的基础上,英国殖民大臣帕斯菲尔德于1930年10月发表了一项政府声明(被称为“帕斯菲尔德白皮书”)。虽然这项声明重申了1922年的丘吉尔白皮书,但却首次将维护阿拉伯人利益放在了帮助建立犹太民族家园之上,称如果犹太移民影响了阿拉伯人的就业,就应当“减少乃至停止犹太移民进入巴勒斯坦”。这个白皮书立即遭到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反对,英国国会中也有许多人对它进行批评,最后帕斯菲尔德只好收回成命,由英国首相麦克唐纳致信犹太复国主义组织领导人,重申支持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但这一解释立即又遭到阿拉伯人的强烈反对。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的巴勒斯坦政策就这样在阿—犹

双方的反对声中左右摇摆。导致这种政策上的不确定性的主要原因,就是阿、犹双方的暴力冲突,而英国这种摇摆不定的政策又更进一步刺激了暴力活动的蔓延,从而使英国委任统治当局日益陷入困境之中。

1936 年阿拉伯人的大起义

由于纳粹德国在欧洲大肆迫害犹太人,从 1932 年起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数量开始急剧上升,1935 年多达 5.5 万余人。潮水般涌入巴勒斯坦的犹太难民,使本来就很紧张的英—犹—阿三方矛盾更趋尖锐。

1931—1939 年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人数

年份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人数	4,075	12,553	37,337	45,267	66,472	29,595	10,629	14,675	31,195

随着大批犹太移民的涌入,阿拉伯人越来越感到不安。1935 年底,阿拉伯领导人向英国当局提出,要求尽快按国联委任统治书精神建立一个以阿拉伯人为主的自治政府,向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过渡。而委任统治当局提出新的立法会议方案却遭到了犹太人拒绝,这样,阿拉伯人认为只有采取激进的方式来达到他们的目的了。

1936 年 4 月,巴勒斯坦各地都发生了阿拉伯人有组织的针对犹太人的暴力行动,犹太人方面也采取了针锋相对报复措施,流血事件不断发生。4 月 25 日,巴勒斯坦的各派阿拉伯政治力量成立了“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由哈吉·阿明·侯赛尼任主席。这表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已开始联合了起来,开展有组织的反英和反犹斗

争。这个委员会一成立,便宣布在巴勒斯坦全境实行总罢工。委员会还正式向英国当局提出,要求立即禁止犹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禁止向犹太人出卖阿拉伯人的土地,结束委任统治,建立一个独立的民族立宪政府。

当英国方面拒绝了阿拉伯人的要求后,罢工发展成了大规模的武装起义。阿拉伯武装人员不仅袭击犹太人,而且也将英国委任统治当局作为打击目标。他们袭击犹太定居点和英国驻军和警察,破坏公路、铁路和输油管道。哈加纳和伊尔贡等犹太武装也不断进行反击和报复。由于大罢工和武装冲突,整个巴勒斯坦陷入了瘫痪状态。

英国当局一方面采取了实行宵禁,进行突击性大搜捕,并将大批“暴乱分子”关押进拘留营等镇压措施,并从英国、埃及和马耳他等地调来一个步兵师,使在巴的英军总数接近三万人,以加强对阿拉伯起义的镇压;另一方面,英国政府又让外约旦、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等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人出面进行斡旋,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施加政治压力。于是,阿拉伯人的起义在持续了六个月后,在1936年10月暂时停止了下來。

11月,英国派出前印度大臣罗伯特·皮尔为首的皇家委员会前来对动乱进行调查,并于1937年7月发表了调查报告。《皮尔报告》称,阿拉伯人要求民族独立以及反对建立犹太民族家园是动乱的根本原因,阿、犹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因此,报告建议结束委任统治,将巴勒斯坦分为一个与外约旦合在一起的阿拉伯国家,一个占巴勒斯坦面积五分之一的犹太国家,以及一个包括耶路撒冷和雅法港在内的英国管理地区。英国政府也发表声明,对这一分治方案表示赞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经过激烈的辩

论,原则上接受了皮尔方案。但是阿拉伯方面却坚决反对分治,要求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完整、独立阿拉伯国家。1937年9月,埃及、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以及巴勒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叙利亚的布鲁丹召开的泛阿拉伯大会上,也一致反对英国的分治计划,要求废除委任统治,建立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由于阿拉伯方面的不合作,英国只在1938年底宣布放弃分治方案。

英国 1939 年白皮书

1937年9月以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反对英国和犹太人的斗争再度高涨,并得到了其他国家和地区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的支持。小股的阿拉伯武装活跃在巴勒斯坦各地农村,袭击犹太人和英国军警,破坏交通和通讯设施。连英国驻加利利地区的行政专员以及卫士也遭到暗杀。犹太人的哈加纳、伊尔贡等武装在英国的默许下,也不断扩充人员和武器,针锋相对地同阿拉伯人进行交战,并趁机抢占地盘。流血恐怖事件和暴力活动充斥于整个巴勒斯坦。

英国动用全部军事力量对阿拉伯人的起义进行镇压。阿拉伯最高委员会被宣布为非法机构,大部分委员被逮捕后流放到国外,哈吉·阿明·侯赛尼则逃到了黎巴嫩,在那里继续指挥反英起义。英国还成立了军事法庭,对阿拉伯起义者进行审判。到1938年底有58人被处死,上千人被监禁。在英军和犹太武装的联合打击下,到1939年初,阿拉伯人的起义逐渐平息了下去。有资料说,在1936—1939年的动乱中,死伤的英国人有700多名,犹太人1,200名,而被杀死的阿拉伯人却有3,000~5,000人(其中约有四分之

一是死于内部各派间的冲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实力被极大地削弱了,从此已很难再形成一支有力的政治力量了。

英国一方面在军事上对阿拉伯起义进行镇压,另一方面也在政治上采取措施调解阿犹争端。1939年2月,英国政府邀请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以及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到伦敦参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圆桌会议。英国的目的是达成一项既能维持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地位,又能为阿、犹双方所接受的协议。但英国提出的方案遭到阿、犹两方面的反对,会议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在国际形势急剧恶化,巴勒斯坦境内动乱不已的情况下,英国政府不得不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控制巴勒斯坦的局势了。

1939年5月17日,英国政府单方面发表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白皮书》(因当时英国殖民大臣为麦克唐纳,这个白皮书也被称为《麦克唐纳白皮书》)。其主要内容是:一)英国政府明确宣布“把巴勒斯坦变成一个犹太国家并不是它政策的一部分,它认为这种政策是违反委任统治书所规定的对阿拉伯人的义务的,是违反它从前对阿拉伯人的保证的”;二)英国的目的是在十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与英国有条约关系的巴勒斯坦国。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将按人口比例参加政府,以保护双方的利益;三)五年内允许犹太移民75,000人人境,五年后如果没有阿拉伯人同意,不再允许犹太人人境;四)过渡时期内,给予英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一切权力来限制和禁止土地的转让。

英国的这个白皮书是对《贝尔福宣言》的全面修正,是英国巴勒斯坦政策的重大改变,实际上已放弃了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支持。尤其对犹太移民和犹太人获得土地的限制,是一种釜底抽薪的做法,将使犹太人在巴勒斯坦永远处于一种少数民族的地位,

最终将葬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英国当时之所以下决心改变其一贯的扶犹压阿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即将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必须加强对中东地区的控制并保持该地区的稳定,而当时英国能部署在中东的军队却很有限,因此很需要阿拉伯人的合作和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强烈而持续的反英反犹斗争,已动摇了英国对该地区的统治,其他阿拉伯国家也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斗争。为了争取阿拉伯人在大战中同英国合作,英国就不得不以牺牲犹太人利益的做法来达到此目的。

第四章 以色列国的建立

(1939—1948年)

英国为了在即将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保持中东地区的稳定并得到阿拉伯人的支持,1939年发表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白皮书》,开始对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和购买土地进行严格限制。从此,英—犹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双方开始由合作转变为对抗。尽管在大战初期,犹太人仍站在英国一边同纳粹德国进行战争,但从战争后期起,巴勒斯坦犹太社团就开始了反对英国委任统治的斗争。也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转向了美国,开始依靠美国的支持来实现建国目标。

大战结束后,犹—英、犹—阿矛盾进一步激化,流血与冲突在巴勒斯坦全境蔓延。纳粹大屠杀中幸存的欧洲犹太难民的人境问题成了斗争的焦点。由于犹太人的反抗,美国的掣肘,英国在内外交困、进退维谷的情况下,无力再继续保持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了,只得将其和盘交给联合国来处理。随着联合国巴勒斯坦分治决议的通过,犹太民族终于在1948年5月14日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以色列。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在大战中的地位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法两国在中东的统治地位已受到冲击,并开始发生动摇。这种冲击一方面是来自当地的民族主义运动,针对英、法殖民统治的武装斗争此起彼伏。英、法为维持统治付出了极高的代价。另一方面的冲击是来自其德、意的渗透。30年代迅速崛起的德国和意大利,在中东与英、法开展了日趋激烈的争夺。它们通过贸易、军事、文化活动积极向中东国家进行渗透,在这些国家中扶植亲德势力。到二次大战前,德国已在土耳其、伊朗、阿富汗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意大利也通过它在北非占领的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向阿拉伯半岛的也门和埃及等地渗透。德、意还利用阿拉伯国家希望摆脱英、法殖民统治的心理,煽动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起来同英、法斗争。这种号召颇具吸引力,巴勒斯坦、伊拉克、埃及等地都出现了希望依靠德、意来摆脱英、法统治的倾向。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主要的战场是在欧洲。但是,无论是同盟国还是轴心国,都非常重视作为欧洲侧翼的中东地,双方在中东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对于英国来说,中东是关系全局安危的战略要地,它不仅从这里获取维持其优势的石油等战略资源,而且这个地区也是英国到印度和远东交通线的重要中间环节。处于中东心脏地带的巴勒斯坦的战略地就更加突出,巴勒斯坦作为苏伊士运河的东部屏障,是英国必须确保安全的战略区域。但英国在中东的军事力量却捉襟见肘,又不可能从欧洲增调部队,只能靠原有

的军队来保证运河安全。英国军方的计划是在部署在巴勒斯坦的一个师,在战争期间要能够抽出来保卫苏伊士运河;另外,如果东北非的意大利军从红海入口进攻苏伊士运河的话,驻印度的英军将从波斯湾登陆,经巴勒斯坦到达运河给予支援。而这一切都是建立在巴勒斯坦保持稳定的基础之上的。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对长期以来英国支持建立犹太民族家园的政策非常不满,他们 1936—1939 年的起义又因英、犹的联合打击而失败,因此他们中不少人开始谋求德国的支持来反对英国。大战一开始,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领导人阿明·侯赛尼便公开倒向了德国,希望靠希特勒的帮助来建立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英国一方面对阿拉伯激进势力进行严厉打击,同时又采取安抚手段来争取温和的阿拉伯人的合作。而且英国明白,由于希特勒的反犹政策,犹太人在战争中是不会站到轴心国一方去的。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英国发表了《1939 年白皮书》。

大战前期的英—犹关系

英国颁布了《白皮书》后,包括本—古里安在内的一些人都主张采取行动,甚至用武力来迫使英国改变立场。但经过辩论和冷静下来之后的思考,犹太领导人们认识到,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是同纳粹德国进行战斗,对英国应保持克制的态度。如果希特勒取得了最后的胜利,那不仅意味着欧洲犹太民族的彻底毁灭,而且也将导致巴勒斯坦犹太民族家园的终结。1939 年 9 月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爆发,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发表了一个声明,表示要在战争中全力支持英国:

“在这个命运攸关的时刻,全体犹太人特别关心以下三件

事:保卫犹太人的家园,犹太民族的幸福以及大英帝国的胜利。

1939年发表的白皮书对我们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我们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为实现犹太民族建立民族家园的权利而继续奋斗。我们反对白皮书,可是我们从来没有把矛头对准英国或者大英帝国。

我们认为,纳粹德国强加给大不列颠帝国的战争也是强加我们的一场战争。我们将在可能的和允许的范围内,给英国军队和英国人民以毫无保留的支持。”

这一态度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内部经过斗争后才取得的一致立场。1940年初,本-古里安以犹太办事处主席的身分提出了一个口号,称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将要“像没有战争一样地反对《白皮书》,像没有《白皮书》一样地参加对德国人的战争”。

战争开始后,包括伊尔贡等犹太军事组织在内的所有反英活动都停止了。犹太青壮年纷纷报名参加英国军队,到1939年底已有13万多人登记参军,占当时成年男子的三分之二。但英国当局对招收犹太人参军持谨慎态度,只是当军事形势确实危急时,才吸收了一些犹太人入伍。犹太办事处从战争一开始就向英国提议组建一支犹太部队,但英国坚持只能建立由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组成混合部队。一直到1944年盟国反攻急需兵员时,英国才同意组建了一个犹太旅。整个大战期间,先后有7万多巴勒斯坦犹太人参加了英军,其中2.6万人被直接编入英军的陆军或警察部队,隶属英军的犹太旅约有3.5万人,该旅拥有自己的军旗和军徽。还有不少人利用自己的出身背景和语言能力,参加了盟国在敌占区开展的游击、情报等方面的工作,一些人为此献出了自己生命。

战争期间,英国仍一直严格地执行《白皮书》关于限制犹太移民和限制土地转让的规定。为此,英、犹双方的斗争也一直在进行,有时甚至发展到接近冲突的地步。英、犹之间在移民问题上的矛盾尤其尖锐。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一直在秘密组织非法移民,以救助欧洲犹太人。而英国当局却以一种近乎冷酷的态度来处理非法移民,除了在上海拦截非法移民船只外,也不允许载有犹太难民的船只靠岸登陆,或者将非法移民遣送到其他英属殖民地关押起来。由于英国的僵硬政策,致使不少犹太难民葬身大海。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这一问题同英国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尤其是伊尔贡等激进派武装不时因非法移民同英国发生暴力冲突。

总的来说,在大战前期,巴勒斯坦犹太社团采取了同英国当局积极合作的态度。尽管在《白皮书》问题上,双方的立场十分悬殊,但大敌当前,犹太办事处仍采取比较克制的态度,没有同英国发生正面冲突。然而,到了大战后期,当形势开始明朗,盟国胜局已定之后,英—犹矛盾又开始上升,重新变得尖锐起来。

二战中的巴勒斯坦犹太社团

1940年2月,英国当局根据《白皮书》制定了一个“土地转让条例”,将巴勒斯坦划分为三个地区,犹太人只能在其中一个地区获得土地,另外两个地区的土地只能在阿拉伯人之间买卖。这一限制犹太人获得土地的政策引起了犹太社团的抗议,但并未能改变当局的决定。尽管大战期间犹太人口有所增加,并新建了约50个定居点,但新购买的土地面积却是微不足道的。英国当局的土地政策,也是引起犹太人不满和反抗的重要原因之一。

战争期间,为了满足中东地区英军的需要而发展生产,巴勒斯

坦犹太社团的经济也因此而得到了持续的增长。例如,为了满足盟军的燃料需求,以海法炼油厂为主的炼业迅速发展;为满足军队食品的需要,犹太人的食品加工业也发展很快。犹太社团除了有流动资本外,还有很大一批技术工人和科研人员,而阿拉伯社团却不具备这些条件。盟军迫切需要的军事营地、医院、机场、道路、服装、食品、燃料等,只有犹太企业能在短期内生产这些东西。大战给犹太人带来的另一个收获是,当地的军火工业得到快速的发展,这对于日后犹太武装战斗力的提高极有帮助。从1937年到1943年,巴勒斯坦犹太人的工业企业数量翻了一番,产量则增长了五倍。农业产量也增加了,战争开始时,犹太人三分之二的食品要靠进口,而到战争结束时,需要进口的食品还不到一半。

战争期间有数万名犹太青壮年以不同的方式参加了英军,在经过了严格的军事训练和战争的考验之后,都成为了经验丰富、英勇善战的军人。这些人在大战期间或大战结束后回到巴勒斯坦,成了哈加纳、伊尔贡等犹太武装的骨干力量,极大地加强了整个犹太社团的军事实力。

非法移民

纳粹德国在欧洲实行的反犹政策,使大批犹太人外逃。而世界上的多数国家或者因国内的政治经济原因,或者因不愿得罪纳粹德国,都拒绝接纳这些犹太难民,因此难民们纷纷涌向巴勒斯坦的这个“犹太民族家园”。而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对犹太难民实行严格的配额限制,只有获得移民准许证的人才能进入巴勒斯坦。《白皮书》规定每年的移民限额有1万人,另外还有2.5万个难民的特别名额。超额的移民一律被送到毛里求斯关押在拘留营里。这

样,为数众多的犹太难民就被拒之门外。不少人被迫采取非法移民的方式进入巴勒斯坦。有的人从陆路长途跋涉来到与巴勒斯坦相邻的国家,然后再偷越边界进入巴勒斯坦,但这种方式一是人数少,二是危险性大。还有一些人则采取伪造证件、冒名顶替、以合法身分进入后即隐藏起来等方式。更多的人则是从海上乘船偷渡进入。有资料表明,从1933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到1939年世界大战爆发,共有约2.5万非法移民进入英属巴勒斯坦,其中有2.2万人是乘非法移民船前来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更多的犹太难民逃出欧洲。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认为,救助犹太同胞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也有助于建国目标的实现。因此他们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手段,帮助犹太难民进入巴勒斯坦。犹太工总、哈加纳和伊尔贡等组织都投入了救援活动,它们租用了几十艘船只来偷渡难民。但由于英国海军的拦截,这种偷渡十分困难,也很危险,还造成了多起灾难。1940年11月,英军在海法的海面上拦截到两艘破旧的难民船,船上有大约2,000名难民。当局拒绝让这些难民登陆,企图用另一艘大船“帕特里亚号”把他们运到毛里求斯的拘留营去。但这艘船后来却沉没了,造成250人死亡。1941年底,一艘名为“斯特罗姆号”的旧船从黑海驶往巴勒斯坦,也因无法获得移民签证而滞留海上时沉没,只有一人生还。这些事件激起了犹太人对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强烈的愤恨。

大战结束后,英国仍坚持执行禁止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的政策。而此时欧洲各地难民营中尚有20多万犹太幸存者急需救援,于是巴勒斯坦犹太社团加强了行动,采取包括合法和非法的各种手段,以帮助这些难民进入巴勒斯坦。例如,1947年3月,一艘载

有 800 多名移民的船只越过英军封锁线后,却在阿什克伦海岸搁浅。当地的犹太居民很快赶来救助,当英军前来抓人时,本地的犹太人主动让英军抓走,而让那些非法移民趁乱上岸隐藏起来。而后来英国当局对那些被关押到塞浦路斯拘留营的本地居民进行甄别之后,不得不把他们送回巴勒斯坦。

从 1933 年希特勒上台到 1948 年以色列建国,非法移民活动持续了 15 年。在这 15 年里,到底有多少人通过这种方式进入巴勒斯坦,并没有确切的数字。然而,从 1939 年到 1948 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从 45 万增加到 65 万。这其中除了数量有限的合法移民和人口的自然增长外,有很大一部分增长是靠非法移民实现的。

二、犹—英关系的恶化

纳粹大屠杀

1933 年初希特勒在德国上台后,即开始了疯狂的反犹运动。他先是将犹太人从德国社会中分离出来,剥夺他们的公民权,继而对他们进行残酷的迫害。纳粹分子大肆焚烧犹太会堂,捣毁犹太人的商店、企业,没收他们的房屋和财产,对犹太人任意进行污辱、殴打、关押、折磨。当德国吞并和占领了其他欧洲国家后,这些国家的犹太人也遭到了与德国犹太人同样的命运。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被关押进隔离区和集中营,被迫在那里做苦工。许多犹太人死于疾病、饥饿、长途跋涉以及各种非人的折磨。1942 年以后,纳粹开始实施从肉体上消灭整个犹太民族的“最后解决”方案,有计划

地对犹太人进行大规模的屠杀。除了在东欧大量集体枪杀犹太人外,纳粹还将一批又一批犹太人运送到波兰等地的死亡集中营,用毒气室进行集体屠杀,并用焚尸炉将尸体烧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共有600万犹太人在纳粹大屠杀中丧生,死难的犹太人占当时全世界犹太人口的三分之一!犹太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遭遇是人类历史上最悲惨、最黑暗的一页。

希特勒为何要丧心病狂地屠杀犹太人,许多学者和专家都作过研究和探讨,发表过大量的论著,这里不作专门的论述。我们这里要强调的,是纳粹大屠杀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巴勒斯坦犹太社团的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纳粹大屠杀在客观上促进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发展。希特勒从肉体上消灭了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但却从精神上促进了犹太民族意识的觉醒,各国的犹太人不再觉得自己是德国人、法国人、波兰人、匈牙利人、罗马尼亚人,而是犹太人。无论宗教观念和政治信仰是什么,600万死难的同胞使他们都接受了这样一个认识,没有祖国的犹太人只能任人宰割,要避免这种灾难的重演,唯一的办法就是到巴勒斯坦去,建立犹太人自己的民族国家。二战前,全世界犹太人中真正赞成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只是少数人;而到了战后,多数犹太人都在某种程度上成了犹太复国主义者。

纳粹大屠杀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激起了世界各国对犹太人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同情和支持。世界各国公众先是对纳粹屠犹感到震惊,进而对犹太民族的悲惨遭遇都会产生深切的同情,并对本国政府在大战中对犹太难民持冷漠态度,未能采取一定的救助措施而感到内疚。许多人都认为,幸存下来的犹太人应该有一个其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的民族家园(国家)。公众的这种思想和

感情很容易转变成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巴勒斯坦社团的同情和支持,进而影响本国政府战后的巴勒斯坦政策。在此情况下,仍然坚持僵硬的白皮书政策的英国政府自然成了遭到世界舆论抨击的众矢之的。

比尔特莫尔纲领

大战期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一直没有停止反对英国《白皮书》政策的斗争。由于魏兹曼坚持通过政治外交努力来调和犹、英矛盾,加上他本人一直未到巴勒斯坦定居,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内部对他温和的亲英态度日益不满。以本-古里安为首的新一代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认为,由于英国已从《贝尔福宣言》的立场严重倒退,所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不能再依靠英国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他们还预料,英国将在战争中被严重削弱,美国将取代英国的地位成为领导世界的力量。因此,他们希望巴勒斯坦能从英国的委任统治转为由美国来进行托管。本-古里安曾在战争后期说道:“英国虽然胜利了,但它在冲突中受到削弱……我不再怀疑我们在国际政治工作中的重心将从英国转移到美国。美国已处于世界领导者的地位,在那里有最大、最有影响的犹太人聚居中心。”

随着轴心国对巴勒斯坦威胁的逐渐消除,犹太复国主义者便开始考虑同英国摊牌了。1942年5月,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纽约比尔特莫尔饭店召开了一次会议,约有600人出席会议。与会者多数是美国犹太人,也有部分来自其他国家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会上以魏兹曼为代表的温和派虽然也提出要求废除《白皮书》,但仍主张对英国采取“慎重”和“稳步”的政策,同英国协商建立一支犹太军队,每年让数千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但以本-古里安和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领袖为代表的激进派则提出要求结束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将巴勒斯坦建成一个犹太人国家。双方经过激烈的争论,最后激进派占了上风。会议通过了一个《比尔特莫尔纲领》,正式提出“强烈要求打开巴勒斯坦大门,赋予犹太办事处向巴勒斯坦移民和建立国家的必要权力,包括开发无人占用和未耕种土地的权力;巴勒斯坦将作为一个犹太共和国并人民主的新世界”。当年11月,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执委会经表决接受了比尔特莫尔纲领。

比尔特莫尔纲领的通过,标志着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导权已从温和的亲英派转到了激进的亲美派手中。随后,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美国开展了一系列游说宣传活动,以争取美国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在他们的影响下,美国119个城市举行了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示威游行,成千上万的人签名抗议英国的白皮书政策,有40名州长联名上书总统,要求允许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最后,罗斯福总统也于1944年3月发表声明,表示美国不赞同英国的白皮书政策,希望巴勒斯坦向犹太难民敞开大门。自此,美国取代英国成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最主要的支持者。

犹—英对抗的开始

大战初期,巴勒斯坦犹太人虽然强烈地反对白皮书政策,但实际上所有的反英活动都停止了。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战局的变化,以及英国当局顽固地坚持白皮书政策,伊休夫中主张对英国采取强硬手段的派别又开始活跃起来。到1942年时,针对英国当局的暴力活动又重新恢复了。

早在1939年,就从伊尔贡中分裂出一个更加极端的派别,其

首領是亞伯拉罕·斯特恩。這一派反對哈加納和伊爾貢停止同英國當局鬥爭的做法，因而與之分道揚鑣，單獨開展暴力反英活動。該派成員自稱“以色列自由戰士組織”（簡稱“萊希”），人們一般稱其為“斯特恩幫”。這個組織主張毫不留情地對英國進行打擊，甚至提出要幫助德國征服巴勒斯坦，將歐洲的猶太人轉移到巴勒斯坦來。1942年2月，斯特恩本人被英國警察打死，但“萊希”的恐怖暗殺活動卻一直沒有停止，其中包括兩名成員1944年11月在開羅暗殺了英國中東事務大臣莫因勳爵。

1940年，猶太復國主義修正派領袖雅博廷斯基去世；1942年來自波蘭的梅納赫姆·貝京成為新的修正派領袖，並擔任伊爾貢的司令。貝京也主張對英國採取更加强硬和不妥協的態度，並於1943年底公開同猶太辦事處和哈加納決裂，獨自走上了同英國當局進行軍事對抗的道路。伊爾貢開始時只有五、六百名成員，採取的鬥爭方式主要是破壞英國的各種軍事、警察和行政設施，並進行反英的宣傳動員。大戰後期，越來越多的猶太青年因不滿猶太辦事處的溫和政策而加入了伊爾貢，伊爾貢的反英活動也擴大到對英國軍警的襲擊。英國委任統治當局對萊希和伊爾貢的地下活動十分惱火，對其採取了強硬的打擊措施。1944年10月，英國當局對伊爾貢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搜捕，將250多名伊爾貢分子流放到厄爾特里亞，但貝京卻及時隱蔽起來了。

萊希和伊爾貢的反英行動都是獨立進行的，有時甚至還會與猶太辦事處的軍事組織哈加納發生衝突。儘管如此，英國當局卻認為，猶太辦事處並沒有真正採取措施來制止它們的恐怖活動，甚至還認為猶太辦事處是萊希和伊爾貢的幕後操縱者。猶太辦事處同英國當局之間的這種微妙而冷淡關係一直保持到大戰結束。

三、战后巴勒斯坦的犹—英冲突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同英国决裂

1945年5月,欧洲的战事刚一结束,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就向英国政府提出了如下要求:1.立即宣布将巴勒斯坦建成一个犹太国家;2.授予犹太办事处一切必要的权力,以便使尽可能多的犹太人前来巴勒斯坦定居,并最大限度地开发本地区的一切资源,尤其是土地和动力资源;3.提供国际贷款和其他援助,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得到发展等。当年7月,一直比较亲犹的英国工党在大选中获胜,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工党上台寄予了很高的期望,指望英国的巴勒斯坦政策会因此有所改变。而且英国工党领袖艾德礼在竞选时也确实表示过,只有使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占人口多数,犹太民族家园才有存在的意义。但不久犹太人就失望了,实际情况表明,新的工党政府并不打算改变《白皮书》政策。

在太战中被严重削弱了的英国为了保持自己在中东的传统地位,对付苏联的扩张和美国的排挤,比战前更需要保持和加强同阿拉伯世界的关系。在英国的赞同下,阿拉伯国家于1945年3月成立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从一开始就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来看待,认为只能在巴勒斯坦成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完全排除了同犹太人分享这一地区的可能性。因此,为了同阿拉伯国家保持友好关系,英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就只有一种选择,就是继续维持1939年《白皮书》政策。即使在感情上比较亲犹的工党政府也不可能改变这一现实。

看到英国政府不打算改变《白皮书》政策时,犹太办事处领导人决定采取行动,一方面加大非法移民的规模和速度,从事实上冲破《白皮书》政策,使之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面加强外交活动,依靠战后崛起的美国来实现建立犹太国家的目标。1945年8月,犹太办事处执委会主席本-古里安访问美国时,再次向英国政府提出包括实现《比尔特莫尔纲领》和为欧洲犹太难民签发十万张移民许可证的一系列要求。他两次发表声明,威胁说如果英国要坚持实行《白皮书》政策,犹太复国主义者将在巴勒斯坦实行“血腥的恐怖”和“持续的野蛮暴力”,来摧毁英国的委任统治。

1945年10月,哈加纳、伊尔贡和莱希三个犹太地下武装组织经过谈判,联合组成了“希伯来抵抗运动”,随即对英国发动了一系列“警告性打击”;哈加纳的突击队“帕尔马赫”在组织非法移民时,弄沉了三艘英军海岸巡逻艇,并在全国150个地点破坏铁路线;伊尔贡袭击了洛德火车站和一些军设施;斯特恩帮则试图破坏海法炼油厂。英国在对其采取镇压措施的同时,也向犹太办事处施加压力,要求它立即出面制止暴力活动。犹太办事处则虚与周旋,表示无力制止此类行动。到1946年初,犹太地下武装的反英活动进一步升级,流血冲突频繁发生。至此,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实际上已走上了同英国彻底决裂的道路。

英美调查委员会

英国虽然大战中取得了胜利,但其实力受到了很大的削弱。战后它财政枯竭,债台高筑,既要维持其庞大的海外军事力量,又要抵制苏联的扩张压力,显得十分力不从心,因此在政治上、经济上都不得不加大了对美国的依赖。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英国也希

望得到美国的合作与支持。

1945年11月,英国外交大臣欧内斯特·贝文宣布组成一个英美调查委员会,由英美各派六名委员参加,任务是调查巴勒斯坦的情况以及欧洲的犹太难民问题,并向两国政府提出建议。英国的目的是想将美国拉进来一起承担巴勒斯坦的责任,以减轻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想依靠美国来实现其目标的压力。英美调查委员会从1946年初起在巴勒斯坦和欧洲、中东等地进行了一系列听证和调查,并于4月提出了调查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为:1. 由于阿、犹间的敌对状态,目前不可能成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应继续由英国保持委任统治;2. 应废除1939年《白皮书》,给10万欧洲犹太难民发放入境证,取消对犹太人购买土地的限制;3. 阿、犹双方都不应采取暴力行动和恐怖主义,对此应予以坚决的打击。

这份报告显然是英美两国不同立场的折衷产物。美国杜鲁门政府当时既受到国内犹太人势力的强大压力,同时也希望利用巴勒斯坦问题插手中东事务,排挤英国势力,所以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采取了英国显然不同的政策。美国政府收到英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后,很快就单方面公布了这个报告,而且美国总统杜鲁门还发表声明,对报告表示欢迎。而英国政府却没有料到调查委员会会提出这样一个报告,对美国的不合作态度也非常恼火。它知道,事实上阿犹双方的冲突是不可能停止的;如果屈服于美国的压力,让10万犹太移民进入巴勒斯坦,只会使英国在巴勒斯坦的统治更加困难,而且将极大地损害英国与阿拉伯世界的关系。

4月25日,7名英军士兵在一次犹太地下武装的袭击中丧生,引起英国朝野震动。英国首相艾德礼5月1日在下院宣布,除非巴勒斯坦的非法武装全部缴械,停止一切恐怖活动,否则英国是不

会同意让 10 万犹太移民进入巴勒斯坦的。这一声明不但事实上否定了英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而且也是对美国政府施加的压力的抵制。杜鲁门不顾英国的反对,当年 10 月再次发表声明,支持“在巴勒斯坦适当地区建立一个有朝气的犹太国”。英、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分歧公开化了。艾德礼很失望地说,英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几乎没有可能从美国得到任何有用的东西”。

犹、英冲突的激化

到 1946 年春夏之交,犹太领导人已得出结论,不使用暴力推翻英国人的统治,就不可能打开巴勒斯坦的大门,也就无法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建国目标。1946 年 6 月 17 日,帕尔马赫破坏了多处公路,炸毁了 10 座桥梁;莱希则袭击了海法的铁路系统。针对新一轮的暴力活动,英国当局也实施了策划已久的镇压行动。6 月 29 日,17,000 多名英军在全国进行了大搜捕,收缴了大量武器,逮捕了一大批犹太地下武装分子,以及包括摩西·夏里特在内的许多犹太办事处高级领导人。在此次大搜捕中,约有 2,700 人被投入了集中营。英国当局同时还颁布了戒严令,派出军警四处巡逻。当时本-古里安正在国外执行任务,所以侥幸逃脱,犹太办事处和哈加纳的其他领导人都转入了地下。

犹太武装也在积极组织反击。1946 年 7 月 22 日,伊尔贡单独对英国行政机构及英军司令部所在地大卫王饭店实施了一次恐怖性爆炸,整个建筑的一半被炸毁,共炸死 91 人,45 人受伤,死伤者中多数是英国人,也有阿拉伯和犹太雇员。这次爆炸使世界为之震惊,在公众中也引起了愤怒。由于伊尔贡的此次行动没有取得哈加纳的同意,双方的关系也因此而紧张起来了。英国当局再

次进行报复性镇压,投入搜捕、宵禁、检查证件和堵截非法移民的英军兵力多达 2.7 万,逮捕了许多犹太嫌疑分子。同时,当局对非法移民也采取了更严厉的措施,将所有抓获的非法移民一律送到塞浦路斯的集中营里关押起来。

1946 年下半年,犹、英之间的冲突在巴勒斯坦全境蔓延。伊尔贡由于脱离了犹太办事处的控制,行动变得更加自由和大胆,它实施的暗杀、绑架、爆炸等恐怖和破坏活动达到了高潮。英国的镇压往往只会导致更激烈的反抗,犹太地下武装与英国当局的报复和反报复在不断进行。据统计,仅 1946 年一年中,被杀害的英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就多达 73 人,另有 93 人受伤,犹太人方面的伤亡也有数百人。

1946 年 12 月,第 22 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在瑞士巴塞尔召开,这是二战以来的第一次大会,距上届大会已相隔七年,此时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全世界已有 200 万名成员。大会重申了建立犹太国家的决心。亲英的魏兹曼被迫辞去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主席的职务,执委会主席本-古里安成了事实上的领导人。犹太复国运动史上历时 35 年的魏兹曼时代结束,进入了实际行动派为主导的本-古里安时代。

到 1947 年初,犹、英冲突仍在继续发展,而在开罗的耶路撒冷大穆夫提阿明·侯赛尼此时也恢复了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领导,也组织了一支阿拉伯武装参与巴勒斯坦的斗争。整个巴勒斯坦呈现出一派混乱的无政府状态。尽管英国当局采取从重处罚抓获的恐怖分子的措施,用绞刑处死了几个人,但伊尔贡和莱希也以牙还牙,绑架了几个英国人质进行报复。5 月,伊尔贡采取了一次大胆的行动,攻入了北部的阿克监狱,释放了 200 多名犯人,其中包括

约 30 名被捕的伊尔贡和莱希成员。英国国内的公众对巴勒斯坦无休止的暴力活动已感到厌倦了,认为英国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必要再继续维持对巴勒斯坦的统治了。

四、1947 年联合国分治决议

英国决定放弃巴勒斯坦

二次大战后,尽管英国已决定收缩其中东地区的军事力量,但巴勒斯坦作为扼守苏伊士运河和红海的战略要地,并不在英国打算撤离的范围之内;而且由于埃及的民族独立运动高涨,巴勒斯坦的战略地位对于英国变得更加重要。尽管困难重重,英国仍希望找到一种让犹、阿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保持巴勒斯坦稳定,以便继续维护自己在那里的统治。

1946 年 7 月,英、美两国的代表团曾拟定了一项“莫里森—格雷迪计划”,建议将巴勒斯坦建成一个联邦制国家,下设一个犹太省(占面积 17%)和一个阿拉伯省(占面积 42%)和两个英国直辖省(内格夫和耶路撒冷),均由英国高级专员管理。然而,这一计划不但受到犹、阿双方的反对,而且美国杜鲁门政府也表示不能接受,遂告搁浅。1946 年 9 月至 1946 年 2 月,英国还邀请了阿、犹双方在伦敦圆桌会议,希望作最后的努力。英国在会议上提出一项建议,在五年内实行犹、阿自治,以后过渡为一个独立国家,过渡期内继续由英国管理。这项建议再次遭到犹、阿双方的反对,伦敦圆桌会议也以失败告终。

一方面整个巴勒斯坦的秩序处于混乱之中,英国的统治已极

为困难；另一方面美国处处掣肘，外交途径解决无望。在束手无策的情况下，英国内阁经过辩论，认为阿犹之间的冲突已不可能调和，为了使“英国人不再为压制巴勒斯坦的一个社团以有利于另一个社团而丧生，英国的资财也不再为此耗费”，决定放弃巴勒斯坦。1946年2月18日，英国外交大臣贝文在下院宣布：“英王陛下政府本身没有权力把这个国家交给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直至把这块土地分给他们。”“目前唯一可行的途径是把这个问题交给联合国处理。”4月2日，英国驻联合国代表正式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英国自己将不提出任何建议。

联合国接手巴勒斯坦问题

1947年4月28日至5月15日，联合国在纽约召开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会议专门通过了一个给予犹太代表发言权的提案，因为当时已有一些阿拉伯国家是联合国成员，而犹太人在联合国里却无代表。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很快组成了以本-古里安为首的犹太代表团前往纽约赴会。会议就如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展开了讨论。会上主要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是主张将巴勒斯坦建成一个阿、犹两个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的阿拉伯—犹太联邦制国家，另一种是主张将巴勒斯坦一分为二，分别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

最后，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危地马拉、印度、伊朗、荷兰、秘鲁、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11个国家组成的“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授权这个委员会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调

查并提出建议。然而,阿拉伯代表在发言中强调,阿拉伯方面将不接受任何违背巴勒斯坦阿拉伯主权的解决方案,如果强行实施这种方案,将可能引起战争。英国代表也表示,英国将不协助实施任何没有被阿犹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

特别委员会从5月到8月先后在纽约、耶路撒冷、贝鲁特等地召开了会议,听取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意见,并到巴勒斯坦、叙利亚、约旦等地进行了调查和访问,举行听证会。特委会在巴勒斯坦受到了犹太办事处的热情接待和积极配合,但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却不愿意与特委会合作,甚至拒绝出席有关的会议。8月中旬,特委会在瑞士日内瓦集中讨论,并起草报告。

9月初,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调查报告。报告首先建议结束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经过一段时期的过渡后让巴勒斯坦实现独立。但在独立后建立什么样的国家这一问题上,特别委员会内出现了两种方案,一种是由加拿大、乌拉圭等七个国家提出的多数派方案,一种是由印度、伊朗、南斯拉夫三国提出的少数派方案。多数派方案提出巴勒斯坦实行分治,即委任统治结束后经过两年过渡期,分别成立一个独立的犹太人国家和一个独立的阿拉伯人国家,耶路撒冷实行国际托管,由联合国作为管理者;在两年的过渡期内,仍由联合国委托英国代为管理。少数派方案则主张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包括一个阿拉伯实体和一个犹太实体的联邦国家。澳大利亚由于受英国影响,对两个方案都表示不赞成而没有投票。由于特委会内部无法取得一致,这两个方案同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有关各方的态度

联合国特委会的报告提出来后,在有关各方中引起了不同的反应。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和各阿拉伯国家对两个方案都持反对态度,坚持要求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人的国家,犹太人作为这个国家中的少数民族。犹太人内部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拒绝了少数派方案,原则上欢迎多数派方案,但认为划分给犹太国家的面积太小,没有包括某些重要的地区。一些左翼的社会主义党派则反对分治,认为巴勒斯坦应该成为一个犹太—阿双民族国家。而犹太复国主义修正派也反对分治,声称整个巴勒斯坦都应该属于一个犹太主权国家。

总的来说,当时联合国内的多数欧美国家都同情和支持犹太人一方,而大部分亚非国家则倾向于支持阿拉伯方面。英国在决定将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时,尚期望这一问题能有一项既能为阿拉伯人接受又符合英国利益的解决办法。但最后提出的分治方案显然只体现了美国的意图,而没有照顾到英国在中东的利益。所以,英国采取了不提出任何建议,不表示态度的超脱立场。这样,战后崛起的美国和苏联两个大国的态度就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美国在战后成了世界头号强国,在其全球战略中,中东是它控制石油,遏制苏联,排挤英法,扩张势力极为重要的一个地区。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它需要在中东地区寻找一个盟友。如果巴勒斯坦出现一个犹太国家,就有利于美国战略目标的实现。另外,美国国内犹太人在政治、经济方面都很有势力,他们通过大选、院外集团、大财团等渠道,极大地影响着美国的外交决策。因此,这就决

定了美国政府的亲犹态度以及在巴勒斯坦分治问题上采取支持犹太人方面的政策。

苏联长期以来一直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持批判态度。但是，面对二次大战后的新形势，它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中东与苏联毗邻，是苏联一直希望发展自己势力的地区，但这里却一直是英国的势力范围，苏联很难挤进去。由于战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与英国交恶，便给苏联提供了一个打击英国势力，插手中东事务的机会。另外，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一直带有比较浓厚的社会主义色彩，其领导人中有不少是来自东欧的社会主义者，使苏联当局感到与之在意识形态方面比较接近。当时巴勒斯坦犹太社团是中东地区唯一共产党处于合法地位的地方，苏联甚至希望未来的犹太国家能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成为一个亲苏国家。而与之相反的是，当时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实行封建专制统治，都采取反共亲西方的政策。还有，苏联国内有数百万犹太人，如果苏联反对建立一个犹太国家，也不利于国内的稳定。由于这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苏联在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问题上，也采取了支持犹太人立场的政策。

联合国分治决议

联合国于9月23日召开一年一度的大会，就巴勒斯坦的前途作出决定。为了保证多数派方案能在大会表决时获得通过，犹太复国主义者展开了积极的活动，派出了以摩西·夏里特为首的外交队伍，向有关国家进行宣传游说；魏兹曼等老一辈犹太领袖也出面四处联系，争取对分治方案的支持。美国政府也向一些联合国成员国（主要是中南美洲国家）施加了影响。而埃及、叙利亚等阿拉

伯国家则声称联合国无权决定巴勒斯坦的未来,并表示如果强行通过分治决议,阿拉伯国家“将保留采取行动的权利”。使阿拉伯国家失望的是,苏联也改变了以往的态度,支持分治方案。苏联代表发言时说,这一方案符合阿、犹双方的利益,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在经过近两个月的讨论和辩论之后,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9日就巴勒斯坦分治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的结果是美、苏等33国赞成,阿拉伯、伊朗、土耳其等13国反对,英国等10国弃权。大会最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了“巴勒斯坦将来治理问题的决议”(即联合国181号决议)。分治决议的主要内容是:一)结束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最迟不得超过1948年8月1日;二)在委任统治结束后两个月内成立一个独立的犹太国家和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犹太国面积为1.49万平方公里(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56.4%),阿拉伯国面积为1.12万平方公里(占42.8%);三)耶路撒冷及其附近郊区村镇(约158平方公里)作为一个独立主体由联合国管理。为了执行决议,还专门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根据这个分治决议,犹太国家的总人口约为99万,其中犹太人50万,阿拉伯人49万;阿拉伯国家的总人口为73万,其中阿拉伯人72万,犹太人1万。

这一决议的通过,一方面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对在战争中受到巨大伤害的犹太民族的普遍同情心理;另一方面也是世界犹太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以及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长期不懈的努力奋斗,以及在联合国里积极、有效活动的结果。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此时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社团软弱涣散,四分五裂,阿拉伯国家之间也缺乏有效的协调和灵活的策略,因此在联合国

的外交斗争中的失败也就在所难免了。

五、以色列国的建立

最后的争夺

联合国分治决议通过后,立即在巴勒斯坦和中东地区引起了强烈的反应。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奔走相告、喜极而泣,他们为这一期盼已久的喜讯的到来激动不已,欢欣鼓舞。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以及美国纽约等地的犹太人都举行了庆祝活动,人们通宵达旦地载歌载舞,互相拥抱祝贺,庆祝胜利。自从古代犹太国家灭亡之后,两千年来,犹太民族流散四方,到处受人欺凌、迫害、驱逐、杀戮,饱尝了人间的苦难和辛酸;尤其是在经历了纳粹对犹太人灭绝种族的大屠杀之后,他们更真切地体会到一个弱小民族没有祖国的痛苦。

决议遭到了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强烈反对。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宣布举行总罢工,以抗议联合国的分治决议。耶路撒冷、雅法等地都发生了示威和暴力活动,人们高呼反对联合国、反对美、苏的口号,并对犹太人目标进行袭击。正在开罗举行会议的阿拉伯联盟七个成员国的总理和外长发表声明,认为分治决议“违背了公理和正义原则以及民族自决原则”,表示阿拉伯国家“决心为反对为这个分裂巴勒斯坦的决议而战”。

12月18日,英国政府正式宣布了陆续撤离巴勒斯坦的决定,撤离的最后日期是1948年5月14日。一场犹太人与阿拉伯人抢占地盘的争夺战随之在巴勒斯坦拉开了帷幕。

犹太复国主义者明白,不经过流血冲突他们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建国的目的,他们为此作了积极和充分的准备。当时犹太人方面最主要的军事组织哈加纳共有约 4.5 万名成员,但真正成军队建制的只有一万人左右,其余都是分散在各定居点和城镇的民兵。哈加纳中战斗力最强的是它的突击队帕尔马赫,大约有 3,000 名成员,其中多数是参加过二次大战的老兵。除哈加纳外,伊尔贡也有约 3,000 名成员,其中包括数百名莱希成员。犹太办事处进行了总动员,对所有男女青壮年都进行了登记,并进行军事训练;同时,还派出人员到国外募捐和采购武器。阿拉伯人方面的军事力量主要是由各国志愿人员(其中主要来自叙利亚和黎巴嫩)组成的“阿拉伯解放军”,以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自己的一些小股武装,加在一起共有 5,000 至 7,000 人。比较起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组织和动员工作远不如犹太人有成效,战斗士气和决心也不及犹太人,因此双方军事实力的差异是很明显的。

从 12 月开始,犹、阿双就互相袭击对方的居民区,切断交通线,整个巴勒斯坦陷入一片混乱之中。针对犹太定居点比较分散的特点,阿拉伯武装采取的主要措施是袭击重要的交通线,切断犹太人的粮食、武器供应。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一度与其他地区完全失去了联系,处于阿拉伯人的包围之中。犹太武装为打通特拉维夫到耶路撒冷的补给线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从 1947 年底到 1948 年春的几个月里,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双方都有 1,000 多人在冲突中死亡。但总的来说,犹太人在争夺战中占据了明显的优势。到 1948 年 4 月,犹太人方面夺取了犹、阿混居的太巴列、海法、萨费德、雅法等城市,控制了沿海平原地区和一条联接耶路撒冷的走廊,并向分治方案中划给阿拉伯人的地区推进。

阿拉伯人的外逃

1948年2月,各地的英国人被集中到一定的警卫圈内,3月开始撤离巴勒斯坦。在犹、阿双方日趋激烈的争夺战中,普通的犹太居民与阿拉伯居民都成了袭击的目标,但双方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心理上却处于完全不同的状况。巴勒斯坦三面都是阿拉伯国家,西面是茫茫大海,犹太人深知他们没有任何退路。况且他们当中本身就有不少人是刚刚逃离欧洲的纳粹大屠杀幸存者,巴勒斯坦是他们唯一的安身立命之地,因此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拿起武器,投入战斗。而阿拉伯人的情况却不同,他们中大部分人根本没作好战斗的准备,一旦情况危急,他们首先想到的是逃到周围地区以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埃及等阿拉伯邻国去暂时躲避一下,等情况好转再返回来。而且当时埃及、叙利亚、约旦等阿拉伯国家政府反对分治,出兵干预的呼声很高,这些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都相信,他们的“阿拉伯兄弟国家”一定能阻止分治方案的实施,帮助他们重返家园,建立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犹、阿双方居民的表现就大不一样。越来越多的犹太人投入了保卫家园,扩大地盘的战斗,而阿拉伯人则开始大批向外逃亡。在抢夺地盘的战斗中,“伊尔贡”等犹太右翼武装有意识地采取了恐吓性的暴力行动,以驱赶更多的阿拉伯平民逃离巴勒斯坦。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1948年4月10日伊尔贡武装对耶路撒冷附近戴尔亚辛村的袭击,杀死了250多名阿拉伯村民,其中很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两天后,阿拉伯武装也进行了报复,伏击了犹太人前往耶路撒冷斯的科普斯山上希伯来大学和哈达萨医院的车队,打死了77名医生、护士和大学生。在这类袭击和暴

力活动的威胁下,再加上双方渲染性的宣传报道,恐慌的情绪在阿拉伯人中迅速蔓延,外逃的浪潮加剧了。据估计,在1948年的头四个月里,大约有30万阿拉伯人逃离了家园。到5月初,犹太人实际控制的领土已超过了分治计划所规定的面积。

以色列国宣告独立

随着结束委任统治时间的临近,犹太办事处决定英国一撤立即接管权力,宣告成立新的犹太国家。经过各个党派讨论和协商,于4月初在特拉维夫组成了一个有37名成员的民族委员会,作为最高的临时权力机构,又从中推选了13人组成一个相当于临时政府的执行机构——民族执行委员会。4月中旬,执行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建立国家的各种细节,如国家的名称、临时政府、宪法、国旗、国徽等问题,决定犹太新国家的名称叫作“以色列国”。会议还指定了一个5人委员会起草独立宣言。在起草过程中,宣言的一些措辞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世俗主义者不同意在宣言中出现“祈求万能上帝的庇护”等词语,而宗教代表则坚持要写上这类词句。在本-古里安出面干预下,双方都作了让步,并最终达成了一致。

1948年5月14日,英国高级专员坎宁安和最后一批官员登上英国军舰,离开巴勒斯坦。在巴勒斯坦飘扬了30年的英国国旗被降了下来,委任统治正式宣告结束。当天下午四点钟,犹太民族委员会在特拉维夫博物馆举行了简短的宣布立国家的仪式。出席仪式的有240多人,人们首先唱国歌——哈蒂克瓦,然后执委会主席本-古里安宣读《独立宣言》,宣告犹太国家——以色列的诞生。随后,到场的民族委员会委员依次在《独立宣言》上签名,并跟随拉

比作了传统的祈祷。民族委员会被指定为国家的临时议会,执行委员会则成为临时政府,由本-古里安担任临时政府总理兼国防部长。5月16日,国家临时议会选举魏兹曼为议长,后来又推举他任以色列国总统。

16分钟之后,美国政府即宣布“在事实上承认以色列临时政府”,华盛顿、纽约的一些高楼上很快挂起了以色列国旗。危地马拉是第二个承认以色列的国家。5月17日,苏联也宣布承认以色列。在随后的一个月里,波兰、乌拉圭、尼加拉瓜、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南非、匈牙利、芬兰、罗马尼亚等国也先后承认了以色列。而英、法等西欧国家则采取了观望态度,直到1949年巴勒斯坦的局势明朗之后才对以色列予以承认。到1949年下半年,全世界共有53个国家承认了以色列。一年之后,即1949年5月11日,联合国接纳以色列为其第59个会员国。

《以色列独立宣言》

犹太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近两千年来,这个民族因亡国而流散世界各地,不断受到歧视、迫害、驱逐乃至屠杀,但是它并没因此而沉沦、消亡,而是顽强地保持着民族凝聚力,不断为人类文明作出贡献。自1897年第一次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召开之后,犹太民族经过50年的努力奋斗,终于在巴勒斯坦重新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初步实现了犹太民族的复兴。犹太复国主义从梦想变成了事实,翻开了犹太民族历史新的一页。《以色列独立宣言》对此进行了很好的表述:

“犹太民族是在以色列的国土上诞生的。它的精神、宗教和政治特征是在这里形成的。它曾在这里自由而独立地生活

过,在这里创造了一种具有民族和世界意义的文化,并把一部《圣经》奉献给了世界。

自从被驱逐出以色列的国土之后,流散到各国的犹太人对故国忠心耿耿,始终不渝地希望返回故土和获得自由,他们从未为此停止过祈祷。

.....

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要求在以色列土地上建立犹太国的决议。大会号召这个地方的居民主动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贯彻这项决议。联合国明确地承认了犹太民族建立自己国家的合法权利,这一点是不容改变的。

正如其他一切民族一样,在自己的主权国家里决定自己的命运,是犹太民族的天然权利。

因此,我们,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们,代表犹太居民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今天,即英国结束委任统治的日子,在这里举行会议,并根据我们天然和历史的权利以及联合国大会决议,宣布在以色列土地上建立一个犹太国家——以色列国。

.....

以色列国将准予散居各国的犹太人移居入境;将尽全力促进国家的发展以造福于所有的居民;将以以色列先知所梦想的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原则为基础;将保证全体公民不分宗教信仰、种族和性别充分享受社会的和政治的平等;将保证宗教信仰、语言、教育和文化的自由;将保护所有的宗教圣地;并将忠实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

我们向一切所有的邻邦和它们的人民伸出和平与善邻之

手,并请求他们与在自己故乡的、独立的犹太民族合作和互相帮助。以色列国准备对争取整个近东的进步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号召流散在各国的犹太人帮助我们移民和建设以色列,并同我们一道为实现世代以来的梦想——复兴以色列——而奋斗。”

以色列国的建立,对犹太民族来说,有着双重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它使犹太人有了自己的祖国,有了一个在危难时可以回归的地方。根据以色列宪法,全世界的犹太人都有移居以色列的权利,以色列总是向他们敞开着大门。另一方面,以色列可以永久地保持犹太民族的特性。当代生活在世界各国的犹太人面临着两大危险,一是反犹主义,二是民族同化。许多犹太人放弃了犹太教信仰,或者与非犹太人通婚,这样,他们的犹太特征便逐渐消失了。有了以色列这样一个犹太国家,即使其他国家的犹太人都同化了,犹太民族仍将存在。

第五章 为生存而奋斗

(1948—1966年)

如果说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到50年后以色列国的诞生是一个奇迹的话,那么,这个新生的犹太人国家能够生存下来,并取得迅速的发展,不能不说是又一个奇迹。确实,建国初期的以色列所面临的形势是极其严峻的:周围阿拉伯邻国的敌视和发动的战争,委任统治结束后留下的一片混乱,巨大的财政经济困难,百废待兴的国家生产建设,初创的政治法律体系,亟待安置的相当于本国人口的新移民,等等。面临如此巨大的困难和挑战,以色列国家和人民为生存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们依靠自己的意志和智慧,依靠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帮助,同时也较好地利用当时的国际环境,终于为自己赢得了一片生存的空间。

一、第一次以一阿战争

阿拉伯国家出兵巴勒斯坦

以色列国宣布成立后的第二天,即1948年5月15日,埃及、外约旦、伊拉克、叙利亚和黎巴嫩五个阿拉伯国家宣布对以色列发起“圣战”,相继派兵进入巴勒斯坦,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这次战

争也被称为第一次阿—以战争或者巴勒斯坦战争,而以色列人则称其为独立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的第一次大规模战争。

其实早在英国正式结束委任统治和以色列宣布成立之前,战争就已经开始。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武装和由叙利亚出面召集、由志愿人员组成的“阿拉伯解放军”,自1947年底以来就一直在同哈加纳等犹太武装进行战斗。但由于以色列建国和各阿拉伯国家正式宣布出兵巴勒斯坦,整个战争的性质便发生了变化,从巴勒斯坦内部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战争,变成了以色列与各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战争。阿拉伯联盟政治委员会称,这次出兵是临时性,“无意于占领,在解放巴勒斯坦以后,入境的部队都将撤离,并将巴勒斯坦交给它的合法居民,让他们选择他们所要求的制度。”

战争爆发时,阿拉伯国家在人数、装备上都占有明显的优势。阿拉伯国家出动的总兵力约为4万人(其中伊拉克近1万人,埃及8,000人,外约旦7,500人,叙利亚5,000人,黎巴嫩2,000人,巴勒斯坦2,500人,其他国家志愿人员组成的阿拉伯解放军约5,000人),有坦克40余辆,各类飞机约150架,装甲车近200辆;而以色列方面共有各类军事人员近4万人,但实际上战斗力较强的只有哈加纳的突击队——帕尔马赫,此时约有5,000名成员,另外就是伊尔贡和莱希,加在一起约有3,000多人,重武器则只有一辆坦克,20多架轻型飞机和两辆装甲车。

参战的阿拉伯国家的参谋长曾在大马士革制订了一个协同作战的计划。根据这一计划,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军队将在巴勒斯坦北部行动,占领太巴列、萨费德、拿撒勒和阿富等地;精锐的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和伊拉克军队从加利利南面渡过约旦河后便向西

直取海法；埃及军队从巴勒斯坦南部向特拉维夫挺进，最大限度地把犹太人的力量从海法方向吸引过来。然而战争开始后，由于阿拉伯国家各有打算，缺乏协调，这一计划并未能得到有效的实施。

战争的初期阶段

阿拉伯国家宣称它们发动的是保卫宗教圣地、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帮助巴勒斯坦阿拉伯兄弟建立国家的“圣战”。由于有备而来和先发制人，再加上军事力量上的优势，阿拉伯方面在战争初期攻势凌厉，掌握着战场上的主动权。埃及军队从南向北，不断推进，很快就逼近了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伊拉克军队从中路越过约旦河，一度挺进至距地中海只有十英里的图勒卡姆；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则在英国指挥官的率领下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城的大部分地区；叙利亚和黎巴嫩军队从北部进入巴勒斯坦后，也步步向南深入。新生的以色列国面临着巨大的危险。

以色列临时政府组织了顽强的抵抗，几乎所有能参加战斗的人都被动员起来了。战争开始时，犹太武装最突出的问题是军火不足，据说在三万多哈加纳成员中，有步枪的人还不到一半。但本-古里安等犹太领导人早在宣布建国前就已派出人员前往欧洲和美国搜集和采购军火，同时自己也加紧了武器弹药的生产。当时国外犹太同情者为以色列提供了大量的援助，问题并不在于外汇的缺乏，而在于如何采购到所需要的物资并及时地将其运到以色列来。随着军火的不断补充，以及经过对新移民的军事训练，以色列方面参战的人数逐月增加。更重要的是，以色列人深知他们在这场战争中是没有退路的，一旦失败，他们的国家，甚至整个民

族都将面临灭顶之灾,只有背水一战,才能保住新生的国家,维系犹太民族的生存。正是这种“置死地而后生”的处境,使以色列军民保持着极高的战斗士气。尽管许多士兵已连续战斗了五、六个月(自1947年底即开始了同巴勒斯坦阿拉伯武装的军事争夺),身体已极度疲惫,但却仍然斗志高昂。

战争的第一阶段从5月16日到6月11日进行了四个星期。在以色列人的殊死抵抗下,南部埃及军队对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的推进被遏制住了;但在中部地区,以色列军队同精锐的阿拉伯军团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后来以军被迫放弃了耶路撒冷旧城,在民兵的协助下集中力量据守新城;特拉维夫方面的以军也不惜牺牲,打通了一条增援耶路撒冷新城的山间公路,最后终于保证了在战争结束时耶路撒冷新城仍处于犹太人的控制下;由于北部的加利利是犹太人较早开发的地区,以色列在这一带有不少农业定居点和城镇,防守力量相对较强,伊拉克和叙利亚、黎巴嫩军队只占领了少量定居点和制高点后,攻势就被阻止了。在战争的头四个星期里,以色列死亡的人数将近1,200人。由于有从国外运来的重武器和自己增加生产的枪支弹药,加上人员的及时补充,以色列军队的战斗力并没有受到多大削弱。但总的来说,以色列面临的情况仍很危急,本-古里安向以驻联合国代表埃班发出急电,希望美国出面安排停火,以便使以色列“有几个星期的喘息时间来重新组织和装备军队”。

战争爆发后,联合国很快便召开了特别会议,研究调停问题。但由于美、苏、英等大国在政治上的立场不同,直到5月30日各方才达成了一项决议,要求交战双方停火四周,并委派瑞典红十字会会长伯纳多特伯爵担任联合国巴勒斯坦调停人。经过伯纳多特的

斡旋,阿以双方同意从6月11日起停火四个星期。

阿拉伯国家间的矛盾与分歧

停火期间,阿以双方都抓紧时间进行休整,补充人员、装备和军火。但相比之下,以色列人在此期间的军火和人力补充工作要比阿拉伯人迅速和有效得多,他们利用世界各地犹太人那里募集到的钱,从捷克斯洛伐克、法国等国购买了飞机、坦克和火炮等重武器;同时加紧了军事人员的征募和训练。由于英国根据联合国决议停止了向阿拉伯国家供应武器,埃及、外约旦等国只有自己到欧洲市场上去采购,获得的武器不仅质量低,而且来得慢。

阿拉伯各国军队士气普遍不高,他们原先没有料到会遭到犹太人如此猛烈的抵抗。一些埃及士兵原来甚至没有想到要去打仗,他们以为只是去接管英国人撤走后留下的一片真空地带,可以在那里轻而易举地获得战利品,因此他们的士气根本无法与以色列军队相比。更重要的是,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在政治上各有自己的打算,在军事上缺乏协调行动。事实上,直到战争爆发的两天前,阿拉伯各国才决定出兵,并推举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为阿拉伯联军的总司令。各支阿拉伯军队既没有经过训练,也没有联合作战的计划,一些人甚至不知道他们要去干什么。

埃及的法鲁克国王对发动这场战争的态度最为积极,因为此时他刚成为阿拉伯世界的领袖,急于发挥自己的领袖作用。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导人、耶路撒冷大穆夫提侯赛尼此时也在开罗,他的目的是依靠法鲁克国王的帮助,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他自己的政府。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长期以来一直觊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地区,他想利用这次战争尽可能多地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建立一个

“大约旦王国”，然后再与犹太人妥协讲和。阿卜杜拉的目的显然同法鲁克和侯赛尼是相互冲突的，埃及军队进入巴勒斯坦后，一支部队沿海岸线向特拉维夫挺进，另一支部队则向耶路撒冷靠拢，其目的与其说是增援外约旦军队，还不如说是前来争夺地盘和监视阿卜杜拉的行动。叙利亚的目的也是想抢占地盘，参与对巴勒斯坦的瓜分。而黎巴嫩、伊拉克从一开始对参战就不很热心，它们出兵更多的是服从阿拉伯联盟采取的统一行动。

停火以后，各国之间的矛盾又有了新的发展。阿卜杜拉访问了埃及和沙特阿拉伯，提出让巴勒斯坦阿拉伯区同外约旦合并的计划，但却没有得到埃、沙等国的支持，他便单独采取行动，争取了纳沙希比家族等巴勒斯坦地方势力对合并计划的支持。随着四个星期的结束，各国在是否继续停火的问题上也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以色列国防军的组建

以色列宣布建国后，在军事上仍暂时保持着原来格局。除了哈加纳外，还有 2,000 多名属于犹太复国主义修正派伊尔贡的武装人员，以及极端的右翼民族主义军事组织“莱希”的 400 多名成员。这两支武装都有自己的组织系统和政治纲领，它们都力图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不愿受临时政府的控制。但本－古里安认为，为了保证对阿拉伯国家的胜利，必须尽快建立一支统一的国家军队；即使将来国家政权稳固之后，也不再允许有属于政治党派的武装力量。

在本－古里安的坚持下，临时政府于 5 月 26 日正式颁布命令建立以色列国防军，这个命令规定进行普遍征兵，禁止除国家军队

之外的任何武装组织的存在。但是,由于战争以及伊尔贡和莱希成员的反对(哈加纳中也有人表示反对,认为这是本-古里安在夺取军权和搞政治清洗),这个命令颁布后并没有能够马上实施。帕尔马赫和伊尔贡都被允许保留一个隶属于总指挥部的临时分指挥部,以协助临时政府逐步收编各自的成员,但要求它们停止私自从国外获得武器和制造武器。然而,一场内部危机加快了以色列国防军组建的步伐。

6月20日,伊尔贡不顾临时政府的禁令,私自用一条名为“阿尔塔列纳号”的轮船从国外运来了一批武器(5,000支步枪和250挺机关枪)和800名志愿人员。本-古里安对伊尔贡公然违抗禁令十分恼火,当要求对方投降的命令遭到拒绝后,下令向该船开了火,结果有16名伊尔贡分子被打死,数十人被受伤,船只也被烧毁。另外数十人被逮捕,以贝京为首的其余伊尔贡分子又重新转入地下活动。当时公众对这次“犹太人的内战”反应非常强烈,纷纷对本-古里安提出指责和抗议,但他不为所动,仍坚持自己的强硬态度。9月17日,几名莱希组织的成员在耶路撒冷郊区暗杀了联合国调停人伯纳多特及其助手,引起了公愤。临时政府发出了最后通牒,要求所有伊尔贡成员在24小时内自行解散,交出武器,以个人身分加入国家军队。伊尔贡被迫接受了这一命令,从此结束了同政府对抗的历史。

10月初,本-古里安发布了取消帕尔马赫指挥部的命令,正式将其改编为国防军前线师。至此,所有的党派武装都被取消,最终完成了以色列国防军的组建。

以色列转守为攻

在停火期间,联合国调停人伯纳多特提出了一个解决冲突的新方案,提出将巴勒斯坦与约旦合并组成阿—犹联邦国家。这个新方案不过是英国和外约旦长期以来追求的目标,因此它立即遭到以、阿双方的反对。7月9日,战斗重新爆发。四个星期的停火使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改变。以色列在补充了军火和兵力后,力量大增,军事人员已达到6万多人。而阿拉伯方面尽管也补充了一些人员和武器,但缺乏协调、各自为阵的情况却依然如故。重开战端后,以色列已开始转守为攻,在几天的时间里便从外约旦军队手中夺取了下加利利的腊姆拉、卢德等地,拓宽了特拉维夫与耶路撒冷之间的走廊,并迫使特拉维夫以南的埃及军队后撤到内格夫地区。到7月18日根据联合国决议第二次停火时,以色列已在10天的战斗中夺得了1,0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

7月18日到10月15日第二次停火期间,以色列的战斗力的得到了更一步的加强,总兵力已达9万多人,并有了一些飞机和舰艇,还有不少来自美、英、法、加拿大等国的志愿人员,在人数和武器装备上都远远超过了阿拉伯军队。而阿拉伯方面的内讧却进一步加剧。9月20日,埃及控制下的阿拉伯联盟宣布以侯赛尼为首的“全巴勒斯坦阿拉伯政府”在加沙成立,外约旦的阿卜杜拉国王立即予以反击,并于10月初在安曼召开了巴勒斯坦人和约旦人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巴勒斯坦代表宣布不承认加沙政府,表示要效忠阿卜杜拉国王。三个月后,外约旦政府正式宣布与它控制下的约旦河西岸地区合并,改名为“约旦哈希姆王国”,阿卜杜拉自称“全巴勒斯坦国王”。此举受到了其他阿拉伯国家的谴责。阿拉伯

阵营完全陷入了争吵和分裂之中。

此时尽管战争仍然还在进行,但阿拉伯国家的失败已成定局。

停战协定

本-古里安等以色列领导人明白,如果仅维持长期停火而不是正式停止战争,不仅在军事上对以色列非常不利,而且在财政上也会给以色列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此必须争取同有关阿拉伯国家签订正式的停战协议,同时要争取在停战前尽可能多地夺取土地。他们很快就制订对阿拉伯军队实行各个击破的作战计划。10月15日,以军借口埃及人违反停火,在南部发动了针对埃军的“约夫”战役,很快就把埃军逐出了内格夫大部分地区。10月28日,以军又在北部发动了代号为“希拉姆”的军事行动,将受叙、黎支持的“阿拉伯解放军”彻底赶出了上加利利地区。与此同时,以色列与外约旦已达成了一项默契,双方保证在耶路撒冷停火。12月22日,以军又在南部发动向埃军的进攻,迅速向南穿越内格夫沙漠,把埃军残部赶入狭窄的加沙地带,并越过边界进入西奈半岛。

以色列在战场上的胜利,迫使埃及同意停战并与以色列进行谈判。在联合国新调解人本奇博士的主持下,双方于1949年2月24日在罗得岛达成了停战协定,规定了停火边界。随后,黎巴嫩(3月28日)、约旦(4月3日)、叙利亚(7月20日)也分别同以色列签订了停战协定,对停火时的界线作了一些调整。伊拉克虽然拒绝参加谈判,但表示接受约以协定。这样,断断续续持续了大约一年时间的第一次以-阿战争以阿拉伯国家的失败和以色列的胜利而告结束。

在此次战争中,以色列付出的代价是极为沉重的:共死亡6,000人(其中包括近2,000名平民),受伤15,000人。当时以色列的人口为65万,也就是说差不多每100个人中就有一人阵亡,每40个人中就有一人受伤。阿拉伯方面的伤亡人数更多,阵亡15,000人,受伤25,000人。战争结束时,以色列控制下的土地为20,850平方公里,比原来联合国分治决议规定的面积多出了6,000多平方公里,占整个巴勒斯坦面积的80%。巴勒斯坦的其余地区分别被约旦和埃及占领,其中约旦河西岸被约旦兼并,加沙则在埃及的控制下,而联合国分治决议中规定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却没有建立起来。

据联合国统计的数字,大约有65万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逃离了以色列占领地区,作为难民流落在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以及约旦、埃及、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等国家。具体分布情况是:在约旦控制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部分(即约旦河西岸)有25万人,埃及控制下的加沙地带带有14万人,黎巴嫩有10万人,叙利亚8万人,约旦6万人,埃及7,000人,伊拉克5,000人。

二、政治制度的确立

立法与立宪问题

以色列国的第一份正式文件是《独立宣言》,它不但宣告了新国家的建立,而且还明确了国家内外政策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临时政府的地位等。然而,《独立宣言》更多的是一份措辞华丽的政治宣言,而不是一部严格的法律文件。为了使国家机

器有效地运转,由原民族委员会改称的临时议会很快就颁布了一系列法令,作为国家生活的法律基础。

1948年5月19日,临时议会通过了第一项正式法律文件《司法与行政法令》,这项法令确定了议会至高无上的权力,规定政府对议会负责,必须执行议会通过的立法和制定的政策,并向议会报告其活动。政府是国家的行政机构,拥有广泛的权力,可在法律范围内代表国家采取各种行动。法令规定了总理和内阁各部长的权限,但同时也规定了在紧急状态下总理和部长的权力,这一规定极大地加强了政府的权力。只有立法机关才能批准政府的预算,也只有它才能根据法律征税。该法令还规定,在新立法公布之前,地方政府和法院仍然按以前的权限范围行使权力。以色列最高法院于1948年6月底成立,从而完成了国家司法机构的过渡。

临时议会在5月增选了哈伊姆·魏兹曼为议长,后又在1949年初根据《过渡法》选举他为总统。以色列总统一职在希伯来语叫作“纳西”(Nasi),原指古代犹太国家元老院的领袖,现在以色列使用这一称号,也表示现代犹太国家与古代犹太国家是一脉相承的。根据新的法令,总统一职没有什么实际权力,完全只是一个荣誉性和礼仪性的职位。这一点也是本-古里安努力的结果,他的目的是防止让魏兹曼获得实际的权力。几十年来,魏兹曼一直在为犹太复国主义事业努力奋斗,在犹太人中具有巨大的影响;但他与本-古里安在许多政治问题上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本-古里安自然不希望他让来分享国家的实际最高权力。

虽然《独立宣言》中明确提到立宪会议将不迟于1948年10月1日制定出宪法,但因战争的爆发,实际并未能按期召开立宪会议。直到1949年1月25日,才通过普选产生了立宪会议。2月

16日,在通过了《立宪会议过渡法》(常被人们称为“小宪法”)之后,立宪会议又自行改为一个一院制的立法机构——第一届以色列议会(希伯来语为“克奈塞特”,意为集会,这一名称也是来自古代犹太代表机构),其成员为120人。规定的最低选举年龄为18岁,凡是以色列居民,不分种族、信仰、性别,都有选举权。

在讨论制定宪法时,议会内的各党派之间在宗教与世俗关系、民主政治的原则等问题上产生了严重的分歧。最后直到1950年6月,各方才达成一项妥协,通过了一项由议员哈拉里提出的议案,决定暂缓制定一部完整的宪法,先由议会中的“宪法、法律和司法委员会”就能达成一致的有关问题一章一章地起草宪法,每章都是一部独立的基本法;这些基本法提交议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付诸实施,最后所有的基本法共同构成国家的宪法。这种“逐章通过”基本法的方式,是以色列的一项政治创举。在随后的几十年里,以色列通过了多项“基本法”,但迄今仍没有制定出一部完整的宪法。而且,议会通过的多数“基本法”实际上都是由政府起草提交的,而不是由宪法委员会起草提交的。

新政府的组成

5月14日以色列宣布建国时,临时政府的各个部基本上都是由原先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相应的机构转成的。例如,犹太办事处的卫生、教育、宗教、社会福利等部门就成了以色列临时政府的卫生部、教育部、宗教事务部和社会福利部。临时政府从1948年5月14日成立,到1949年3月10日第一届正式政府产生,一共存在了10个月。也就是说,几乎整个战争期间,以色列都是在临时政府领导下渡过的。

根据《过渡法》，议会选举产生后，就由议会中最大的政党出面组织政府，该党领袖也就是政府总理。除了规定总理必须是议会议员外，并没有对各部部长也提出同样的要求，但从早期开始，以色列就形成了大多数内阁成员都是从议员中产生的惯例。

由于源源不断的移民的到来，以及因边界不确定而无法划定选区，再加上一开始就有一些小政党反对采用英美式的两党制，所以，临时政府仍然采取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和伊休夫自治机构所实行的比例代表制选举方法。所谓的比例代表制，就是个政党提出一张与议会席位数相同的本党的候选人名单；全国组成一个单一的选区，每个选民只有一票，该票不是投给某个候选人，而是投给某一个政党；根据选民比例，只要得到一定数量的选票（一般只需选票总数的 1.5%）就可在议会中获得一个议席，每个政党根据本党获得的选票数在议会中便可得到相应的席位数。

以色列的这种独特的选举方式能较充分地反映选民意志，各个利益集团的代表都有机会进入权力机构，因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扬民主”。但后来的实践证明，比例代表制最严重的缺点是不易集中，很容易导致党派林立，尤其是代表少数人利益的小党泛滥；由于选票分散，每个党派都难以得到组阁需要的议会半数以上的议席，因而不得不拉拢其他党派联合执政，这样就必须在政治上作出让步，从而削弱政府的决策能力。从 1949 年的第一届政府起，以色列的所有政府都是联合政府。

在 1949 年 1 月举行的大选中，有 21 个政党提出了自己的候选人名单。其中主要的政党除了原来的巴勒斯坦工人党（简称马帕伊）和宗教党派外，又出现了三个新的政党：由青年卫士与劳工

联盟于1948年1月合并组成的统一工人党(马帕姆);伊尔贡解散后,其成员于1948年6月成立的自由党,领导人为贝京;1948年8月由几个一般犹太复国主义党派联合组成的进步党。第一次大选于1月25日举行。在50万合格的选民中,87%的人参加了选举。巴勒斯坦工人党获得了36%的选票,这使它在议会占有46个议席。统一工人党获得19个席位,四个宗教党派组成的联合宗教阵线获得16个席位,自由党获得14席,进步党等一般犹太复国主义党派共获得12席,其余的席位由几个小党派瓜分。在当选的议员中,117名是犹太人,3名阿拉伯人。

各政党协商后,魏兹曼总统任命工党领袖本-古里安负责组建以色列第一届政府。经过三个星期的努力,3月8日,本-古里安与联合宗教阵线、进步党和塞法尔迪党达成了联合组阁协议。3月10日,议会以73票对45票通过了信任案,正式组成了以色列第一届政府,本-古里安出任首任总理兼国防部长。

大卫·本-古里安

大卫·本-古里安1886年出生于波兰的普朗斯克。他原来的波兰名字叫戴维·格鲁恩,1906年移居巴勒斯坦后才起了这个希伯来姓名,意为“古里安之子”。早在波兰时,本-古里安就参加了锡安工人党,来到巴勒斯坦之后,自然就成了当地劳工运动的青年领袖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本-古里安因积极参加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而被统治着巴勒斯坦的土耳其当局驱逐出境。他与他的好友、后来成为以色列第二任总统的本-兹维一起去到了美国,在那里从事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宣传和动员工作。1918年本·古里安参加了属于英军的犹太军团,回到了巴勒斯坦。

一次大战后,本-古里安又积极投身于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劳工运动。1919年他参与创建了劳工联盟;1930年劳工联盟与青年工人党合并成立巴勒斯坦工人党后他便一直是该党的主要领导人。1921年到1935年间,他还担任过犹太工总的总书记一职。从1935年起,本-古里安担任伊休夫自治机构——犹太办事处执委会的主席,成了巴勒斯坦犹太社团事实上的领袖。在领导巴勒斯坦犹太人同英国当局和同阿拉伯人的斗争中,本-古里安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一方面反对以魏兹曼为代表的温和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派别,极力主张结束英国委任统治,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另一方面他又坚定地反对以雅博廷斯基、贝京为代表的犹太复国主义修正派右翼力量,主张采取同英国既斗争又合作的方式,逐步推进复国运动。在本-古里安强有力的领导下,巴勒斯坦犹太社团渡过了二次大战的艰难时期,奠定了在战后建立国家的基础。1948年5月以色列宣布建国后,他被推选为临时政府总理,后又顺理成章地成为首届政府的总理。

人们评论说,作为一位政治家,本-古里安最大的特点是有远见,对各种事件的发展趋势具有比其他人更为准确的判断力。另外,他性格坚强,处事果断,思维清晰明确,对要达到的目标抱有坚定的信心。这些素质对于当时在错综复杂的局势中把握方向,果断决策都是十分重要的。正因为如此,后来人们把本-古里安称为“现代以色列之父”。

国外的犹太人与国内的阿拉伯人

以色列国家是由巴勒斯坦犹太社团——伊休夫脱胎而来的,国家的政权机构也基本上是从犹太办事处的执行机构转变而成

的。但是,建国后是否应该继续留保持犹太办事处,如果要保留的话,又应该如何来处理它与国家的关系?另外,应该如何处理好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同以色列的关系?这些都是当时以色列政府和民众关心的问题。

早在委任统治时期,巴勒斯坦犹太领导人与国外犹太复国主义组织领导人之间就经常在决策过程中发生矛盾。以色列建国前夕,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曾想出面组织临时政府,但遭到伊休夫领导人的反对;认为这是巴勒斯坦犹太人自己才有的权利。犹太办事处执行机构有些成员一直没有移居巴勒斯坦,建国后有人提出以色列政府中不应该有外国人,他们要么移居以色列,要么退出办事处领导机构。1951年,第23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在耶路撒冷召开,会议讨论了该组织与新国家之间的关系,并通过了几项决议。以色列议会也于1952年11月通过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办事处(地位)法》,正式确定了它们与国家的关系。组织和办事处将继续组织和帮助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协助以政府做好移民的安置工作;同时,加强同世界犹太人的联系,鼓励他们来帮助和参与以色列的建设。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关系,以色列是世界犹太人的“母国”,在许多事情上可以代表世界犹太人,然而它又尽量避免让国外犹太人干预以色列国内的事务。

《独立宣言》明确宣布,以色列是一个犹太人国家,但同时又称将“保证全体公民不分宗教信仰、种族和性别享受社会和政治平等”。战争结束时,在以色列边界内约有15.6万阿拉伯人,主要集中在北部的加利利,海法、雅法、阿克、耶路撒冷和南部的内格夫等地也有一些阿拉伯村镇。这些阿拉伯人大部分是穆斯林,也有少

数是基督教徒。由于出生率较高,在随后的十年里,他们的人口数量便翻了近一番。如何处理这些阿拉伯人的身分和地位,也是人们早期关注的问题。

在建国后的头几年里,由于忙于战争、移民安置和经济恢复等事务,以色列政府一直没有对境内阿拉伯人的法律地位作出明确规定,只是沿用过去英国委任统治当局的做法,设立了一个军事管制机构来对他们进行管理和统治。直到1952年4月以色列议会通过的《国籍法》,才明确了阿拉伯人作为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并使他们获得了公民权。《国籍法》规定,只要在以色列建国前夕是巴勒斯坦居民,并于1952年7月14日事实上居住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就能取得以色列公民权。但这个《国籍法》却明显带有种族歧视的色彩,因为它规定犹太人可以很方便地通过移居获得以色列国籍,但却对阿拉伯人的移居人籍却采取了非常苛刻的限制。

阿拉伯社团在宗教、婚姻、教育、文化等内部事务方面保持着自治,同周围的犹太人社会基本上处于互不来往的状态。尽管法律规定阿拉伯公民享有与犹太人同样的权利,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由于受军事管制当局管理,当局往往以安全为由,对阿拉伯人的政治和社会的权利随意加以限制。例如,他们不能随意搬迁,集会、言论和出版自由受到限制;虽然他们不需要像犹太人那样服兵役,但他们也就不能享受不少与兵役相联系的福利待遇;建国初期,当局在边境地区划出了一些“安全区”,强迫当地的阿拉伯村庄迁移到内地,并强征了他们的土地。这些措施不但受到阿拉伯人的抵制,而且也在议会内受到一些左翼人士的抨击。

三、移民潮与《回归法》

大批移民的涌入

建国时,以色列的犹太人口大约为 65 万,这些人当中,60%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 50 年来从国外来的移民,40%是他们出生在巴勒斯坦的后代。以色列《独立宣言》称,“这个犹太国家将对所有犹太人敞开大门”。建国后,临时政府颁布的第一项法令就是废除英国 1939 年《白皮书》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限制。大门敞开后,以色列立即迎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移民高潮。

以色列在建国初期吸收的移民主要有两个来源:一种是来自欧洲的纳粹大屠杀幸存者,另一种是来自阿拉伯国家的难民。

以色列独立后,立即采取措施将那些幸存的欧洲犹太人迁入以色列。这些人有不少是纳粹还未来得及杀害的集中营里的幸存者,有的是侥幸躲过纳粹搜捕,隐瞒自己犹太身分的藏匿者,他们对希特勒灭绝种族的大屠杀记忆犹新,现在都迫不及待地要离开恶梦般的欧洲。还有一些则是因为战争已毁掉了他们的一切,已很难再继续留在原来的国家生活下去了。除了难民营里的幸存者外,共有来自波兰的 10 万人和罗马尼亚的 2 万人,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近万人,以及人数近 4 万人整个保加利亚犹太社团。在战后的一段时间里,东欧各国都还没有关死外移的大门,这些犹太人趁机纷纷向以色列移居。到 1951 年底,大约有 32 万多来自欧洲的犹太移民来到以色列。

到 20 世纪初,居住在东中各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犹太人有

100多万,他们大都生活在一些很古老的社团里,有的已有上千年历史。由于1948年以一阿战争的爆发,一些阿拉伯国家政府便开始不同程度地对其国内的犹太人采取怀疑、迫害和驱赶的政策。如伊拉克便强迫犹太人出境,并没收他们的财产。有的国家虽然没有公开驱赶犹太人,但普遍的敌视和迫害,使得犹太人感到难以在他们祖祖辈辈生活了许多世纪的地方再继续生活下去,开始集体向以色列逃亡。整个伊拉克犹太社团的12万多人,也门犹太社团的近5万人,以及北非的埃及、利比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等国以及土耳其、伊朗等伊斯兰国家的大部分犹太人,都在这一时期作为难民来到以色列。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大约有近33万来自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犹太移民涌入了以色列,其规模与来自欧洲的移民差不多。而这一部分人口来源是以色列原先没有预料到的。

除了以上两大来源外,还有大约两万人来自世界其他地区,其中包括约4,000名来自中国上海的犹太人。这次移民潮从1948年5月一直持续到1951年底,在三年半的时间里,以色列共接受了大约68万新移民,这一数字超过了建国时以色列本国的人口,使以色列的人口总数达到了130万。

移民的吸收与安置

以色列之所以接受如此人数众多的移民,一方面是出于犹太复国主义理想,要使这个国家成为全世界犹太人的民族家园,他们的口号是“流亡者聚集”;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持新国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因为无论是同阿拉伯人的战争,还是随之而来的经济建设,都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

当时以色列政府中不少人对不加限制的移民感到担心,他们认为一个只有 60 多万人口的新国家是没有能力吸收和安置每年数十万新移民的,这将会导致国家的崩溃。有人建议对移民实行某种年度限额。然而,本-古里安却力排众议,坚持敞开国门接纳移民。在他的推动下,以色列不但没有关上大门,而且还主动派人前往有关国家协助犹太人的移居。如 1949 年底在以色列特工人员的安排下,也门的近 5 万名犹太人扶老携幼,翻山越岭,集中到沿海的英国亚丁殖民地,然后由以色列组织代号为“神毯”空运行动,全部送到以色列。1950 年,以色列海陆空军相互配合,将 12 万伊拉克犹太人经塞浦路斯用轮船接到以色列。土耳其 3 万多犹太人的移居也得到了犹太办事处的大力协助。

对于以色列这样一个初创的国家,在一无所有的情况下,一方面要为生存而坚持战争,一方面又要敞开大门,接纳要接收并安置超过本国人口的外来移民,这种困难的艰巨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如潮水般的新移民涌入后,以色列政府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就是要解决他们的住房和吃饭问题。在大规模移民的头一、两年里,移民们被安置在阿拉伯人逃亡后留下的房屋或者英国军队遗弃的兵营里。到后来,以政府和犹太办事处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些移民安置中心,搭起了许多临时性的帐篷和铁皮小屋。有一个阶段,约 20 万人住在帐篷里,有时两家人共用一个帐篷,加上缺乏食物、衣物、药品,生活条件极为艰苦。政府试图通过控制物价和实行物资配给制度来渡过这一段艰难时期,但仍然出现了物品奇缺、黑市猖獗的情况。新移民们在安置中心靠救济生活一段时间后,便开始找工作自食其力,解决永久性住房并融入以色列社会。

到 1949 年下半年,随着战争的结束,海外犹太人资助逐渐减

少,以色列经济处于严重的危机状态。政府采取了严厉的紧缩政策并将货币贬值,但由于移民不断涌入,经济情况继续恶化,不断的通货膨胀使许多人对以色列货币失去了信心。直到1950年英国同意以色列动用被冻结的资金和1951年从美国进出口银行获得一亿美元的贷款之后,情况才逐渐好转。到1952年初移民浪潮消退之后,政府才开始得以采取措施,实施一些稳定经济的新政策。

《回归法》

1950年7月5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回归法》,这是一种以法律形式来表达犹太复国主义精神和理想的措施。正如其名称所表示的那样,《回归法》将生活在以色列之外的犹太人定位为仍在“流散中”,把他们移居以色列表述为“回归自己的祖国”。按犹太复国主义理论,《回归法》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它结束了犹太人“无家可归”的状态。

《回归法》规定,每个犹太人都拥有移居以色列的权利,只要他(或者她)表达了到以色列定居的愿望,就可获得移民签证。也就是说,一个犹太人,无论他是哪个国家的公民,无论他生活在什么地方,也无论他是否是犹太复国主义者,都有权利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移居以色列的要求,而除了能证明他从事反对犹太人民的活动或者有可能危害公共卫生或者安全外,以色列方面无权拒绝他的要求。此后,以色列吸引和协助国外犹太人前来定居,其基本的法律依据就是《回归法》。但是,《回归法》却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关于“谁是犹太人”的界定,这就给此项法律的实施带来了一些麻烦,这一问题直到60年代才最终得以解决。

1952年4月1日,第二届议会通过了《国籍法》,不但扩大了《回归法》的影响,也使其实施更为方便。按照《国籍法》,每个回归的犹太移民都将自动获得以色列公民身分,除非他声明表示不愿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但放弃这种公民身分并不损害他的回归移居权。这样,对于世界各国犹太人来说,他们可以有两个祖国,一是他们所居住的国家,另一个就是以色列。但实际上,除美国、荷兰等少数国家外,世界上多数国家都不允许犹太人拥有双重国籍。如果国外犹太人不愿放弃本国国籍和加入以色列国籍,他们也可根据《回归法》在以色列长期居住。如前文所述,《国籍法》对非犹太人(主要是阿拉伯人)获得公民权却采取了严格的限制,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只有通过事实上的居住或出生才能取得公民身分。

四、苏伊士运河战争

与阿拉伯国家的敌对关系

以色列虽然在第一次中东战争中取得了胜利,但从此也处在四周阿拉伯国家深刻的敌意之中。正如原帕尔马赫的司令伊加尔·阿隆说:“以色列赢得了战争,失去了和平。”50年代是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高涨的时期,不少阿拉伯国家都通过革命或政变建立了军人政权,而每一个上台的新政权为了争取民众的支持,都把消灭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作为其首要的政治目标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各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仇恨情绪变得越来越强烈。

以色列面积狭长,没有天然的防御屏障,很容易被从中切为两段。从距离上看,除内格夫沙漠腹地外,以色列所有的城镇离阿拉

伯边界都不超过 30 公里,从约旦河西岸到地中海最狭窄处还不到 15 公里,根本没有战略纵深可言。从人口上看,以色列同周围的阿拉伯国家的比例是 1:40,常备军人人数的比例是 1:8。这些情况自然使以色列对其安全问题格外关注。无论官方还是民众,都认为安全对于国家和民族来说,便意味着生存还是死亡的问题。也有不少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认为,对付阿拉伯人最有效的手段就是武力,主张用实力来说话。这种态度反过来又进一步刺激了阿拉伯国家的敌意。

50 年代前期,以一阿之间在两个问题上的斗争尤为激烈,一个是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另一个是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在本-古里安等人的推动下,以色列议会于 194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决议,宣布耶路撒冷为这个犹太国家的首都,并决定将政府迁到耶路撒冷。1950 年初,除国防部和外交部以外的政府各部都迁到了耶路撒冷。而此时联合国大会刚好通过了关于重申耶路撒冷国际化的决议,以色列这一公然蔑视联合国的行动遭到了包括美、英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反对,在阿拉伯世界更是激起了广泛的愤怒。但是国际社会却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受此鼓励,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也在 1950 年 4 月宣布正式将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旧城并入其版图,国名改为“约旦哈希姆王国”。阿卜杜拉也受到阿拉伯各国的纷纷谴责,并于 1951 年 7 月在耶路撒冷遭一名阿拉伯人刺杀身亡。

战争前和战争期间,大约有 65 万阿拉伯人逃离了巴勒斯坦,成为滞留在周围阿拉伯国家的难民。在美国的压力下,以色列政府曾一度表示愿意先让 10 万难民返回家园,作为全面解决冲突的步骤之一。但以色列公众却强烈反对这一让步,认为让阿拉伯难

民返回将会危及他们的安全和国家的生存,于是以色列政府又撤回了这个提案。随着大批犹太难民涌入以色列,阿拉伯人原来的房屋和土地都被新移民所占用,以色列也就放弃了让阿拉伯难民重返家园的计划,而提出将他们安置在阿拉伯国家,由以色列向他们作出经济赔偿的建议。当1950—1951年伊拉克等阿拉伯国家也针锋相对地驱逐了它们国内的犹太人之后,以色列就更有理由不让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返回了。难民问题成了以、阿斗争的焦点之一。

持续不断的边境冲突

由于阿拉伯国家在战争中失败,一些国家的内部矛盾激化,政局动荡。在一个时期里,各国虽然在宣传上都表示最终将消灭以色列,但并没有制订出具体的行动计划。但是,阿拉伯联盟发起的经济封锁,却确实加剧了以色列的经济困难。阿拉伯各国不仅完全断绝了同巴勒斯坦的经济联系,而且尽量阻止第三方同以色列来往。埃及不允许任何船只通过苏伊士运河和亚喀巴湾前往以色列,这样进出以色列的船只能穿过地中海绕道航行,需要高得多的运费。

阿拉伯各国同以色列敌对的另一种形式是持续不断的边境冲突。停战协定签订后,由双方代表和联合国观察员组成了四个混合停战委员会(MAC),分别对以色列同叙、黎、约、埃之间的停火进行监督。但不久后,由于破坏停火的事件防不胜防,边境冲突频繁发生,停战委员会除了记录冲突次数外完全失去了作用。最早发生冲突的是以一叙边境。由于以色列在靠近边界的胡拉沼泽实施排水造田工程,引起两国关系紧张,继而在1951年爆发了激烈

的军事冲突,双方都越过边界袭击对方。

以一约边界曲折漫长,加上约旦境内有大量巴勒斯坦难民,因此是冲突发生最频繁的地段。不断有一些巴勒斯坦武装人员越过停火线进入以色列控制区域实施破坏或袭击行动,约旦政府对此既不想约束也无能为力,以色列则采取针锋相对的报复性还击。1953年10月,在遭到一系列越境袭击之后,以色列派出的一支部队在报复行动中杀死了约旦50多名平民,几乎摧毁了边境地区的整个基比亚村,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自1949年6月到1954年10月,以色列指责约旦破坏停火协议1612次,约旦也指责以色列破坏停火协议1348次。混合停战委员会证实,以色列方面有124人,约旦方面有256人在冲突中死亡。

从1954年起,边界冲突的焦点逐渐转到了埃及与以色列的停火前线加沙地带。在这里,除了一般的违反停火事件外,更多的是越界袭击—报复—反报复的恶怀循环。与约旦河西岸一样,加沙地带也有大量的巴勒斯坦难民,他们的生活条件更加拥挤恶劣。纳赛尔政府在他们中组织了一些游击队(费达因),不时深入以色列内地开展袭击和破坏活动,尤其是对内格夫北部一些犹太人定居点的袭击,造成了许多平民的伤亡。据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埃班称,1949—1956年间共有1,300多以色列人在阿拉伯人的袭击中伤亡,其中三分之二是平民。伤亡人数的激增,使以色列公众的情绪变得非常激烈。也正是在这种情绪的支持下,一度下野的强硬派本-古里安1955年2月重新上台执政。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的袭击采取了多次猛烈的报复行动,其中包括一次深入加沙内地摧毁埃及陆军司令部的行动,打死打伤埃军60多人。

苏伊士运河危机

冷战开始后不久,以色列便选择了站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一边。以色列领导人不仅在意识形态上同西方有一种天然的亲近感,而且他们认识到以色列必须依靠盟友的支持才能维持生存,而强大的美国是以色列应该选择的主要盟友。同时,以色列也在积极修补它同英国的关系。1950年,美国发起组织旨在阻止苏联势力进入中东地区的“中东防卫司令部”,以色列表示愿意参加这一组织,这一态度立即招致了苏联的不满。1953年初,苏联国内发生了所谓“犹太医生谋害斯大林”案件,引起了以色列公众的愤怒,抗议者们冲击了苏联使馆,导致两国一度断绝了外交关系。加上后来苏联公开支持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并向埃及提供武器,以一苏关系便彻底恶化了。

1952年埃及革命后,以纳赛尔为首的民族主义者加快了收回苏伊士运河的步伐。经过长期谈判,英国被迫于1956年6月完全从埃及撤离了其军队,但仍在经济上控制着运河。1956年7月26日,纳赛尔宣布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此举使英国和法国在政治和经济上受到了沉重打击。在经济制裁、政治和外交压力都未能使埃及屈服的情况下,英、法便决心采用战争手段来恢复它们对苏伊士运河的控制,力图挽回它们在中东地区正在消失的影响。

英军撤离苏伊士运河在以色列也引起了恐慌,普遍的担心是英军撤走后就少了一道隔离埃及的屏障。使本-古里安更不安的是,自1955年秋开始埃及与苏联迅速接近,并从苏联集团获得了包括飞机和坦克在内的大量的武器,而以色列试图从美国获得武器的努力却未成功,因为此时美国正在拉埃及加入它策划的“巴格

达条约”组织。于是本-占里安认为,以色列有必要对埃及发动一次有效的打击,目的有二:一是制止加沙地带愈演愈烈的越境骚扰,二是有效地削弱埃及的实力,以免它装备了新武器之后对以色列构成威胁。苏伊士运河危机使以色列与英、法走到了一起。

在策划打击埃及的战争中,法国首先提出与以色列联合作战的计划。英国因希望保持同伊拉克、约旦的友好关系,对同以色列合作开始还有些犹豫,但后还是决定利用以色列的力量打击纳赛尔。1956年10月24日,以色列同英、法领导人就联合入侵埃及达成了最后协议。

苏伊士运河战争

10月29日,以色列向埃及发起了突然袭击,苏伊士运河战争(亦称第二次中东战争,以色列则称为西奈战争)爆发。以军空降兵降落在苏伊士运河以东65公里的米特拉山口,同时出动4.5万兵力,分四路越过边界进入西奈半岛南部,在经过激烈的交战后,占领了半岛大部分地区。10月30日,英、法发出了早已准备好的最后通牒,要求以、埃双方立即停火并从运河各后撤10公里。以色列按照事先策划好的方案,接受了通牒,而埃及则表示拒绝接受这个通牒。31日,英、法出动了200多架飞机和100多艘军舰,开始对亚历山大、开罗进行轰炸,埃及空军遭到严重打击。11月5日,英、法二万多海军陆战队在塞得港登陆,埃及军队进行了顽强抵抗,炸沉了运河中的船只,以封锁运河。以色列军队趁机占领了整个西奈半岛,埃军损失严重。

11月2日下午和晚上,联合国安理会连续举行紧急会议,讨论停火问题。参加会议的多数国家同情和支持埃及,谴责英、法、

以的军事行动。第二天,大会以 64 票赞成,5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 997 号决议,要求各方立即停火,将军队撤回停战线后,并采取措使苏伊士运河恢复通航。在美、苏的强大压力下,以色列和英、法于 5 日和 6 日先后宣布接受停火。联合国紧急部队从 11 月 6 日开始陆续分批进驻塞得港和运河区。

苏伊士运河战争从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6 日,共持续了八天。以色列和英、法参战兵力共约 6 万人,出动了约 600 架飞机和 400 辆坦克。埃及的参战人数约为 15 万,动用了 250 架飞机和 530 辆坦克。结果埃及共死亡 1,600 人,受伤 4,500 人,被俘和失踪 6,100 人,以色列死亡 189 人,受伤 899 人,英、法一共只伤亡了 150 人。

埃及虽然在军事、经济上遭到巨大损失,但在政治上却赢得了胜利,得到了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同情和支持,政治影响大增,从此成为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的中心。而英、法却在政治上遭到惨败,此次战争后便彻底退出了中东,由美、苏取而代之。以色列虽然也因发动战争而遭到国际社会的指责,并在战后退出了占领的土地,但它基本上达到了参加战争的目的:从军事上打击了埃及,在以、埃之间建立起了一道由联合国部队隔离开来的缓冲地带,使以、埃边界保持了 10 年的相对平静,从而保证了国内政治和经济得以稳定的发展。

五、国内社会经济的发展

工党政府的经济发展政策

从伊休夫时代起,以色列的社会经济制度就形成了三个特点:一)较强的社会主义色彩,体现在犹太工总、基布兹和莫沙夫等集体组织形式中;二)农业在经济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三)私营经济仍占相当重要的地位。执政的巴勒斯坦工人党(马帕伊)在渡过了建国初期的难关后,从1952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主张实行“混和经济”和社会福利政策,在强调国家干预和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发展私人企业和外国投资,实施指导性而非严格的中央计划;同时实行本国货币贬值、减少物价控制和配给制的范围,逐渐用关税控制取代进口配额,并逐渐取消出口补贴。

国家对经济发展保持着较强的干预能力,其主要形式表现为国家对土地、水源、矿藏、森林等资源的直接控制,以及通过直接投资对能源、交通、金融、电力、军工、冶金和化工等经济命脉的掌握。政府能够较方便地利用税收、信贷、利率、价格、补贴等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另外,马帕伊政府还通过制订经济发展战略来从宏观上保持经济的平稳发展。国家对经济的有效控制,保证了建国初期支持战争和大规模吸收移民的需要。

经过20年的发展,以色列经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农业方面。耕地面积从1948年的不足160万杜纳姆增加到了1969年的410万杜纳姆;建成了全国的输水网络,将约旦河水引到南部的内格夫沙漠,并开发了独特的喷灌和滴灌技术,使粮食产量增长了

3.6倍,蔬菜增长了2.7倍,柑橘增长了3.7倍,肉食增长12.7倍。到60年代初,以色列农产品的出口已超过了进口。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除肉类和谷物外的食品基本上达到了自给自足。除了扩耕地面积外,还在全国开展了绿化,使二万公顷原来荒芜的土地披上了绿装,给约800公里长的道路两旁种上了树木。在工业方面,从1958年起,在发展原有的食品、建材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了钻石加工、纺织、化工等一批新兴工业。在十年的时间里,全国的工业产值和就业人数都增加了一倍,出口的工业品增加了四倍。另外,航运、旅游、保险等也成为了国家赚取外汇的重要行业。

但这一时期以色列的经济发展也存在一些较严重的问题,如以展资金过分依赖外援,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外贸逆差不断加大,军费负担沉重(占预算支出的四分之一),企业效益不佳,等等。

德国赔款

50—60年代以色列经济发展的特点之一就是大量外资的涌入。国外资金主要来自三个渠道:一是世界犹太人的捐赠,二是以色列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的贷款,以及以色列政府发行的债券,三是从德国获得的赔款。其中德国赔款带有浓厚的政治和感情色彩,在以色列国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应。

1952年初,西德政府提出希望与以色列政府谈判,讨论对在二次大战中对犹太人遭受的苦难和财产损失作出赔偿的问题。本-古里安政府经过讨论,表示愿意同西德政府进行谈判。此举在以色列公众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不少人激烈地反对这种做法,认为与德国人谈判,接受德国的赔偿,就意味着同德国的和解,就意味着对纳粹罪行的宽恕和对受害者的淡忘。议会中也对此展开

了激烈的辩论。统一工人党抨击政府的这一做法是“出卖以色列的灵魂”；贝京领导的自由运动指责本-古里安接受德国赔款是“一千年来犹太历史上最可耻的行为”，该党还组织反对者和一些大屠杀幸存者到议会门口示威抗议，并引发了暴力冲突，导致数十名警察和示威者受伤。政府的提案最后以微弱的多数获得通过，主要的理由是安置移民需要大量的资金。

经过谈判，以色列同德国 1952 年 9 月达成赔款协议，德国同意在 12 年里向以色列政府提供 8.2 亿美元作为国家赔偿金，并向近 100 万纳粹受害者及家属提供 12 亿美元的个人赔偿金。这项协议规定以色列可以向其他国家进口原料，由德国付款，但赔款的大部分用于从德国进口货物。以色列在科隆设立了一个购买委员会，第一批货物于 1953 年夏天到达以色列，主要是一些基本设备，如车辆、轮船、机器和燃料等。个人赔偿金则以抚恤金的方式直接付给个人。

除了得到德国赔款外，到 1967 年为止，以色列还得到了世界各国犹太人的捐款 17.4 亿美元，通过向各国政府和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债券共筹集到 19.4 亿美元。正是靠这些外来的资金，以色列才能够既吸收了大批移民，又没有导致经济崩溃或者生活水平剧烈下降，同时还能使工农业生产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

政教关系

虽然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世俗的民族主义思想，但它与犹太教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少犹太教徒从一开始就参加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起草《独立宣言》时，宗教代表强烈要求表达对“永恒的上帝和救世主”的信仰，而世俗人士却坚决反对此类语言，最后在

本-古里安的协调下双方都作出让步后才达成一致。这就意味着,尽管以色列是一个世俗国家,但宗教将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的影响。

犹太教在政治中的影响主要通过政党形式表现出来。早在20世纪初期,一些犹太教徒就组织了自己的团体和政党,参加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以色列建国时,共有四个宗教政党:以色列正教堂(Agudat Israel,成立于1912年)、以色列正教工人党(Poalei Agudat Israel,1925年从以色列正教堂中分裂出来)、精神中心党(Mizrachi,成立于1903年)、精神中心工人党(Poalei Mizrahi,1922年从精神中心党中分裂出来)。1949年这四个宗教政党组成联合宗教阵线进入议会,共获得16个议席,但1951年又重新分裂为四个党。1956年精神中心党和精神中心工人党合并为全国宗教党。

以色列虔诚的犹太教徒只占人口15—20%,所以宗教党派在议会中的议席一般也就是15—18席。然而,由于马帕伊等大党在大选中不可能得到超过半数的议席,因此需要联合其他党派共同组阁。而宗教党派的这十多个席位正是大党所需要的席位数,所以大党一般都要拉宗教党派联合组阁,同时在宗教社会事务上向它们作出让步。宗教党派参加政府后,往往可获得对宗教事务、教育、内务、司法等部的控制。

一般来说,宗教党派在重大政治经济问题上同主要执政党不会有太大分歧,但对涉及宗教方面的问题却非常敏感,有时还会同世俗力量发生严重冲突。如1958年3月,在登记新移民时,内政部长将犹太人的民族身分与宗教信仰区分开来,引起了宗教界的激烈抗议,并在全国引发了一场关于“谁是犹太人”的争论。三个月后,宗教党派的部长们退出政府,导致政府垮台。本-古里安在

征询了 55 位国内外犹太权威人士的意见后,决定仍按宗教标准认定犹太人身分,才平息了这场风波。后来,宗教政党还多次在身分认定、宗教教育、婚丧、安息日、饮食法等问题上同世俗主义者发生冲突。

艾希曼审判

在以色列,人们一般不大愿意提起纳粹大屠杀,因为那是他们心中一道深刻的伤痕。他们避免去触动它,以免再让这道伤口流血。然而,一些事情却又使他们不得不正视历史,去回顾那些黑暗可怕的年代。1961—1962 年对纳粹战犯艾希曼的审判就是一次撕裂人们心灵伤口的事件。

阿道夫·艾希曼曾任纳粹德国保安总局犹太处的处长,是对欧洲犹太人进行大屠杀的主要组织者和指挥者之一。二战结束后,这个双手沾满了犹太人鲜血的刽子手却逃到阿根廷,用克莱蒙特的假名隐居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后来,一个一直在搜寻漏网纳粹战犯的犹太组织发现了艾希曼的下落,并报告了以色列政府。1960 年 5 月 11 日,以色列情报机构“摩萨德”派出特工人员,成功地将艾希曼从阿根廷秘密绑架回以色列。12 天后,本-古里安宣布,以色列将依法对这个重要的纳粹战犯进行审判。这一消息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关注,大批记者云集耶路撒冷,采访和报道这次公开审判。

对于本-古里安等以色列领导人来说,审判艾希曼的意义不仅仅是复仇和伸张正义,它还有着更重要的政治和教育意义。他们希望通过这次审判,使世界各国进一步理解以色列存在的必要性,从而使它们对这个国家采取更加同情和支持的态度。他们还

希望通过此次审判来团结和教育以色列人民,尤其是教育年轻一代和未受过纳粹迫害的东方犹太人,使他们明白只有当犹太人有了自己的国家,他们的生存和安全才能有保障。这样就能激发他们的民族精神和爱国热情。

对艾希曼的审判从1961年4月开始,到8月结束,持续了整整四个月。为了达到教育和宣传目的,审判不仅全面调查了艾希曼指挥和参与杀害犹太人的罪行,而且把整个纳粹大屠杀的详情也公诸于众。法庭还安排了100多位大屠杀的幸存者出庭作证。为了防止人们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可能发生过激行动,法庭把受审判的艾希曼安排在一个大防弹玻璃罩里,旁边有几名警察守护。

艾希曼的供词和幸存者们的控诉,再一次把人们带回到那血腥、恐怖的黑暗年代里。许多旁听者都因激愤而不停地颤抖,难以自制,有人甚至因为情绪过度激动而昏厥过去。以色列国内外的犹太青年们被这些可怕的细节惊呆了。他们中大部分人是在大屠杀之后出生和成长起来的,对大屠杀的了解往往是不全面的和支离破碎的。还有一些年青人对当时犹太人逆来顺受,任人屠杀感到不可理解,他们甚至对老一辈人表示出明显的轻蔑,认为他们过于怯懦和软弱。对艾希曼长达数月的审判中披露出来的大量细节,不仅使他们第一次详细地知道了纳粹大屠杀那些可怕的罪行,也使他们真正了解和体会到犹太人当时那种孤立无助的状态。同时,年青一代也对诸如华沙隔离区中犹太人的起义等反抗活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总之,艾希曼审判在以色列人的精神上产生震动是非常巨大的,整个审判过程被称为是对犹太民族的一种“心理治疗”。

1961年12月,耶路撒冷地区法庭对艾希曼作出了判决,以反人类罪、反犹太人罪及战争罪等多项指控,判处他死刑。艾希曼对此不服,他认为自己只是“整个纳粹机器上的一个齿轮”,而且还说他已供认了全部罪行,不应再被处死。他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被驳回后,他又向以色列总统请求赦免,也遭到了拒绝。1962年5月31日,艾希曼被用绞刑处死,他是以色列历史上唯一的一个根据法律被处死的人。他的尸体被火化,骨灰被抛到以色列领海以外的地中海里。

由于许多记者进行了大量的跟踪报道,艾希曼审判在世界各国也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不少国家和人民对犹太人的遭遇再次表示了深深的同情,同时也表示了对以色列国家的理解和支持。艾希曼审判还激发了一些团体和个人对漏网纳粹战犯的追捕。此后,又有一些前纳粹分子落网,在西德、意大利等国家受到审判。

东、西方犹太人的矛盾

在经过了建国头三年的移民高潮之后,1952—1954年间,由于多数东欧国家开始对本国犹太人外移进行控制,而一些亚洲阿拉伯国家的犹太人已全部移出,再加上以色列糟糕的经济状况,移民人数突然下降。1952—1954年三年间的移民人数一共只有2万人。然而,随着以色列—阿拉伯国家关系日趋紧张以及以色列国内经济情况的好转,从1955年开始又出现了一次新的移民高潮。此次的移民多数来自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北非阿拉伯国家,他们移居的原因主要是受苏伊士运河战争的影响,以及受以色列间谍的宣传鼓动。1955年、1956年和1957年的移民人数分别为3.7万、5.6万和7.2万,这次移民高潮到1959年才平静

下来。到了60年代初,又出现了一次新的犹太移民高峰,这些移民的来源主要是欧洲和北非。此时北非阿拉伯国家纷纷取得独立,犹太人不但有同以色列相勾结的嫌疑,而且与刚离开的法国殖民者也有瓜葛,因而成了众矢之的,他们只得逃往以色列。1961—1964年,移入以色列的犹太人达19.4万。此后,北非各国留下的犹太人就非常少了。

1948—1966年,以色列共接纳了109.4万移民,加上自然增长的50余万人,以色列犹太人口已达230万。另外,还有大约25万阿拉伯人,全国总人口此时已超过了250万。

在以色列,人们习惯将犹太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来自欧美的西方犹太人(被称为阿什肯纳兹,Ashkenazim),另一类是来自亚非国家的东方犹太人(被称为塞法尔迪,Sephardim)。这两类犹太人不仅在体貌特征上明显不同,而且在思想意识、宗教礼仪、生活习俗等方面差异也很大。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后,早期来巴勒斯坦的开拓者绝大部分都是西方犹太人,他们长期以来一直掌握着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领导权。建国后,政府和议会领导人几乎清一色都是阿什肯纳兹。另外,他们一般文化水平都较高,因此在收入、职业、住房、教育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而东方犹太人多来自贫穷落后的国家,文化层次较低,因此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都较差。绝大多数东方犹太人都不是犹太复国主义者,而是迫于形势而逃到以色列来的难民。这样,以色列社会中就出现了一道明显的社会裂痕,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为“两个以色列”。

由于文化差异和政治经济地位的悬殊,从50年代后期开始,东、西方犹太人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变得日益严重起来。东方犹太人强烈地要求提高社会地位,改善经济状况,他们采取游行、静坐

等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有的甚至故意滋惹事端。在政治上,他们也有意同执政的马帕伊对抗,投票支持宗教党派或者自由运动等反对党。为了缩小东、西犹太人之间的差别,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在补贴、就业、教育等方面对东方犹太人给予照顾,鼓励双方混合居住、入学、服役以及通婚等,但成效并不明显。

优先发展教育

通过发展教育来提高人口素质,也是以色列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犹太民族本身就有重视教育的传统,现实的需要也是促使政府重视教育的原因。以色列地域狭小,人口有限,资源贫乏,四面受敌,只有通过教育提高国民素质,才能在这种不利的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本-古里安曾说过:“如果要用最简单的语言来描述我们的历史,那就是,质量胜过数量。”

建国后,以色列始终把教育置于国家发展的优先地位。1949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是政府最早制定的几个法律文件之一;1953年又颁布了《国家教育法》,这项法律明确写道:“以色列教育的目的,一方面是要让学生学习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促进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犹太人民之间的融合,消除他们这间的文化差别,以形成一种新的犹太国民文化。”

在伊休夫时期,各个不同的政党和宗教派别都有自己的教育制度和学校。建国后,政府曾试图对教育体制进行统一,但因宗教界的反对而未完全成功。根据1949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规定,所有5—14岁(后延长至18岁)的儿童都必须接受免费的义务教育,父母可以在普通世俗学校或者宗教学校间为其子女的教育作出选择。国家对教育的投入逐年增加。从1949年到1969年,全

国小学生的人数从 10.23 万增加到了 50.49 万,中学生人数从 0.6 万上升到 8.74 万。据 70 年代初的一项调查,以色列的文盲率只有 5%,比一些发达国家都低。

到 60 年代末,以色列已有了值得夸耀的七所大学:以色列理工学院(建于 1924 年)、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1925 年)、魏兹曼科学研究院(1934 年)、巴尔伊兰大学(1955 年)、特拉维夫大学(1956 年)、海法大学(1963 年)和内格夫本-古里安大学(1967 年)。按当时人口计算,以色列的大学生比例之高在全世界占第二位,而它的医务人员的比例比任何国家都要高。

第六章 战争之路

(1967—1977 年)

1967—1977 年这十年是当代以色列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在此期间，以色列经历了“六天战争”和“十月战争”两次大规模的战争。这两场战争不但极大地改变了以色列控制的地域范围，而且也给以色列的内政和外交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如何处理战争中占领的大片阿拉伯领土，成了国内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也使以色列成了国际斗争的一个焦点。另外，战争还使整个以色列国家和人民的心理发生了重要变化。六天战争在以色列国内外激起了一种极端民族主义的狂热。当一些人仍然沉浸在“大以色列”或者“安全边界”的幻觉中时，十月战争使更多的人开始认识到，土地不等于和平，占领者是没有安全的；要真正确保以色列的安全，就必须正视阿拉伯人的要求，就必须同阿拉伯国家实现最终的和平。

一、以色列政坛的变化

拉 冯 事 件

以色列前 20 年在政治上可分为两个时期：在第一个时期，

本-古里安因成功地创建了国家的基本体制并领导了第一次以阿战争,在人民中具有崇高的威望,他本人以及马帕伊能够稳固而有效地控制着国家的政治权力;第二个时期自 50 年代后期起,本-古里安及其所支持的马帕伊少壮派与党内的元老派矛盾日益加深,从而导致了党的分裂以及在国家政权中地位的下降,而与此同时,自由运动与其他中间势力逐渐合流,形成强大的反对派,以色列政治开始向两极发展。

1953 年底,在提拔了一批年青人之后,本-古里安就宣布退休,到内格夫北部的斯德·博克基布兹当一名普通成员。接任总理职务的是外交部长摩西·夏里特,接任国防部长一职的是平哈斯·拉冯。1954 年秋天,以色列国防部和情报部门策划了一起在埃及针对美英文化机构的爆炸事件,但因计划败露使数名以色列情报人员在埃及被捕并受审,这一丑闻使以色列在国际上十分被动。调查委员会认为,拉冯作为国防部长应对此次失败的行动负责,但拉冯则辩称此次事件完全是由本-古里安一手提拔的总参谋部军事情报局局长吉布里和国防部办公厅主任佩雷斯等“少壮派”擅自策划的,他们才是真正的责任者。但在本-古里安的干预下,拉冯被迫于 1955 年 2 月辞职,本-古里安重返政坛,出任国防部长。四个月后,夏里特政府也因议会通过不信任案而辞职,本-古里安再度成为总理。

到 1960 年,当时任犹太工总总书记的拉冯在找到新证据后又旧事重提,要求政府重新调查 50 年代中期的情报失误事件。虽然调查表明拉冯确实是无辜的,吉布里当时曾做了伪证,但本-古里安等人却仍拒绝这一调查结论。在本-古里安以辞职相威胁下,马帕伊中央委员会反而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解除了拉冯工党中央委

员和犹太工总总书记的职务。拉冯事件反映了马帕伊党内受本-古里安支持的少壮派与元老派之间激烈的权力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虽然本-古里安利用自己的地位和影响占了上风,但却在党内埋下冲突的种子,最后导致了马帕伊的分裂。

接班人问题和工党的分裂

随着以色列第二个十年的开始,工党的接班人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个问题主要表现为早期老一代创业者与年轻一代政治家之间的矛盾,即元老派与少壮派的权力之争,拉冯事件就是这种斗争的反映。尽管本-古里安早已被称为“老头子”了,但从一开始他就站在少壮派一边,力图在自己退出政坛之前在权力机构中安插更多的年轻人。正是由于他的努力,达扬、佩雷斯、埃班等少壮派逐渐在以色列政坛崭露头角。

虽然本-古里安完全按自己的意愿处理了拉冯事件,但他的声望也因此受到损害,不少人将他看作一个冷酷无情、偏激固执的独裁者。同时,以色列工党的内部团结和在政坛上的地位也遭到了削弱,以至于在1961年8月的议会选举中失去了五个席位。此次大选后,本-古里安继续担任总理,但他与党内老一辈领导人之间的摩擦依旧,隔阂仍在继续加深。在此情况下,本-古里安对政治深感厌倦,去意日坚,遂于1963年6月正式宣布辞去总理职务,回斯德·博克基布兹去务农,并称这是他的最终决定。在本-古里安的提议下,列维·艾希科尔成为以色列的第三任总理兼国防部长。艾希科尔曾任农业部长、财政部长等职,是一个老、少两派都可以接受的中间人物。

为了弥合党内的分歧,艾希科尔上台后不久便宣布解除对拉

冯的处分。本-古里安对此十分不满,于1964年10月要求司法部再次对拉冯事件进行调查,但遭到了艾希科尔的拒绝。1965年举行的工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以60%的多数否决了本-古里安的要求,正式宣布拉冯与1954年的事件无关,同时还批准了工党与劳工联盟的合并。此次会上,连一向坚定支持本-古里安的外交部长梅厄夫人也对他进行了攻击。会后,本-古里安同佩雷斯、达扬等人宣布退出以色列工党(马帕伊),组成一个新政党——以色列工人党(拉菲)。至此,工党正式分裂。

在1965年11月举行的大选中,艾希科尔领导的工党联盟(包括马帕伊和劳工联盟)获得45个席位,仍保持着议会第一大党的地位,而本-古里安领导的工党(拉菲)只获得了10个席位。此次大选标志着以色列历史上本-古里安时代的结束。本-古里安晚年在家埋头写作回忆录,最后于1973年12月在斯德·博克基布兹去世,享年87岁。

两极政治的形成

在本-古里安时代,以色列政坛是工党的一统天下。从建国前起,本-古里安就把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修正派排除在巴勒斯坦犹太社团领导层之外。建国后,贝京将原伊尔贡改组为自由运动,参与政治角逐,但该党仍遭到本-古里安的排斥和压制。本-古里安对贝京十分厌恶,甚至在议会中不愿直呼其名,而称其为“坐在约哈南·巴德尔右边的那个人”,每当贝京发言时,本-古里安都要起身示威性地离去。本-古里安曾多次宣称,他可以同“除了自由运动和以色列共产党”的任何党派合作。

然而,当60年代马帕伊走向分裂时,由贝京领导的自由运动

却影响日益上升,势力逐渐壮大。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许多人眼中它仍是一个“不负责任的反对党”。为了改变在公众中的形象,自由运动放弃了一些极端的主张,并决定与一般犹太复国主义党派联合。经过多次谈判,自由运动与属于一般犹太复国主义派别的自由一进步党于1965年4月共同组成了加哈尔(意为“统一”)集团,从而迈出了同工党联盟对峙的第一步。在加哈尔集团内部,自由运动居于绝对的优势地位,贝京也就当仁不让地成了该集团的领袖。在1965年11月的大选中,加哈尔集团获得了26个议席,成为议会中的第二大政治集团。这样,以色列政坛就形成了加哈尔集团同以马帕伊为主的工党联盟(45席)分庭抗礼的两极局面。

艾希科尔出任总理后,也开始改变以往本-古里安对自由运动的那种强硬政策,采取了一种主动的和解态度。例如,政府1964年同意在犹太复国主义修正派创始人雅博廷斯基逝世25周年之际,将他的遗骸运回以色列,并在赫茨尔国家公墓为他举行隆重的葬礼。雅博廷斯基于1940年死在纽约,生前曾表示希望被安葬在巴勒斯坦。但过去本-古里安一直对此表示反对,他说:“我们要运送回来的是活的犹太人,而不是死去的犹太人。”1967年6月战争爆发前夕,艾希科尔还首次将贝京等反对派人士吸收进了民族团结政府,这标志着加哈尔集团在参政道路上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二、六天战争

美、苏在中东争夺的加剧

二战结束以来,美国曾试图在阿以之间采取一种“不偏不倚”的政策,以拉拢和争取阿拉伯国家,建立美国主导的中东军事集团,遏制苏联向中东的扩张。苏联也努力向阿拉伯国家渗透,在中东建立自己的立足点,与美国相抗衡。苏伊士运河战争以后,美苏在中东地区的争夺日益激烈。

这一时期,苏联主要将埃及作为它向阿拉伯世界渗透的基地。埃及曾要求美国帮助它修建阿斯旺水坝,但却遭到了美国的拒绝,于是它便转向苏联。1958年12月苏联同埃及签定协定,向埃及提供优惠贷款和技术,帮助埃及兴建大坝一期工程;1960年1月,苏联又进一步同埃及签订了大坝二期工程协议。1964年5月9日,阿斯旺水坝一期工程竣工后,赫鲁晓夫率领一个庞大的代表团访问埃及,苏埃关系有了重大发展。除埃及外,苏联还通过提供军事、经济援助向叙利亚、伊拉克、也门等其他阿拉伯国家渗透。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末,苏联以埃及为突破口,全面进入了中东,形成了同西方、尤其是同美国在中东相互对峙的局面。

与此同时,美国同埃及等阿拉伯激进势力的关系却日益紧张。60年代初,美国为了挽回在埃及的影响,向埃及提供了小麦等援助。尽管如此,美国并未赢得纳赛尔政权的好感,埃及的反美情绪依然高涨。1965年,为期3年的美埃小麦供应协定期满,美国无意延续。纳赛尔便指责美国企图以饥饿政策迫使埃及屈服,转而

从苏联等国进口粮食。美埃关系日趋恶化。

美国为了遏制苏联在中东日益增长的影响,在拉拢阿拉伯温和国家的同时,从50年代后期开始大力支持和武装以色列,确立它对阿拉伯国家的军事优势,利用以色列来打击埃及、叙利亚等亲苏力量。以色列也对1957年出台的“艾森豪威尔主义”予以支持,表明自己愿意帮助美国维护和促进其在中东的利益。这样,美以之间相互需要,形成了一种战略合作关系,而苏以关系却日趋冷淡。1964年,美国对以色列提供了近一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并提供了大量先进武器。1967年初,美国最高法院作出美以双重国籍法生效的裁定。这样,必要时以色列可以征召美国犹太人参战。

到1967年,日益激化的阿以争端实际上已经变成了美苏之间的争夺。美苏在中东争夺的加剧,是以阿之间爆发战争的重要原因。

阿—以冲突的激化

苏伊士运河战争后,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都在积极扩军备战。埃及等阿拉伯国家把消灭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作为自己的责任,并不断采取行动打击和削弱以色列。但总的来说,在1956—1966年的十年间,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处于一种相对平静的状态。

1964年5月,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下,巴勒斯坦各界代表在耶路撒冷旧城召开了第一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宣布建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设在约旦安曼。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决定,阿拉伯各国通过阿盟向巴解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巴解组织在其宪章中明确宣布要用武装斗争“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其战斗口号是“消灭以色列,把犹太人赶入大海里”。

此后的几年里,巴解力量迅速壮大,以阿拉伯前线国家为基地,不断进入以色列境内进行骚扰和袭击活动。巴解游击队的活动,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另外,1964年夏完成的以色列全国引水工程,也在阿拉伯世界引起了一片抗议声,并导致了以—叙边界的直接军事冲突。从1965年起,阿以边境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冲突日渐升级。

针对不断升级的边境骚扰,以色列艾希科尔政府决定采取报复性和恫吓性打击。1966年11月,以色列军队以清剿巴勒斯坦武装的基地为名,越境袭击了约旦河西岸的萨木村,并伏击了前来增援的约旦军队,共打死打伤约方150余人。1967年春,以色列同叙利亚之间的军事冲突也日趋频繁。4月7日,因以色列在以叙边界非军事区开垦有争议的土地,引起双方大规模空战,六架叙利亚米格飞机被击落。阿—以冲突的激化,加上美、苏各支持一方,中东紧张局势逐步升级。

5月危机以叙空战以后,全面战争爆发的迹象日益明显。埃及等阿拉伯国家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制造舆论,纳赛尔称“将发动一场消灭以色列的战争”。为了加强威慑力量,纳赛尔决定向西奈半岛增兵2个师,并于5月15日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两天后,叙利亚也宣布它的军队已作了总动员。

接下来,埃及政府要求撤走部分驻扎在埃—以停火线的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秘书长吴丹回答说,如果埃及坚持要求联合国部队撤走的话,那么联合国部队将全面撤离加沙和西奈半岛,而不是部分撤离。于是,5月18日,纳赛尔通知联合国,要求联合国紧急部队完全撤走。同时,埃及三个师的军队开进西奈,接管了包括加沙地带和扼守亚喀巴湾蒂朗海峡的沙姆沙伊赫在内的联合国

部队防区。在一些阿拉伯国家的请求下,纳赛尔 22 日又宣布关闭蒂朗海峡,封锁亚喀巴湾,禁止以色列船只和为以色列运送战略物资的外国船只通行。阿拉伯国家对埃及的举动给予了积极响应。叙利亚、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黎巴嫩等国纷纷进行军事动员。约旦与埃及签订了双边防御协定,将约旦军队归埃及指挥;伊拉克军队进入了约旦;叙利亚与伊拉克也签订了双边军事合作协定。一时间,战争乌云密布中东上空。

亚喀巴湾和蒂朗海峡是以色列南部唯一的出海通道和重要的贸易港口。5 月 23 日,艾希科尔发表声明,称埃及封锁亚喀巴湾是“对以色列的侵略”。随后,以色列也进行了全面战争动员。以色列称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打通亚喀巴湾,并要求联合国和一些大国对埃及施加压力,保证亚喀巴湾自由通航。5 月 29 日,联合国安理会就中东局势进行讨论。以、阿代表互相指责;美国要求苏联帮助解除对亚喀巴湾的封锁,而苏联则要求美国第 6 舰队首先撤出地中海。经过辩论,安理会 31 日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有关各方“特别克制”,继续进行外交努力。

在严峻的形势面前,以色列总理艾希科尔仍希望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危机,他优柔寡断的表现,招致了公众的普遍不满。国内的主战派认为,各种迹象表明战争已不可避免,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先发制人。在舆论压力下,6 月 1 日,工党决定邀请反对派加哈尔集团参加内阁,其领袖贝京出任不管部长,从而放弃了本-古里安长期以来坚持的“不要共产党,也不要自由运动”的原则;同时还迫使艾希科尔放弃了他兼任的国防部长一职,邀请西奈战争英雄、主战派人士达扬入阁任国防部长,组成民族团结政府,从而完成了战争准备。而纳赛尔等阿拉伯领导人只看到艾希科尔犹豫不决的一

面,却低估了以色列潜在的实力和反应能力,因此尽管他们口头上的战争声音叫得很响,实际上却没有真正作好战争的准备。6月5日,以色列内阁批准了由达扬和总参谋长拉宾拟定的军事计划,并决定先发制人,主动开战。

六 天 战 争

战争爆发前,以色列的兵力为25万人(其中常备军5万,预备役20万),作战飞机286架,坦克和装甲车2,500辆,火炮750门,导弹50枚;埃及、叙利亚和约旦三国的总兵力则为32.8万人,作战飞机576架,坦克和装甲车4,183辆,火炮3,246门,导弹160枚。从兵力和武器装备的数量来看,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占有明显的优势。以色列国小人少,无法维持持久的消耗战,只能靠速战取胜。因此,以色列的战略思想是采取先发制人的突然袭击,首先集中优势兵力打击主要敌人——埃及,然后各个击破阿拉伯国家军队,避免多线作战。

6月5日清晨,以色列空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然袭击埃及、叙利亚和约旦的空军基地以及导弹、雷达通讯等军事设施。在短短的3个小时内,埃及空军遭到毁灭性打击,300余架飞机还来不及起飞就被炸毁。以色列在完全取得了制空权后,出动地面部队分北、中、南三路进攻西奈半岛。经过两天的激战,以军突进了苏伊士运河东岸地区,并占领了西奈半岛西部海岸线;同时伞兵空降沙姆沙伊赫,在海军配合下打通了亚喀巴湾。6月8日,整个西奈半岛落入以军控制。当晚,埃及和以色列接受了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停火的决议。

战争的第二战场在约旦河西岸。以色列6月5日晨空袭埃及

后,为了避免多条战线同时作战,决定先稳住约旦。以方通过联合国停火监督委员会向约旦国王侯赛因表示,只要约旦不首先发动进攻,以军就不会进攻西岸地区。然而,根据同埃及订立的防御协定,约旦在战前就已将军队指挥权交给了埃及。当天上午,约旦按埃及的要求向以色列发起了攻击。以色列先是空袭了约旦的空军基地,随后也向约旦河西岸地区发起了地面进攻。6月7日上午,以军坦克突破约旦军的防线,攻入耶路撒冷旧城。经过激战,7日傍晚,以军占领了东耶路撒冷和整个约旦河西岸。当晚8点,约旦和以色列双方都接受联合国停火决议。以军在约旦河西岸伤亡近3,000人,是整个战争中损失最大的战场。

在基本实现了对埃及和约旦的作战目标后,以军于9日上午又集中兵力向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发起进攻。当天下午,叙军开始全线退却,以军迅速推进。到10日下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阿以停火决议生效时,以军已占领了戈兰高地的首府库奈特拉等一些重要战略目标,并控制了通往大马士革的公路。11日,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签署停火协议。至此,战争全部结束。为了表示对阿拉伯国家的支持,苏联集团在战争爆发后不久即宣布同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

此次战争历时6天,所以称六天战争,战争爆发于6月5日,因此也被称为“六·五战争”或第三次中东战争。战争中,埃及、叙利亚和约旦三国损失惨重,阵亡4,200多人,受伤6,000余人,被俘和失踪7,500多人,损失坦克965辆、飞机429架;以色列方面的损失只有阿拉伯方面的四分之一,共阵亡983人,伤4,517人,被俘和失踪15人,损失坦克394辆、飞机40架。

三、“大以色列”

关于占领地区的争论

在六天战争中,以色列取得了极其辉煌的胜利,夺得了埃及的西奈半岛、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以及巴勒斯坦的加沙地带、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旧城。这些地区加在一起总面积达 81,600 平方公里,是以色列原有国土面积的 4 倍。在这些新占领的地区,共居住着 100 多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其中约旦河西岸的人口约为 60 万,加沙地带人口为 36 万,东耶路撒冷约有 6.6 万,西奈半岛人口约为 4 万,戈兰高地 0.6 万(多数为德鲁兹人)。另外,此次战争中,又有大约 40 万巴勒斯坦人逃到其他阿拉伯国家,成为新的难民。

以色列军队在短短的几天中就夺取了如此大面积的土地,然而,以色列对于如何处置这些地区却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因此,在六天战争之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如何对待和处理占领地区,是整个以色列社会激烈争论的主题。对于多数人以色列人来说,新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只不过是给他们在谈判中增加了讨价还价的砝码,这些土地并不属于他们,以色列对这些土地的控制只是暂时的。还有的人主张,既然战争已经结束,以色列军队就应该尽快撤离那些地区。但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狂热的民族主义者(包括贝京领导的自由运动)从一开始就认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甚至包括西奈半岛)在古代就是犹太国家的一部分,犹太人这些地区有着“历史的权利”,既然他们现在已获得了这种权利,就不能再放弃

它。他们甚至不愿意使用“约旦河西岸”这一名词,而将其称为“撒马利亚和犹地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以色列对耶路撒冷旧城的成功吞并,支持这种“寸土不让”的狂热民族主义观点的人数逐渐增加。

另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以色列应该保持对其中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的占领,将它们作为维护安全的战争纵深,而可以考虑放弃那些战略价值不大的地区。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为当时任副总理的伊格尔·阿隆,他提出了一个著名的“阿隆计划”,主张在那些不考虑放弃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地区建立一些犹太人定居点。这一观点实际上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也是以色列工党政府的立场。在1967年底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外交部长梅厄夫人阐述了以色列政府的观点,认为此次战争已使1949年以一阿之间的停火协议失效,因此1949—1967年间的边界已不复存在,现在只有通过面对面的直接谈判才能重新确定以色列与阿拉伯邻国之间的边界。

然而,多数阿拉伯国家却根本不愿意同以色列谈判。8月28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决定一致对以色列采取“三不政策”,即不承认以色列,不与它直接谈判,不同它缔结和约;埃及、约旦和叙利亚都表示将继续同以色列进行斗争,为收复失地而战,其他阿拉伯国家将从精神和物质上给予它们全力支持。这样一来,实际上加强了以色列国内强硬派长期占领夺得的土地的立场,并使其成了以色列的国家政策。

东、西耶路撒冷的合并

根据联合国1947年的巴勒斯坦分治决议,耶路撒冷将实行由

国际共管。但是当1949年第一次阿—以战争结束时,耶路撒冷被分割成了东西两半,东边的旧城被约旦夺得,西部的新城在以色列的控制下。以色列议会1949年曾宣布耶路撒冷为它的首都,但这并没有得到国际普遍承认。而且由于这里处于军事对峙前沿,以色列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实际上是在特拉维夫。

耶路撒冷的分裂持续了19年,直到六天战争才结束。在夺取东耶路撒冷的战斗中,以军付出了很大的代价。由于位于东耶路撒冷的旧城在历史上同犹太民族和犹太教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对于许多以色列人来说,夺取该城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胜利,也是一个令人激动的时刻。一个随军记者写道:

“士兵们聚集在哭墙下,这些疲惫、满身灰土、带着各种武器的士兵。有的头上身上还裹着带血的绷带,他们敬畏地注视着这堵高墙,许多人孩子般地泪流满面。他们紧贴着墙上的石头,抚摸它们,亲吻它们……。一位肩披祈祷巾的军营拉比吹起了羊角号。默默的流泪变成了抽泣和哽咽,这是悲哀、激动、喜悦和痛苦混合在一起的眼泪。”

当天中午,国防部长达扬、总参谋长拉宾等人就来到犹太圣地“哭墙”参加祈祷仪式,达扬发表了简短的演说,声称:“我们回到了我们圣地中最神圣的地方,我们将决不再同它分开”。下午,总理艾希科尔等政府要员也前来耶路撒冷旧城视察。

战争结束后不到三个星期,即6月27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三项法案:一、正式宣布东西耶路撒冷合并,将统一的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的首都;二、扩大耶路撒冷市的管辖区域,将南到伯利恒,北抵腊马拉的地区(包括大约七万阿拉伯居民)从约旦河西岸划出来,并入“大耶路撒冷市”;三、保护圣地地位,保护各大宗教自由进

入其圣地和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不久后，耶路撒冷市政当局拨款对旧城进行修葺，将“哭墙”附近的数十户阿拉伯居民迁走，在那里开辟了一片广场，以便犹太人前来礼拜和祈祷。另外当局还在旧城内强行迁走了 200 多户阿拉伯居民，恢复了 1949 年以前的犹太居住区。

阿拉伯世界对以色列强行合并东耶路撒冷的做法反应十分强烈，纷纷发表声明进行抗议和谴责。联合国大会也于 7 月 4 日以 99 票对 0 票通过决议，宣布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无效。其后，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又多次通过决议，反对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和改变该城现状。在这种情况下，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在耶路撒冷问题上都较为谨慎，既没有正式承认该城是以色列的首都，也没有将它们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到耶路撒冷来。尽管以色列在其他问题上还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但在耶路撒冷问题上却始终十分强硬，坚持统一的耶路撒冷是其不可分割的首都。

对占领地区的控制和管理

除耶路撒冷外，以色列没有改变其他占领地区的法律地位，而是采取军事占领的办法对它们进行管理。所有占领地区都统一由国防部和军方管理，在约旦河西岸北部和南部（以色列人称之为撒马利亚和犹地亚）、加沙、西奈、戈兰都驻扎军队，分别设立了军事指挥中心，由当地驻军每天派出小分队到各阿拉伯居民区进行巡逻，并通过经常颁布一些军事法令来维持治安。

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在 1947 年联合国分治决议中是划给巴勒斯坦人建国的土地，只是后来分别被约旦和埃及占领，这两个地区人口稠密，而且紧邻以色列人口中心，因此以色列对这两个地

区的管理不同于对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的管理。首先是实行严格的军事管制,军事指挥官就是当地的最高行政长官;其次是实行阿拉伯人的社区自治,阿拉伯人管理他们自己的宗教、司法、教育、卫生、邮政等内部事务。由于约旦河西岸与约旦的特殊关系,根据达扬的建议,以色列允许西岸地区继续与约旦保持一定的联系,继续实施约旦法律,允许约旦货币第纳尔与以色列货币谢克尔同时流通。同时,在约旦政府的默许下,实行“开放桥梁”政策,即允许约旦河东西两岸的居民通过约旦河上的一座桥梁保持人员和货物来往。

以色列本土与占领地区之间也保持开放,但由于阿、犹之间的互相戒备,双方的来往实际上并不多。但一方面由于以色列与占领地区经济存在着巨大差异,另一方面以色列也确实存在着劳动力不足,越来越多的阿拉伯人早出晚归到以色列来做工。到1968年,就有约1.5万来自西岸和加沙的阿拉伯人到以色列来做工,到1973年这一数字上升到13—14万人。在占领地区的100万阿拉伯人中,至少有34万人是1948年战争中逃离以色列控制区的难民。除了少数人外,以色列当局仍坚持不允许他们返回原籍的政策。在六天战争之后的六年里,以色列当局一共只批准了约4万阿拉伯人从约旦河西岸等地返回他们1948年前的家乡定居。

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人烟稀少,以色列的占领相对来说要简单一些。它更多地是从军事安全的角度来管理和控制这两个地区的。自1968年初开始,以色列人逐渐意识到对于占领地区必须有长期打算,于是出现了在占领地区修建犹太人定居点的主张。起初,修建定居点的目的是便于防御,但后来成了极端民族主义为了建立“大以色列”而对土地实行“有效占领”的手段。根据沿约旦河

修建若干犹太人定居点、形成一条安全走廊的“阿隆计划”，从1968年到1973年间，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修建了17个犹太人定居点，在戈兰高地修建了19个定居点。每个定居点一般有数百名男女定居者生活，他们往往都是狂热的领土扩张主义者，都有自己的武装。他们一边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一边进行军事训练，参与防御活动。

安理会242号决议1967年11月22日，联合国安理会以英国提出的一项提案为基础，通过了安理会第242号决议。

242号决议的主要内容是：强调不容许以战争获取领土，必须致力于公正与持久的和平；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战争中占领的全部领土；要求该地区各国终止一切好战言论或交战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不受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保证该地区国际水道的航行自由；公正解决难民问题。

242号决议实际上是一个有关各方相互妥协的产物，它既照顾到了阿拉伯国家要求以色列撤军的愿望，又照顾到了以色列要求阿拉伯国家承认其生存的权利，它提出的原则成为后来解决阿以冲突的基础。该决议虽然要求以色列撤出战争中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但同时也要求阿拉伯国家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实际上也默认了以色列1967年以前的边界。这是对1947年联合国巴勒斯坦分治决议的调整。然而，在当时阿以严重对立的情况下，阿以双方都没有接受和履行242号决议，而且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等还明确表示反对这个决议。

安理会决议还建议任命一个特别代表，与有关国家保持接触。于是联合国秘书长吴丹便邀请瑞典驻苏大使雅林为特别代表，前

往中东协调各方立场。雅林于1967年12月到1969年3月在以色列、埃及、约旦等国之间来往了数十次,最后并未能取得什么成果。1970年6月,美国国务卿罗杰斯提出一项以242号决议为基础,双方互相承认,以色列撤军,在由雅林主持谈判的计划。虽然埃及、约旦和以色列先后都接受了这一计划,但由于双方谈判中立场相距甚远,最后也以失败告终。

消耗战

六天战争结束后不久,以色列和埃及之间就又爆发了新的冲突。由于这种冲突没有升级为全面战争,但却持续不断地进行了几年,因此被称为“消耗战”。

以色列占领西奈半岛后,其防线延伸到了苏伊士运河东岸,这样“消耗战”便主要是沿苏伊士运河两岸展开。1967年10月,以色列的一艘驱逐舰被埃及用导弹击沉,死伤150人,随后以色列进行了报复,摧毁了苏伊士附近的两座炼油厂,也造成近百人伤亡。此后,埃以双方的枪击炮击事件不断发生,有时发展到空中打击;双方还时常派突击队潜入对方控制区开展骚扰、袭击和破坏活动。这场消耗战是埃及发动的,其目的有三:一是防止以色列把苏伊士运河作为其国境线,二是提高本国军民士气,三是增加以色列方面的人员伤亡,使其无法承受占领西奈付出的沉重代价。埃以之间的消耗战从1967年一直持续到1971年初。以色列确实在消耗战中遭受了很大的损失,共死亡513人,伤700多人,相当于六天战争伤亡人数的60%。而埃及方面的损失更惨重,仅死亡人数就高达5,000人,伤者更是难以统计,经济损失也非常巨大。到后来,实际上双方都不愿再将消耗战持续下去了。

以色列的另一个重要威胁是巴勒斯坦游击队。在六天战争中,巴解组织也受到了沉重打击,其执委会主席舒凯里被迫辞职。1968年7月,巴勒斯坦各派代表在开罗开会,修改了《巴勒斯坦国民宪章》,强调“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正确途径”,并明确提出要消灭以色列。阿拉法特当选为新的执委会主席,从而摆脱了过去完全依附于埃及的状况,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巴解组织不断以约旦为基地,对以色列境内进行袭击和骚扰,也不时在欧洲等地搞一些对针对以色列的恐怖活动。巴解的活动给以色列造成了不少伤亡,以色列不时也进行报复性还击,但对巴解“打了就跑”的战术却感到很头疼。直到1970年发生约旦政府军与巴解游击队大规模冲突的“黑九月事件”之后,巴解被逐出了约旦,以色列受到的威胁才有所减小。

1969年2月,以色列总理艾希科尔突然去世,工党内部就总理人选进行了协商,确定由果尔达·梅厄出任总理,从而避免了达扬与阿隆之间的一场权力斗争。1970年9月,埃及总统赛纳尔也因心脏病而突然去世,由副总统萨达特继任总统。随着阿以新领导人的上台,双方的冲突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四、以色列和犹太世界

海外犹太人

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有其生活在国外的侨民和同胞。有些人虽然已在海外生活了许多年,甚至许多代,但与母国之间仍有一种割不断的联系。这种以血缘、宗教、文化为纽带的联系,使他们对母

国始终怀着特殊的感情。然而,海外犹太人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却与一般国家与其海外的侨民或族裔之间的关系有所不同。

第一,对于其他国家来说,其民族主体,即本民族的大多数人,肯定都生活在国内,在海外的侨民或族裔只是少数人。但对于以色列来说,生活在国外的犹太人却比在国内的犹太人多。尽管几十年来,以色列犹太人与国外犹太人之间人数的差距已逐渐缩小,但以以色列犹太人的数量要赶上国外犹太人还需要数十年甚至上百年。

第二,世界上其他各个民族人口的流动方向一般都是从国内向国外流动,而只有犹太人的流动与其他国家相反,是从世界各地向以色列流动,他们从四面八方源源不断地“返回”他们两千年前的“祖国”。

第三,最重要的不同是,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会允许生活在国外的人,即使是本国的侨民或族裔,拥有任意返回国内定居,并获得公民权的权利。而以色列在其颁布的《回归法》中却明确给予了海外犹太人这种权利。

以色列独立后曾提出两大目标:一是要把以色列建成返回到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的天堂和乐土;二是要使以色列成为世界犹太人的精神源泉和感情凝聚的中心。

犹太人从国外移居以色列被称为“阿里亚”,意为“上升”,即从流散的地方上升到以色列这个犹太人的天堂。新来的移民被称为“欧里姆”,意为“上升者”。对于那些继续生活在国外的犹太人来说,以色列应该是他们的祖国和精神中心,同时也是他们的保护者和代言人。50年代和60年代,一些穆斯林国家和苏联发生了歧视犹太人和限制犹太人出境的事件,以色列政府便出面与这些国

家交涉,保护这些犹太人。

从法律上说,只有生活在以色列的犹太人才具有以色列国籍,世界上多数犹太人并不具有以色列国籍。但是,也有些国家,如美国、加拿大、阿根廷等与以色列签署过双重国籍条约,这些国家的犹太人可以在取得以色列的国籍后,仍保留原来的国籍,如美国犹太人中就有近 50 万人拥有以色列国籍。

以色列与海外犹太人的关系

除了一般的民族与国家间的关系之外,海外犹太人与以色列之间还有一种强烈的精神联系。虽然犹太人在古代就离开了巴勒斯坦,散居在世界各地,但他们对那里始终保持着一种特殊的感情和精神联系,把它视为故国和宗教圣地。犹太人与圣地之间的精神联系,反映在他们的宗教信仰及生活习俗中。犹太人千百年来有一句著名的祈祷词:“明年在耶路撒冷”,便表达了他们对圣地的向往,表达了他们希望有朝一日重返圣地的信念。这种精神联系历千年而不衰,已成了犹太教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使犹太人流而不灭、散而不亡的一种凝聚力。

由于以色列与海外犹太人有着这样一种与众不同的特殊联系,有时,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同以色列之间的关系也很微妙。

一方面,许多世纪来犹太人受歧视,受迫害,甚至遭到屠杀,因为没有自己的国家,无论在事业上如何成功,他们对自己的未来总有一种无法把握的感觉。以色列成立后,这些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就有了一种安全感,至少危险时有了一条退路。因此,许多人很自然地把以色列看自己的靠山,希望它繁荣和强盛,一般也都乐意从精神和物质上对以色列给予支持。许多犹太人(尤其是

犹太复国主义者)还认为,只有生活在以色列,犹太人才算是回到了自己的家园,否则,无论他们居住在什么地方,也无论他们的处境如何优越,他们都仍然处于“流散”中。本-古里安曾说过,以色列是为全世界的犹太人而建立的。一旦以色列在海外犹太人心目中失去了“祖国”的地位,这个国家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理由。同样,无论是人口来源还是经济来源,以色列的建立和存在确实也要依赖海外犹太人。梅厄夫人是这样说的:没有移民,我们何来国家。

另一方面,许多犹太人已经在他们居住的国家中安居乐业、繁衍生息,成为当地社会的一部分。以色列国的成立,给他们在政治上和心理上都带来一种困难的处境。他们在政治上是应该忠于以色列还是忠于居住国?以色列颁布的《回归法》对他们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会产生什么影响?这是否会导致所在国出现反犹排犹活动?50年代,一些美国犹太社团领袖就曾公开发表声明,反对他们是仍处于流散中的说法。他们强调,现在美国就是他们的祖国,他们的忠诚只属于美国。针对这种情况,本-古里安解释说:“尽管以色列向所有的犹太人开放,但以色列只代表它自己的公民,而不代表其他国家的犹太人。海外犹太人与以色列的联系只是基于共同的精神和文化遗产,基于对产生了犹太人和《圣经》的土地的历史感情……但这种联系,无论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都不具有任何政治意义。”他还说,“国外的犹太人不必是以色列事业的参加者,作为‘帮助者’就行了。”

六天战争与海外犹太人

六天战争是海外犹太人与以色列关系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如

果说在此之前,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人在海外犹太人中还只占少数的话,那么正是这场战争使许多犹太人成为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支持者。当中东局势趋于紧张时,海外犹太人的眼光都转向了这个地区,他们为以色列的安全担忧,不知道这个小小的犹太人国家是否能在受到苏联支持的、看起来十分强大的阿拉伯世界的包围中生存下去。随着战局的发展变化,他们的思想和感情也经历了激烈的波动起伏,从忧心忡忡,到目瞪口呆,再到欣喜若狂。以色列军队在战场上旋风般的胜利,在海外犹太人心中激起了一种空前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也激起了一股支持以色列的狂热势头。

在六天战争期间和战后的一两个月里,在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阿根廷、巴西、南非等犹太人聚居的国家中,人们纷纷举行集会、游行,声援以色列并庆祝以色列的胜利;他们发疯似地购买以色列发行的国家债券(仅在1967年下半年,美国犹太人购买的以色列国家债券就达一亿美元),海外犹太人的捐款也像雪片般地飞向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后的半年时间里,海外犹太人就通过犹太办事处向以色列提供不少于3.46亿美元的捐款);许多犹太社区都组织了赴以访问团,前往以色列同当地犹太同胞分享胜利,并带去了大量的捐赠钱物;在战后的一段时间里,前来以色列定居的犹太移民人数也骤然增加(1967—1973年约有20万人到以色列定居),而且有很一部分移民是来自欧、美、南非等富裕国家;在这些国家里,参加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活动的人也骤然增多。总之,六天战争极大地拉近了以色列与海外犹太人之间的距离。

海外犹太人对以色列的支持

以色列与海外犹太人之间主要通过几个国际性犹太人组织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它们是: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1897年成立)、犹太民族基金会(1901年成立)、犹太办事处(1929年成立)、青年阿里亚(1932年成立)。这些组织都在以色列建国前就已存在,总部都在以色列。它们都是不受以色列政府管辖的国际性组织,从政策制定、管理运作到经费筹措、人员聘用等都是独立的。其中最重要的当然就是犹太办事处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了,前者代表的是全世界所有的犹太人,后者代表全世界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实际上这两个组织在许多方面是重合的。

这些犹太组织在犹太人集中的国家,如美国、法国、南非等,都有分支机构,并深入到各个较小的犹太社团中。它们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在各国为以色列募集资金、动员和组织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另外它们也通过举办展览、举行学术研讨会、教授希伯来语等活动,在世界各国保持和宏扬犹太文化。

人们形象地把这些国际性犹太人组织比作像一条条大血管,一端连着以色列,另一端连着世界各地的犹太社团。通过它们,源源不断的移民、金钱和各种物资从世界各地输往以色列,同时,以色列的政治、经济、文化影响,也通过它们深入传播到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

另外,各国犹太人利用他们的社会地位、经济实力以及他们手中的选票,对所在国政府的外交政策施加影响,使之在国际事务中偏向以色列。这一点在犹太人较多的美国尤为明显。尽管犹太人只占美国人口的3%,但由于一方面美国犹太人财力雄厚,在经

济、法律、学术、娱乐界极有影响,另一方面美国犹太人在大选中投票率高,选票集中,因此对美国政府和社会的影响很大。美国在阿以冲突中一直采取亲以政策,同以色列保持着“特殊关系”,犹太院外集团对美国国会和政府的影响在其中发挥了非常大的作用,以至于有人把美国犹太院外集团称为“在另一条战线作战的以色列军队”。确实,要是没有海外犹太人在政治、经济上的帮助,以色列要取得后来的成就是不可能的。

苏联犹太人问题

苏联是其犹太人口仅次于美国和以色列的国家。据估计,1969年苏联的犹太人口为226.8万,也有人认为这一数字实际应为300万。由于有重视学习和教育的传统,苏联犹太人的文化素质较高,在教育、科学、文化界中有不少杰出人物。

以色列建国初期,以苏关系一度较好,苏联国内犹太人的处境也较好。但随着以色列在外交上倒向美国,尤其是1953年发生指控克里姆林宫几位犹太医生企图谋害斯大林的案件后,以苏关系急剧恶化。苏联官方公开批判“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其国内的犹太人也开始受到不公正对待。例如,犹太人的宗教、文化活动受到限制,意第绪语的使用也受到干预,另外,犹太人还被从一些敏感的部门,如外交、内务、军队等部门中清除出来。以苏之间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苏联对其国内犹太人移居以色列的限制。

1966年以前,尽管以苏关系已很冷淡,但苏联仍以“同家人团聚”为理由,允许少量犹太人(每年约1,000—2,000人)移居以色列。但从1966年下半年起,由于以色列和美国的一些犹太团体对

苏联的犹太人政策进行了攻击，苏联官方一怒之下对犹太人外移进行了更加严格的限制。1967年战争后，苏以关系进一步恶化，犹太人外移的门被彻底关死了。一方面受以色列六天战争胜利的鼓舞，另一方面对苏联当局控制政策的不满，格鲁吉亚、乌克兰和立陶宛等地的一些犹太人以静坐、绝食甚至游行等方式要求当局允许他们移居国外。以色列、美国的一些犹太组织对苏联犹太人的行动给予了声援，许多人前往苏联大使馆门前示威抗议；有的宗教团体还组织大规模“为苏联犹太人祈祷”活动；甚至向联合国呼吁。以色列梅厄政府发表声明，指责苏联当局对其国内犹太人的迫害和限制。美国国务院也以取消贸易最惠国地位相威胁，要求苏联放宽其犹太移民政策。

苏联一方面对以色列和世界犹太人组织进行反击，指责它们干涉苏联的内政，煽动犹太人闹事，但另一方面也不得不作出一些让步，放宽对犹太人外移的限制。1970年有近2,000人被允许外移，1971年、1972年、1973年的外移犹太人分别达到了1.3万、3.1万、3.2万人。但苏联的这种做法却又引起了与其友好的一些阿拉伯国家的不满。

五、十月战争

战前局势

1967年战争之后，以阿之间的仇恨和对抗进一步加剧。由于以色列不愿意无条件地放弃占领的土地，而阿拉伯方面则决心通过战争洗雪耻辱，收复失地，恢复民族自信心。因此，战争的阴云

始终笼罩在中东地区的上空。联合国特使雅林的调解使命没有进展,美、苏、英、法四大国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也以失败告终,以阿双方处于一种“不战不和”的状态之中。

六天战争证明,以色列与美国在中东有许多共同的战略利益。一个强大的以色列,有助于美国在中东遏制苏联的扩张和打击激进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势力。于是,此次战争后,美国加强了对以色列的支持。从1969年到1972年,尼克松政府在上台后的头三年中所给予以色列的军事和经济援助,就超过了以色列建国以来历届美国政府对以提供援助的总和。阿拉伯国家也加大了对苏联的依赖。从1968年初开始,苏联在6个月内不仅迅速补充了埃及和叙利亚在六天战争中损失的军事装备,而且超过了原来的水平。同时,大批苏联军事人员进入埃及、叙利亚。到1970年初,苏联向埃及一国提供的各种装备和物资就达45亿美元,驻埃及的军事人员达2万多人,几乎控制了整个埃及军队。

在六天战争之后的六年里,以色列采取了静态防御的战略,由总参谋长巴列夫中将指挥在西奈半岛沿苏伊士运河修建了一条长约160公里、耗资2.38亿美元的“巴列夫防线”,在戈兰高地构筑了三道防线构成的坚固的反坦克系统,目的是防止和阻滞埃、叙的进攻。在取得1967年的辉煌胜利后,不但“大以色列”思想在社会中蔓延上升,主张永久吞并占领地区,而且骄傲麻痹、自我陶醉的情绪也在滋生发展,认为以色列现在拥有广阔的战略纵深,其安全形势非常有利,甚至认为阿拉伯人不堪一击,永远不是以色列的对手。基于这种思想,以色列1972年作出了裁减军备,优先发展经济的决定,并且减少了预备役的军事训练时间。以色列军队由于实施对广大地区的占领也变得斗志疲惫。随着1973年大选的来

临,全国上下都处于一种松懈的状态。

在阿拉伯国家方面,萨达特任埃及总统后,经过缜密考虑,认为只有通过一次成功的战争,才能打破“不战不和”的局面,以战争或谈判手段收复六天战争中丢失的土地。阿拉伯国家不但依靠苏联提供了大量武器,同时也加强内部的团结和协作,沙特阿拉伯、利比亚等石油生产国向同以色列对峙的前线国家提供了大量的财政援助。埃及与叙利亚协商后,于1973年初组成了联合司令部,制定了发动一场以“有限战争”为目标的计划。到1973年中期,埃、叙已作好了战争的一切准备。

十月战争的爆发及其经过

1973年5月,有迹象表明埃及可能发动战争,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埃利泽尔立即发布了局部动员令。但埃及并没有进攻,以色列因此大约蒙受了1,100万元的经济损失,埃利泽尔也遭到国内许多人的责难。到9月底,尽管情报部门已发现埃、叙军队在调动集结,但仍没有引起梅厄政府的高度警觉。虽然到10月初军队已处于戒备状态,但多数以色列人并不认为战争已迫在眉睫。

10月6日是犹太教的赎罪日,以色列全国都沉浸在宗教节日的气氛中。按照犹太教的教规,这一天人们不得进食、喝水和抽烟,必须到教堂做祈祷,即使是驻扎在前沿阵地的军人也不例外。因此,以色列全国停止了一切正常的活动,军队和人民都戒备松懈。下午2时,随着苏伊士运河东岸两声剧烈的爆炸声,埃及和叙利亚军队同时突然向以色列发起了进攻,十月战争爆发了。这是以阿之间的第四次战争,以色列人称其为赎罪日战争,当时正值伊斯兰教斋月,阿拉伯国家则称之为斋月战争。

在 250 余架飞机和 2,000 多门大炮的掩护下,8 万多埃军渡过苏伊士运河,突破了“巴列夫防线”,在 170 公里长的战线上向西奈半岛纵深挺进,以军全线溃退。经过一个星期的激战,埃军控制了运河东岸 10 至 15 公里的地区。与此同时,叙军的 3 个步兵师、1,000 多辆坦克在 500 多门火炮和 140 架飞机的配合下,也向戈兰高地的以军阵地发起了攻击,直逼以色列北部的胡拉平原。到 9 日,叙军夺取了戈兰高地东部大片土地。

在经过最初的混乱后,以军从 10 月 10 日起开始组织起有效的反击。以军先不顾西奈半岛的埃及军队,调整部署,集中优势兵力于北线阻击叙军。12 日,以军在北线重新占领整个戈兰高地,并越过 1967 年叙以停火线,深入至叙利亚境内距离大马士革只有 32 公里处。然后,以军迅速将主力部队向南线集中。14 日,埃以双方在运河东岸展开了一场空前规模的坦克大战。结果埃军受到重创,被迫转攻为守。16 日,以军在阿里尔·沙龙率领下从埃及第 2、3 军团之间的空隙偷渡苏伊士运河,进入埃及的非洲领土作战,形成了对埃及第 3 军团的包围之势。到此,战局已发生根本逆转,埃、叙由优势变为劣势,连埃及首都开罗的安全也受到了威胁。

10 月 21 日,不希望战火扩大的美苏两国共同向联合国安理会递交了要求双方立即就地停火的提案。22 日,安理会通过了赞成美苏提案的 338 号决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 要求战斗各方在 12 小时内,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2. 有关各方停火后立即执行安理会 242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3. 有关各方停火后即进行谈判,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埃、叙、以分别于 22 日和 24 日宣布接受停火,十月战争宣告结束。

战争的后果和影响

十月战争历时 18 天,是以阿之间规模最大的一次战争。双方一共投入了近百万的兵力,在苏伊士运河两岸和戈兰高地展开了空前惨烈的激战。战争给双方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以色列在战争中阵亡 2,838 人,负伤 8,800 人,损失坦克 840 辆、飞机 103 架,伤亡人数是 1967 年六天战争的三倍多。阿拉伯方面的阵亡人数为 8,446 人,负伤 18,949 人,损失坦克 2,554 辆、飞机 392 架。

十月战争结束时,埃及收复了运河东岸 3,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而以色列却又在运河西岸新占领埃及的 1,900 多平方公里土地。尽管叙利亚在战争中曾一度夺得了戈兰高地的大部分,但到停战时,叙军不仅全部被以军逐出戈兰高地,而且又另外丢失了高地以东 440 平方公里的土地。

阿拉伯国家虽然没有在军事上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却成功地改变了中东地区的军事平衡,并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这种政治影响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阿拉伯国家在战争期间显示了空前的团结,海湾阿拉伯产油国运用“石油武器”,对埃及和叙利亚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初期的军事胜利,打破了以色列“不可战胜”的神话,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民族自尊和自信;另一方面,阿拉伯国家通过战争打破了“不战不和”的局面,促使美、苏及有关国家调整其中东政策,特别是使美国认识到只有促进阿以和平才符合其根本利益,从而为推动阿以冲突的解决创造了条件。

虽然以色列依靠自己的人民和军队在战争中力挽狂澜,扭转危局,但它付出的代价却也是十分巨大的。对于这个人口不过 300 万的小国家来说,一万多人的伤亡是一个难以承受的打击,数

十亿美元的巨额战争开支也使其经济不堪承受。更重要的是,自1967年战争后六年来,公众受政府和舆论的影响,在安全问题上一直处于一种自我陶醉的状态中,而十月战争极大地动摇了人民对国家领导层的信心。因此有人说,十月战争的炮火不但摧毁了苏伊士运河边的巴列夫防线,同时也彻底摧毁了以色列心中的巴列夫防线。许多人认识到,仅靠缓冲地带、战略纵深并不能保证以色列的安全,真正要得到安全与和平,就必须正视现实,正视阿拉伯国家要求。十月战争在以色列国内引发了一场关于安全问题的大讨论。

以埃、以叙脱离接触

就地停火后,以色列与埃及、叙利亚的军队仍处于犬牙交错的对峙状态;在西奈半岛的埃及第三军团的四万多人处于以军的包围之中。双方在前沿阵地互相射击的事件时有发生,如果拖延下去很有可能触发另一次战争。如何尽快使以阿双方回复到战前的边界范围内,是当时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

在美国国务卿基辛格的斡旋下,埃及和以色列11月14日达成了关于停战安排的“六点协议”,双方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就军队脱离接触进行谈判。年底,以梅厄为首的工党联盟在以色列大选中勉强获胜,再次执政。新政府决定继续与埃及就脱离军事接触进行谈判,萨达特也表示了同样的愿望,并希望美国发挥更大的作用。从1974年1月开始,基辛格再赴中东,开始了他著名的“穿梭外交”。经过他在以、埃之间多次往返穿梭寻找折衷方案,历时近两年,终于使以埃双方达成了分为两个阶段的脱离军事接触协议。第一阶段以军从运河西岸等地撤离,解除了对东岸埃军的包

围;第二阶段以军再后撤 12—14 公里,以埃之间除了双方各保持一个军事限制区外,还有一条由联合国部队驻扎的缓冲地带。至此,以色列和埃及完全脱离了军事接触。埃及收回了西奈半岛 5.5% 的领土,但代价是恶化了同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关系。以色列虽然在土地上作出了让步,但却得到美国给予更多支持的保证。

为推动北线以色列与叙利亚达成脱离军事接触,基辛格从 1974 年 4 月底起又开始在耶路撒冷和大马士革之间开展穿梭外交。比起以埃之间来,以叙间的立场差异更大,谈判也更艰难。基辛格经过历时 32 天、来回 13 次的穿梭活动,在对以色列施加巨大力的情况下,叙以也于 5 月 31 日达成了脱离军事接触协议。根据协议,以色列撤出十月战争和六天战争中占领的部分土地,包括戈兰首府库奈特拉城;双方之间设立缓冲区,由联合国军驻扎。

十月战争虽然没有像 1967 年战争那样导致大规模的领土变动,但对以阿双方产生的冲击,尤其是思想冲击都是巨大的。有的阿拉伯国家开始认识到要通过武力消灭以色列是不可能的,承认以色列的存在已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约旦国王侯赛因便开始同以色列不定期地进行秘密接触,就水资源分配、亚喀巴湾航运以及航空安全等问题进行磋商。而越来越多的以色列人也看到,一味的强硬政策和军事占领并不能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并且将使以色列越来越深地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六、在国际社会中的孤立

以色列与东、西欧国家

虽然以色列只是同阿拉伯国家对抗,但在东西方冷战的格局下,以及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1967年和1973年两次以—阿战争后,以色列在国际上遭到了空前的孤立,成了国际社会中的一个“不可接触者”。

苏联和东欧的共产党国家原先都是联合国分治决议的积极支持者,也是最早承认以色列的国家。但随着以色列外交上逐渐倒向美国和西方,而埃及等阿拉伯民族主义国家向苏联集团靠拢,再加上因苏联东欧国家内部的犹太人问题与以色列发生的矛盾,从50年代中期起,以色列和苏联东欧国家的关系日趋冷淡。1956年苏伊士运河战争中,苏东集团对以色列进行了公开的谴责,并向埃及提供武器。1967年六天战争爆发后,除了罗马尼亚外,所有东欧国家和苏联都断绝了与以色列的外交关系,进入了一个长达20年的关系“冻结时期”。苏东集团不但在政治上严厉地谴责以色列,而且还大力重新武装埃、叙等阿拉伯国家。十月战争中,苏联和东欧国家这种支阿反以政策达到了最高点。

西欧国家一直是以色列的重要支持者。英、法、德、意等国不仅在政治上同以色列保持着较密切的关系,而且也是以色列传统的经济伙伴和军事合作者。然而,十月战争爆发后,西欧国家对以色列的态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民意调查表明,西欧各国多数民众仍是偏向以色列的,认为埃叙发动战争是对以色列的侵略,

但官方政策却显然不同。法国外交部长约伯特称：“我们能把一个国家试图收复自己领土的行为称之为侵略吗？”除葡萄牙外，西欧各国都拒绝用飞机或船只转运美国援助以色列的物资，英国还拒绝美国使用它在塞浦路斯的空军基地。11月6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欧共体外长会议发表声明，要求以色列撤出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土地，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益。德国总理施密特和法国总统密特朗也多次在公开场合批评以色列。西欧国家对以态度的转变，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当时西欧各国都在谋求同苏联东欧国家的“缓和”，希望尽量避免在中东问题上同苏东集团迎头相撞，这一点在西德的“新东方”政策中尤其突出；第二个原因便是阿拉伯国家石油武器的使用，迫使多数西方国家从本国利益出发，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中东政策，采取疏远以色列的做法。当时西欧国家85%的石油供应来自中东（日本为90%），而美国却只有约7%的石油依靠中东。因此西欧各国在这一问题上自然不能盲目地跟着美国跑。

以色列与亚、非、拉国家

自50年代开始，一大批亚、非新兴国家走上了国际舞台。以色列为了寻求更广泛的国际承认和支持，从50年代末起便努力发展同亚、非新兴国家的关系。而以色列建国后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也对许多新兴的亚、非及拉美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因此以色列和这些国家的关系一度在60年代发展较快。但随着以阿冲突的激化和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运动的兴起，许多亚、非、拉国家又采取了疏远以色列的态度。1967年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大片阿拉伯领土，战后拒不撤出，以及以色列与美国

的特殊关系,使它在亚、非、拉国家眼中的形象不再是一个值得同情的弱者,而成了一个蛮横无理、仗势欺人的“恶棍”。

本-古里安等以色列领导人曾多次强调,以色列在地理、民族、文化等方面都属于亚洲国家,因此应大力发展同亚洲国家的关系。但是,由于一方面亚洲是穆斯林聚居的地区,另一方面战后苏联在亚洲的影响很大,因此多数亚洲国家都不愿意主动同以色列发展关系,以免得罪阿拉伯国家和苏联集团。除日本、缅甸等少数国家外,中国、印度、越南、朝鲜、蒙古等多数亚洲国家都一直没有承认以色列。印尼、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伊斯兰国家则出于民族和宗教感情,在以阿冲突中坚定地站在阿拉伯国家一边。伊朗、土耳其等国虽然在 60—70 年代同以色列保持着来往,但也一直不愿同它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尽管以色列作了很大的努力,但在亚洲始终没有打开外交局面。

从 50 年代中期起,以色列开始积极发展同黑非洲国家的关系。由于阿拉伯国家在黑非洲的影响有限,以色列通过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等形式,很快就赢得了一批新独立的黑非洲国家的承认。1958 年至 1961 年,以外交部长梅厄夫人五次出访黑非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到 1967 年时,在 41 个独立的非洲国家中,已有 33 个同以色列建立了外交关系。然而,六天战争后,以—非关系便开始恶化,有 5 个非洲国家中断了同以色列的外交关系。十月战争爆发后,以—非关系更是出现了“雪崩”现象:除了马拉维、莱索托、斯威士兰三国外,所有的黑非洲国家全都与以色列断绝了外交关系。之所会出现这种情况,有几方面的原因:一是 1963 年非洲统一组织成立后,黑非洲各国极大地加强了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此次“雪崩”就是由埃及在非统组织内提出的一项决议引起的;二是

沙特阿拉伯、利比亚等阿拉伯产油国许诺向黑非洲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和低价石油,三是以色列自身形象的改变,以及它同罗得西亚、南非白人政权日益密切的关系引起许多黑非洲国家的不满。以色列与黑非洲陷入低谷的关系直到 80 年代才逐渐恢复。

由于多数拉丁美洲国家都有相当人数的犹太社团,再加上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相近,经济有互补性,以色列很注意发展同拉美国家的关系,将拉美视为外交的重点地区。在联合国 1947 年 11 月通过分治决议时投赞成票的 33 个国家中,拉美国家就占了 13 票。以色列建国后第一年就有 20 个拉美国家承认了它,占当时承认以色列的国家总数的 40%。50—60 年代,以色列与拉美关系一直比较顺利,阿根廷、巴西、秘鲁、墨西哥等都是以色列重要的经济合作伙伴。拉美国家政治上也给予了以色列很大的支持,1973 年以前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使馆的国家中,拉美国家占了大多数。1967 年战争后,拉美国家在联合国积极支持 242 号决议的通过,主张应将确保以色列的安全与撤军结合起来考虑。然而,1973 年以后,多数拉美国家对以色列的态度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1974 年有 9 个拉美国家投票支持联合国大会接纳巴解组织的决议。古巴、圭亚那和尼加拉瓜先后同以色列断交,不少国家同巴解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在 1975 年通过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的联大决议时,有 5 个拉美国家投了赞成票,10 个国家投了弃权票,另有 10 个国家投了反对票。尽管如此,与亚非国家相比,1973 年后拉美国家同以色列关系的变化不算激烈,双方的经贸往来和军事合作仍保持着相当高的水平。

以色列与联合国

六天战争之后,以色列在联合国就成了众矢之敌。21个阿拉伯国家,再加上伊斯兰国家、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中国、苏联和东欧集团,在联合国内构成了一个强大的反对以色列的“自动多数”。1967年以后,几乎每年的联合国大会都成了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进行政治战争的战场,而且都是阿拉伯国家大获全胜。每年的联大辩论和决议中都有不少谴责以色列、支持阿拉伯国家的内容,据统计,包含谴责以色列内容的联合国决议共有93项之多;另外在联合国安理会、教科文组织、世界妇女大会等组织和机构中,以色列也常常处于“被告”的角色。十月战争之后,阿拉伯国家加强了利用联合国来反对和打击以色列的活动。应阿拉伯国家的要求,联合国1974年11月正式接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观察员,巴解主席阿拉法特当天便佩带手枪在联大发表长篇讲话,要求联合国制裁以色列。

使以色列在联合国中受到的最沉重的打击,是1975年11月10日第三十届联大通过的3379号决议,这个决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投票表决时,有72个国家赞成,35国反对,32国弃权。西方国家除希腊和葡萄牙弃权外,全都投了反对票,投反对票的还少数拉美国家和非洲国家。决议通过后,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赫尔佐克发言说:“犹太人民是人类历史上最令人发指的种族主义现象的受害者……正是种族主义和专制主义结合,才会使联合国通过这样一项充满仇恨、谎言和狂妄的决议。”他说完后,当众把一份决议撕碎扔在地上。

由于以色列国是因联合国决议而诞生的,很多以色列人对联

合国有特殊的感情,一些以色列城市都有一条“联合国街”。当1975年的联大决议通过后,许多以色列人极为悲愤和沮丧,他们称“联合国已经死亡”,那些街道也都被改名为“犹太复国主义街”。在很长的一个时期,以色列对联合国采取了不信任、不合作的态度。一些以色列人说:“以色列为什么要与一个攻击它赖以存在的基础的组织去打交道呢?”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国家也认识到将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是不适当的。1991年的第四十六联大会议经过表决,又正式废除了3379号决议。

第七章 后犹太复国主义时代 (1977—1991 年)

在建国后的前 30 年里，以色列国家和社会基本上仍然继续沿着建国前的犹太复国主义路线发展，在意识形态上强调社会主义、世俗主义以及平等主义。然而，随着老一代领导人退出政治舞台，随着大批来自亚非的新移民的到来，以及随着以色列通过战争占领了大片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社会也就开始逐渐由犹太复国主义向“后犹太复国主义”时代转变。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实现了其最主要的目标——建立犹太民族国家——之后，也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开始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建国前和建国初期的许多特色也逐渐从以色列国家和社会中消失。从 70 年代后期起，以色列出现了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多元化的趋势，民族(国家)主义、教权主义以及个人主义的影响日益增强。

一、工党执政的最后岁月

“鹰派”与“鸽派”之争

早在十月战争爆发前，在关于如何处理被占领地区的问题上，

以色列国内就已存在着“鹰派”与“鸽派”之间的重大分歧。由右翼民族主义政党、宗教党派组成的鹰派势力从民族、宗教感情,以及从地域安全的角度出发,要求尽快正式兼并约旦河西岸等占领地区;而由左翼党派、双民族主义者构成的鸽派则认为维持占领的代价高昂,而且如果兼并占领地区,当地 100 万阿拉伯居民的高人口出生率将会使以色列成为一个阿拉伯人占多数的国家,因此他们认为要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要保证以色列国的犹太性,就应该尽快放弃被占领土,用“领土”向阿拉伯人换取“和平”。处在鹰派与鸽派之间的工党政府左右为难,骑虎难下,只好维持着这种既不兼并、又不撤军的占领政策。

1973 年战争使被占领土问题又一次凸现出来。保持对这些地区的占领,是使以色列更安全,还是使以色列更危险? 鹰派和鸽派又一次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但结果看起来似乎鸽派观点对人民的影响更大一些。11 月中旬一个社会研究机构进行了一次民意调查,结果是四分之三的以色列人都表示愿意放弃 1967 年战争中所占领的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土地,以换取和平。民众的这一态度也对当时正在展竞选的各党派产生了影响,工党在其竞选纲领中便表示可以在领土问题上作出让步,一些右翼政党也提出可就领土问题与阿拉伯国家进行“直接谈判”。

然而,近几年来一些巴勒斯坦组织针对以色列人的恐怖活动又从另一个方面加强了鹰派的立场。例如,1970 年连续有几架进出以色列的飞机遭到劫持和爆炸;1972 年 5 月恐怖分子在特拉维夫罗得机场用手枪狂射,当场打死 26 人,打伤 72 人;当年 9 月,9 名以色列运动员在慕尼黑参加奥运会遭到绑架并被杀害;1972—1973 年以色列驻国外的多处机构遭到爆炸和袭击,等等。不少人

赞同鹰派的观点,认为如果以色列当局一味软弱退让,只会鼓励更疯狂的恐怖主义活动。

利库德集团的建立

加哈尔集团 1965 年组成后不久,其内部就发生了分裂。以萨缪尔·塔米尔为首的一些党员反对加哈尔集团上层在领土问题上的僵硬立场,要求对阿拉伯人采取和解政策。这一部分人退出了加哈尔集团,于 1967 年 3 月另组建了一个“自由中心”,并在 1969 年的第七届国会大选中获得了 2 个席位。加哈尔集团在此次大选中仍保持了 26 个席位,与上届国会持平。大选后组建的民族团结政府中,加哈尔集团占有 6 个部长职位,贝京仍担任不管部长。1970 年 8 月,因梅厄政府同意接受“罗杰斯计划”,加哈尔集团退出了内阁,再次成为反对派。

对阿政策和领土问题一方面引起了加哈尔集团内部的分裂,但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加哈尔集团与其他右翼力量的联合。这一时期主要的右翼党派包括从马帕伊、统一工人党和劳工联盟中分裂出来的“大以色列劳工运动”,以及 1968 年成立的国家名单党,这些党派的基本主张都是要求对阿拉伯国家采取强硬立场,吞并所有的被占领土。在前将军阿里尔·沙龙等人的奔走促进下,1973 年 9 月,加哈尔集团、大以色列劳工运动、国家党和自由中心实现了联合,组成了右翼议会党团——利库德集团(Likud,希伯来语意为“团结”)。1969 年工党联盟的建立和 1973 年利库德集团的建立,标志着以色列政坛正式形成了左右两大政党对峙的局面。

利库德集团的政治纲领主要包括:1)把以色列的主权扩大到

占领地区,对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全境(即包括外约旦)保留提出要求的权利;2)改善以色列“落后居民群体”成员的经济和社会状况;3)给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和非犹太人以公民权利;4)强调犹太意识,尊重犹太传统价值和宗教。它近期的直接目标是取得大选的胜利。由于利库德集团强调占领地区与以色列是不可分割的,从而满足了坚持“大以色列”的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同时它强调了“落后居民群体”——东方犹太人的利益,因而在下层群众中赢得了广泛的支持。

战争责任调查和梅厄政府的垮台

尽管以色列在十月战争中最终仍在军事上取得了优势,但也付出了比前两次战争惨重得多的代价。战争使公众看到了工党政府这种保持现状、无所作为手法的僵硬与无能。鸽派人士认为,战争从反面证明了他们要求撤出被占领土主张的正确性;而鹰派人士则认为,正是政府这种妥协、软弱的倾向鼓舞了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总之,梅厄夫人领导的工党政府再一次成了众矢之的。

战争刚一结束,民众中蓄积已久的怒火就爆发了。一批老兵走上街头,要求调查战争责任,尤其是要求追究轻敌麻痹和情报失误的责任。十月战争前,包括工党联盟在内的各个党派正在进行竞选,各党的竞选纲领都集中在社会经济问题,而没有将重点放在对外政策和被占领土问题上。工党在其竞选宣传中甚至吹嘘说:“和平的大门敞开着,约旦河上的桥梁开放着,我们的士兵守卫在苏伊士运河边的堡垒中和戈兰高地的巡逻线上,我们的安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稳固,我们的实力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大。”许

多人认为,政府给了人民一种假象,实际上是在欺骗和麻痹人民。在各方压力下,政府于11月18日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对战争初期失利的责任进行调查。

在调查进行的同时,因战争而被推迟的大选于12月重新进行。此时尽管人们对梅厄政府已相当不满,但多数人对彻底抛弃工党还没有思想准备,而且他们对言辞激烈的贝京领导的利库德集团能否驾驭当前的复杂局面也持怀疑态度。于是,便出现了1973年底选举结果:工党联盟受到了严厉的惩罚,其议席从上届的56席减少到51席,而利库德集团却从32席上升到39席,双方的实力进一步接近。尽管工党勉强保持了第一大党的地位,但梅厄在组阁时却更加困难,因宗教党派拒绝入阁,最后只能同独立自由党一起组成一个少数派内阁(在国会中只有58个议席)。

在经过了近半年的听证、调查之后,战争责任调查委员会于1974年4月2日公布了调查结果的中期报告。该报告认为,战争初期失利的责任主要在情报部门和总参谋部,建议解除情报部长扎拉和总参谋长埃拉扎尔的职务,但对总理梅厄夫人和国防部长达扬的责任却只是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报告公布后,埃拉扎尔立即宣布辞职,但国内舆论普遍认为,达扬对战争结果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到后来连工党内部以及达扬的部下也要求达扬辞职。为了避免工党的分裂,梅厄夫人于4月11日宣布内阁总辞职,同时也辞去了工党总书记一职。工党推出了两位新人——伊扎克·拉宾和西蒙·佩雷斯——作为党的领袖和总理职务的候选人。最后在中央委员会的投票中,拉宾以微弱优势获胜,成为工党新领袖,并出任以色列第五任总理。

拉宾政府的内外政策

拉宾政府建立之初,有人曾预言它将是一个短命政府。但它并没有像这些人所预料那样很快垮台,反而逐渐渡过难关,开始稳定了下来。从1974年到1977年,拉宾政府几乎成功地完成了一届政府的任期。为了扩大政府的社会基础,拉宾一直在努力将宗教党派拉入政府,以避免重蹈梅厄少数派政府的覆辙。最后在作出了决不放弃西岸和只有通过全民公决才能放弃西奈半岛的承诺后,全国宗教党才于1974年10月同意加入内阁。但是,在防务、外交和反恐怖活动等方面,拉宾内阁却取得了有口皆碑的成绩。在美国的调解下,拉宾政府同埃及于1975年9月达成了第二次脱离接触协议,并获得了美国的大量援助和保护以色列安全的承诺。1976年,美国向以色列提供了高达43亿美元的援助和贷款,后又宣布取消向以出售尖端武器的禁令,并准备同以色列共同生产F-16式战斗机。

1976年6月28日,一架载有248乘客的法航班机(其中105名犹太人)被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劫持到乌干达的恩德培机场,部分人被释放后,大部分犹太乘客仍被扣为人质。如何解决这场危机,内阁中出现了意见分歧,拉宾坚持不向劫机者妥协,主张采取武力营救的办法,并得到了多数人的支持。经过周密的计划和准备,以色列派出的特种部队于7月4日在恩德培机场成功地解救了人质,恐怖分子全部被击毙。此次成功的救援行动大大提高了拉宾政府的声望,也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十月战争以来国内的阴郁气氛。

但拉宾政府却未能阻止自十月战争以来国内经济的下滑势

头,1973—1977年,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仅为2.9%,而在60年代的平均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9%左右。经济中的许多结构性问题都在十月战争后暴露了出来;另外由于战争需要,兵员不足,许多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不延长他们在军队中的服役期限,这一因素也影响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由于十月战争后苏联和法国向埃及、叙利亚提供了大量武器,以色列也不得不加大军费预算。军费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1972年的21%猛增到1976年的47%。加上受世界性经济衰退的影响,石油等进口物资的价格上涨,1976年以色列的财政赤字高达40亿美元。要弥补这些赤字,一方面靠美国贷款,一方面只得靠通货膨胀,通胀率从1973年的30%上升到1975年的40%以上。经济状况的恶化,导致了社会不满情绪的上升,因此这一时期也是以色列社会中罢工和骚乱最频繁的时期。

二、政治地震

利库德集团大选获胜

拉宾政府一方面要对付民众的不满,另一方面还要对付工党内部的矛盾和权力斗争。工党内部除了存在着老一代人士同少壮派之间的矛盾外,还存在着各不同派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在同拉宾竞争失利的佩雷斯在内阁中出任国防部长,拉宾在党内的另一个对手阿隆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他们都有各自的政治主张,在党内有一批支持者;已下野的达扬也在党保持着很大的影响和势力。拉宾的政治活动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掣肘。另外,一系列腐

败丑闻在新闻媒体中的披露也损害了工党作为执政党的形象。1976年下半年,以色列国家银行总裁、住房部长、犹太工总医疗保险主任等人的贪污、受贿案件先后曝光,极大地动摇了人们对工党上层的信任。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偶然事件便轻易地导致了拉宾政府的垮台。1976年12月一个星期五的下午,一批从美国订购的F-15战斗机到达以色列,拉宾和一些部长出席了为迎接这批飞机而举行的仪式。仪式结束时太阳已经落山,犹太教的安息日已开始。几天后,以色列正教党即在议会中以政府违反安息日教规为由对其提出不信任案,在进行表决时,已加入了内阁的全国宗教党的全体议员弃权,从而使该动议获得通过。拉宾只得宣布内阁辞职,并决定于1977年5月提前举行大选。尽管拉宾在工党内仍以微弱多数获胜,作为工党候选人争取连任下届总理。但是1977年3月,报纸又揭露了一条新闻:拉宾在任驻美大使期间,他妻子在华盛顿一家银行开有两个秘密的美元账户,这是一种违反以色列法律的行为。拉宾对此难辞其咎,只得于4月初辞去总理和工党领袖的职务,由佩雷斯出任看守内阁总理并作为工党候选人角逐下届总理。这一连串的事件使公众对工党完全失去了信心。

1977年5月18日,以色列举行了第九届议会选举,结果是执政已长达29年的工党联盟只获得了32席,而贝京领导的利库德集团却获得了43席,一举赢得了大选的胜利。另外,伊格尔·亚丁领导的“争取变革民主运动”获得了15个席位,全国宗教党的席位也从上届的10席上升到了12席。这次大选的结果出乎许多人的意料,在以色列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因而被称为是一次“政治地震”。

贝京政府的组成

梅纳赫姆·贝京(Menachem Begin)于1913年出生在波兰的布列斯特,1935年毕业于华沙大学法律系,早年曾领导过东欧的青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贝塔尔。他于1942年移居巴勒斯坦,不久后就成为了犹太地下武装伊尔贡的司令。由于在同英国人和阿拉伯人的斗争中坚持强硬立场并主张用暴力手段摧毁英国统治,他被一些人称为“恐怖主义者”、“极端民族主义者”。以色列建国后,伊尔贡组织被解散,他创立了“自由运动”,1965年与其他中右翼政党组成加哈尔集团,后发展为利库德集团。29年来,贝京本人一直是右翼政党的核心人物,作为反对派领袖在议会中同工党联盟分庭抗礼。由于他建国前后长期的政治军事活动和重要地位,贝京在以色列人心目中是一个几乎与本·古里安齐名的人物。

1977年5月的大选结果,看起来似乎出人意料,实际上也反映了一种必然趋势。在从1965年到1977年的四届大选中,工党联盟的席位数在不断下降,分别为63席、56席、51席和32席,而利库德(加哈尔)集团的席位数却在节节上升,分别为26席、32席、39席和43席。之所以出现这种趋势,一方面固然是工党本身日益保守僵化,不思进取,腐败滋生,以及十月战争的责任,另一方面是以色列人口中来自东方的犹太人(塞法尔迪)增长较快,已超过了来自欧美的犹太人(阿什肯纳兹),东方犹太人的社会地位和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对受欧美犹太人支持的工党政府日益不满,而利库德集团的许多改革求变的政治主张正好满足了他们的需要。利库德集团的获胜,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赢得了众多东方犹太人的

选票。另外,利库德集团在领土问题上坚持“大以色列”的强硬立场,也迎合了六天战争以后在国内激起的狂热的民族、宗教感情。总之,正如一位分析者所说的,“人们厌倦了无所作为的工党政府”,于是选择了利库德集团。

大选后,贝京很快便完成了组阁任务,以利库德集团为核心的联合政府于1977年6月20日宣誓就职。为了尽量扩大代表性,新政府中既包括了超级鹰派人物阿里尔·沙龙(任农业部长),也吸收了鸽派人士、前工党成员摩西·达扬(任外交部长)。参加联合政府的各党在议会中共占有63席,其中利库德集团45席,全国宗教党12席,正教党和正教工人党5席,达扬1席。10月,亚丁领导的“争取变革民主运动”也加入了内阁,使贝京政府具有了更广泛的政治基础。

棘手的经济社会问题

贝京政府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如何解决国内的突出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利库德集团曾在其竞选纲领中保证,执政后将实行自由经济,平稳预算,把通货膨胀控制在50%以下。新政府上台后不久,便颁布了新经济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取消外汇管制,取消进口补贴,出售一批国营企业。然而,长期积累起来的经济问题却不是一下子就能解决的。新经济政策实施后,以色列经济便出现了混乱和失控,货币自由政策使物价飞涨,到1980年底通货膨胀率已高达130%。投资额和进出口额下降,失业率上升。到1980年6月,以色列的外债高达201亿美元,超过了当年的国内生产总值。而新政府大力推行的税收改革计划和出售国营企业的计划却因阻力重重而步履维艰。

由于同意联合组阁的宗教党派在本届议会中拥有的席位多达 17 个,所以贝京政府在许多社会问题上向宗教党派作出了更多的让步,使本届政府的宗教色彩空前浓厚。如严禁在安息日和其他犹太教节日工作和娱乐(包括国内航班的飞机也必须在安息日停飞),禁止妇女堕胎,禁止解剖尸体,发展宗教教育等。这类妥协让步虽然满足了宗教政党的要求,但却引起了众多世俗主义者的抗议。

东西方犹太人之间的矛盾也在不断加深。70 年代以来,东方犹太人的政治意识逐渐增强,希望通过参政来争取种族平等。1971 年,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的一些年轻的东方犹太人模仿 60 年代的美国黑人成立了一个叫做“黑豹党”的政治组织,其宗旨是消除在收入、教育、就业、住房、服役等方面对东方犹太人的不平等和歧视。该组织主要是以舆论宣传和集会游行等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要求,但其成员对西方犹太人的机构、设施进行暴力攻击的事件也偶有发生。黑豹党参加了 1973 年大选,并获得了 0.7% 的选票,但此后不久后就分裂了。其中一部分人 1977 年加入了“争取变革民主运动”,另有一部分成员组成了“蓝白豹党”(因为以色列国旗有蓝白两色)。直到 1981 年大选,一些前黑豹党成员仍通过加入泰米党等其他党派来表达其要求。

1981 年,一家报纸刊登了一位 29 岁的中学教师、来自伊朗的察杜克的一篇讲话,表达了以色列社会中东方犹太人的极端不满,他说:“我要鞭答你们(指西方犹太人),就像你们鞭答我一样。如果有机会需要我要向你们开枪,我会毫不犹豫、不受良心谴责地第一个开枪……”他的讲话在报上发表后,震动了整个以色列。各城镇的东方犹太人纷纷声援察杜克,一些年轻人上街示威游行。连

内阁都中断了正在进行的会议，一些部长认为，这是东、西方犹太人之间发生内战的一个信号。后贝京政府采取了劝说、疏导的方式，才避免了一场冲突的发生。

在领土问题上的强硬立场

利库德集团在领土问题上的态度非常鲜明，声称“以色列对犹太地和撒马利亚（即约旦河西岸）拥有永恒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并说“在大海与约旦之间将只有一个犹太主权国家存在”，政府将采取强硬的政治和军事手段，以威慑和防止新战争的爆发，并要消灭巴解这一恐怖组织。同时，利库德集团还号召以色列以及海外的犹太人到被占领土上去定居。

贝京政府对占领地区的政策主要由农业部长兼定居委员会主席沙龙执行。沙龙上任 14 天后便公布了一个在西岸地区新建犹太定居点的所谓“沙龙计划”，该计划主要是设想沿西岸西部建立一条由中心城镇和卫星城镇构成的、纵贯西岸地区的人口走廊，另外还将在耶路撒冷城的东、南、北三面建立若干新定居点。按贝京和沙龙的设想，以色列最终将在西岸地区安置 30 万犹太定居者。从 1977 年到 1983 年，以色列当局共在约旦河西岸修建了规模不等的定居点 81 个，在东耶路撒冷修建了 11 个，另外还分别在戈兰高地和加沙地带修建了 12 个和 9 个定居点。大约有 4 万名犹太人在此期间移居到西岸地区。

从 1967 年到 1980 年，耶路撒冷的人口（包括阿拉伯人）从 26 万增加到 40 万，已超过特拉维夫成为以色列第一大城市。耶城人口的增加，主要是在以色列政府的鼓励下，大批犹太人从国外或者以色列其他地方前来定居。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口也在同期从

6.5万增加到12万,这一方面是靠自然增长,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人是从西岸各地搬迁来的。由于耶路撒冷地位的敏感性,贝京政府采取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在该城东部兴建定居点的“事实兼并”。但极端民族主义者对此并不满意。1980年7月,极右翼的泰西亚党议员盖拉·科亨提出一项议案,要求正式宣布“统一的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永恒的、不可分割的首都”。尽管国际舆论反应强烈,以色列议会仍以69票对15票(3票弃权)通过了该项法案。在贝京的支持下,1981年底议会还通过了在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的议案,完成了对戈兰高地的“法律加事实的兼并”。

受利库德政府强硬领土政策的鼓励,代表以色列极右翼的狂热民族、宗教势力一时间大行其道。1974年2月成立的信仰者集团(Gush Emunim)最初是一个从全国宗教党中分离出来的政治组织,后来它宣称自己是一个利益集团而非政党,主要是从事在约旦河西岸等地的定居活动。信仰者集团的主要领导人是摩西·莱温格格拉比,成员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来自西方国家的新移民,而且其中又是以年轻人居多。1977年以前,信仰者集团在西岸的多数定居活动都被工党政府宣布为非法行为,有的还遭到军警的取缔。但利库德集团执政后,对信仰者集团的在西岸的定居活动采取了默许或者鼓励的态度,致使信仰者集团在两、三年内就建立了好几个定居点。另一个极右翼政党卡赫党(意为“就这样干”)不但鼓吹犹太人在西岸和加沙定居,而且还主张将所有阿拉伯人全部赶走。由于该党赤裸裸地宣扬民族仇恨和鼓吹暴力,于80年代末被取缔。

三、《戴维营协议》与以一埃和平

贝京和萨达特的和平战略

尽管贝京政府在领土问题上非常强硬,但多数内阁成员都认识到,如果不直接同阿拉伯国家进行面对面的谈判,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和平。所以贝京一上台就重申了前工党政府的立场,致力于争取本地区的永久和平,呼吁以阿双方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举行直接谈判。

埃及是最大的阿拉伯国家,也是几次以阿战争中以色列最主要的敌人。贝京精明地意识到,如果能同埃及实现和平,其他阿拉伯国家就不再对以色列的生存构成威胁,而且还能起到分化阿拉伯世界的作用。贝京之所以邀请达扬入阁并委以外交部长一职,其实就有通过达扬沟通同埃及联系的考虑。达扬出生在巴勒斯坦,对阿拉伯人有较深的了解。达扬一直主张用西奈半岛向埃及换取和平,被认为在西岸和加沙问题是鹰派,在西奈问题是鸽派。1977年8月,贝京访问了同阿以双方都保持着较好关系的罗马尼亚,请罗总统齐奥塞斯库向埃及总统萨达特转达愿意与之会晤并讨论实现以埃和平的信息。不久后,达扬也秘密前往摩洛哥会晤了在以阿冲突中一直持温和态度的哈桑二世国王,通过他向埃及总统萨达特传递了希望同埃及接触和和解的愿望。经哈桑二世协助,达扬于9月同埃及副总理图哈米会晤并初步交换了看法。

从埃及方面来看,萨达特作为一个现实主义政治家也认识到以色列的存在是一个难以改变的事实,通过谈判收复失地,实现民

族和解已是一条必由之路。埃及作为阿拉伯前线国家,在四次战争中首当其冲,承受了巨大的民族牺牲和经济损失。沉重的军费负担和战争破坏,使埃及国内经济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十月战争后,埃及在经济上实行开放政策,鼓励西方国家来投资。埃以虽然签署了脱离军事接触协议,缓和了军事上紧张对峙的局面,但双方并没有实现和平,仍处于交战状态。埃及仍必须维持庞大的军事开支,外国投资者也望而却步。实现和平,恢复和发展经济是埃及的当务之急。萨达特的基本思想是:阿以双方以安理会 242 号决议为基础进行直接谈判,必要时可寻求美国人的协助;要求以色列撤出 1967 年战争中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在此基础上,埃及可以承认以色列,并同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

1977 年卡特就任美国总统后,决心“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派国务卿万斯先后出访了以色列、埃及、叙利亚、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然后又先后邀请以色列、埃及和约旦领导人访美,目的就是要推动阿以之间进行直接谈判。萨达特认识到,阿以之间存在着—道“怀疑、畏惧、怨恨、甚至是误解的大墙”。如果不打破这种“心理隔阂”,在双方互不信任、互不相让的情况下,中东问题将会无休止地拖延下去。十月战争使埃及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民族尊严,赢得了同以色列对等谈判的地位。而此时埃及同美国的关系也日益密切,为同以色列谈判创造了有利的时机。

萨达特访问耶路撒冷

1977 年 10 月,萨达特访问了罗马尼亚,从齐奥塞斯库处得到了贝京欢迎他去以色列访问的重要信息。随后他又访问了伊朗,

伊朗国王巴列维也劝他尽早同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这样，萨达特便下决心前往以色列去“寻求和平”。11月9日，萨达特在埃及人民议会宣布，他准备前往耶路撒冷同以色列议会直接讨论以色列撤军以及和平问题。这一宣布在埃及国内外产生了极大的震动，人们没有想到萨达特竟会到阿拉伯国家的死敌以色列去访问。埃及外交部长法赫米立即宣布辞职，包括叙利亚、约旦、沙特阿拉伯等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都反对萨达特的决定，有人还指责他是阿拉伯世界的叛徒。而贝京听到这一消息后，便不失时机地通过美国驻以使馆向萨达特发出了正式邀请，请他11月20日向以色列议会发表演讲。萨达特立即宣布接受邀请。

11月19日，萨达特如期对以色列进行了这次“20世纪以来最富戏剧性的访问”。他在特拉维夫机场受到了隆重的欢迎，地上铺上了红地毯，鸣礼炮21响，在数万名盼望和平的以色列人的夹道欢迎中被送到下榻的大卫王饭店。为了确保萨达特一行的安全，以色列出动了约一万名警察，并作好了预防各种不测事件的准备。访问期间，萨达特到耶路撒冷著名的阿克萨清真寺作了礼拜，参观了“大屠杀纪念馆”，同贝京举行了数次会谈，还会见了以色列总统卡齐尔、前总理梅厄夫人等要人。

11月20日下午，萨达特在以色列议会发表了重要演讲。在这个40分钟的讲话中，他指出此次访问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建立持久、公正的和平”，但他强调他所寻求并不仅仅是埃、以之间单独的和平，而是所有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他还阐述了实现和平的基本条件：以色列结束1967年战争以来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拥有民族自决和建立国家等基本权利；本地区各国都有和平地生活在安全的、有保证的边界内的权利；用

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结束本地区的战争状态。贝京在答词中表示“一切都可以谈判”，但又强调了统一的耶路撒冷是不可分割的，也不允许巴解组织在约旦河西岸建立国家；他还表示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人前来以色列讨论和平问题。21日下午，萨达特结束了他的耶路撒冷之行返回埃及，从机场到开罗城，沿途受到近百万埃及民众盛大欢迎。这也反映了埃及人民对他和平行动的支持。

萨达特的耶路撒冷之行反映了埃及要求实现和平的强烈愿望，也表现了萨达特追求和平的巨大智慧和勇气。通过此次访问，埃以双方至少取得了两点共识：一、埃以之间不再将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二、埃及将恢复对西奈半岛的主权。这在中东和全世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受到了大多数埃及和以色列人民的欢迎与支持，并从此启动了漫长而艰难的中东和平进程。

美、埃、以戴维营谈判

1977年12月贝京对埃及进行了回访，他在开罗同萨达特就有关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讨论。随后，埃以双方高层之间又进行了多次接触和谈判。但由于双方分歧严重，在近一年的时间里举行的一系列接触和谈判都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这种局面令美国深感忧虑，为了抓住这一难得的和平机会，卡特决定邀请萨达特和贝京到华盛顿附近的戴维营举行美、埃、以三方首脑的最高级会谈。

萨达特赴戴维营前，埃及最高领导层举行了会议，专门研究了会谈的有关问题。然后由总统新闻办公室发表的声明，指出埃及要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拒绝任何临时或分阶段的

以及局部或双边的解决办法。北京则表示,对戴维营会谈的结果“不抱过高的期望”。然而,以色列国内此时却兴起了一股强烈的和平运动,要求北京政府放弃僵硬的不妥协立场。1978年3月,约350名预备役军官给北京写了一封请愿书,要求政府接受“以土地换和平”的方案,组织了大规模的游行,并提出了“现在就和平”(Peace Now)的口号。9月,在北京赴美谈判前夕,“现在就和平”运动又组织了10多万人的游行示威,要求北京在谈判中表现出和平诚意。这一运动对北京态度的转变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1978年9月6日,美、以、埃三国首脑正式开始了在戴维营的会谈。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埃以之间分歧严重,争论十分激烈,在原则问题上互不让步,谈判常常濒于破裂的边缘。埃以之间的分歧主要在于:1)埃及主张就中东问题达成全面的解决方案;以色列则坚持埃以先就西奈问题达成协议,然后再谈巴勒斯坦问题;2)埃及要求以色列结束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的占领,承认巴勒斯坦人拥有民族自决以及建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则反对建立巴勒斯坦国,拒绝放弃约旦河西岸和加沙;3)埃及坚持对西奈半岛拥有绝对主权,以色列立即完全撤出西奈;以色列则拒绝拆除定居点,并要求在3至5年内继续保持对西奈3个机场的控制。

由于双方互不让步,会谈陷入了僵局,在此情况下萨达特决定中止会谈,离开戴维营回国。北京也表示不可能再继续谈下去了。这意味着埃以之间将再度决裂,已出现的和平之光将又一次熄灭。后经卡特总统“以一生中从未有过”的严肃态度来再三劝阻,萨达特才答应继续留下来会谈。接着,卡特向北京施加了强大的压力,再加上以色列外交部长达扬和国防部长魏兹曼的劝说,北京表示愿意在犹太人定居点问题上作出让步之后,会谈才出现了转机。

后来埃以双方讨论了以美国方案为基础的协议草案,彼此又都作出了一些妥协。这样,戴维营会谈经过 13 天的激烈交锋和讨价还价后,三方在 9 月 18 日达成了协议。当晚,在卡特总统主持下,萨达特和贝京在白宫签署了被称为《戴维营协议》的两项文件,以埃和谈终于取得了重大突破。

《戴维营协议》

所谓《戴维营协议》,实际上是由《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和《关于埃及同以色列之间和平条约的纲要》两个文件组成。《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包括序言、纲要两个部分。其主要内容是,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是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该地区各国都有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纲要要求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参加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谈判,这一谈判包括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作出时间不超过五年的过渡安排;埃及、以色列和约旦(巴勒斯坦人可参加埃及和约旦代表团)将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经选举产生的自治机构的方式和确定自治机构的权力与职责;自治机构一经建立和运转,五年过渡期即开始,有关各方不得迟于过渡期的第三年谈判确定西岸和加沙的最终地位以及它同邻近地区的关系,并在过渡期结束前缔结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和平条约。关于埃以关系,纲要要求双方通过谈判在三个月内缔结一项和平条约。

《关于埃及同以色列之间和平条约的纲要》对埃以关系中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它的主要内容是:埃及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行使充分的主权;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西奈,它留在西奈的机场只供民用;以色列船只有权在苏伊士湾和苏伊士运河

自由航行；蒂朗海峡和亚喀巴湾向各国开放；埃以签订和约和以色列完成在西奈半岛的第一阶段撤军后，双方建立正常的外交、经济和文化关系。

9月26日，以色列议会对通过《戴维营协议》进行了辩论，反对意见主要来自宗教党派以及利库德集团内部的极右势力，但最后仍以84票比19票通过协议（利库德集团的43个议员只有29人投了赞成票）。10月14日，《戴维营协议》也获得了埃及人民议会的通过。11月底，瑞典的诺贝尔奖委员会决定将当年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与萨达特和贝京，以表彰他们为实现埃以和平作出的贡献。

《以—埃和平条约》

根据《戴维营协议》，美、埃、以三方部长级代表团从1978年10月12日起，在华盛顿就缔结埃以和约开始谈判。但由于《戴维营协议》对一些重大问题有意回避，加之埃以双方对协议中的一些条款解释不同，因而缔结谈判仍遇到了很大困难。埃及坚持埃以和约应与西岸和加沙的自治进程相联系，而以色列则坚持把埃以缔约同巴勒斯坦自治问题完全分开。直到1979年2月底，缔约谈判仍无多大进展。为了打破僵局，卡特3月初亲自出访埃及和以色列，答应在5年内向埃以两国提供54亿美元的经济和军事援助。经过美国的全力调解，3月26日贝京和萨达特最终在白宫南草坪正式签署了《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卡特总统作为联署人也在和约上签了字。

埃以和约及其附件以《戴维营协议》为基础，正式宣布结束两国的战争状态，划定相互承认的国际边界以取代原先的停火线。

和约规定以色列分两个阶段从西奈半岛撤军：第一阶段从双方交换和约批准书之日起九个月内完成，以军撤至阿里什—穆罕默德角一线以东地区，然后第二阶段以色列在三年内完全撤出西奈半岛；在以色列完成第一阶段撤军后，埃以双方立即建立正常的外交、经济和文化关系；以色列军队完全撤离西奈半岛后，西奈半岛将实行非军事化，在双方边境上建立由联合国部队驻扎的缓冲区；以色列船只可自由通过苏伊士运河；埃以双方在交换和约批准书之后的十个月内开始就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举行谈判。

埃以和约签订后，从1979年5月25日到1980年1月25日，以色列分五次向埃及移交了占西奈半岛面积2/3的土地。在以色列军队完成第一阶段撤军后，以色列和埃及于1980年2月15日宣布建立外交关系。以色列从西奈半岛撤军，也就意味着放弃它在西奈半岛的陆、海、空军事基地，放弃已建立的11个犹太移民定居点，以及放弃它在西奈发现和已开发的石油资源等。1980年1月到1982年4月为撤军的第二阶段，以色列军队全部撤离西奈半岛，并拆除了包括犹太定居者在沙漠中建立的亚米特城在内的所有定居点。在强行拆除亚米特定居点时，以色列军队甚至同不愿撤离的犹太定居者们发生了暴力冲突。第二阶段撤军完成后，埃及正式收复了西奈全部领土。但是，关于有争议的塔巴地区的归属问题直到1986年才基本解决。

然而，从1979年5月开始的关于巴勒斯坦自治的谈判，却因双方立场悬殊以及约旦和巴勒斯坦代表的缺席而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贝京政府坚持巴勒斯坦的“自治”仅限于居民自治，而不包括领土自治；在五年的自治过渡期满前后，以色列都将保持在西岸和加沙的军事存在；而且耶路撒冷不属于自治范围，其主权不容谈

判。这一立场与埃及方面的要求相距甚远,因此谈判多次中断。当1980年7月以色列议会通过宣布统一的耶路撒冷是其“永恒与不可分割的首都”的法案后,埃及宣布中止巴勒斯坦自治谈判。1981年8月,谈判虽然恢复,但双方的分歧依然如旧。当年底以色列议会又通过了在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的法案后,埃及代表团再次中止会谈,返回开罗以示抗议。

以一埃和平的影响和意义

《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是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第一个和平条约。通过和约,以埃基本上解决了双方之间的重大争端,结束了30多年的战争状态,为用和平方式全面解决以阿冲突开辟了道路。条约签订后,埃及收回了西奈半岛的全部领土,以埃关系实现了正常化,双方建立了外交关系,实现了边界开放,在旅游、商业、贸易等方面开展合作。

但埃及和以色列也为和约的签订和实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埃以媾和在阿拉伯世界产生了强烈震动,并引起了阿拉伯阵营内部的严重分裂。除苏丹、阿曼和摩洛哥等少数国家支持埃以外,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都持不同程度的反对态度。叙利亚、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南也门和巴解组织等“激进派”决定成立拒绝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妥协的“拒绝阵线”,并发表宣言指责萨达特的行为是对整个阿拉伯民族的“背叛”。属于“温和派”的沙特阿拉伯、约旦等国虽然不反对通过谈判来解决中东问题,但反对埃以单独媾和,主张阿拉伯国家采取一致行动,“全面而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1979年3月埃以缔约后,阿拉伯国家联盟立即召开了特别会议,决定对埃及实行集体制裁,17个阿拉伯国家全部同埃及断绝了外交关

系。阿盟停止了埃及的成员资格,其总部也由开罗迁到突尼斯城去了。埃及在阿拉伯世界陷入了空前孤立的境地。萨达特总统在国内也遇到了强大的阻力,反对势力既包括左翼的纳赛尔主义者也包括右翼的宗教极端分子。在同以色列媾和的过程中,埃及先后有两位外交部长因反对萨达特的和平政策而辞职。以穆斯林兄弟会为代表的宗教极端势力的反对尤为激烈,认为萨达特同以色列媾和是对埃及和伊斯兰教的背叛,他们采取一切方式阻止和破坏埃及以和约的实施,最后竟以行刺的方式在1981年10月的阅兵式上杀死了萨达特。

以色列方面的阻力主要来自国内的极右翼势力。除了诸如“信仰者集团”这样的极端民族主义分子和宗教狂热分子的反对外,利库德集团内部的反对呼声也很高。以—埃及和约在交付议会表决时,约三分之一的利库德集团议员弃权或投了反对票。有两名超级鹰派利库德议员——盖拉·科亨和摩西·沙米尔走得更远,于1979年10月组建了一个新政党——泰西亚党(Tehiyah),强烈反对贝京政府的“妥协”政策。在右翼力量的影响下,贝京政府在达成以埃及和约之后领土政策也变得更加强硬,从而引起鸽派人士的不满。为推动以埃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的达扬,对贝京政府在巴勒斯坦自治谈判中毫无诚意、处处设置障碍的做法深感失望,也于1979年10月辞去外交部长一职,利库德集团中更富于鹰派色彩的伊扎克·沙米尔接任外交部长。

但无论如何,戴维营协议和以—埃和平毕竟开创了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先例,是以—阿关系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其深远影响和历史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四、黎巴嫩战争

炸毁伊拉克核反应堆

由于国小人少、资源贫乏,以及从防御角度看十分恶劣的地理条件(用达扬的话来说就是“以色列整个国家就是一条边境线”),再加上长期处于敌对的阿拉伯邻国包围之中,以色列人对国家安全有着一种超乎寻常的敏感性。他们关于国家安全理论可归纳为一句话,就是“以色列经不起任何一次失败”。为了确保安全,以色列不惜牺牲经济发展速度,投入巨额国防开支,不惜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强占大片阿拉伯国家土地作为战略纵深,也不顾国际社会的压力与制裁,在安全问题上我行我素。有人说,以色列这种对安全的敏感已到了一种病态的程度。

以色列的安全战略思想之一,就是保持强大的军事实力,对对手形成威慑。除了发展先进的常规武器外,以色列早在 50 年代就开始研制核武器,其最主要的核基地是内格夫沙漠中的迪莫纳。法国、美国、西德、挪威、南非等国都与以色列进行过核合作。人们普遍认为,以色列是世界上继美、苏、英、法、中之后的第六个核国家。据西方专家估计,到 1973 年十月战争爆发时,以色列不仅已拥有了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系统,而且也已拥有了 10—20 枚核弹头。以色列领导人一方面多次声称以色列已拥有核能力,完全能够制造核武器,而且一直拒绝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但另一方面为了避免过分刺激阿拉伯国家,他们又一直否认已拥有了核武器,采取一种具有强大威慑力量的“核模糊”政策。

以色列的另一个安全战略原则,是在受到威胁时先发制人,实施预防性打击,御敌于国门之外。这一点在对阿拉伯国家(尤其是对持敌视态度的激进国家)研制和拥有核武器的问题上尤其突出。伊拉克是阿拉伯国家中核能力最强,最有可能制造核武器的国家,它在法国的帮助下从70年代就开始了核武器的研制,因此它便成了以色列的重点防范对象。1979年4月,伊拉克向法国购买的一座核反应堆即将启运,以色列立即派出特工人员将其炸毁在法国土伦港的仓库里。但伊拉克并未气馁,继续致力于其核计划的实施。1980年5月又一座法国制造的核反应堆和浓缩铀运抵伊拉克。1981年初,位于离巴格达不远的塔穆兹的乌西拉克核反应堆开始运转。以色列对此深感不安,贝京声明说将“被迫作出反应”。

1981年6月7日,8架携带重磅炸弹的以色列F-16战斗机在6架F-14歼击机的护卫下,从西奈半岛机场起飞,沿约旦和沙特阿拉伯边界低飞至巴格达上空,只用了两分钟的时间便炸毁了乌西拉克核反应堆。待伊拉克防空部队作出反应时,全部以色列飞机都已开始安全返航了。以色列的这次长途空袭招致了国际社会的一片抗议和谴责,11月13日联合国通过了措辞严厉的谴责决议,连美国里根政府也发表了指责以色列的声明,并宣布暂停交付以色列新购买的4架F-16战斗机。但贝京政府的此举在国内却受到普遍赞誉,认为是一次合理合法的自卫行动。此次对伊拉克核反应堆的空袭还大大加强了利库德集团在即将到来的大选中的地位。

1981年大选

尽管贝京政府在外交和军事方面的成果显著,但在内政方面

却受到越来越强烈的批评。利库德集团 1977 年大选时提出来的大部分经济改革措施都未能实现,从 1977 年到 1981 年先后换了三任财政部长,但仍未能使抑制通货膨胀,1981 年初的通胀率高达 131.5%,经济形势十分糟糕。1980 年约有 100 万工人参与了罢工,抗议通货膨胀,要求增加工资。利库德政府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遭到了工党等反对党的强烈抨击。

继达扬 1979 年辞去外交部长之后,为以一埃和平作出了贡献的国防部长埃泽尔·魏兹曼也因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以及同贝京在国防预算上的分歧于 1980 年 5 月辞职并退出了内阁。加入了联合政府的“争取变革民主运动”也因内部分歧而四分五裂,最后也退出了政府。达扬、魏兹曼和亚丁等人的辞职,使贝京政府受到沉重打击,只能在议会中勉强维持 63 个议席的微弱多数。然而,1981 年初由于财政部长霍尔维茨等人的辞职,贝京政府在议会剩下席位已不到半数,只得被迫宣布将提前于 6 月举行大选。

工党联盟经过了 1977 年的失败后,在党内进行了反思和政策调整,以图东山再起。工党领袖佩雷斯主动参与和推动以一埃和谈,多次与萨达特会晤;他既积极配合贝京的和平计划,同时又对贝京在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上的强硬态度进行激烈的批评。这样,工党又开始在人民中逐渐恢复其良好形象。1980 年底和 1981 年初的民意测验甚至表明工党可以赢得半数以上的议会席位,能够不需要联合其他党派而单独组阁。

随着大选的临近,贝京加强了竞选攻势,并在经济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争取东方犹太人的措施,如增加财政补贴,减少所得税,降低消费品价格等。尤其是贝京不顾国际舆论的反对,派飞机长途奔袭伊拉克核反应堆,更是在国内赢得了一致称赞。这一切又使

贝京和利库德集团的支持率有所回升。

第十届议会选举于1981年7月初举行,结果是利库德集团以48票对47票的微弱优势险胜工党联盟(两大集团的获得的席位都比上一届有所增加,工党联盟从32席跃升到47席,利库德集团从45席上升到48席)。贝京同全国宗教党(6席)、以色列正教党(4席)和泰米党(3席)协商后组成联合政府,勉强达到了61席的议会多数。此届政府比上届政府更富于鹰派色彩,两个著名的鹰派人物沙米尔和沙龙分别出任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黎巴嫩局势以及对以色列的威胁

自阿以冲突爆发以来,大批巴勒斯坦难民涌入黎巴嫩。到80年代初,在黎的巴勒斯坦难民已多达60万,大多生活在条件很差的难民营里。1970年的“黑九月事件”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总部也从约旦迁到了贝鲁特西区,靠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国家每年提供的约四亿美元的财政援助,逐渐再次发展为一个“国中之国”。除了拥有大小不一的多支军事力量外,巴解组织还有自己的工厂、医院、广播电台、报纸、银行等。巴解组织经常从黎巴嫩南部向以色列发动袭击,这又往往招致以色列军队的报复性还击,带来黎巴嫩平民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这样一来,巴解组织便同黎巴嫩政府产生了矛盾。1975年黎巴嫩国内因教派冲突爆发内战,基督教马龙派与穆斯林之间混战不已。巴解组织很快也被卷入了内战,站在黎巴嫩穆斯林武装一边同黎政府军和马龙派对抗。

随着以一埃和谈的发展,叙利亚等“拒绝阵线”国家支持巴解组织加强了对以色列的袭击。1978年3月,以色列为了回击巴解游击队,出动两万多军队进入黎南部,撤军时把该地区交给亲以的

哈达德少校指挥的南黎巴嫩基督教民兵武装,以建立“保障以色列安全的缓冲地带”。黎内战爆发后,叙利亚也派军队进入黎巴嫩,支持穆斯林武装,打击基督教势力。1981年4月,叙利亚向黎增派了军队,并在黎境内部署了大量苏制导弹。以色列认为叙利亚的行动是针对以色列的,已对以构成了威胁。贝京要求叙利亚立即撤出导弹,并威胁要用武力进行摧毁。双方剑拔弩张,出现了所谓的“叙以导弹危机”。从1981年5月开始,巴解组织不断向以色列北部的20多个城镇进行炮击,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巴解共向以色列进行了290次攻击,打死29人,打伤271人。以色列7月对黎南部的巴解组织基地和在贝鲁特的巴解总部发动了空袭。巴解武装则炮轰以色列北部,进行回击。双方的炮战持续了15天。

巴解和叙利亚在黎巴嫩的活动使贝京政府深感不安,决心采取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一劳永逸地解除巴解对以色列北部安全的威胁。国防部长沙龙是这一行动的主要策划者,他在《80年代以色列的战略问题》研究报告中提出,此次军事行动有两个目标:一是尽可能消灭巴解组织的军事和政治结构,以便保护以色列免遭来自黎南部的一切袭击;二是摧毁部署在黎巴嫩领土上的叙利亚导弹。以色列希望在占领了黎巴嫩大部分地区后,把它交给亲以的基督教马龙派,并与之签署以一黎和平条约。

“加利利和平行动”

1982年6月3日晚,以色列驻英国大使阿戈夫遇刺受重伤。虽然巴解组织声明与这一暗杀行动无关,但以色列立即以此为借口,于6月4日发动了对黎巴嫩大规模入侵的“加利利和平行动”。头两天,以空军对贝鲁特和黎南部进行轰炸,然后9万多以军在沙

龙的直接指挥下,在飞机、大炮、坦克和装甲车的配合下,越过联合国临时部队的驻防区,分三路进入黎南部。尽管巴解组织进行了顽强抵抗,以军仍很快就摧毁了黎南部的多处巴解军事基地,俘获了6千余名巴解人员。

以色列侵黎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打击驻在黎巴嫩的叙利亚军队和摧毁其导弹基地。6月9日,以军在贝卡谷地同叙军交火,后双方投入了大量坦克和飞机展开激战。以色列空军用先进的雷达预警和电子干扰手段,仅用6分钟便全部摧毁了叙利亚的19座苏制萨姆-6导弹发射架,并在两天的空战中重创叙利亚空军,击落48架叙利亚飞机。在美苏的压力下,以、叙于6月11日宣布停火。

以、叙停火后,以色列又集中兵力对付巴解组织。6月14日以军开始实施代号为“大松树行动”的计划,调集了3.5万人和大量坦克、大炮对巴解总部所在地贝鲁特西区实施包围,并不断缩小包围圈,试图以军事压力配合政治谈判迫使巴解组织及其有生力量撤离贝鲁特。从7月上旬开始,以军不断对贝鲁特西区进行轰炸,并断水断电,禁止向巴解运送食品、药品等,试图以封锁的手段迫使巴解组织就范。

6月7日,美国总统特使哈比卜飞抵以色列,开始对黎巴嫩战争进行调解。以色列提出的撤军条件是:黎巴嫩不再成为“恐怖分子”的基地;巴解武装撤出贝鲁特西区;为防止巴解武装重返黎南部,在黎南部建立一个保证以色列安全的“安全区”;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经过哈比卜不断在各方之间的穿梭斡旋,最后各方达成了妥协方案。从8月21日至9月1日,巴解组织的12,000多名武装人员在由美国、法国、意大利组成的多国部队监护

下,分 15 批撤离贝鲁特,前往叙利亚、约旦、突尼斯等 8 个阿拉伯国家,巴解组织总部也迁往突尼斯。同时,驻贝鲁特的叙利亚部队也撤往贝卡谷地,多国部队也随后撤离贝鲁特。

难民营屠杀事件与反战浪潮

以色列发动侵黎战争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帮助基督教马龙派建立一个亲以的、不受巴解和叙利亚控制的政权,并谋求与黎新政府单独媾和。然而,两个多月的战争并未能实现这一目的,而且以军损失惨重,伤亡人数共 1,950 人(其中阵亡 250 人,受伤 1,700 人),远远超过原先预料的数字。因此,战争开始后不久军队中就出现了反战情绪。另外,沙龙和总参谋长艾坦要求以军摧毁包括黎巴嫩城镇和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命令也在军队中引起了反感。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对这场战争的意义提出疑问。7 月 3 日,“现在就和平”运动在特拉维夫组织了约 10 万人的反战游行。

就在国内反战情绪日渐强烈时,9 月 14 日,黎巴嫩新当选的总统贝希尔·杰马耶勒在贝鲁特东区被炸身亡。次日,已接受了停火的以军以此为借口,重新开入贝鲁特西区,并包围了贝鲁特南郊的巴勒斯坦难民营。9 月 16—18 日,在以军的默许和配合下,黎基督教长枪党武装开进夏蒂拉和萨布拉两个巴勒斯坦难民营。长枪党武装与巴勒斯坦游击队之间多年来冲突不断,积怨很深。长枪党武装分子在难民营里大开杀戒,对 2,300 多名无辜平民进行了血腥屠杀,受害者中有许多是妇女和儿童,其惨状令人目不忍睹。沙龙等人纵容长枪党的屠杀,目的在于制造恐怖气氛,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黎巴嫩。这一暴行很快被西方媒体披露,在国际社会引起震惊,遭到各国的普遍谴责。埃及立即中止了同以关于巴

巴勒斯坦自治的谈判,召回了驻以大使;美、法、意也宣布将重组多国维和部队返回黎巴嫩,以军被迫撤出贝鲁特西区。

贝鲁特难民营屠杀事件在以色列国内也激起了巨大的抗议浪潮。人们对贝京政府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舆论的矛头主要指向沙龙和艾坦,反战情绪达到高潮。工党等反对党要求政府总辞职,连全国宗教党也加入了批评政府的行列。以色列总统伊扎克·纳冯也提出要求对屠杀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否则他将辞去总统职务。9月24日,“现在就和平”等组织联合在特拉维夫举行了近40万人(占全国人口近1/10)的大示威,如此大规模的抗议示威在以色列历史上是空前的。27日,以色列组成了以最高法院院长卡汉为首的调查委员会,贝京、沙龙等人都被传来听证。1983年2月,调查委员会公布了调查报告,确认屠杀事件是黎巴嫩长枪党所为,但贝京、沙龙、沙米尔、艾坦等人也负有相应的责任,报告建议解除沙龙以及一批高级军官的职务。不久,沙龙被迫辞去国防部长职务。

反战浪潮和贝鲁特难民营屠杀事件使贝京政府受到沉重的打击。此后的一段时间里,“现在就和平”等组织的反战示威在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等地此起彼伏。贝京为此深感烦恼,再加上受到他妻子去世的刺激,他的精神开始崩溃了。1983年9月15日,贝京以“个人原因”为理由正式向赫尔佐克总统提出辞呈,由利库德集团新领导人伊扎克·沙米尔接任总理职务。

黎以协议和以色列撤军

在美国的多次斡旋下,以色列和黎巴嫩经过33轮、历时4个多月的谈判,于1983年5月17日达成了撤军协议。其主要内容是:黎以两国终止彼此间的战争状态,以军在协议生效后8至12

周内全部撤出黎巴嫩；在黎南部 45 公里范围内建立一个“安全区”，安全区内只能由黎武装部队驻扎。黎以协议在黎南部问题上作出了有利于以色列的安全安排，尤其是协议中规定黎以结束“战争状态”，这意味着双方实现事实上的关系正常化，因而它带有和约的性质，被认为是继埃以媾和后以色列在阿拉伯世界取得的另一个突破。

黎以撤军协议引起了有关各方的强烈反应。叙利亚强烈反对和拒绝接受该协议，认为它“对叙利亚的安全构成了威胁”，并表示叙军将继续留驻黎巴嫩。为了保住黎巴嫩这块直接打击以色列的重要基地，巴解组织也强烈反对该协议。黎国内的基督教派和穆斯林派围绕黎以协议也形成尖锐的对立，激化了固有的矛盾。由于国内外反对势力不断施加压力，黎巴嫩政府一直不敢与以色列互换协议文本。尤其是叙利亚不撤军，黎巴嫩政府就不可能单独与以色列媾和。黎以协议无法生效，实际上成了一纸空文。1984 年 3 月，黎巴嫩政府正式宣布废除黎以协议。

以色列自 1983 年 9 月实行部分撤军后，将部队集中在黎以边界黎境内 45 公里的地带，造成了事实上黎南部的割据局面。1984 年 1 月，以色列协助将黎南部亲以的基督教武装改组为“南黎巴嫩军”，并开始逐步把一些战略据点交给“南黎巴嫩军”接管。在 1984 年 7 月提前举行的大选中，利库德集团和工党均未获得议会的多数席位。9 月中旬，两党只得联合组阁。面对国内外的强大压力，新政府表示将尽快解决从黎撤军问题。新任外长沙米尔宣布，以色列不再坚持把叙以同时撤离作为以撤军的先决条件。

11 月 18 日在联合国的安排下，黎以两国军方代表在黎南部的联合国驻军司令部所在地纳库拉就以色列撤军问题再次开始举

行谈判。到 1985 年初,双方已进行了 14 轮谈判,仍未取得进展。1985 年 1 月 14 日,以色列内阁决定单方面采取安全措施后从黎巴嫩撤军,以军分三个阶段全部离黎巴嫩。到 6 月 10 日,以色列军队从黎南部完全撤出,从而完成了全部撤军的计划。但以军撤出后仍留下了一批“军事顾问”,帮助南黎巴嫩军对黎南部约 850 平方公里的“安全区”的控制。

五、两大政党联合执政

1984 年大选

1983 年 9 月贝京突然宣布决定辞职,自由运动党根据贝京提议,推选伊扎克·沙米尔为该党以及利库德集团新领导人,并就任以色列第八任总理。沙米尔出生于波兰,1935 年移居巴勒斯坦,早年曾参加过伊尔贡、莱希等右翼军事组织,1970 年进入政界,担任过议会议长职务,1980 年达扬辞职后接任贝京内阁外交部长。沙米尔在领土问题上立场十分强硬,甚至反对同埃及媾和,是有名的鹰派人物。

沙米尔一上台就面临着两大难题:一)以色列军队继续陷在黎巴嫩泥潭中难以脱身,作为占领者的以军常常遭到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武装分子的袭击,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在整个侵黎战争中,以军阵亡人数为 654 人,受伤人数为 3873 人。国内不断发生反战和要求撤军的游行示威;二)经济形势严重恶化,黎巴嫩战争的耗费高达 20 多亿美元,每天约需 100 万美元。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1983 年 10 月一度高达 400%,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以致人们对

以色列货币谢克尔完全失去了信心,出现挤兑美元的狂潮,政府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被称为“经济赎罪日战争”。尽管沙米尔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稳定局面,但政府的信任危机仍在不断加深。1984年3月,在议会中有三个席位的泰米党,因“对政府拯救经济困难的能力失去信心”,宣布退出联合政府,另有2名议员也对工党关于提前大选的动议给予支持。这样就使沙米尔政府因在议会中成为少数而垮台。

大选于7月23日举行,结果是工党联盟获得44席,利库德集团获得41席,工党终于在1977年失败之后重新战胜利库德集团,成为议会第一大党。但从某种意义来说,工党联盟在此次大选中也是失败者,因为它获得的议会席位数也比上届议会少了3席,只不过利库德集团丧失的席位数更多(7席)。两大政党集团丢失的选票被众多的小党获得,这反映出人们对两大政党都没有太大的信心;一些新党派进入议会,使以色列政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

两大政党联合组阁

1984年8月5日,即第11届议会大选后的第13天,赫尔佐克总统同议会中各政党协商后,决定由议席最多的工党联盟出面组阁。按照以往的情况,以工党联盟或者利库德集团为主,再拉包括宗教党派在内的几个小党就可达到超过议会半数的61席,组成新政府。但是在此次大选中,工党联盟只得到44个席位,比利库德集团仅多3席,距组成政府的最低要求还差17席。工党经过努力,争取到了公民权利运动、变革运动和共产党等四个小党的支持,拥有56个议席,但达不到组阁所需的席位。

利库德集团见工党联盟无法组成政府,便试图由自己来出面组阁。它争取到了沙斯党、泰西亚党、以色列正教党等一些右翼宗教党派的支持,使占有的议席数达到了54席,但也达不到半数以上的执政要求数。在此情况下,工党领袖佩雷斯提出两大政党集团就组成全国联合政府进行谈判。在谈判中,利库德集团在占领地区修建犹太定居点、从黎巴嫩撤军等问题上态度强硬,致使在三个星期的组阁期限已满时双方仍未能达成协议。在延长的组阁谈判时间里,佩雷斯和沙米尔又在权力分配上进行了激烈的讨价还价,最后终于在8月30日达成了建立全国联合政府的协议。

新的联合政府与1967年曾建立的民族团结政府不同,它不再由工党主导,而是建立在两大政治集团平等的基础之上。协议规定:佩雷斯和沙米尔轮流担任总理,先由佩雷斯在前25个月里任总理,沙米尔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25个月后两人再对换职务;在由24人组成的内阁中两大集团各出12人;国防部长一职在4年中一直由工党成员拉宾担任。经过50多天艰苦而漫长的谈判,两大政党都作出了妥协,从而建立了这种独特的执政模式。一位评论者说:“这种执政方式在以色列甚至在世界议会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9月14日,新政府正式成立,佩雷斯就任以色列第九任总理。

西蒙·佩雷斯1923年出生在波兰,11岁时全家来到巴勒斯坦,在一个基布兹中生活。他很年轻时就参加了工党,并在哈加纳中服役。他是本-古里安坚定的追随者,在32岁时便被提本-古里安提拔为国防部办公厅主任。1974年梅厄政府辞职后,他在同拉宾角逐工党领袖的斗争中败北。拉宾政府垮台后,他被推为工党新领导人,但却在1977年的大选中输给了贝京。在又经过了7

年的奋斗之后,他终于登上了总理的宝座。佩雷斯在对阿拉伯政策和领土问题上,一直持温和态度,被认为是典型的鸽派人物。

国际形象的逐渐恢复

从黎巴嫩撤军后,以色列的国际形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1986年,对以色列人侵黎巴嫩持强烈批评态度的英国首相撒切尔首次对以色列进行了正式访问。同一年,西班牙首相冈萨雷斯也采取措施同以色列恢复了大使级外交关系。在非洲国家中,扎伊尔首先在1982年5月同以色列恢复了外交关系,接着1983年8月利比里亚也恢复了与以色列的外交关系。在随后的几年里,肯尼亚、乌干达、中非、象牙海岸、喀麦隆、多哥、埃塞俄比亚都纷纷恢复了与以色列的外交关系。

70年代末以来,中东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使以色列和美国的关系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979年伊朗巴列维王朝的倒台,美国长期以来实行的“两根支柱”的中东战略受到沉重打击;而与此同时苏联则通过入侵阿富汗加紧了对中东地区的扩张,同美国进行争夺;1980年两伊战争的爆发,使整个西方世界的石油供应受到威胁。在此情况下,1981年上台的里根政府更加重视以色列在中东地区对维护美国利益的作用。里根认为,以色列是中东地区一个稳定的民主国家,在政治和军事上都是美国的盟友,是美国在中东地区一笔重要的“战略资产”,因此美国有必要同以色列正式结为同盟关系。

1981年9月,刚获得连任的以总理贝京率外长沙米尔、国防部长沙龙等人访问美国,同里根总统举行了会谈。里根重申美国将继续承担保证以色列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双方同意正式签署

一项战略合作协议。11月30日,以、美签署了《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从而使双方正式结成了特殊的战略同盟关系。两国一致同意在共同安全关系的基础上加强战略合作,以遏制苏联对中东地区的威胁。双方将进行军事合作,彼此提供军事援助,联合举行军事演习,并设立若干联合计划和机构。1986年5月,以色列作为非北约成员国参加了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1988年4月,以美又签署了一项新的、内容更为广泛的《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使双方的战略盟友关系进一步明确和深化。

以美同盟关系包括两国在经济、政治、战略和外交等领域的特殊联系,双方还在交换学术情报和军事情报以及反恐怖活动等许多方面进行合作。美国的军事援助确保了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军事优势。以色列每年可得到美国大约30亿美元的防卫和经济援助,以色列出现严重经济危机时,更是离不开美国的支持和援助。例如,1985年美国取消了以色列10亿美元的债务,同年给予以色列的援助高达39.5亿美元。美国的一些州还与以色列达成了从文化到农业的各个领域的“地区间”合作协议。据统计,在1980—1988年间,以色列从美国共得到252.06亿美元的援助。

“摩西行动”

1985年1月,新闻界透露出一个惊人的消息,以色列正在秘密地进行一次代号为“摩西行动”的空运行动,把大批埃塞俄比亚的黑犹太人经苏丹运送到以色列。美国《纽约时报》在评论这一消息时说,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有如此多的黑人不是作为奴隶,而是作为自由人被运送到另一个国家。这些黑人在埃塞俄比亚被人们称为“法拉沙人”,意为“外来人”或是“陌生人”。他们的起源至今仍

是一个谜。据法拉沙人自己称,他们是陪同所罗门王和示巴女王的儿子米涅利克王返回埃塞俄比亚的古代犹太人的后裔。另有一种说法称他们是古代犹太人“十个遗失的部落”中的一部分。但多数人类学家认为,他们是当地的一个部落,在历史上受阿拉伯半岛南部犹太人影响而皈依了犹太教。以色列建立并颁布了《回归法》之后,有些犹太团体就不断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允许埃塞俄比亚的这些黑犹太人移居以色列。但也有不少人对他们到底是否属于犹太人存有疑问,因此,以色列当局对此一直没有明确表示态度。

1973年中东十月战争后,埃塞俄比亚与其他一大批非洲国家一道同以色列断交。1974年埃塞俄比亚发生了军事政变,海尔·塞拉希皇帝被推翻,成立了共和国。新的军政府宣布只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为合法宗教,包括犹太教在内的其他所有宗教均为非法。随后,埃塞俄比亚因干旱又发生了几次饥荒,总数共约2.8万人的法拉沙人处境日渐艰难。1975年,耶路撒冷的东方犹太人大拉比宣布,经过对法拉沙人所信仰宗教的教义、礼仪和习俗的考察,可以确定他们属于犹太人,并呼吁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救助法拉沙人。在宗教界的要求下,当年以色列国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宣布同意法拉沙人根据《回归法》移人。此后,就开始陆续有少量的法拉沙人通过各种途径移人以色列了。

从1977年起,包括许多法拉沙人在内的大批埃塞俄比亚人为了逃避饥荒和战乱,纷纷越过边境逃入苏丹,作为难民栖身在难民营里。不久后,以色列开始通过美国与苏丹政府进行秘密谈判,要求把这些难民中的法拉沙人接到以色列来。以美国答应给苏丹经济援助为条件,苏丹总统尼迈里同意让以色列前来把这些黑犹太

人空运走。但他要求此事必须严格保密,因为苏丹当时是同以色列敌对的伊斯兰国家阵营中的一员,此事传出去就会危及尼迈里的政治地位。于是,从1981年开始,陆续就有一些法拉沙人开始被秘密地空运到以色列了。然而,由于要保密,再加上技术原因,空运进行得很缓慢。

但是,由于逃出埃塞俄比亚时经过艰苦的长途跋涉,加上难民营里居住拥挤和食品、药品严重不足等恶劣的生活条件,不断有法拉沙人在难民营中死去。而且在难民营里,后来还发生了其他埃塞俄比亚难民迫害和攻击法拉沙人的情况,认为是他们带来了饥荒和传染病。到1984年,这批法拉沙人的情况已变得相当糟了。

以色列当局认为如果不采取紧急救援行动,数千名法拉沙人就可能是在难民营中死去。1984年11月,在一家比利时犹太人开的航空公司协助下,以色列政府实施了代号为“摩西行动”的大规模空运法拉沙人的计划。之所以将其称为“摩西行动”,是因为人们希望就像古时候摩西把犹太人带出埃及一样,也把这些埃塞俄比亚黑犹太人救出苦难的深渊。从1984年11月底到1985年1月初,大中型飞机一共从苏丹的喀土穆国际机场起飞了35架次,把7,000多法拉沙人运送到了以色列。但是,当新闻界披露了这一消息后,苏丹政府立即下令停止空运,“摩西行动”也就中止了。

由于苏丹难民营中还有1,000多名法拉沙人,以色列再次通过美国与苏丹尼迈里政府协商。尼迈里在获得一些追加援助的条件下,同意由美国人出面空运这批难民,但不允许以色列人参与此项行动。1985年3月下旬,这1,000余名法拉沙人也被用美国飞机送到了以色列。至此,逃到苏丹的黑犹太人基本上先后都被送

到了以色列,总数大约有 1.3 万人。埃塞俄比亚国内还剩下的万余名法拉沙人到 90 年代初也被接运到了以色列。

稳定经济的努力

如果说佩雷斯 1984 年 9 月上台执政时以色列的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这并不过分。利库德集团执政七年后,留下了一个糟得不能再糟的经济烂摊子:外债几乎翻了一番,从 125 亿美元上升到 230 亿美元;年通货膨胀率已突破 400% 大关;外贸赤字也累计达到 50 多亿美元。经济情况的恶化,一方面是以色列的经济结构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如企业效率低下、公共支出过大等,另一方面与利库德集团的政策有直接关系,如在占领地区无节制地修建定居点,每年要耗费大约 20 亿美元;军费开支 1984 年高达国民生产总值的 22%。

佩雷斯领导的全国联合政府上台后,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经济的措施:首先是通过调整银行利率和汇率、冻结物价和工资等手段阻止通货膨胀率继续上升,将谢克尔大幅度贬值,取消工资与生活费指数挂钩。其次是调整预算,紧缩开支,增加税收,削减 10 亿美元的行政支出,大幅度压缩对燃料、食品等项目的补贴等。第三是对国营企业和犹太工总下属的企业进行重组和调整,提高其经济效益,经过努力,以色列航空公司、海运公司等企业长期亏损的情况开始得到扭转。另外,就是加强对外贸易,1985 年以色列同美国签订了《以—美自由贸易区协议》,1986 年同欧共体也签订一个旨在扩大双边贸易,减少贸易赤字的类似协议。80 年代中,包括出口导弹和飞机在内的军火贸易也能给以色列带来每年约 10 亿美元的外汇收入。

在治理经济的努力中,也发生了两大政党之间的冲突。1986年4月,佩雷斯与利库德集团的财政部长莫达伊在经济政策上产生了严重分歧,佩雷斯坚持要求莫达伊辞职,但遭到利库德集团的反对,从而引发了政府危机。经过两年的努力,稳定经济的措施初见成效,到1986年4月,通货膨胀率下降到了25%;从黎巴嫩撤军使军费开支也降了下来;另外,由于此时国际石油价格的下降,以色列用购买燃料的开支每年减少6亿美元;加上国际利率的下调,以色列的债务负担也大大减轻了。出口增加,外汇储备逐渐好转,谢克尔同美元的兑换率也趋于稳定。佩雷斯政府稳定经济的努力获得了民众的普遍称赞。

西岸和加沙的“英提法达”

1987年12月8日,一辆以色列卡车在加沙撞翻了一辆满载阿拉伯人的汽车,造成4人死亡。这一事件立即激起了当地阿拉伯人的愤怒,他们长期以来对以色列的不满爆发了。一场针对以色列人的大规模暴动很快席卷了整个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各个阶层、各种行业的阿拉伯人都卷入这场斗争。他们把这场自发的反对以色列统治的斗争称为“英提法达”(Intifada),意为“起义”或者“觉醒”。

1968年以色列占领加沙和西岸时,生活在这两地的阿拉伯人大约有95万,到1986年这一数字已上升到126万。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都远远低于以色列。不少人靠早出晚归到以色列做工谋生,而且只能干一些犹太人不愿干的体力劳动,收入也很低。加沙和西岸在经济上也不得不依附于以色列,成为以色列工农业产品的倾销地。以色列对占领地区实行军事管制,常

常以安全为由任意搜查、逮捕阿拉伯人。另外,利库德集团执政期间加大了在西岸和加沙修建犹太定居点的活动,强行征用了大片阿拉伯人的土地。因此他们深感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对这种状况非常不满。在很长一个时期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将希望寄托于周围的阿拉伯国家,期待它们在反对以色列的斗争中取得胜利,以改变自己的命运。但随着几次战争的失败,以及埃及与以色列的媾和,他们对阿拉伯国家感到失望,认为只有通过自己的斗争才能改变现状。在被以色列占领了 20 年之后,加沙和西岸终于爆发阿拉伯人的反抗运动。

“英提法达”爆发后,巴解组织很快便掌握了运动的领导权,在各地成立了起义领导机构和青年、妇女、工会等组织。斗争的主要形式是游行示威、罢工、罢市、罢课等,在军事当局加强了巡逻、搜查、镇压措施时,还常与以色列军警发生暴力冲突。阿拉伯青少年用刀、斧等原始的武器,以投掷石块和自制的燃烧瓶等方式同以色列军警进行对抗。在反以斗争中,以伊斯兰教为旗帜的激进势力发展迅速,逐渐形成了以“哈马斯”(伊斯兰抵抗运动)为代表的一些组织。它们往往采取比巴解组织更激进、更具暴力色彩的斗争方式。以色列军事当局为了控制局势,往西岸和加沙增派了一万多军队,加强了对阿拉伯城镇的巡逻和对活跃分子的搜捕,在遭到反抗时常常以催泪弹,甚至真枪实弹进行镇压。以色列当局的另一措施是加强对境内外“英提法达”领导机构的打击,其中影响最大的是 1988 年 4 月派特工人员到突尼斯、塞浦路斯等地暗杀了包括巴解武装力量副总司令阿布·杰哈德等人在内的起义领导人。据有关国际组织的报告,从 1987 年底到 1990 年下半年,在西岸和加沙共有 722 名阿拉伯人被打死,近二万人受伤,另外至少还有

1.3 万人被逮捕。以色列官方称至少有 100 名以色列士兵和平民在暴乱中被杀害。

由于西岸和加沙在经济上与以色列联系紧密，“英提法达”的兴起使以色列每天大约遭受 1,9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当然，西岸和加沙本身在经济上遭受的损失就更大。在军事上加强对西岸和加沙的控制，每天的耗费也需要 500 万美元左右。另外，以色列的旅游和出口贸易收入也因“英提法达”的爆发而大大减少。巴勒斯坦人的反抗运动再次激起以色列国内和平运动的高涨。从 1988 年初开始，“现在就和平”等组织不断在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举行集会游行，要求政府停止镇压，尽早撤出占领地区。工党中的“鸽派”人士也一再对利库德集团的强硬政策提出批评。

“英提法达”也使以色列再一次在国际社会中遭到强烈的批评。联合国安理会、不结盟运动、欧共体等都对以色列的镇压活动进行了谴责。“英提法达”导致的另一个重要政治发展，是 1988 年 7 月 31 日约旦国王侯赛因宣布“断绝”与约旦河西岸的法律和行政联系。自 1967 年以色列占领西岸以来，一直采取“开放的桥梁”政策，允许约旦与西岸保持着法律和行政上的联系，以及人员的自由来往，意在排除巴解组织的插手。现在约旦“断绝”与西岸的联系后，巴解组织自然就成了西岸的合法代表。果然，1988 年 11 月，巴解组织正式宣布“建立其首都是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国”，并得到了数十个国家的承认。就连长期拒绝与巴解组织来往的美国，也开始改变立场，同巴解进行“对话”。这些事态的发展，使以色列沙米尔政府的强硬政策越来越不得人心了。

再次组成联合政府

1986年10月,佩雷斯按两党协议如期同沙米尔交换职务,进行了政府的重组。尽管两党在许多问题上分歧依旧,但双方出于共同的需要,在既斗争又合作的基础上,将沙米尔领导的联合政府一直维持到了1988年大选。

竞选时,以色列各个党派在领土问题上的分歧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在不断扩大。极右的泰西亚党和莫莱德特党鼓吹应该将所有的阿拉伯人从占领地区驱赶出去,而左翼的“争取和平与民主阵线”则要求以色列主动放弃被占领土,单方面从西岸和加沙撤军;利库德集团坚持要保持“以色列土地的统一”,坚持犹太人对占领地区的“历史权利”,而工党仍主张在领土问题上可同阿拉伯人达成妥协,以换取和平。

1988年11月1日,四年一度的议会大选按期举行,结果又一次出现工党和利库德集团两大政党势均力敌的现象:利库德集团夺得40个席位,工党得39席,以一席之差落居第二;两大政党在议会中的席位数又一次减少(利库德集团比上届的41席少1席,工党比上届的44席少5席)。而宗教党派的席位数出人意料地大大增加,从上届的13席一下增加到18席;另外又有几个新的小党在此次大选中崛起,进入议会。

大选结果公布后,两大政党立即又就组阁展开了角逐。由于在领土与和平问题上的深刻分歧,双方领导人都表示不考虑再组成两党联合政府,而是尽一切力量拉拢小党,以组成以自己为主的内阁。但是,经过一系列激烈的争夺,两大政党都无法组成以自己为主的政府,尤其是宗教党派提出的要价太高,工党和利库德集团都

望而却步。无奈之下,双方仍只得再就组成联合政府进行谈判,组阁期限也一再延长。讨价还价之后,终于在12月组成了以利库德集团为主的新联合政府,沙米尔出任总理,而且规定这一职务不再轮换,工党的两位领导人佩雷斯和拉宾分别任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和国防部长。虽然组成了联合政府,但双方的分歧却依然存在,并不时引起政府危机。

1990年3月,在一场严重的政府危机中,这个不稳定的联合政府终于垮台,由利库德集团和宗教党派组成了一个右翼色彩很浓的政府。但这届政府也未能坚持到最后,以致于1992年以色列不得不再次提前大选。党派之间不择手段的争夺和频繁政府危机,既影响了国家政治生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暴露出以色列政治制度的缺陷,提出了改革政治制度的要求。

第八章 走向和平

(1992 年一)

建国半个世纪以来,以色列同阿拉伯邻国的战争和冲突一直不断。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给犹太和阿拉伯两个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痛苦,也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战争,以阿双方都开始认识到武力并不能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只有通过谈判,双方都作出让步,他们才能够获得和平与安全,整个地区才有可能实现发展和繁荣。90 年代以来,以色列踏上了一条坎坷不平、艰难曲折的和平之路。尽管以阿双方数十年积累起来的敌对、仇恨和不信任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消除,但已经启动的和平进程却呈现出不可逆转之势。人们有理由相信,和平最终将降临在犹太和阿拉伯两个民族之间。

一、海湾战争与马德里中东和会

海湾战争

1990 年 8 月,伊拉克出兵占领了科威特,从而引发了一场震惊世界的海湾危机。1991 年 1 月 17 日,持续了五个月的海湾危机终于发展为海湾战争,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发动了对伊拉克

的军事打击。开战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以色列。尽管以色列同伊拉克并不接壤,但全国上下对这场战争却十分关注,因为海湾危机一开始,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就要求将海湾问题与巴勒斯坦问题挂起钩来一起解决,并声称如果美国胆敢进攻伊拉克,他将使用化学武器“消灭半个以色列”。

果然,海湾战争一打起来,伊拉克就开始用导弹袭击以色列人口稠密的特拉维夫和海法等地区。从1月18日到2月25日,以色列共遭到37枚伊拉克苏制“飞毛腿”导弹的袭击,尽管以色列进行了拦截,但仍造成了2人死亡,近300人受伤,上百处民用建筑被毁坏。然而,在美国的要求下,以色列没有对伊拉克的袭击进行报复,而是采取了不同寻常的克制态度。因为以色列领导人知道,一旦以色列卷入战争,那些参加多国部队的阿拉伯国家的态度就会发生变化,从而破坏美国打击伊拉克的战略目标。

海湾危机期间,1990年10月在耶路撒冷发生了犹太教徒与阿拉伯穆斯林因祈祷而争夺宗教圣地的大规模冲突,以色列军警开枪打死了22名阿拉伯人,打伤150多人。这次被称为“圣殿山事件”的流血冲突使以色列沙米尔政府再次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众矢之的,连美国也在联合国安理会中两次支持通过谴责以色列的决议。但几个月后,由于以色列在伊拉克的导弹袭击中采取克制态度,使自己在国际上的形象得到很大改观,而且还获得了不少国际援助。美国大幅度增加了对以的军事援助,并宣布免除以色列所欠的45亿美元的债务。欧共体国家也向以色列提供了3亿多美元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

战争的结果基本上是以色列所希望看到的:激进的伊拉克受到重创,在军事和经济上短时期内难以恢复;以埃及为首的温和力

量在阿拉伯世界发挥着比过去更重要的作用；阿拉伯世界四分五裂，很难再形成团结一致对付以色列的局面；美国通过海湾战争确立了它在中东地区的主导作用，苏联（俄罗斯）在中东的影响基本已不复存在。但是，对于执政的利库德集团来说，海湾战争也带来了一个它不愿意看到的后果，这就是巴勒斯坦问题再一次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被占领土问题的解决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加强对被占领土的控制

尽管伊拉克吞并科威特在国际社会遭到了普遍的谴责，但在阿拉伯世界却引起了不同的反应。埃及、叙利亚、沙特阿拉伯等国坚决反对伊拉克的行为，并出兵参加了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而利比亚、约旦、苏丹、巴解组织等却对伊拉克持同情或者支持态度，反对西方国家插手阿拉伯事务。多数阿拉伯国家的下层群众也站在伊拉克一边，许多人甚至把萨达姆·侯赛因视为阿拉伯民族的英雄。

这种支持伊拉克的态度在巴勒斯坦人中也很普遍，尤其是萨达姆·侯赛因提出的把海湾问题与巴勒斯坦问题挂起钩来一起解决的主张，更是深受他们的欢迎。正是在这种情绪的影响下，阿拉法特领导的巴解组织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中坚定地站在伊拉克一边，并指责埃及、沙特等国与西方合作是“出卖阿拉伯民族的利益”。据说，当伊拉克袭击以色列的导弹飞过约旦河西岸上空时，巴勒斯坦人都站在他们的屋顶上欢呼。

战争期间，沙米尔政府担心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趁机闹事，加强了对被占领土的控制。以色列当局宣布西岸和加沙为军事区，实行 24 小时宵禁，加强了巡逻，在长达一个多月的

时间里,不允许人们随便外出;对一些“英提法达”的领导人和活跃分子实行临时拘留或者严加监控,并将一些人驱逐到黎巴嫩;当局还规定士兵可以对有暴力倾向的阿拉伯人开枪射击;对西岸和加沙前往以色列内地做工的阿拉伯人发放“绿卡”,进行严格限制,等等。在宵禁期间,成熟的粮食和水果因无人收割而烂在田野里,工厂和商店关门,工人不能上班,失业率高达 50%,人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另外,因海湾战争爆发,许多在海湾国家做工的巴勒斯坦人也失去了工作,使巴勒斯坦的外汇收入减少了大约 30%。以色列的措施虽然控制了局势,但却加剧了西岸和加沙阿拉伯人经济和生活上的困难,招致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批评。

冷战结束与美国的新中东战略

1989 年的东欧剧变和 1991 年 12 月苏联的解体,宣告了冷战的结束。海湾战争和冷战结束,使世界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旧的两极格局开始向新的多极格局转变,美国成为了唯一的超级大国。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根据其全球战略对中东政策也作一些调整,其核心是:通过海湾战争和战后中东秩序的安排,确立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主导地位,建立一种维护美国利益的地区安全体系,为其在世界范围内建立新秩序树立一个地区样板。

美国认识到,要确立它中东的主导地位并在较长的时期里维持这种局面,首先就必须解决阿以冲突。布什总统 1991 年 3 月 6 日向国会发表演说,提出了解决阿以冲突的设想和原则:“结束阿以冲突的时机已经到来了,现在必须以新的活力和决心来寻找解决阿以冲突的途径。……全面和平必须以联合国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以及‘以领土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必须详细阐述这些原则,

以使以色列获得安全和承认，同时使巴勒斯坦人获得合法的政治权利。”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海湾战争后美国的中东政策呈现出一种双轨倾向，一方面继续保持与以色列的战略同盟关系，以遏制地区大国和伊斯兰激进势力的崛起；另一方面在阿以冲突中采取更加平衡的立场，积极推动阿以和谈，以改善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

为了建立“中东新秩序”，推动阿以和谈，海湾战争期间以及战争之后，美国国务卿贝克先后八次前往中东，在各国之间进行外交努力。美国的设想是，召开一次由美苏发起的中东地区性和平会议，然后分别举行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以及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之间的直接谈判，并力促和谈取得突破。经过 8 个月的外交努力，美国对阿以双方既施加压力又许以好处，终于使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都接受了美国的和平计划。

以、阿双方对参加中东和谈的立场

对于阿拉伯方面来说，它们既失去了冷战时期的苏联支持，在海湾战争中又进一步四分五裂，其实力和地位都受到削弱，已不可能再形成统一的反以阵线，因此比较容易接受美国的和平倡议。实际上，早在 1982 年的“非斯计划”中，阿拉伯国家就已“含蓄地”承认了以色列的生存权。埃及和沙特等海湾 6 国从一开始就表示愿意参加和平会议；在海湾战争站在伊拉克一边的约旦为了修补同美国和海湾国家的关系，也赞同举行和平会议；叙利亚在海湾战争中加入了美国领导的反伊联盟，与美国改善了关系，尽管它对以色列的态度强硬，但却很难拒绝美国的和平提议，因此也表示愿意与参加和会；黎巴嫩在外交上对叙利亚的依赖很严重，当叙利亚同意

与会后,它自然也表示愿意参加会议。

但是,以色列的利库德集团政府却对美国倡导的中东和会缺乏热情,从一开始它就反对将海湾问题与巴勒斯坦问题挂钩;更主要的是它拒绝以联合国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为谈判基础,也拒绝“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针锋相对提出“以和平换和平”的主张,并拒绝停止在占领地区修建犹太定居点,为和谈设置障碍。然而,以色列国内的和平力量却在发展,1991 年 7 月及 9 月的民意测验都表明,大多数以色列人赞成参加中东和谈。另外,美国也在对以色列不断加大压力,尤其是将以色列此时希望得到的 100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与它参加中东和谈联系在一起,而这笔巨额贷款对以色列安置新近涌入的大批苏联犹太移民至关重要。这样,美国连推带拉也使以色列沙米尔政府不得不同意参加中东和平会议。10 月 20 日,以色列内阁决定参加中东和会,并组成了总理以沙米尔为团长的代表团。

召开和平会议的最后—个障碍是巴勒斯坦代表问题。沙米尔政府坚决反对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会,开始一些阿拉伯国家还坚持要求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的代表,但到后来在美国的压力下,也同意将巴解排除在和会之外,由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代表与约旦组成联合代表团参加会议。由于海湾战争后巴解组织的地位和力量都很虚弱,处境困难,内部分歧也很严重,因此也只得接受美国的安排,同意由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代表与约旦组成约巴联合代表团参加中东和会。

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

1991 年 10 月 30 日,解决阿以争端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在西

班牙首都马德里正式召开,美国总统布什和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作为会议的两主席专程前来主持开幕式,并发表讲话呼吁阿以双方捐弃前嫌,共建中东和平。会议的召开,使处于敌对状态长达43年之久的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终于坐到了谈判桌前,对它们之间的争端进行谈判。与13年前埃及一国与以色列进行和谈不同,马德里和会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的全面启动,是阿以关系从对抗走向对话的历史性转折。

阿以双方也在开幕式上表述了各自的基本立场和原则。阿拉伯方面坚持“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强调在联合国242号和338号决议的基础上解决阿以冲突;而以色列总理沙米尔在发言中几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来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犹太民族遭受的苦难,强调以色列的存在和权利应得到尊重,并称解决阿以冲突不是领土问题,而是实现和平的问题。开幕式实际上是各方阐述自己的立场,并没有直接的谈判交锋。

开幕式之后,马德里中东和会即分为以色列和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巴勒斯坦的双边谈判和有关各方参加的多边谈判两条轨道同时进行。从1991年11月到1994年2月,以阿双方在华盛顿先后进行了12轮谈判,从相互试探摸底到唇枪舌剑的交锋,这场艰苦的马拉松式谈判持续了两年多时间。由于以阿双方分歧太大,互不信任的心理一时难以化解,因此尽管这12轮双边谈判涉及到许多问题,但谈判本身并未取得多少实质性成果。多边谈判也是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目的是找出解决一些区域性问题的办法,如军备控制、经济合作、水资源、环境与生态、难民等问题。多边谈判先后在莫斯科、里斯本、伦敦、东京等地分为几个工作小组举行。由于多边谈判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双边谈判的进展,并

且涉及到许多国家的切身利益,因此它更多的是营造一种“和平气氛”,而不可能取得较大的实质性进展。

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正在进行时,以伊斯兰教为旗帜的哈马斯组织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加强了反对以色列的暴力斗争。1992年12月初,当几名以色列士兵和边防警察被哈马斯分子杀害后,以色列当局宣布将400多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驱逐到黎巴嫩南部地区。阿拉伯方面立即宣布退出谈判,以示抗议,联合国安理会也通过了一个799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取消驱逐令,尽快让这批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在这种气氛下,和谈更难取得进展。

二、新移民潮

新移民潮的出现

移民,在以色列是一个永恒的主题。确实,当代以色列国家从无到有,人口从少到多,力量从弱到强,靠的都是移民,靠的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没有移民,就没有当代的以色列国家。以色列建国后,曾出现过几次吸收犹太移民的高潮。但进入80年代后,移入的犹太人逐渐减少,每年不到2万人,1985年和1986年甚至出现了移民人数的负增长,即移出人数超过移入人数。然而,从80年代末开始,以色列又迎来一次犹太人大批涌入的高潮,这批移民主要来自苏联、东欧和埃塞俄比亚。

原苏联是世界上犹太人最多的国家之一,到80年代时约有160万人,仅次于美国和以色列。由于长期以来苏联与西方国家

和以色列相互敌对,它对国内犹太人的外移一直严加限制。直到1985年戈尔巴乔夫上台执政后,这种控制才逐渐放宽。

戈尔巴乔夫总统80年代后期开始推行其改革,苏联国内出现了严重的政治不稳和经济困难,民族矛盾也日趋尖锐,犹太人担心自己成为新的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受害者,在苏联当局放宽了外移限制后,便纷纷提出移居国外的申请。而戈尔巴乔夫为了推行其改革措施,需要得到美国在经济上的支持,而美国过去常常因苏联限制犹太人外移而对其进行指责,因此他便放宽限制,允许犹太人外移。1987年被允许出境的苏联犹太人数为8,177人,到1988年便上升到18,965人;从1989年下半年开始,外移人数急剧增加,当年出境的犹太人共有71,000人,而到1990年,外移犹太人竟猛增到20万!

这些外移的苏联犹太人只有少数去了美国等西方国家,而大部分来到了以色列。主要原因是其他国家都对移民有种种限制,而以色列却对犹太移民敞开大门,积极协助他们前来定居,甚至开辟了专门运送移民的国际直达航线。1990年来到以色列的苏联犹太人多达18.18万人,1991年为17.5万人。在1991年苏联解体后的几年里,每年仍有7—8万前苏联犹太人移入以色列,即使在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以色列遭到伊拉克导弹的袭击时,源源不断的苏联犹太移民潮流也没有停止。

到80年代时,其他东欧国家也还有一些犹太人,其中人数较多的是匈牙利(6万人)、罗马尼亚(2.2万人),另外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保加利亚、南斯拉夫等国也都有数千人。80年代末90年代初,一些东欧各国犹太人也加入了苏联犹太人外移的浪潮,前来以色列定居。此外,埃塞俄比亚剩余的1.4万黑犹太人也在1991年

来到以色列。

据统计,从1989年到1996年的七年多时间里,以色列一共接受了74万多新犹太移民。这是继建国初期大规模接受来自阿拉伯国家的犹太移民之后,出现的又一次移民高潮。到1996年,以色列犹太人已达463.4万人,占全国总人口(570万)的81.2%。

“所罗门行动”

1984年底的“摩西行动”结束后,埃塞俄比亚还有一万余名法拉沙黑犹太人。1989年11月,以色列与埃塞俄比亚恢复了外交关系,并开始与埃总统门格斯图就法拉沙人外移进行谈判。经过讨价还价。1990年底,双方达成了协议,以色列答应通过纽约的银行账户向埃政府支付3,500万美元,埃塞俄比亚政府则同意让5,000名法拉沙人移居以色列,与他们的亲人团聚。

经过组织,大批法拉沙人从他们生活的山区来到了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聚集在以色列新开设的驻埃大使馆附近,等待着移居以色列。但是,1991年5月,埃塞俄比亚的内战形势发生剧变,反政府武装兵临亚的斯亚贝巴城下,总统门格斯图逃到了国外。沙米尔政府担心同门格斯图达成的协议无法履行,决心单独采取行动救助这些黑犹太人。从5月24日到25日的25个小时里,以色列成功地实施了一项代号为“所罗门行动”的空运救援计划,把14194名法拉沙人从混乱不堪的亚的斯亚贝巴接到了以色列。

“所罗门行动”共动用了包括军用运输机和民航客机在内的35架飞机,来回41架次。由于机少人多,这些法拉沙人除了身上穿的衣服外,不准带任何行李。他们到机场后每人在额头上贴一个有号码的小标签,在以色列士兵的指挥下排队上飞机。有的飞

机为了多载些人,连座位都拆掉了。一架波音 747 竟载了 1087 人,连厕所里都挤满了人。吸取 1984 年“摩西行动”的教训,这次空运行动完全是在保密状态中进行的。直到行动结束后才把消息向新闻界公布。“所罗门行动”结束后,埃塞俄比亚剩下的法拉沙人已不到 2000 了。

新移民的安置

1990 年大批苏联犹太人来到以色列时,以色列经济正处于低谷中,失业率很高,但人们对政府同意接纳如此众多的新犹太移民并没有多少争论,还有许多人自愿为接待和安置新移民提供义务服务。另外,由于执政的利库德集团坚持对西岸和加沙的长期占领,也需要吸引更多的犹太移民来此定居。

在短短的 6—7 年时间里,只有 400 来万人口的以色列要接纳 70 多万新移民,等于每六、七个以色列人中就有一个人是新移民。安置如此众多的新移民,对以色列来说,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由于有 50 年代初吸收移民潮的经验,有多年来建立的移民安置系统,更重要的是,绝大多数以色列人对此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因此,以色列仍然能在没有发生重大社会动荡的情况下吸收了这支庞大的移民大军。这在其他国家是难以想像的,也是无法做到的。

以色列全国建立了近 200 个移民安置中心,让新移民在融入社会之前暂时安身。安置中心可向移民们提供简易住房、语言培训、就业培训、医疗卫生等服务。为了方便人数众多的俄国移民,以色列街头的招牌、广告、路标,商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除原来的希伯来文、英文、阿拉伯文外,都增加了俄文。俄文的书

籍报刊随处可见，广播、电视中也增加了俄语节目。全国还出现了不少为新移民开办的希伯来语言学校、职业培训中心。在 50、60 年代，移民的安置、培训、就业基本上是由国家包下来。而现在在以色列采取的是“直接吸收”的方法，具体说，就是由国家向新移民提供一笔生活补助费（一个三口之家第一年可以得到大约 1.1 万美元），以及 6 个月的免费医疗保险。此后，便让他们在社会中自谋生路，自主沉浮了。以色列当局认为，“直接吸收”的方式既对国家有利，也对新移民有利，因为这样可以使他们较快地直接融入以色列社会。

然而，真正要融入这个社会也并不是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新移民来到后，面临的最大困难一是工作，二是住房。前苏联移民的教育程度普遍比较高，他们中有不少人是教师、医生、工程师、艺术家、科学家。但以色列也是一个专业技术人员过剩的国家，尤其是医生和科技人员，以色列每年都有不少这类人才流到欧美。因此，许多前苏联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以色列只能干一般普通职员的工作，甚至干体力劳动。“直接吸收”也就意味着政府不向移民提供住房，移民安置中心的临时简易住房也是要付费的。除了生活的艰辛，移民们还面临着安全问题。所有男女青年都要到军队服役，成年男子每年也必须服一个月的预备役。另外，巴勒斯坦人对犹太人不断移居以色列非常痛恨，往往把这种仇恨发泄在新移民身上。受“哈马斯”等极端组织袭击的人中就有不少是新移民。

新移民中大多数人并不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甚至据以色列内政部说，他们中有 20% 的人根本就无法证明他们是犹太人），他们来到以色列完全是希望能过上好日子，能很快发财致富。因此，当

发现在这里谋生不易,甚至在这里还不如原来在苏联生活得好,他们不免怨天尤人,愤世嫉俗。正是在这种不满情绪下,不少新移民在1992年的大选中投了工党的票,把利库德集团赶下了执政的宝座;当情况没有改善时,他们在1996年又投票把工党赶下台,让利库德集团重获政权。以色列两大政党一直势均力敌,而几十万新移民的选票往往能起决定性的作用。

新移民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大规模的移民浪潮既是对以色列经济的挑战,同时也给以色列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推动力。事实上,由于1989年底开始的大批新移民的到来,各方面的需求增加,不仅没有导致经济状况的恶化,反而加快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解决新移民的住房,政府用免税和提高租金的办法,促进数万套空置住房进入租赁市场,满足了紧急的住房需求。1990年底,政府直接参与了应急住房的修建计划,鼓励私人 and 国有承包商参与住房建设。一批住房工程的启动,拉动了经济的发展。为了鼓励需求,政府向移民们提供长期低息住房抵押贷款和无息贷款。

大批移民的涌入使国内需求大增,投资规模加大。工业投资1989年为4.42亿美元,到1992年便增加到了8.2亿美元,三年内几乎增加了一倍,再加上劳动力的增加,极大地刺激了经济的发展。1990—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都超过了6%,大大高于80年代的平均水平。就业人数增长也很快,1992年比1989年增加了10%。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移民的到来,失业的人数也不少,1991—1992失业率上升了50%。由于劳动力成本降低,

实际收入减少,通货膨胀率 20 多年来第一次下降到一位数(9.4%)。

单靠以色列国内的财力,要安置如此大规模的移民是远远不够的。尽管海外犹太社团的捐赠在两年内增加了 60%,财政还是出现了巨额赤字。为此,以色列政府提出希望美国提供 100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以向海外筹集资金。但因利库德集团政府在被占领土大修定居点,直到 1992 年底美国才同意提供贷款担保。

来自前苏联和东欧的移民中有一半左右是受过高等教育的技术人员、科学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才能是以色列获得的一笔宝贵财富,对于以色列提高国民素质,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另一方面,俄罗斯移民也带来了一些以色列社会原来没有的问题。以色列近年出现的犯罪率上升,出现的黑社会,走私,贩毒,卖淫、酗酒等现象,多与来自前苏联的移民有关。因此,也有不少以色列人抱怨这些俄国人败坏了以色列社会。

相比之下,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法拉沙人却更受普通以色列人的欢迎。这些原来生活在贫穷落后的非洲社会中的黑犹太人,猛然来到了富裕发达的现代社会中,他们自然会产生一种感激和满足的感情。他们对生活条件要求不高,对工作也不挑剔,能吃苦耐劳,而且性情温顺,与世无争。因此,与那些吵吵嚷嚷的俄罗斯移民比起来,一般以色列人对埃塞俄比亚移民的印象要好得多。但他们也认为,由于有着特殊的文化、习俗和肤色,他们要想完全融入以色列社会要困难得多,时间也会长得多。

三、工党执政和奥斯陆协议

1992 年大选和拉宾政府的组成

1992 年 6 月 23 日,以色列举行了第 13 届议会选举。由于沙米尔政府在谈判中与巴勒斯坦代表团涉及到西岸和加沙的自治问题,泰西亚、莫莱德两个右翼政党退出内阁以示抗议而导致政府危机,沙米尔只得宣布提前进行大选。选举的结果是,执政的利库德集团遭到惨败,在议会中丢掉了 8 个席位,只获得 32 席,工党比上届增加了 5 席,获得 44 席。另外,由统一工人党、公民权利运动等联合组成的梅雷兹党在这次选举中崭露头角,一举夺得 12 个席位,成为议会中的第三大政党。

工党在这次大选中获胜,主要原因是利库德集团在领土问题上坚持寸步不让的强硬政策,继续在占领地区修建定居点,这种僵硬的不妥协态度有悖于海湾战争之后的和平大趋势;而工党在被占领土问题上采取灵活务实的态度,主张接受“领土换和平”的原则,主张同巴勒斯坦人进行谈判,因而深得广大选民的拥护。其次,利库德集团执政以来,以色列经济一直很糟,而沙米尔政府却出于政治考虑,仍大力投资在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人们的不满日甚一日。另外,由于沙米尔政府坚持僵硬立场,与美国中东政策目标相抵触,因此双方的摩擦经常发生。美国在驱逐巴勒斯坦人问题以及修建犹太定居点等问题上都公开批评以色列,并拒绝向以提供 100 万美元的贷款担保。

从工党本身来看,其内部进行了政治改革,由党员直接选举党

主席和议员候选人,而不是过去那样由中央委员会来决定。2月19日,15万党员投票选举拉宾为党的新主席,取代了任工党领袖达15年之久的佩雷斯。时年69岁的拉宾出生在巴勒斯坦本土,在1967年战争中任总参谋长,被许多人视为战争英雄,1968年退役后即出任驻美国大使,1974年至1977年担任过总理。在1984—1990年联合政府中任国防部长期间,他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起义采取“铁拳政策”,被称为“具有鹰爪的鸽派”人物,其立场比沙米尔温和务实,又比佩雷斯强硬,因此对大批的“中间选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他主张冻结在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的计划,竞选时明确指出:“当我们在国内还存在着严重的吸收移民和失业问题时,我反对将数十亿谢克尔浪费在占领地区修建定居点上。”无论从资历、声望上来看,还是从政策主张来看,拉宾作为工党新领袖都是当之无愧的,他的出马为工党赢得了大批的选票。利库德集团失利后,在内部进行了调整,选举43岁的本杰明·内塔尼亚胡为新的领袖。

拉宾的组阁比较顺利,很快就得到了梅雷兹党和沙斯党的支持,拥有了62个议席。新政府由拉宾任总理兼国防部长,佩雷斯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拉宾在就职演说中首次公开邀请叙利亚、约旦和黎巴嫩领导人访问耶路撒冷,并表示“为了和平,我作好了今天或明天去安曼、大马士革和贝鲁特的准备。”他的表态为停滞不前的中东和平进程注入了一剂强有力的兴奋剂。

外交成就

工党获胜以及拉宾政府的组成,为以色列修复和发展同美国的关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沙米尔政府在领土问题上的强硬立场

以及同美国的不合作态度,使以美关系一度跌入低谷,美国三次在联合国安理会支持通过谴责以色列的决议,这在美以关系史上是从未有过的。美国对 1992 年 6 月以色列国内政治的变化非常欢迎,布什总统是第一个向拉宾表示祝贺的外国领导人。拉宾就职后六个星期就前往美国访问,并向布什总统表示了他将彻底改变以色列前政府的领土主义政策,布什则宣布美国将批准向以色列提供急需的 100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克林顿上台后,1993 年 3 月,拉宾再次赴美访问,得到了美国继续支持以色列保持对阿拉伯国家的军事优势的承诺,确立了双方在冷战后的新的战略伙伴关系。以美关系得到了全面改善和加强。

海湾战争和冷战结束之后,以色列在外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在工党新政府上台后,这些成果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92 年 1 月底,以色列同中国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这一事件被以色列新闻界称为是“近年来以色列外交最重大的成就”和“以色列在亚洲孤立地位的结束”。正是在同中国建交之后,以色列才在 1992—1993 年相继与印度、蒙古、越南、老挝、柬埔寨建立外交关系的。1992 年 12 月、1993 年 10 月赫尔佐克总统和拉宾总理先后访问了中国。东欧的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保加利亚也在 1990—1991 年先后与以色列恢复了外交关系。以色列与苏联 1967 年六天战争后断交后关系一直很冷淡,但苏联始终不赞成用武力消灭以色列。1991 年 5 月,苏联提出只要以色列同意参加中东和会,苏联将愿意与以色列复交。10 月 18 日,沙米尔正式宣布以色列将出席中东和会,同日以苏宣布恢复两国外交关系。

被以色列视为其重要外交成就之一的还有与梵蒂冈建立的外交关系。尽管梵蒂冈是一个很小的国家实体,但却因宗教原因在

国际社会影响很大。由于耶路撒冷的地位未决,梵蒂冈与以色列一直没有外交关系。海湾战争之后,随着以阿和平进程的启动,梵蒂冈在同以色列谈判解决了基督教圣地保护问题之后,也于1993年12月同以色列互换大使。另外,尼日利亚、喀麦隆等一批非洲国家也在1991—1993年与以色列复交或建交,以及苏联解体后一批独联体国家也纷纷与以色列建交。从1991年10月召开马德里中东和会到1993年9月为止,共有34个国家与以色列建交或复交,这段时期被称为以色列外交的“丰收季节”。

为和平道路扫除障碍

在和平问题上,拉宾政府采取了相当灵活和务实的态度,明确反对“大以色列计划”,提出以和平边界代替过去的安全边界,接受“领土换和平”的原则,同意在保证以色列安全的条件下在领土问题上作出让步,同意以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为谈判基础,同意让巴勒斯坦人实行自治。针对原利库德集团的政策,工党政府还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措施,为和平道路扫清障碍。主要的措施有:

一)冻结在被占领土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修建犹太定居点。根据原沙米尔政府1992年的建房预算,大部分将用于在占领地区修建定居点,在计划修建的7,500套住房中,有5,000套在占领地区。新政府成立后第三天,即由财政部长和住房部长联合提议,冻结了在被占领地区修建定居点的合同。后又在第一次内阁会议上正式取消了在被占领土正在和即将修建6,681套犹太人住房的计划。

二)承认戈兰高地的主权属于叙利亚,并表示愿就从戈兰高地

的撤军问题与叙利亚进行谈判。原利库德政府一直坚持戈兰高地是以色列的一部分,并在1981年在议会通过议案宣布在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1992年9月,拉宾总理明确表示,准备将戈兰高地部分地区归还给叙利亚,并表示愿意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会晤叙利亚总统阿萨德。10月22日,以色列政府首次正式宣布,它愿意就戈兰高地问题同叙利亚进行会谈。

三)解除与巴解组织接触的禁令。尽管前利库德政府同意参加中东和会,但却拒绝同巴解接触。而事实上巴解是得到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承认和拥护的领导力量,没有巴解的参与,以一巴会谈就不可能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9月23日,梅雷兹党领导人、教育部长阿洛尼提出,政府应取消1986年规定的禁止同巴解组织接触的限制,同巴解举行直接谈判。1993年1月,以色列议会以39票赞成、20票反对的结果决定解除与巴解组织接触的禁令,这就为以巴高层人员的来往清除了障碍。

另外,拉宾上台后,还积极开展中东外交,加强与有关阿拉伯国家的联系,努力消除彼此间的不信任感。拉宾出任总理不满一周,就主动访问了埃及,打破了六年来两国高层互不往来的僵局。这些措施遭到了利库德集团和其他右翼党派的强烈反对,它们组织了其支持者们进行抗议和示威,甚至在议会中对拉宾政府提出不信任动议。两大政治集团在和平问题上的斗争始终非常激烈。

拉宾政府的政策调整,是建立在这样几点认识基础之上的:首先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巨大压力,使它认识到如果再顽固坚持“大以色列”的政策,将直接损害以色列的现实国家利益;其次,如果兼并被占领土,将会使以色列国家的犹太属性被改变,因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口的增长率大大高于犹太人,这样最终将可

能出现阿拉伯人超过犹太人的情况；再次，对西岸和加沙的长期占领，给以色列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也使以色列人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自 1987 年巴勒斯坦人举行暴力反抗以来，已有近 200 名以色列人在被占领土丧生；最后，由于长期占领，哈马斯等激进势力在西岸和加沙发展很快，大有取代巴解组织之势，如果再拒绝与巴解组织接触，以色列将有可能找不到愿意与之谈判的对手。

奥斯陆协议

以色列解除了同巴解组织接触的禁令之后，双方代表通过公开的和秘密的渠道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公开的渠道主要是以巴代表在马德里中东和会框架下在华盛顿举行的双边谈判，但这种公开谈判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一条重要的秘密渠道是双方的高层官员在挪威外交部斡旋下进行的谈判，以巴代表从 1993 年 1 月到 8 月在奥斯陆先后举行了 14 次密谈。到了后来，以方的代表是外交部总司长乌里·沙维尔，巴方代表是阿拉法特的高级顾问阿布·阿拉，他们分别接受拉宾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的直接指示。拉宾、佩雷斯和阿拉法特面对实现，勇敢地抓住机遇，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以巴秘密谈判终于在 1993 年 8 月 20 日，也就是在华盛顿公开的中东会谈第 11 轮正在进行时取得了重大突破，双方达成了《关于加沙—杰里科首先自治的协议》。佩雷斯在秘密访问奥斯陆时草签了这一协议。

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原则宣言和四个附件。原则宣言中称：“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致认为，结束数十年的冲突和对抗，相互承认对方合法的政治权利，不遗余

力地实现和平共处、尊严和共同安全，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谅解和历史性和解，这样的时刻已经到来。”四个附件的主要内容是巴勒斯坦人首先在两岸和加沙实现自治，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临时性自治机构，其过渡期不超过5年；以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为基础实现永久和平；关于被占领土的最终地位、犹太定居点、耶路撒冷地位、巴勒斯坦难民等问题的谈判在过渡期第3年即1996年初开始；以色列军队在4个月内从加沙和杰里科撤出，由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接管；9个月内举行巴勒斯坦全民选举。

8月29日，佩雷斯向内阁会议通报了同巴解组织在奥斯陆达成的协议，部长们在经过激烈的辩论后次日以16票赞成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这一协议。9月9日，拉宾总理和巴解主席阿拉法特分别在耶路撒冷和突尼斯签署了以巴相互承认的协议。9月13日，拉宾和阿拉法特同美国总统克林顿一起，在华盛顿白宫南草坪举行了以巴和平协议的签字仪式。以色列外长佩雷斯和巴解执委会委员阿巴斯分别代表双方在《原则宣言》文本上签了字，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和俄罗斯外长科济列夫作为中证人也在这一文件上签了字。当阿拉法特主席伸出和解之手时，拉宾总理迟疑了一下之后终于同他昔日不共戴天的敌人的手握在了一起，全世界数亿人通过电视观看了这一历史性的过程。仪式上，拉宾发表了一段发自内心的讲话。他说：

“今天签署这样一个宣言，不论对我作为一名参加了历次战争的以色列军人来说，还是对以色列人民和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来说，都是不容易的。巴勒斯坦人，让我对你们说，我们命中注定要共同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我们用响亮而又

清楚的声音对你们说：血和泪已经流够了，够了！我们无意报复，我们憎恨你们。和你们一样，我们也是正常的人——想建立一个家，想栽一棵树，希望爱情，希望和你们一道自由、体面、亲和地生活在一起。

我们今天正给和平一个机会。我要对你们说，再一次对你们说：够了！

让我们祈祷，我们共同告别武器的那一天终将来临。”

四、艰难的和平之路

以巴协议的实施

经过艰难的谈判，1994年5月，以色列同巴解组织在开罗正式签署了关于加沙和杰里科自治的协议。随后，巴解领导人阿拉法特从突尼斯回到加沙，建立了临时自治机构。以色列军队撤出两地，9,000名巴勒斯坦警察部队陆续从埃及、约旦等地进入自治地区。按规定，巴勒斯坦自治权力机构可以拥有一定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可以悬挂巴勒斯坦旗帜，可以发行的护照、货币、邮票，开办自己的电台等。

然而，由于以阿之间多年的战争和冲突，双方积怨甚深，真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双方在谈判中锋针相对，各有不愿退让的极限，而且双方各怀戒心，互不信任，极度敏感，因而和平进程举步维艰。更困难的是，以巴双方内部都存在强大的反对和解的势力，以色列方面除了右翼的利库德集团外，反对更激烈的是那些超级鹰派人物以及一些狂热的民族宗教极端分子，他们中相当大

一部分人本身就生活在两岸和加沙的定居点中。巴勒斯坦方面的反对势力包括巴解组织中的“人阵”、“民阵”等派别,活跃在加沙和两岸的“哈马斯”等伊斯兰极端组织,另外还有伊拉克、伊朗、叙利亚等激进国家也对以巴和解持反对态度。在这些反对势力的阻挠下,和平进程每推进一步都极其艰难,甚至要付出血的代价。

1994年2月25日,在约旦河西岸的希布伦市,发生了一起犹太定居者袭击穆斯林的流血事件。一个名叫戈尔斯坦的犹太定居者持冲锋枪混入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趁巴勒斯坦人礼拜时突然开枪,当场打死29人,打伤上百人,凶手也随后自杀身亡。这是一起犹太极端分子企图用暴力阻止中东和平进程的事件,它既说明了以阿之间的历史积怨很难消除,也反映了以色列极右翼势力反对和解协议的激烈程度。惨案在两岸和加沙激起了广泛的抗议和暴乱,又导致巴以双方多人伤亡。国际社会对屠杀事件也予以了严厉的谴责。拉宾内阁召开紧急会议,一方面对“这一疯子的行为”进行谴责,呼吁双方保持克制,另一方面决定采取措施,解除犹太极端分子的武装,并释放一批关押的巴勒斯坦人。一直到几个月后,这一事件激起的骚乱才逐渐平静下来。

巴勒斯坦极端势力对巴以和解的破坏和反对程度更加激烈。1993—1994年,哈马斯分子发动了多次针对以色列人的恐怖活动,包括袭击、绑架、自杀性爆炸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94年10月19日特拉维夫一辆公共汽车上发生的一起自杀性爆炸事件,夺去了22人的生命,另有40多人受伤。1995年1月24日,在纳塔尼亚的一个汽车站,一次巴勒斯坦人的自杀性爆炸事件造成21人死亡,近80人受伤。这类恐怖活动给了以色列右翼势力攻击拉宾政府的口实,他们称允许巴勒斯坦人自治是以色列走向

毁灭的开始。但拉宾和佩雷斯并没有让步,他们一方面回击右翼势力的攻击,另一方面向阿拉法特领导的巴自治机构施加压力,要求它加强对哈马斯的打击和控制;同时还采取了推迟撤军、封锁边界、禁止巴勒斯坦人人入境做工等措施。

以约《华盛顿宣言》及《和平条约》

以巴协议签订后,以色列与约旦的关系自然就被提上议事日程。以约之间并没有太复杂的问题,事实上两国多年来已和平共处,双方领导人保持着秘密来往。以巴奥斯陆协议的签订,突破了阿拉伯国家间为与以色列单独媾和的禁忌,为约旦国王侯赛因提供了一个同以色列实现关系正常化的机遇。美国也积极推动以约和解,许诺如果以约实现关系正常化,将免除约旦7亿美元的债务和提供其他援助。而在海湾战争中站在伊拉克一边的约旦也希望修补同美国的关系。就这样,以约和解也就从幕后走到了前台。1993年9月14日,就在以巴协议签署的第二天,以约也在和平道路上迈出重要的一步,双方在华盛顿签署了“谈判议程框架协议”。

1994年,当以巴协议的实施遇到阻力时,拉宾政府认为,同约旦实现和解,将有助于提高政府的声望,减轻反对派的压力,于是加快了同约旦和解的步伐。6月,双方代表在死海附近举行了正式会谈,7月佩雷斯首次公开赴安曼同约外交大臣马加利会谈。至此,双方间的分歧已基本消除,尤其是解决了边界的划分和水资源的分配问题。7月25日,在美国总统克林顿主持下,拉宾总理和侯赛因国王在华盛顿的白宫南草坪正式签署了以约《华盛顿宣言》,宣告结束两国间长达46年的战争状态,双方将共同致力于中东地区的全面和平;双方将缔结和平条约,确定了边界和水资源利

用的原则,以及其他方面的合作;以色列还同意尊重约旦对耶路撒冷伊斯兰圣地的特殊利益。

《华盛顿宣言》签署后,侯赛因国王亲自驾机飞越以色列上空,向以色列人民致意,拉宾也在不久后访问了约旦。在以色列国内,与以巴协议引起激烈反对的情形不同,以约和解受到了各方各界的普遍欢迎。当议会 10 月 25 日对批准《以约和约》进行表决时,以 105 票赞成,3 票反对的压倒多数获得通过,利库德集团也投了赞成票。10 月 26 日,拉宾总理同侯赛因国王在以约边境的阿拉伯河谷签署了《以约和平条约》,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实现了关系完全正常化。

《以约和平条约》的签订,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又一重大进展。以色列得到了继埃及之后第二个阿拉伯国家的正式承认和建交,进一步缓解了以阿之间的矛盾。以约和解还带有很强的经济色彩,双方在经济上有很大的互补性,关系正常化后即开展了一系列经济合作,包括旅游、贸易和金融等方面。正是在以约和解的带动下,摩洛哥、突尼斯也同以色列建立了较低级别的官方关系,阿曼、卡塔尔等海湾国家也取消了对以色列长达 40 年的经济制裁。

拉 宾 之 死

在以巴、以约分别达成和平协议之后,以色列—叙利亚关系便凸现了出来。美国也希望以叙关系能够取得突破,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在 1994 年内几次访问叙利亚,试图说服叙利亚加入和平进程。在美国的斡旋下,叙利亚的立场有了松动,阿萨德总统表示愿意同以色列谈判并实现关系正常化。以叙两国于 1994 年 12 月恢复了已中断十个月的谈判。双方的主要分歧是,叙利亚要求以色

列全面从戈兰高地撤军,然后同以实现关系正常化;而以方认为戈兰高地事关以色列国家安全,只能分阶段撤出,并要求作出相应的安全的安排,如设立非军事区、国际保障等。由于双方立场相距甚远,再加上以色列国内反对在戈兰高地上让步的势力非常强大,而拉宾政府的主要注意力一直放在以巴协议的实施上,所以到1995年底谈判仍未取得进展。

另一方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就扩大自治范围的谈判也在艰难地进行。经过长时间的讨价还价和反复较量,双方于1995年9月终于在埃及的塔巴又达成了《关于扩大巴勒斯坦自治的协议》,并由拉宾和阿拉法特9月28日在华盛顿正式签署。仪式仍由克林顿总统主持,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和约旦国王侯赛因也作为见证人参加了签字仪式。根据这一协议,巴勒斯坦自治范围将扩及约旦河西岸30%的地区,以军将撤出西岸的七个主要城市,并释放关押的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人通过选举产生自己的民族权力机构;同时还规定关于加沙和西岸最终地位的谈判不迟于1996年5月开始。

根据塔巴协议,一个巴勒斯坦国实际上已初现雏型,因此它进一步激起了以色列右翼势力的反对。极端的民族主义者和狂热的正统派犹太教徒反对和平进程的活动骤然增加,并公开指责拉宾是“叛徒”、“卖国贼”、“廉价出卖以色列领土”等。

1995年11月4日晚,以色列约10万名和平进程的支持者在特拉维夫中央的国王广场举行集会,表达他们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大会的口号是“要和平,不要暴力”。总理拉宾和外长佩雷斯等内阁成员出席了大会,拉宾并发表了决心推进和平进程的讲话。当集会结束拉宾走向停车场时,一个名叫伊格尔·阿米尔的犹太极端

分子突然向他连开三枪。一个多小时后,拉宾在医院中不治身亡,享年 73 岁。他是继埃及总统萨达特之后第二位为和平而献身的中东国家领导人。

拉宾遇刺身亡的消息传出,举世震惊,以色列全国上下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11 月 6 日,在耶路撒冷的赫茨尔国家公墓为拉宾举行了隆重的葬礼,约有 5,000 多人前来为这位和平斗士送行,包括美国总统克林顿、俄罗斯总理切尔诺梅尔金、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约旦国王侯赛因和联合国秘书长加利等人在内的 40 多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了葬礼。出于安全原因,阿拉法特未出席葬礼,但他三天后深夜前往拉宾家中吊唁,向拉宾夫人表示慰问。

利库德集团再度上台

拉宾去世后,佩雷斯出任代总理,并组织了新内阁。在人们对拉宾怀念的情绪下,和平进程一度比较顺利,塔巴协议开始实施,以军先后撤出了西岸的 6 个城市。1996 年 1 月 20 日,巴勒斯坦举行了首次大选,产生 88 人组成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阿拉法特正式当选为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三个月后,巴全国委员会通过决议,取消巴勒斯坦宪章中消灭以色列的条款。中断的叙以谈判也恢复进行。在以色列的民意测验中,人们对工党政府的支持率曾高达 70%。在这种形势的鼓舞下,佩雷斯决定将原定 10 月举行的大选提前到 5 月下旬,以便工党能继续执政。然而,1996 年 2—4 月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却使形势发生了逆转。

首先是哈马斯等极端组织在耶路撒冷、特拉维夫、阿什克隆等地连续制造了四起伤亡惨重的自杀性炸弹爆炸事件,导致了 60 多名以色列人死亡,200 多人受伤。尽管佩雷斯政府立即采取了联

合巴自治政府逮捕 600 多名嫌疑分子,关闭以巴边界,暂缓撤军等措施,但这一系列恐怖活动仍动摇了许多以色列人的和平信心,人们普遍有一种不安全感,他们对同巴勒斯坦人媾和是否明智,对阿拉法特政权能否有效地阻止恐怖活动,均产生了怀疑。

其次,在黎巴嫩南部的伊斯兰组织“真主党”加强了对以色列袭击时,佩雷斯为了争取选民的支持,改变他在人们心目中的软弱形象,下令发动代号为“愤怒的葡萄”的军事行动,对真主党进行打击。以空军不仅袭击了黎南部,而且还延伸到贝鲁特,造成黎 100 多人死亡,毁坏了大量民用设施,并殃及联合国维和部队基地。此举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应,纷纷对以进行谴责,使佩雷斯政府的威信受损。

5 月 29 日,以色列举行了第 14 届议会选举,同时这也是自 1992 年议会通过《基本法·直选总理法》以来首次由选民直接选举总理;同时,新的选举制度还规定,部长可由总理任命。大选的结果是,尽管工党在议会中获得了 34 个席位,比利库德集团还多两席,但在争夺总理职务的直接选举中,利库德集团领袖内塔尼亚胡却以 50.4%对 49.5%的微弱优势击败了工党领导人佩雷斯,当选以色列第九任总理。46 岁的内塔尼亚胡也是以色列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理。

从竞选开始,内塔尼亚胡就在中东和平问题上表现得十分强硬,声称只能用“和平换和平”,而不是以“土地换和平”。出任总理后,他又进一步提了“三不”政策,即不允许建立巴勒斯坦国,不从戈兰高地撤军,不谈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这样,以巴和平以及整个中东和平进程便陷入了危机,进入一个停滞不前的时期。然而,和平毕竟是人民的愿望,是世界发展的潮流,内塔尼亚胡政府的强

硬政策也只能使和平进程暂时停顿和徘徊,在某些方面甚至还出现了倒退(如以叙谈判),但却不可能使其发生根本性的逆转。以阿之间要真正实现和平将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过程,但这一天终将是会来到的。

五、以色列的阿拉伯人

阿拉伯少数民族

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后,有约20万阿拉伯人留在了以色列境内,他们后来都获得了以色列国籍,成了以色列公民。1980年以色列通过“基本法”正式合并东西耶路撒冷后,一部分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也拿了以色列护照。由于出生率高,加上还有一些人通过各种渠道返回了以色列,现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口大约为100万,占以色列总人口近五分之一。从宗教信仰上来看,他们主要分为三个大的集团:伊斯兰教(占70%)、基督教(21%)和德鲁兹人(9%)。

以色列《独立宣言》称:“以色列将保证其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宗教或性别都能享受充分的社会及政治平等。”首任总统魏兹曼也说过:“我相信全世界将会从犹太国如何对待阿拉伯人这一点来评价这个国家。”但事实上,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在以色列是没有平等可言的。在长期的以阿对抗中,以色列对境内的阿拉伯人一直怀有戒心,把他们视为对以色列安全构成潜在危险的“第五纵队”。在建国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以色列当局对阿拉伯人聚居的地区实行军事管制,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直到1966年才取消。

虽然同为一个国家的公民,以色列的阿犹两个民族之间基本上没有什么交往,他们互相保持着强烈的戒备之心。双方在价值观念、宗教信仰、语言、生活方式等文化上的差异也使彼此难以沟通。建国后在阿犹混居的城镇中,一般都将阿拉伯人集中到专门的街区居住,使之与犹太人分开。多数犹太人对阿拉伯人都充满着歧视和偏见,不愿与之来往。阿拉伯人聚居在他们自己的地区,有他们自己的学校体系和商业服务体系,有自己的社会和宗教机构,基本上仍保持着他们自己传统的生活方式。他们讲阿拉伯语,到清真寺做祈祷,按伊斯兰教规定过礼拜日或节日,收听阿拉伯邻国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以色列国内的阿语节目。一般的犹太人极少到阿拉伯人的村镇中来,阿拉伯人无事也不到犹太人的城镇里去。

以色列是一个全民皆兵的国家,每个人都必须服2—3年的兵役。阿拉伯人却不能参军(但德鲁兹人可以参军),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以色列军队所要对付的也是阿拉伯人。而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也不愿意拿起枪去打自己的同胞兄弟。但问题是,以色列的许多社会福利与兵役制度是连在一起的,不让阿拉伯人参军,也就在事实上剥夺了他们的许多社会和经济权利。因此,他们在就业、升学、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等方面都不可能享受与犹太人平等的权利,再加上他们的受教育程度普遍低于犹太人,以色列政府在市政建设、基本设施投资等方面也优先照顾犹太村镇,所以,阿犹之间在经济上差别是很明显的。

以色列的《回归法》、《国籍法》使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可以非常容易地成为以色列公民,但这些法律对阿拉伯人却十分苛刻。一个国外的阿拉伯人想要获得以色列国籍是极为困难的,即使他

在以色列有亲属,或是与以色列公民结了婚,极其繁琐的入籍程序和手续不但耗费时日,而且稍有疏漏,便会永远被拒于以色列国门之外。

以色列阿拉伯人与阿拉伯世界

除了在以色列国内受到的不公正对待外,阿拉伯人还有一层更深的痛苦,这就是与整个阿拉伯世界的隔绝。由于他们是以色列公民,拿的是以色列护照,长期以来,他们不能到其他阿拉伯国家去。他们身为穆斯林,却不能到伊斯兰教的圣地麦加去朝觐,去履行自己的宗教义务。即便他们有时到了国外,也会被其他阿拉伯人怀疑为以色列的间谍,而得不到信任。1992年就发生过两名以色列阿拉伯人(父女二人)在埃及被当作特务遭逮捕的事件,后来证明他们是无辜的。在以色列国内是处于社会底层的“三等公民”,到了国外又得不到其他阿拉伯兄弟的理解和关心,这种处境使他们很痛苦。

他们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之间也存在着隔阂。他们双方原本是生活在一起的同胞骨肉,1949年第一次阿以战争把他们分离开了。当1967年的第三次阿以战争把他们再次连在一起时,他们发现他们之间已经疏远了。双方的身分已经不一样了,一方是以色列的公民,而另一方却是受以色列统治的“无国籍居民”。以色列阿拉伯人的生活水平明显高于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他们多多少少已接受了一些以色列人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不少人还会讲希伯来语。他们对以色列的感情和态度也不一样,他们不像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那样仇恨以色列,也没有参加1987年爆发的反以起义(因提法达)。

随着以—巴和平协议的达成,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逐渐向自治的过渡,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就将要出现了。对以巴和平协议,以及对未来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感情也比较复杂。一方面,他们欢迎和平协议,也盼望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早日出现。不管怎么说,他们与巴勒斯坦毕竟有着“血浓于水”的联系,一个巴勒斯坦国可以是他们的母国和他们的靠山;但另一方面,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和对故土的依恋,他们中绝大多数人并不愿意迁移到新的巴勒斯坦国中去。他们甚至还担心,这样一个国家的出现可能使他们在以色列国内的处境更加尴尬。

近年来的调查表明,以色列阿拉伯人已开始越来越多地认同“以色列人”或“以色列阿拉伯人”这一身分。70年代中期,他们中只有40%的人认为自己是“以色列人”或者“以色列阿拉伯人”,其余的人则认为自己是“巴勒斯坦人”或“阿拉伯人”。而到1995年,认为自己是“以色列人”或“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比例已上升到67%。按照以色列官方的宣传,以色列阿拉伯人是整个中东地区最富裕,享受民主权利最多的阿拉伯人。这倒确实是事实。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相比,与中东其他阿拉伯国家相比,他们的生活水平要高得多,他们享受的政治权利也多得多。但也可以肯定地说,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决不会是中东地区生活得最愉快的阿拉伯人。

阿拉伯人与政治参与

阿拉伯人在政治上有选举权。如果按照他们在以色列人口中占近五分之一的比例,那他们应该在120个席位的以色列议会中约有20个席位。但实际上,在很长一个时期里,以色列议会中阿

拉伯议员的人数一般只有6—8人。这主要是因为：一、阿拉伯人的政治参与程度较低，有不少人根本不参加投票；二、阿拉伯人的选票比较分散。阿拉伯人有一些小政党，它们都为自己拉选票，但它们得到的选票又不足以使它们进入议会。只有阿拉伯民主党和争取和平与平等民主阵线(以色列共产党)能获得一定的票数进入议会。这样，阿拉伯人对以色列政治的影响便不大。

早在以色列建国前，一些阿拉伯人就参加了犹太人占多数的巴勒斯坦共产党。1948年以色列建国后，巴勒斯坦共产党改名为以色列共产党。1965年，以色列共产党分裂为马基派和拉赫派，拉赫派包括了绝大多数阿拉伯党员和少量犹太党员。以共分裂前，通常可在议会得到4—5个席位，分裂后，阿拉伯选民的选票都投给了拉赫派，因此拉赫派一般可得到3—4个席位。1977年，拉赫派与东方犹太人的黑豹党联合，建立了“争取和平与平等民主阵线”(哈达什)，在议会中一般拥有4—5个席位。但由于拉赫派的领导层中有不少犹太人，以及具有明显的亲苏色彩，再加其他阿拉伯政党的崛起，80年代以后以共拉赫派的影响日趋下降，在议会中的席位减少到1—2个席位。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民族意识和参政意识也在逐渐增强，开始出现了一些完全由阿拉伯人自己组成的政党和组织，其中影响较大的是阿拉伯民主党。该党成立于1988年，主张提高阿拉伯人的地位，实现阿犹两个民族的完全平等；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主张以色列撤出全部被占领土，建立一个独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家。在1988年和1992年大选中，阿拉伯民主党分别获得1个和2个议席。除阿拉伯民主党和哈达什党外，从拉赫派中分裂出来的“争取和平进步

党”在议会中一般也有一个席位。

阿拉伯政党追求的目标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争取改善阿拉伯人在以色列国内的经济、政治、社会地位，实现犹、阿两个民族的和睦共处和平等相待；二是争取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建国目标。它们的斗争手段一方面是在议会中发挥影响，施加压力，另一方面是通过集会、游行、请愿、罢工等和平方式，以表达阿拉伯人自己的愿望和要求。

民主国家与犹太国家的矛盾

以色列声称它是一个民主国家，这就意味着，这个国家的每一个公民都应该有完全平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近年来，阿拉伯人中出现了民主政治意识增强的趋势，他们认识到他们能够以民主政治为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争取更多的权利。可以预料，随着阿拉伯人口比例的增大和政治意识的觉醒，他们将会对以色列政治和社会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不少犹太人已经看到了这一点，并对此感到忧心忡忡。

在自称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同时，以色列《独立宣言》中又明确指出，以色列是一个犹太人国家。这一声明的涵义是，以色列必须是一个以犹太民族为主体的国家，其国家政策必须以维护犹太人的利益为最高宗旨。那么，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占人口五分之一的阿拉伯人的位置又该如何确定呢？

在这个小小的犹太人国家里有着占人口五分之一的阿拉伯人口，对于许多犹太人来说，这是难以接受的。而且，阿拉伯人的增长速度远高于犹太人，照这样的趋势发展下去，阿拉伯人口有可能会变成占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最后甚至超过犹太人。另外，如果

以色列是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它就必须让阿拉伯人享受与犹太人同样的权利,包括移民的权利。如果说以前它还能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拒绝阿拉伯人移入,那么,在以阿实现和平后它还能继续以这一理由把阿拉伯人拒之门外吗?许多以色列人想到这样的前景就不寒而栗。一些极端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已提出,如果要允许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一个条件就是必须把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人都迁移到这个新国家里去。

以色列到底是要作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还是要作一个犹太人国家?熊掌和鱼不能得兼,长期以来,以色列当局一直把这个棘手的问题搁置起来,尽量不去触动它。但现在随着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和平的出现,随着以色列国内阿拉伯人口的不断增长和政治意识的加强,这个问题再一次摆到了人们的面前。看样子它已到了非正视不可的时候了。

六、走向 21 世纪的以色列

以色列的人口发展趋势

90年代初全世界的犹太人口大约为 1,280 万。其中以色列的犹太人口为 420 万,约占世界犹太人口的 30%。美国仍是犹太人口最多的国家,约有 570 万人,占世界犹太人口的 44%。根据 1989 年的统计,当时苏联共有犹太人口 122 万,占世界犹太人口的 11%。苏联解体后,这些犹太人主要集中在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个国家。除以色列、美国和前苏联外,犹太人较多的国家还有法国(53 万)、英国(32 万)、加拿大(31 万)、阿根廷(22 万)、

南非(11万)、巴西(10万)。这也就是说,犹太人仍是一个散居世界各地的民族,其分散程度远比其他许多民族,包括一些大民族都要高。

由于出生率下降、同化以及外移等原因,世界多数国家的犹太人口目前都在减少。而以色列的犹太人口却增长很快,主要是因这样几个原因:

首先,以色列犹太人的出生率大大高于国外犹太人。80年代末期,每个以色列妇女平均生育2.8个孩子。这是因为,一是以色列政府鼓励生育,对多子女家庭有多种优惠和福利,因此在社会中形成了多生育的风气;二是受宗教思想的影响,以色列的正统派和保守派犹太教徒家庭中的子女都比改革派和世俗犹太人家庭多。因此,以色列犹太人近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4%—1.5%,整个人口的年龄结构也很年轻。

其次,以色列不存在犹太人因同化而减少这一问题。在这里,犹太人只能同犹太人结婚,子女自然也是犹太人;在这里,一个犹太人无论信仰犹太教与否,也无论他是否参加宗教活动,他的犹太人身分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也就是说,在以色列国内不存在“文化同化”的现象。而生活在国外的犹太人的犹太身分除了婚姻、血缘等因素外,在很大程度还要靠参加犹太宗教、文化活动来保持和认同。

第三,自建国以来,以色列每年都要接受许多来自国外的犹太移民。尽管以色列也有犹太人外移的问题,但只有极少数的年份移出的人数多于移入的人数。在大部分时间里,以色列都要接受比移出人数多得多的外国犹太移民。最近的一次移民高潮是1990—1995年间来自前苏联、东欧、埃塞俄比亚等地的60多万犹

太人,这次移民高潮使以色列的犹太人口从 380 多万猛增至 430 多万。

一方面,由于阿以和平进程不断推进,以色列国内出现了空前的和平气氛,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人民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而另一方面,国际间的民族主义情绪上升,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了反犹排犹的新纳粹势力抬头的现象。这些因素都会刺激和吸引更多的犹太人前来以色列定居。

以色列的人口发展趋势对全世界犹太人口形势将产生巨大的影响。用不了多少年,以色列就将超过美国,成为全世界犹太人最多的国家。而且也不用太长的时间,以色列的犹太人将超过全世界犹太人的总和,也就是说,到时候世界上的多数犹太人将生活在以色列。60 年代,以色列犹太人只占全世界犹太人的 13%,70 年代为 20%,80 年代 25%,目前是 35%。如果按照这一速度,大约到 2010 年,生活在以色列的犹太人数就将超过生活在以色列以外的犹太人了。届时,以色列就真正成了世界犹太人的“祖国”了。因为现在除犹太人外,世界上还没哪一个民族是生活在国外的人比生活在祖国内的人多。到那时,也就不能再说犹太人是一个其主体散居于世界各地的民族了。

经济奇迹

在《圣经》中,巴勒斯坦这片土地被描绘为“流着奶和蜜的沃地”。然而,当 19 世纪末那些俄国和东欧犹太人在复国理想的鼓舞下来到这里时,展现在他们面前的却是一片凄凉景象:巴勒斯坦土地贫瘠,人烟稀少,水利失修,昔日的田园早已经荒芜,许多地方变成了沼泽,草场退化成了土丘和沙漠,往日繁华的城镇早已衰

落破败,只剩下了断壁残垣和枯木荒草。

但一个世纪之后,这片同样的土地却又呈现出另一番景象:过去疟疾流行的沼泽地被排干了水,改造成了整齐平坦的良田和果园;裸露的山岗被重新栽满了树木,一片郁郁葱葱;荒凉的沙漠中出现了一片片绿洲,充满了勃勃生机;在古老的土地上,新型的现代化城镇星罗棋布,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一条条高速公路四通八达……翻天覆地的变化,使这里真正成了“流着奶和蜜的沃地”。

当代的以色列,在全世界 180 多个国家中,面积排列在第 144 位,人口排列在第 100 位。然而,就是这个位于地中海东岸的小国家,尽管建国时一穷二白,并先后接纳了数倍于本国人口的外来移民,尽管在过去几十年里与邻国战火不断,但是它却在经济发展中取得了极为骄人的业绩:

以色列白手起家,只经过短短 40 多年的发展,便从一个经济弱小的贫穷国家一跃成为当今世界上经济和科技最发达的 12 个国家之一。

几十年来,以色列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的发展。从 1948 年到 1973 年,经济发展平均每年递增 10%,在此后的 20 多年里发展速度虽然放慢了一些,但基本仍保持为年增长 5% 左右。60 年代以色列的国民生产总值只有 25 亿美元,70 年代末为 190 亿美元,到 1995 年已高达 850 亿美元。从 1950 年到 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了 30 多倍。

从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看,到 1996 年,以色列已高达 16,500 美元,居世界第 21 位。与那些老牌的欧洲国家相比,以色列的人均国民产值已超过了西班牙、葡萄牙,赶上了英国、意大利,与德国、荷兰、法国、瑞典等国也

没有太大的差距。据估计到 2002 年,以色列的人均国民产值可望到达 20,000 美元。

30 年前,以色列出口的货物总额只有 10 亿美元左右,而到 1996 年它的出口贸易额已达 310 亿美元,增长了 30 倍。它的外汇储备也增加了十多倍,现有近 90 亿美元。以色列在通讯、电子设备、计算机等先进产品方面,在世界贸易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以色列人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也是巨大的。它的人均寿命现已达到 78 岁,居世界第 12 位。现在人们家家有彩色电视机,能收看全世界 40 多个频道的节目。平均每个以色列家庭有 1.5 部电话,每三户人家就有一台个人电脑。30 年前,只有少数以色列人可能出国旅游,而今天,在这个只有 500 余万人口的国家里,每年出国旅游的人数多达 200 万。

1975 年,以色列仅有 30 万辆小汽车,拥有私人小汽车的家庭不到全国家庭的三分之一。当时对许多家庭来说,买小汽车只是一个梦想。而现在全国的私人汽车已超过 100 万辆,汽车已成为很普通的家庭用品。……

要说明以色列的经济奇迹,还可以列举很多数字。由于以色列在过去几十年里经济的高速发展,有人把它称赞为中东的日本,也有人把它比作中东的新加坡,还有人说它是中东的瑞士。

高速发展的秘密

从以色列的经济结构来看,长期以来,它既保持着典型的资本主义特征,但却又采取了一些不同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一方面,以色列存在着许多私营企业,完全按市场规则和价值规律

运行,互相竞争,适者生存。但另一方面,它又有不少集体和国营企业,这类企业早在建国前就已存在,建国后一直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1948年到1977年,以色列的公有制经济成分一直占国民经济的60%以上,到80年代以后仍占50%左右。这样,政府便能通过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保持着强有力的干预。

这便是以色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第一个秘密,即无论资本主义的做法,还是社会主义的做法,只要能促进经济发展就拿来采用。当然,在以色列领导人看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是非伸出去不可的,因为以色列面临的是特殊的情况。首先,它要经常要接纳大批的移民,而解决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只有政府才能做得到;其次,以色列建国后一直处于战争状态中,也只有政府才能对大炮和黄油孰先孰后作出安排;第三,建国后,以色列获得了大量的国外援助,有效地使用和分配外援,既是政府的责任,也是争取更多援助的前提条件。

以色列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第二个秘密,是建立一种高度外向型的经济结构。以色列之所以走这样一条经济发展道路,也是与它独特的国情分不开的。第一,它国小人少,资源贫乏,单靠国内资源和市场是无法发展的;第二,以色列人文化技术素质优秀,他们生产和开发的产品科技含量高,在国际上很有竞争力;第三,富有经商传统和经验的犹太人遍布世界各地,是以色列天然的国际商业网络。

例如,以色列农业在基本解决了粮食问题后,便全力发展面向出口的经济作物,这其中最主要是花卉。以色列人利用玻璃或塑料大棚调节和控制温度,利用电脑设备控制灌溉、施肥,利用生物

技术培育品种。据统计,近几年来,以色列每年的出口的鲜花都在两亿美元以上,平均每人40多美元!钻石加工是犹太人的一项传统行业,以色列的钻石出口举世闻名,然而它本身却不出产钻石。以色列从南非等地进口钻石原料,以高超的切割和打磨技术进行加工,然后再通过世界各地的犹太商业网出售,每年创汇达30多亿美元。外向型的旅游业、高技术含量的加工型产品和先进实用的军工产品的大量出口,都是以色列重要的外汇收入项目。

以色列发展经济的第三个秘密是用活资金,尤其是大量利用外资。在以色列,各行各业的人都喜欢说这样一个词“筹款”(Fund Raising)。这种筹款活动既在国内进行,也在国外进行。不管用什么方式,只要能筹到款,目的就达到了。贷款也好,投资也好,无偿援助也好,一概欢迎。因为精明的犹太人深谙此道:钱是可以生钱的。在这个国家,有一种组织形式非常普遍,那就是基金会。大到开展一项庞大的基建工程,小到出版一本学术著作,人们都会成立一个专门的基金会。他们通过这种方式来“筹款”,把凡是可以利用的资金都利用起来。

建国后,以色列的外资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援助;二是世界犹太人的贷款和捐赠;三是德国政府的赔款;四是国外的投资。从1948年到1988年的40年里,以色列从以上这四个方面的外资多达550亿美元。巨额外资为以色列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教育为本,科技立国

以色列建国后,能够在敌对的环境中求得生存,并保持社会的繁荣稳定,经济的高速发展,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它依靠自己

独特而优秀的教育制度,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依靠自己高水平的科学技术,加强综合国力,从而使自己无论是在军事冲突中还是在和平竞争中都立于不败之地。

崇尚知识,重视教育,是犹太民族的传统。犹太民族流散世界而不灭,犹太文化历经千年而不衰,教育是维系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纽带。以色列历届政府都对教育保持着高投入,多年来一直不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8%,这一比例高于美国、日本等多数发达国家。另外,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也是以色列教育经费的一个重要来源。如果让他们出钱帮以色列买武器打仗,可能他们还会有些犹豫,但如果要他们帮助以色列发展教育,他们大都乐意慷慨解囊。以色列大学的许多设施,如教学大楼、图书馆、实验室以及一些奖学金、研究基金都是国外犹太人捐助建立的。许多国外犹太社团与国内的不同地区结为姊妹关系,以帮助当地的教育、文化和科技事业。犹太人重视教育这一优良传统在以色列的发扬光大,结果便是造就了大批高质量的建设人才。

以色列教育的目标,首先是提高整个民族的基本文化素质;其次是通过教育促进来自不同地区的移民的融合,加强民族凝聚力;第三是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劳动力大军;第四是推动文化繁荣和促进科技进步。科学研究在以色列也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每年用于科学研究的资金一般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左右,这一比例也超过了美国(2.7%)。据统计,1990年以色列每万名具有工作能力的人中,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学者人数为100多人,这一比例也远远超过美、英、日等国居世界首位。

除了依靠发展自己的教育外,移民也给以色列送来了大量优秀的人才资源。几十年来,来到这个国家的移民中,有不少是欧、

美、苏联等国家的第一流科技文化人才。他们的到来,使以色列的科学和教育从一开始就建立在很高的起点之上。

以色列公民中的文盲率只是3%,而且这其中大多数还是阿拉伯人等少数民族。犹太人几乎百分之百都受过教育,他们是一支高质素的劳动力大军。90年代初,以色列每万人中的在校大学生人数为280人,这一比例高于大多数欧洲国家。它人口中平均拥有的教授和医生人数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多。正是由于有了大批高质量的人才,以色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才有了最坚实的基础。

意识形态的变迁

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以色列国具有很强的社会主义色彩。这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19世纪后期兴起于东欧,当时是工人运动风起云涌、社会主义思想迅速发展的时代。早期移居巴勒斯坦的人中有不少社会主义者,他们建立了基布兹、犹太工总等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了劳工联盟、青年卫士、巴勒斯坦工人党等工人政党。在半个多世纪里,工人政党一直在以色列政坛占统治地位,经济上实行以集体和国营企业为主、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宏观控制、重视社会福利的社会主义政策。以色列的前五位总理本-古里安、夏里特、艾希科尔、梅厄、拉宾都是具有社会主义色彩的工党领导人。

但自从70年代中期起,工党独霸政坛的时代就结束了,出现了工党与利库德集团平分秋色的局面。这样一来,传统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思想便走上了下坡路,意识形态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宗教思想的影响上升,右翼的极端民族主义和狭隘的宗教狂热也开始在人民群众中蔓

延。在经济上,以色列对西方的依赖日益加深,私有资本在经济中的比例越来越大,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超过了国家的干预能力。在社会中,个人利益和集团利益的比重上升,早期理想色彩浓厚的集体主义淡化。社会主义色彩的消褪是以色列社会近一、二十年来的显著特点。

宗教势力的崛起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社会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衰落。当代犹太复国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它的世俗性。宗教与世俗力量的斗争从以色列一建国就存在。在早期,在本—古里安等老一代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强有力的压制下,宗教势力始终难成气候,在政治上和社会中也没有太大的影响。然而70年代初以来,极端的宗教民族主义情绪在以色列人中滋长。最明显的是“信仰者集团”的出现和泰米党、沙斯党等极端正统派宗教政党的崛起。这些党派利用以色列特殊的政治体制,攫取到许多干预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权力,甚至还要求把以色列变为一个由宗教势力统治的神权国家。宗教势力的崛起削弱了世俗的犹太复国主义力量,世俗的以色列人感到他们的自由和权利受到了侵犯,对宗教势力插手政治非常不满。

另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基布兹的衰退和演变。基布兹在以色列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过巨大的影响。虽然基布兹人口最多时也只占全国人口的4%,但80年代以前,历届政府中却有三分之一的部长来自基布兹,本—古里安、梅厄等四位总理都曾基布兹成员。但是,一度曾是以色列国家象征的基布兹,近一、二十年来的变化。首先是它的数量开始减少,在社会中的影响逐渐下降。早在60年代初,全国已有270多个基布兹。但自那以后,基布兹就没有再增加。而近年由于合并及改变经营性质,

基布兹数量还有所减少。另外,由于年轻一代中愿意留在基布兹中生活的人逐渐减少,基布兹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也下降了,据近年的统计,大约只占2.7%,而且这一比例还在继续下降。虽然近几年以色列接受了近百万来自前苏联等地的犹太移民,但在新移民中却没有建立新的基布兹,新移民中愿意到基布兹去定居的人也很少。

其次,基布兹的性质正在改变。早期的基布兹基本以农业为主,它反对剥削,依靠其成员们进行自食其力的集体劳动。现在,很多基布兹基本上已成了一种完全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营的农、工、商、贸的综合企业。为了追逐利润,它们或多或少都雇有一些非基布兹成员的外来劳动力,按劳付给工资,基布兹成员们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了资本家式的剥削阶层。基布兹的集体生活方式的变化更大。过去大家穿一样的衣服,住一样的房子,共同在公共食堂一起吃饭,孩子从小在幼儿园生活的做法已逐渐被小家庭生活所取代。由于小家庭的经济能力日益加强,成员们之间的生活方式差别越来越大,同一个基布兹内也出现了贫富差别。

面 向 未 来

自1948年建国起,以色列一直面临着一个压倒一切的问题,这就是国家的安全与生存。它与阿拉伯国家之间发生过五次大的战争,小规模战争和流血冲突不计其数。它不仅生存了下来,而且还在这种环境中取得了迅速发展,目前它在经济、军事实力和社会发展水平上都是中东地区首屈一指的国家。40多年来,以色列已经与战争、冲突和外部压力结下了“不解之缘”。甚至从某种角度来说,它的发展正是得益于这样一种战争和准战争的外部环境。

而今天,在相继与埃及、约旦、巴勒斯坦等邻国达成和平协议后,以色列正在经历一个重要的转变时期,这个昔日处于四面包围、枕戈待旦的国家已开始进入了一个“和平的新时代”。已经习惯了战争环境的以色列对骤然来到的和平似乎有一点不知所措。长期以来,外部的危险掩盖了以色列国内的社会问题。现在,随着外部压力的消退,它国内的各种矛盾开始日益突出起来。未来的以色列向何处去,许多人都在关注着这个问题。正如一家以色列报纸所说的,“习惯了战争的以色列还需要习惯和平。”

以色列是一个小国家,它的生存和发展脱离不了其周边环境,在很大程度上要与整个中东地区共存共荣。半个世纪来,中东地区战乱不已,动荡不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军备负担沉重,与世界其他一些地区相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严重滞后。90年代以来,中东已进入了一个由战争到和平,由对抗到合作的转折时期。本地区各国间的经济合作也随之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94年以来,中东各国已在卡萨布兰卡、安曼、多哈、开罗等地召开过几次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讨论推进和平进程,加强各国间的经济合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等问题。以色列首次同阿拉伯国家共聚一堂,平等地讨论地区的和平与发展问题,这本身就具有极其重要的象征意义。它意味着以色列将作为经济合作的伙伴,而不再是战场上的对手,来同阿拉伯国家打交道。

虽然阿以之间的经济合作还存在一些障碍和不利因素,但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大趋势下,21世纪中东地区的经济合作前景是十分光明的。1994年,以色列总理佩雷斯出版了一本名为《新中东》的书,他认为如果把阿拉伯国家巨大的人力资源,海湾国家雄厚的资金以及以色列发达的高科技结合起来,中东就会成

为一片“和平的绿洲”。在犹太民族古老的《圣经》中，先知们也表达了同样的理想：

“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

第九章 以色列与中国

犹太民族与中华民族在历史上曾有过漫长的交往。古代在中国的开封等地曾有过规模不一的犹太社团,在经过近千年的和平生活之后,他们最终融入了中华民族大家庭。20世纪前半期,也有不少犹太人从西方来到中国。尤其是二次大战期间,数万名犹太人为了逃避纳粹大屠杀,作为难民来到上海,受到中国人民的友好接待,在中国度过了一段难忘的岁月。

早在1950年1月,以色列就承认了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双方还进行了一系列外交接触,但直到40多年之后的1992年,中以两国才建立起正常的外交关系。中以关系经历的曲折发展道路,既反映了冷战时期国际大环境的制约,也反映了不同时期中、以两国外交政策的变化。建交后中以关系得到了迅速而健康的发展,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合作。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中以友好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一、犹太人与中国

犹、中两大民族之比较

犹太民族与中华民族是世界上的两个伟大民族。一些学者对

这两个民族进行了比较研究,发现双方有不少相同或相似的特点。

例如,这两个民族都有古老而悠久的历史,而且都为人类文明作出过巨大的贡献。犹太人为世界贡献了一部千古不朽的《圣经》,培育滋养了后来的西方基督教文明,也影响了伊斯兰文明的兴起;而中国人则为世界贡献了儒家和道家文化,孔孟学说和老庄学说是东方文明的源头,至今仍对东方和整个世界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又如,中华民族和犹太民族都崇尚学习,热爱知识,两个民族中都产生过许多世界性的哲人先贤。这两个民族都注重道德伦理,重视家庭纽带,重视对子女的教育,因此,犹太人和中国人的家庭亲和力与稳定性,在世界民族中都是很突出的。这两个民族都勤劳节俭,善于经商理财,正因为如此,有人把犹太人称为“西方的中国人”,而把中国人称为“东方的犹太人”。

再如,犹太人曾因早年亡国而散居于世界各地,而中国虽然一直保持为一个国家,但千百年来,也有许多中国人到海外谋求发展,华人的踪迹同样也遍布世界各地。然而,无论在天涯海角,这两个民族却能在吸收异邦文化的同时,始终保持自己的传统文化,维系着民族内部强大的凝聚力。

当然,由于环境,历史和地域等因素,两个民族之间也存在着许多的不同之处和差异。但这种差异并没有妨碍华犹两个民族的理解和交往。

古代开封的犹太人

早在汉唐时期,就有犹太人随商队从丝绸之路前来中国。到唐代后期,大批波斯和阿拉伯商人从海路来中国。生活在他们中

间的犹太人也随之一起来到中国。他们中的一些人定居在如广州、泉州、扬州和宁波等港口城市,还有一些则沿大运河和汴河北上来到汴梁(开封)和其他北方城市。较多的犹太人则是在北宋时期(960—1127年)从印度来到中国的。这些犹太人在公元一、二世纪为逃避罗马帝国的迫害离开巴勒斯坦来到印度,在印度从孟买到科钦的西南沿海一带生活了几百年,然后又逐渐从海路向东来到中国。

这些犹太人最初主要的活动是经营商业,尤其是出售布匹。开封当时是北宋的都城,有近百万人口,经济非常繁荣,这样就为这些善于经商的犹太人提供了发挥他们才能的广阔天地。据记载,犹太人向北宋皇帝进贡西洋布,宋帝甚喜,对他们说:“归我中夏,遵守祖风,留遣汴梁。”从此,犹太人便开始在开封定居下来了,同时仍保持着他们自己的传统宗教和文化。后来,陆续又有一些他们的犹太同胞循着他们的足迹来到开封,随后又散布到中原各地。后来,开封犹太人兴建了一所犹太会堂,称为“清真寺”。他们以这座会堂为中心,形成了中国境内一个有相当规模的犹太人社区。

史料证明,除了开封外,在宁夏、敦煌、洛阳、北京、杭州、宁波、扬州、泉州、南京、广州等地也有过数量不等的犹太人。但开封的犹太人社团不仅人数最多,而且存在的时间也最长。

开封犹太人称自己的宗教为“一赐乐业教”。这一名称是“Israel”,即“以色列”一词的译音,这个汉语译名从字面上看也带有一种吉祥、安乐的意思。而当地中国人对大概觉得这一名称比较拗口,而看到这些犹太人根据自己的宗教习俗,在宰杀牛羊时要将其腿筋剔除掉,便称他们为“挑筋教”。为纪念重修开封犹太会

堂而分别于 1489 年、1512 年和 1663 年刻的三块石碑,给后人提供了关于他们的来历,他们的教礼、教义以及与其他犹太社团关系的珍贵资料。

开封犹太社团的同化

到明代,生活在开封的犹太人达到了他们的鼎盛时期,有五百余户,人口多达四、五千人。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也比原来提高了,犹太会堂被多次重修。与此同时,犹太文化也逐渐开始与中国文化融合,一些犹太人开始放弃对犹太教经典的学习,转而学习中国的孔孟之道和传统文化,参加中国的科举考试,走上了仕途。据开封犹太石碑记载,他们中出过举人、进士,文官有过知县、知府、布政史、按察史等,武官有游击、兵马司指挥、锦衣卫指挥等。这样,外来的犹太人与中国社会的同化和融合便开始了。

文化上的融合,加上频繁发生的战乱、洪水、饥荒,开封的犹太社团后来逐渐衰落了。到了明末崇祯十五年(1642年),在一次黄河水淹没了开封之后,返回开封重建家园的犹太人只剩下李、赵、艾、张、高、金、石这七姓人家了。由于犹太社团的人数越来越少,他们已不能再维护过去的“族内通婚”制度,开始与周围的汉族、回族通婚。但这些犹太人仍企图努力维护和恢复他们的宗教生活,他们筹资修葺了犹太会堂,重新修订了教内保持着的 13 部《托拉》经卷。

使开封犹太社团最终走向消亡的是犹太会堂的毁坏。据开封犹太碑文记载,开封犹太会堂曾数次遭黄河洪水冲毁。在 15 世纪对其进行重建时,扬州、宁夏、宁波的犹太人还捐赠了经书和钱财。从 1163 年到 1688 年,犹太会堂曾先后重修过 11 次。但自从 17

世纪末后,这座犹太会堂就再也没有被修葺过了,它终于在清朝咸丰四年(1854年)彻底毁废了。犹太会堂一度曾是他们的社会、文化和宗教生活的中心。会堂一毁,开封犹太人也就失去了凝聚中心,于是,一些犹太人接受了伊斯兰教,成了当地的穆斯林,还有一些人与汉族、满族互相婚嫁,放弃了自己的犹太身分,成了汉、满等民族。

据清道光三十年(1851年)香港基督教圣公会派出的两位使者描述,当时已破败不堪的犹太会堂周围还住着约200个犹太人。他们描写道:这些犹太人在外貌和行为上也完全中国化了,谁也不会读希伯来文,也不懂如何举行宗教仪式。只有少数人还知道他们是犹太人的后裔,但对犹太教、犹太历史和文化一无所知。由于生活困苦,一些住在“清真寺”附近的犹太穷人将寺的木头砖瓦拆下来出卖。到后来,一些犹太遗民甚至把会堂内的犹太经卷、石碑也偷出来卖给外国人。其他地方的犹太社团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消失的时间甚至比开封犹太社团还要早。

近代的上海犹太商人集团

1840年的鸦片战争轰开了中国清朝政府“闭关自守”的大门。由于上海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了近代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心城市,也成了许多希望发财致富的外国冒险家的乐园。自19世纪中期起,一些犹太人以他们特有的精明眼光,瞄准了黄浦江畔的上海这块风水宝地,纷纷前来“淘金”。近代来到上海的这批犹太人以英籍居多,大多来自英属印度、伊拉克等地,属于东方的赛法尔迪犹太人。他们从鸦片、茶叶、丝绸贸易开始,后发展到工业、金融、房地产、公用事业等方面,迅速积累起了巨额财富,逐渐成了上海、乃

至远东最富有的一个犹太商人集团。

20世纪初,上海犹太商人们各显神通,竞相发展。沙逊集团一方面大力投资上海的房地产,另一方面又开展银行、典当、保险等多种行业的经营。沙逊集团的投资涉及上海的13个行业,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其总资产达50亿中国法币。作为后起之秀的另一个犹太大亨哈同则在上海繁华地段大量购置土地,建造房屋,成为名噪一时的房地产大王。还有另外一些犹太人,虽然没有沙逊、哈同那样富有,但也都是些赫赫有名的百万富翁。他们中较著名的有嘉道理家族、埃兹拉家族,以及安诺德家族等。

这批犹太商人来上海经营发展后,建立了自己的墓地和犹太会堂,从而也就形成了一个小规模的犹太社区。到20世纪20年代时,上海的这个以塞法尔迪犹太商人为主的社团最多时大约有700—800人,共有三座犹太会堂,保持着正常的宗教生活。埃兹拉还于1904年创办了上海犹太社团的第一份报纸《以色列信使报》,这份报纸一直到1941年才停刊。上海犹太社团1903年还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瑞士的巴塞尔出席第六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争爆发后,上海犹太资本家的经营活动也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并从此开始走上了衰落的道路。当日军占领了上海租界后,立即对各国外商的财产进行了掠夺性的接管,多数犹太商家都没能幸免。抗战胜利后,中国又爆发了内战,时局变得非常混乱和动荡。这些犹太资本家发现他们已经很难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继续经营发展了,于是纷纷开始了从中国的撤退,如沙逊集团将其总部迁到了巴哈马群岛的拿骚,嘉道理家族将其经营中心搬到了香港。还有一些人迁到了美洲、欧洲、澳

洲，到新中国成立时，绝大部分犹太资本家已携带财产离开了上海，只有一些无法拿走的不动产留了下来。

近代上海的这批犹太大亨，从19世纪中期开始崛起，20世纪20年代前后达到鼎盛，到40年代衰落。他们在中国的经营活动大约刚好是一百年。一百年，无论在犹太历史上，还是中国历史上都只不过是很短的一段时间。然而，他们却能在这一百年中迅速地崛起，积累起巨大的财富，成为令世人瞩目的一个集团，后来却又迅速衰退并消失，成了中国历史舞台上的匆匆过客。

二战期间来中国的犹太难民

本世纪初，除了上海的犹太商人集团外，中国境内还有一些犹太人。他们就是经中国东北来的俄国犹太人，这些人主要是因逃避东欧和俄国的反犹狂潮以及十月革命后的动乱而来到中国的。他们开始时生活在哈尔滨、沈阳、大连等东北城市，后来逐渐南迁到天津、上海等地。他们的人数增加很快，到30年代初已有约4,000人。

然而，真正使上海成为一个犹太移民城的，是希特勒在欧洲开始大规模迫害犹太人后，像潮水般涌到上海来的德国、奥地利等中欧国家的犹太难民。

上海的外国租界当时是名符其实的自由港，外国人到这里来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是世界上唯一既不需要护照和签证，也不需要什么经济担保便可出入的城市。从1933年起，就开始有少量中欧犹太难民进入上海。后来越来越多的犹太难民向上海涌来。仅从1938年下半年到1939年夏天，就有14,500多人到达上海。他们在离开欧洲时，原来的财产大部分就已被纳粹没收，再经过长时

间的海上漂泊颠簸,来到上海时大多数人都已是疲惫不堪、形同乞丐了,其景况十分狼狈和悲惨。当地犹太社团热情地向这些遭受苦难的同胞伸出了援助之手,积极向他们提供各种救济。

随着越来越多的犹太难民来到上海,给上海租界造成了很大的压力。1939年夏以后,上海租界当局和占领上海的日本人开始采取限制措施。但到1941年,仍有近万人来到上海。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犹太难民的移入才完全停止。至此时,上海犹太人的总数已超过三万人,成为远东地区最大的犹太社团。除上海外,还有大约一万名犹太人生活在中国其他地方,中国境内的犹太人总数超过了四万人。

安顿下来之后,这些犹太人很快就显示出极强的适应能力,纷纷出来找工作,经营谋生。他们大都有一技之长,一些人通过职业介绍所很快找到了工作。但更多人还得自谋生路,一些人不得不放弃原先的本行,干起了各种能挣钱谋生的行业。这些来自德国、奥地利、波兰的犹太人,在上海犹太社团和中国人民的帮助下,靠自己的勤奋和智慧,在困难的条件下仍过上了比较稳定和充实的生活。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当局规定持英、美护照的犹太人为敌国侨民,没收了他们的大量财产,并于1943年2月在虹口正式建立了犹太人隔离区。一万多犹太难民被强迫迁入了隔离区,里面的生活条件非常糟,居住十分拥挤,而且四周还被用铁丝网隔开,人口处有日本兵把守,出人须出示身分证明并接受检查。这些犹太难民的人身自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生活也变得日益困难。他们主要依靠上海和国外的救济机构提供的物品和汇款,在隔离区内维持着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这是上海犹太人历史上最黑暗的

一页,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犹太隔离区才最后取消。

上海人民向犹太难民们给予了力所能及的帮助,如向他们提供房屋,帮他们找工作。虹口的许多犹太难民与中国人杂居在一起,但他们之间很少发生矛盾和纠纷,因为大家都明白,目前他们的共同敌人是德、日法西斯,而他们彼此都是遭受侵略和压迫的患难朋友。在30—40年代期间,生活在一起犹太人和中国人之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还有数十人结成了异族夫妻。

犹太人离开中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逃到上海来的犹太难民共有二万五千多人。对于他们来说,上海毕竟不是他们久留的家园,而只是躲避迫害和战火的一个避难地。他们中有些人在大战中后期便相继离开了上海,但多数人一直生活到第二次大战结束。从1945年开始,一批批犹太人怀着对上海的美好回忆开始离去。

最先离开上海的是德国和奥地利的犹太难民。因为德、奥是战败国,没有政府对他们给予保护,所以他们的地位较差。上海市政当局要求他们尽早离开。他们有的返回了德、奥,有的去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南美。大部分波兰籍犹太人去了美国,也有少数人返回了东欧。对那些来得较早的俄罗斯犹太人来说,上海更是他们难以离舍的地方。他们一般都已在这里居住了十多年,有些人生活的时间更长。上海早已成了他们的第二故乡,他们一般都有稳定的收入,过着较宽裕的生活,因此他们都不愿离开。当后来他们大多数人不得不离去时,多数人回到了苏联,还一些人去了美国。

1948—1950年期间,又有数千犹太人从上海移居到了新成立

的以色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留在上海的犹太人只剩下了几百人,他们中的大部分后来也陆续离去了。至此,上海也就完成它犹太移民城的历史使命。新中国成立后,仍有一些犹太人因各种原因留了下来,生活在上海、天津、哈尔滨等地,有的终老在中国。直到1966年“文革”爆发,最后一批犹太人才不得不离开中国。这些离去的犹太人并没有忘记在他们历史上最黑暗的时刻给他们提供了庇护的上海和中国人民。他们组织了一个“前生活在中国的犹太人协会”,协会的总部在特拉维夫,会员分布在世界各地。协会有英、俄、希伯来文会刊,并经常组织联谊活动,缅怀过去的岁月。

中国实行对外开放之后,不少当年的犹太人又携子女来到中国,回到上海、哈尔滨等地探访“寻根”,重游故地,缅怀和追忆那些流逝的岁月。1994年4月,一批当年在上海生活过犹太难民在虹口的原难民收容所旧址立起了一块铜质纪念碑。碑上用中、英、希伯来三种文字表达他们感激之情,中文是: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里曾有来自纳粹德国的二万难民幸存下来。谨以此碑献给所有的幸存者以及施以援助的热情友好、宽宏大量的中国人民。”

旧中国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态度

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官方对犹太民族主义运动曾表示过一定的支持,认为它是世界性民族主义运动的一部分,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当时生活在中国的犹太人努力活动的结果。早在1903年,上海犹太人中就已建立了一个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当1917年英国发表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的《贝尔福宣言》后,

这个以嘉道理为主席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立即进行了活动，希望争取中国官方支持这个《贝尔福宣言》。他们的努力取得了成功。1918年12月，中国北洋政府的外交部次长陈录向上海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主席嘉道理递交了一份公函，正式表示中国政府支持犹太人的复国运动。

上海犹太复国主义者取得的更为辉煌的成就是得到了孙中山先生对他们这一运动的支持。1920年4月24日，孙中山给上海犹太报纸《以色列信使报》的主编以斯拉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写道：

“余愿就这项当最伟大的行动之一，向阁下伸致同情之忱。所有爱好民主的人士，对于重建你们伟大而历史上著名的国家，必然会给予全心的支持与热烈的欢迎。这一国家，在世界文明方面具有重大的贡献，也应该在国际上赢得一个光荣的地位。”（见《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256—257页。）

1947年联合国在表决巴勒斯坦分治方案时，当时中国的国民党政府一方面对犹太人怀有同情态度，但另一方面却不愿得罪阿拉伯国家，所以采取了既没有投赞成票，也没有投反对票，而是弃权的做法。尽管如此，它却是当时七个亚洲国家中唯一没有投反对票的国家。1948年5月以色列建国后，中国舆论普遍表示欢迎，国民党政府也于1949年3月2日宣布对其予以承认，并在以色列申请加入联合国时投了赞成票。但当时以色列正全力投入第一次阿以战争，国民党政府则在中国国内战场上焦头烂额，外于崩溃前夕，所以双方并没有进一步来往，也没有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二、冷战时期中、以的对立与隔绝

中、以两国相互承认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三个月后,即1950年1月9日,以色列内阁决定承认新中国。以色列外交部长摩西·夏里特致电中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电报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以色列政府已决定承认贵国政府为中国合法政府。我高兴地借此机会对阁下表示我国政府对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真诚希望,以及我本人对阁下幸福的最良好祝愿。”

以色列是第七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非共产党国家(其余六个分别是缅甸、印度、英国、锡兰、巴基斯坦和挪威),也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承认新中国的国家。对此,中国外长周恩来1月16日回电表示欢迎和感谢,并希望两国尽早建立外交关系。

以色列当时之所以很快就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它的解释是它是根据国际法原则行事:只要一个国家事实上存在,其政府能有效地控制着其体育运动和人民,就应予以承认。但据分析,以方主要有三点考虑:第一,它与台湾的国民党政府没有什么关系;第二,1948年诞生的以色列是一个刚摆脱了英国殖民统治取得独立的民族国家,很需要得到国际上的承认,它对新中国的承认,实际上也包含着希望中国对它的承认;第三,以色列虽然不是一个共产党国家,但它执政的工党带有较强的社会主义色彩,当时受到了苏联等国家的支持。它承认与苏联有亲密关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

也是一种对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友好表示。

中、以之间的外交接触

1950年6月20日,中国驻苏联代办在莫斯科会晤了以色列驻苏代办,询问以色列政府是否准备向北京派驻外交使团。以方的答复是,以色列很愿意同中国保持密切联系,目前只是因为费用问题暂时无法向北京派驻外交代表。中方对此表示理解。6月底,以色列内阁任命了以驻苏联公使,同时还决定由驻苏公使兼任驻中国公使。但以色列外交部很快又指示以驻苏代办:“政府原则上已决定同人民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但在远东局势明朗之前,暂不要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何时采取下一步行动请等外交部指示。”以外交部这里所说的“远东局势”,指的是1950年6月爆发的朝鲜战争。后中国出兵朝鲜,联合国在美国的操纵下谴责中国是“侵略者”。以色列因当时在政治、经济、军事上迫切需要美国的支持,在对华外交政策上,它自然要看美国的脸色行事。而美国对以施加了压力,因此以色列在同中国建交问题上持消极和拖延态度,从而错过了第一次建交机会。

1953—1954年,随着朝鲜战争的结束和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中以双方再次就建交问题进行接触。中国驻缅甸大使与以色列驻缅大使多次举行会晤,并取得了一些进展。中国周恩来总理1954年6月参加日内瓦会议回国途中访问了缅甸,会见了以驻缅大使哈科恩,并邀请他访华。有了这些接触后,周恩来总理在1954年9月一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我国同阿富汗和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的事宜,正在接触中。”

1955年1月,一个由以色列驻缅甸大使哈科汉为团长的经贸

代表团访问了北京,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并同中方达成了贸易议定书。在会谈中,中国还希望在发展贸易关系的同时,两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然而,以方此时却因受美国影响,在同中国建交的问题上仍然观望彷徨,躲躲闪闪。当时以色列内部存在着两种意见,一派以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列文、驻缅甸大使哈科汉等人为代表,认为中国是一个大国,对世界事务有重大影响,主张尽快同中国建交;另一派以驻联合国代表埃班、驻美大使斯洛阿等人为首,认为同中国建交将损害以一美关系,因此反对同中国建交。处于两种对立的意见之间,以色列总理兼外长夏里特犹豫不定,难下决心。这样,两国间的第二次建交机会也就失去了。

中、以联系的中断和关系的疏远

中以之间的两次建交机会都因以色列的犹豫和拖延而失去,中方希望同以发展友好关系的诚意始终没有得到以方的积极响应,这不能不影响中国对以色列的看法。另外,从1954年下半年开始,中国就注意到阿拉伯国家作为一支新兴的、强大的亚非力量正在国际舞台上崛起,而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矛盾却在不断激化。1955年初以色列曾谋求作为一个亚洲国家参加在印尼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但因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强烈反对而被排除在外。这些因素都使中国对以色列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

在万隆会议的筹备和召开过程中,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迅速发展。在会议期间,周恩来总理首次接触了埃及总统纳赛尔等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同他们结下了友谊,对中东地区的形势也有了更多的了解。中国决定加强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采取支持阿拉伯国家立场的态度。周恩来总理在大会闭幕

时强调了你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权利的支持。

而以色列夏里特政府经过几个月的犹豫,尤其是当它要求参加万隆会议遭到拒绝后,才终于下决心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55年4月29日,也就是万隆会议闭幕后的第三天,以色列外交部亚洲司司长丹尼尔·列文两次致函中国外交部,明确表示以色列希望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但此时却为时已晚,中方在万隆会议已开始调整自己的中东政策,着眼于同“阿拉伯国家一大片”发展关系。周恩来总理就中以关系指示道:“同以色列缓建交,但可保持贸易关系。”5月21日,中国外交部电示驻缅使馆:“我虽准备同以色列建交,但目前我国同阿拉伯国家开展关系,时机上应稍缓。”对以方的表示,中国采取了冷处理的方式,认为目前建交的时机不成熟,可继续保持接触。

1956年5—8月,中国先后同埃及、叙利亚、也门建立了外交关系。10月,以色列与英、法一起发动了对埃及苏伊士运河的侵略战争。中国政府强烈反对英、法、以的行动,坚决支持埃及的反侵略斗争,并中断了同以色列的一切接触。从此,中以关系进入了一个长达30年的“冻结时期”。

中、以之间的长期隔绝

自苏伊士运河战争之后,中国便断绝了同以色列的来往,并开始公开批评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政策。中国采取这样的立场,并不是因为中、以之间本身存在着什么直接的利益冲突,而是着眼于国际斗争全局和争取阿拉伯国家的需要。随着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发展,中国对以色列的批评态度也变得越来越激烈。60年代中,以色列方而曾多次主动表示希望与中国接触和改善关

系,但中国方面均不予回应。这种敌视政策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了高潮,中国不但从精神和物质上对巴勒斯坦游击队的反以武装斗争给予了大力的援助,而且对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采取的一切政策都进行最严厉的谴责。当时的中国宣传舆论称以色列是“一个犹太复国主义统治的军国主义‘国家’”,并说“犹太复国主义代表犹太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是帝国主义侵略和镇压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的工具”。

在一次次伸出来的手遭到中国拒绝后,以色列也转而采取了对中国不友好的态度。自1965年以后,以色列在联合国内连年投票反对驱逐台湾和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在这种情况下,中以关系已没有任何改善的可能性,于是便处于一种相互对立和隔绝的状态之中。但是,一方面由于台湾与不少阿拉伯国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因为以色列仍然希望同中国改善关系,所以以色列一直没有同台湾建立外交关系。

在1971年10月第26届联大关于驱逐台湾、恢复中国合法席位的关键性表决中,以色列投了赞成票。尽管中国注意到了以色列的这一态度,但并不打算改变亲阿反以的政策。10月28日,周恩来重申了中国不打算同以色列建交的立场,他说:“在投票支持阿尔巴尼亚提案的国家中,有一些国家中国是不能与它建立外交关系的,尽管它们的人民与中国人民是友好的,比如以色列。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同犹太人友好相处。以色列在1967年进行了侵略,而且一直没有解决这个问题。鉴于这种情况,尽管以色列投了支持中国的一票,中国仍不能与其建立外交关系。”

70年代后期,虽然中、以之间仍没有什么来往,但中国对以色列批评的口气已较过去有所缓和。1977年10月,埃及总统萨达

特主动访问以色列,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途径。绝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均反对埃及的这种做法,但中国却对此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并对埃以之间实现和平持十分明确的赞成态度。1979年以后,中国中东政策一个明显的变化是对阿以冲突不再像过去那样持“一边倒”的态度,开始支持通过政治途径,公正、合理地解决冲突的方案。从1980年起,中国一再表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各国都应该享有独立和生存的权利”。

三、中—以建交及友好关系的发展

中以关系的解冻

中、以之间的长期隔绝和对立主要是由于冷战时期的国际环境所决定的。无论中国的对以政策,还是以色列的对华政策,都没有脱离两国对外总体战略的框架。从50年代到70年代,中国一直把支持亚、非、拉各国的民族解放斗争作为自己的对外政策中最主要的内容,反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始终是中国外交斗争的重要目标。中国的中东政策与中国的总体对外战略是一致的。而在以色列的总体外交战略中,也始终是把同西方国家结盟、尤其是同美国保持特殊战略关系作为它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核心内容。这样,中国与美国的对抗关系和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关系就决定了中国与以色列之间不可能接近。

随着70年代中美关系的改善和中美建交,制约中以发展关系的这一因素逐渐减弱。到80年代初,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在对外政策方面也作了较大的调整,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正常

的外交关系。在这样的形势下,中以关系逐渐开始解冻。

1984年9月,以色列新总理佩雷斯在其就职演说中声称:“我们愿意再一次叩响强大的中国的大门。”1985年,以色列内阁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对华政策,决定由不管部长魏兹曼负责这项工作。以色列还决定拨款重开已关闭了10年的驻香港总领事馆,将其作为“通向中国的窗口”。以色列政府的目标是,利用各种渠道与中国接触,以打破以中关系僵局,争取尽快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自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民间往来逐渐增多,双方通过民间交往在经济和技术方面保持着某种合作关系。中国从1982年起就开始允许以色列学者以个人身分来华访问。1985年4月,以色列科学部长尼奥马纳和中国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在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进行了非官方会晤。这年6月,一个以色列经济界人士代表团访问了北京,一个由中国农业专家组成的代表团也访问了以色列。1986年3月,中以之间建立了直接电讯联系。此后,双方在经贸、科技、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民间来往日趋频繁。

中、以正式建交

在民间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中、以之间建立官方联系的条件已经具备。1986—1987年,中、以官员在巴黎进行了若干次接触,商讨进一步交往的可能性。1987年,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鹿野在纽约两次会见以色列外交部长办公室主任塔米尔,就有关问题交换意见。这年9月30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在纽约会见了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佩雷斯。双方如高级别的官员举行正式会晤,表明改善两国关系,逐步建立正常关系已被纳

入了双方高层的议事日程。

1988年9月,以色列总理沙米尔同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在联大开会期间进行了会晤。1989年1月9日,中国外长钱其琛同以色列外长阿伦斯在巴黎会晤,双方就中东局势交换了看法,并商定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保持经常性接触。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1989年9月,中国国际旅行社代表访问了以色列,决定在特拉维夫建立办事处;同时,以色列方面也被同意在北京开设一个以色列科学及人文学院联络处。1990年2—3月,中以双方各在对方设立的这两个常设民间机构先后开始办公。由于这两个机构均享有外交权利,从而使中、以之间建立了事实上的领事关系。

随着海湾战争的结束和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的召开,使中、以双方加快了关系正常化的步伐。因为中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要参与中东和平进程,就应该尽快同作为阿以冲突一方的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另外,随着冷战的结束,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也开始缓和,这样也就排除了中以之间建立正常关系的主要障碍。

1991年11月,以色列官方高级贸易代表团(其中包括以国防部长阿伦斯)访问了中国;12月,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杨福昌访问了以色列。此时,中以建交已呈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之势。1992年1月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戴维·利维访问中国,于24日在北京同中国外长钱其琛签署了两国建交公报,宣布中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揭开了中犹两个民族和中以两个国家关系的新篇章。由于中、以双方早在1950年便已相互承认,并开始了外交接触,然而后来却又中断了,因此有的学者说,中以建交是“一个推迟了42年的行动”。

中以建交的意义和影响

同以色列建交是中国主动采取的一个重大外交步骤,也是中国中东政策的一个重要变化,标志着中国在阿以关系之间将持一种更加平衡的立场。对于中国来说,同以建交至少有这样几点好处:首先,由于阿拉伯世界内部赞成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力量已占了主导地位,同以建交并不会对中国同阿拉伯国家的传统友好关系产生多大的负面影响,却能使中国直接参与中东和平进程,出席当时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加强中国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其次,可通过以色列影响西方国家的对华政策,特别是通过在美国势力很大的犹太人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第三,以色列在外贸、科技、农业和军事工业等领域很有优势,中国可以加以学习、引进和利用,为自己的现代化事业服务。中以之间在经济领域开展合作互补性强,潜力大。

以色列虽然只是一个五、六百万人口的小国家,但其能量和影响却很大。由于它是世界上唯一的犹太人国家,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把它视为自己的母国,从各方面对它给予支持。而在美、法、英、加等国家里,犹太人的势力和影响都很大。以色列国家虽小,但它却是中东冲突中的一方,在国际政治舞台上非常活跃,也很有影响。另外,以色列国民素质高,在科技、军事、农业、通讯、计算机、医疗卫生等许多领域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很重视同以色列的关系,所以正在致力现代化建设的中国便顺应历史,同以色列实现了国家关系的正常化。

从以色列方面来看,它一直希望“叩开中国的大门”,这种心情在冷战后变得更为迫切。因为它认为,同中国建交:一,可以促使

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中国在阿以冲突中转变立场,发挥更具建设性的平衡作用,并可以抑制中国武器流向阿拉伯国家;二,中国作为一个新崛起的经济大国,其广阔的市场和发展前景对以色列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三,以色列在国际上一直比较孤立,同中国建交就可标志着以在“亚洲孤立地位的结束”。事实上,也正是在同中国建交之后,以色列才相继与印度、蒙古、越南等亚洲国家建交的。以色列对与中国建交极为重视,称之为它在“第三世界外交史上的最大成就”。

中以建交翻开了中、犹两个民族关系史上崭新的一页,为这两大民族在文化、科技、经贸等领域开展更多的交往开辟了更广阔的前景。

建交后两国关系的发展

中以建交后,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在政治上,双方高层经常互访,就双边关系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进行磋商。1992年9月,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访问了以色列。当年12月,以色列总统赫尔佐克访问中国。1993年5月和10月,以色列副总理兼外长佩雷斯和总理拉宾先后访问中国。由于以色列刚刚与巴勒斯坦签署了华盛顿宣言,所以拉宾总理在中国受到了特别热烈的欢迎。1994年10月,中国副总理邹家华访问以色列。1997年,中国领导人李岚清、温家宝、钱其琛等也先后访以。以总理内塔尼亚胡1998年5月率团访华。1999年4月,以色列总统魏兹曼访问中国,并出席了在昆明举行的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也就是说,在建交后的几年里,以色列在任的两位总统和两位总理都访问过中国,这也表明了以色列对中以关系的重视。

双方在经贸以及科技、文化方面的合作发展尤为迅速,建交后的几年里签订了一系列经贸协定。中以建交几年来,双方签署了大约 20 项有关经济、科技合作的协议,其中比较重要的有:贸易协定、科技合作协定、财政议定书、保护投资协议、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海关合作协议、农业合作备忘录、邮电合作协议,等等。由于经济上有很强的互补性,几年来,双方贸易额直线上升。据中国海关统计,1992 年两国贸易额仅为 5,000 万美元,1993 年为 1.5 亿美元,1994 年近 2.5 亿美元,1995 年 3.2 亿美元,1996 年已超过了 4 亿美元。从贸易结构来看,以色列向中国出口的主要是高科技产品和技术,如农业技术与设备、通讯系统、医疗仪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中国向以色列的出口则以纺织品、轻工产品和机械设备为主。不少以色列公司已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了中国市场。农业也是中以合作的一个重点,以色列向中国提供农业新技术和设备,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北京通县永乐店由以色列援建、占地 1.8 万公顷的中以合作示范农场已成为中以友谊的象征。

两国间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方面的交往与合作也在不断扩大。几年来,双方签署了多项文化、教育、体育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协议,不断有文化、学术和体育团队互访。两国的一些城市结成了友好城市。了解中国文化和学习中文在以色列成了许多人的热心追求,以色列一些大学也纷纷建立中文系、东亚系和中国研究机构。近年来,以色列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的书籍,中国的京剧团、杂技团在以色列受到人们的热情欢迎。1993 年以色列航空公司开通特拉维夫至北京的国际航线以来,到中国来旅游的以色列人络绎不绝。中国人民也希望更多地了解犹太民族、文化、宗教以及以色列国的情况,国内对犹太人和以色列的研究也逐渐深入。80

年代末,北京大学东语系开设了希伯来语专业,后来每年都派出学生到以色列学习。有关犹太人和以色列的书籍也多了起来,除政治、历史、文化方面的书籍外,阿格农、阿米亥等以色列作家、诗人的作品也在中国出版,并受到中国人民的喜爱。

由于中犹人民在历史上的友好往来以及二次大战期间数万犹太人在中国度过的难忘岁月,许多以色列人心中怀有深深的中国情结。1992年底,以色列总统赫尔佐克在访问中国时,曾对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说:“中国人民在犹太民族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帮助了我们,以色列人民对此是不会忘记的。……我本人和全体以色列人民对中国都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中华民族和犹太民族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并且都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这两个古老的民族在历史上没有发生过任何冲突。因此,这两个伟大、古老、智慧的民族没有理由不世代友好下去。

附 录

以色列历史大事年表

公元前约 1700 年

犹太民族的祖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迦南地定居。

后因饥荒迫使古以色列人迁徙到埃及。

公元前 1350 年

摩西带领古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在西奈山接受“摩西十诫”，犹太教诞生。

公元前 1300—1250 年

古以色列人返回迦南地，并在此定居下来。

公元前 1020 年

犹太君主制国家建立，扫罗为第一位国王，死后由大卫继任国王。

公元前 1000 年

大卫王定都耶路撒冷。

公元前 960 年

所罗门王在耶路撒冷建立第一圣殿。

公元前 930 年

古犹太王国分裂为南方的犹太王国和北方的以色列王国。

公元前 722 年

以色列王国被亚述帝国灭亡，十个古以色列人部落流亡并消失。

公元前 586 年

犹太王国被巴比伦帝国征服，第一圣殿被毁；一部分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囚禁。

公元前 538 年

犹太人从巴比伦返回巴勒斯坦；重建圣殿，第二圣殿时期开始。

公元前 331 年

亚历山大征服巴勒斯坦，开始了希腊统治时期。

公元前 166 年

马卡比起义，犹太起义者后来建立了哈斯蒙尼王朝。

公元前 142—129 年

哈斯蒙尼王朝统治下的犹太独立国家。

公元前 63 年

罗马大军在庞培率领下攻陷耶路撒冷。

希律被任命为巴勒斯坦统治者，修葺耶路撒冷圣殿。

公元 66 年

犹太人举行反对罗马帝国统治的大起义。

70 年

耶路撒冷及第二圣殿被毁；两年后马萨达陷落，“犹太战争”失败。

132 年

巴尔·科赫巴举行起义，三年后失败。

古代犹太历史终结，进入流散时期。

1860 年

耶路撒冷城外建立第一个犹太居住区。

1882—1903 年

第一次阿里亚,移民主要来自俄国。

1897 年

西奥多·赫茨尔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

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成立。

1904—1914 年

第二次阿里亚,移民主要来自俄国与波兰。

1909 年

在德加尼亚建立第一个基布兹;第一座现代犹太城市特拉维夫开始建立。

1917 年

英国发表《贝尔福宣言》,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

英国占领巴勒斯坦,结束了奥斯曼帝国 400 年的统治。

1918—1948 年

英国对巴勒斯坦实行委任统治。

1919—1923 年

第三次阿里亚,移民主要来自俄国。

1920 年

犹太工总成立;犹太防卫组织“哈加纳”成立。

1922 年

国际联盟正式授权英国对巴勒斯坦进行委任统治;

外约旦与巴勒斯坦分离,成为一个单独的英国殖民国家;
犹太社团的代表机构犹太代办处建立。

1924—1932 年

第四次阿里亚,移民主要来自波兰。

1925 年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建立。

1929 年

犹、阿两族间首次发生大规模流血冲突。

1931 年

犹太地下武装“伊尔贡”成立。

1933—1939 年

第五次阿里亚,移民主要来自德国。

1936—1939 年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举行针对犹太人和英国当局的暴动。

1939 年

英国发表《白皮书》,严格限制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

1939—1945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犹太人遭到纳粹的大屠杀。

1940 年

犹太右翼地下武装“莱希”以及哈加纳的突击队“帕尔马赫”成立。

1947 年

联合国通过“巴勒斯坦分治决议”,提出在巴勒斯坦分别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阿拉伯国家。

1948 年

英国委任统治结束,以色列国宣告独立。

埃及等五个阿拉伯国家进入巴勒斯坦,第一次以阿战争(以色列人称为“独立战争”)爆发。

1949年

分别同埃及、叙利亚、约旦、黎巴嫩签订停战协定;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议会,组成以本—古里安为首的第一届工党政府;

被接纳为联合国第59个成员国。

1948—1950年

来自欧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大批犹太移民(68.7万)来到以色列。

1950年

议会通过《回归法》。

1952年

以色列外交部从特拉维夫迁到耶路撒冷。

1956年

国家宗教党成立;

特拉维夫大学开始招生;

苏伊士运河(以色列人也称“西奈战争”)爆发,夺得加沙和西奈,次年撤军。

1957年

胡拉沼泽地的排水造田工程结束。

1961—1962年

参与大屠杀的纳粹战犯阿道夫·艾希曼在以色列受审并被处以绞刑。

1964 年

“北水南调”的全国输水工程竣工；
雅博廷斯基遗骸运回以色列重新安葬；
巴解组织在开罗成立，随后发动了对以色列的游击战。

1966 年

永久性的议会大厦落成；
以色列作家阿格农获诺贝尔文学奖；

1967 年

组成民族团结政府；
六天战争(也称“六·五战争”或第三次中东战争)，夺得包括西岸、加沙、戈兰、西奈和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大片阿拉伯土地。

1968—1970 年

以、埃之间沿苏伊士运河的消耗战。

1968 年

巴勒斯坦工人党、劳工联盟等联合组成以色列工党；
巴解组织发表要消灭以色列的《巴解组织宪章》。

1969 年

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在国际上进行了一系列针对以色列的劫机恐怖活动；
约旦政府军与巴解组织冲突的“黑九月事件”。

1971 年

东方犹太人的“黑豹党”成立。

1972 年

以色列参加慕尼黑奥运会的 11 名运动员遭到绑架并被杀害；
来自苏联的犹太移民开始增加，70 年代约有 10 万人。

1973 年

自由运动和自由党等联合组成利库德集团；

十月战争(赎罪日战争)爆发,持续了 18 天,以色列在初期受挫,后反击成功。

1974 年

经基辛格斡旋,以色列与埃及、叙利亚达成脱离军事接触协议；

右翼的“信仰者集团”成立。

1975 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犹太复国主义等于种族主义”的 3375 号决议；

成为欧洲共同市场的非正式成员国；

1976 年

以色列特种部队在恩德培机场成功解救人质。

1977 年

利库德集团大选获胜,组成新政府,工党在执政 29 年后下台；

埃及总统萨达特访问耶路撒冷,并在以色列议会发表演讲。

1978 年

“现在就和平”运动出现；

在美国主持下,同埃及达成《戴维营协议》；

贝京与萨达特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1979 年

以埃正式签署《以埃和平条约》,结束两国 30 年的战争状态；

开始从西奈半岛的第一阶段撤军。

1980 年

议会通过“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永恒的、不可分割的首都”的基本法；

通货膨胀严重，新货币谢克尔取代原来的里拉。

1981 年

以色列空军摧毁伊拉克核反应堆；

议会通过在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的议案。

1982 年

完成从西奈半岛撤军。

发动进入黎巴嫩打击巴解组织的“加利利和平行动”。

1983 年

贝京辞职，沙米尔继任总理。

1984 年

利库德集团在第 11 届议会大选中失利，同工党共同组成全国联合政府；

空运埃塞俄比亚犹太人的“摩西行动”。

1985 年

同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从黎巴嫩撤军，但保持了对黎南部安全区的控制；

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后，通货膨胀率从 445% 降至 20%。

1987 年

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举行反对以色列统治的起义（英提法达）。

1988 年

利库德集团大选获胜，同工党组成新联合政府。

1989 年

经国际仲裁后,西奈半岛的塔巴归还埃及。

1990年

东欧和苏联的大批犹太人开始移居以色列,在几年内总数多达70万;

与苏联和东欧国家陆续恢复外交关系。

1991年

海湾战争中,以色列遭到伊拉克“飞毛腿”导弹的袭击;

从埃塞俄比亚运送15,000名黑犹太人的“所罗门行动”;

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召开,阿—以冲突各方首次进行直接谈判;

联合国大会废除“犹太复国主义等于种族主义”的决议。

1992年

同中国建交,随后又同印度等国建交;

议会通过关于直接选举总理的法案;

工党大选获胜,组成以拉宾为首的新政府。

1993年

以国防军加强对黎巴嫩南部真主党的报复性袭击;

同巴解组织达成《奥斯陆协议》,并在华盛顿正式签署《原则宣言》。

1994年

巴勒斯坦人实现对加沙和杰里科的自治;

一名犹太极端分子在希布伦打死29名阿拉伯人;

以色列—约旦签署和平条约,两国建立外交关系;

在摩洛哥和突尼斯设立利益代表处;

拉宾、佩雷斯和阿拉法特获诺贝尔和平奖。

1995 年

以军又撤出西岸的六个城市,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的自治范围扩大。

拉宾总理在群众集会被一名犹太极端分子暗杀,佩雷斯继任总理。

1996 年

反对和平进程的恐怖活动升级,以色列连续发生四起炸弹爆炸事件,造成数十人死亡;

在黎巴嫩南部实施“愤怒的葡萄”军事行动,打击真主党游击队;

阿拉法特在巴勒斯坦首届大选中当选自治机构领导人;

在阿曼和卡塔尔设立贸易代表处;

利库德集团大选获胜,内塔尼亚胡成为以色列新总理。

1997 年

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达成从希布伦撤军的协议,但因双方的不信任而拖延;

耶路撒冷发生的两次自杀性爆炸事件,使 21 人丧生。

1998 年

以色列庆祝建国 50 周年。

以色列历任总统

哈伊姆·魏兹曼(1949—1952年)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科学家

伊扎克·本-兹维(1952—1963年)以色列犹太机构领导人、历史学家

扎勒曼·夏扎尔(1963—1973年)政治家、学者、作家

伊弗拉姆·卡齐尔(1973—1978年)生物化学家

伊扎克·纳冯(1978—1983年)政治家、教育家

哈伊姆·赫尔佐克(1983—1993年)律师、将军、外交家

埃泽尔·魏兹曼(1993年—)将军、政治家

以色列历任总理

大卫·本-古里安(1948—1954年)

摩西·夏里特(1954—1955年)

大卫·本-古里安(1955—1963年)

列维·艾希科尔(1963—1969年)

果尔达·梅厄(1969—1974年)

伊扎克·拉宾(1974—1977年)
梅纳赫姆·贝京(1977—1983年)
伊扎克·沙米尔(1983—1984年)
西蒙·佩雷斯(1984—1986年)
伊扎克·沙米尔(1986—1992年)
伊扎克·拉宾(1992—1995年)
西蒙·佩雷斯(1995—1996年)
本杰明·内塔尼亚胡(1996—1999年)
埃胡德·巴拉克(1999年—)

主要参考书目：

英文书目：

1. H. S. Allen, *Israel, the Middle East and U. S. Interests*, New York, 1983.
2. Asher Arian ed., *Israel: A Developing Society*, Tel Aviv, 1980.
3. Klieman Arons, *Israel and the World after 40 Years*, Washington, 1990.
4. Bernard Bamberger, *The Story of Judaism*, Schocken Books, New York, 1970.
5. Irene Eber, *Passage Through China*, Tel Aviv, 1986.
6. S. N. Eisenstadt, *The Transformation of Israeli Society*, Colorado, 1985.
7. Simha Flapan, *The Birth of Israel: Myths and the Realities*, New York, 1987.
8. Simha Flapan, *Zionism and Palestinians*, New York, 1979.
9. William Frankel, *Israel Observed, an Anatomy of the State*, New York, 1981.
10. Martin Gilbert, *Exile and Return: the Emergence of Jewish Statehood*, London, 1978.
11. Dilip Hiro, *Inside the Middle East*, London, 1982.
12. Nicholas de Lange, *Atlas of the Jewish World*, New York, 1988.
13. Etan Levine ed., *Voices from Israel*, New York, 1986.
14. Paul Mendes-Flohr and Jehuda Reinharz, *The Jew in the Modern World*, Oxford, 1980.
15. Michael Meyer, *Jewish Identity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1990.

16.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Israel, *Israel's Foreign Relations, 1947--1988*, Jerusalem, 1989.
17. Itamar Rabinovich and Jehuda Reinharz, *Israel in the Middle Ea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84.
18. Howard M. Sachar, *A History of Israel*, New York, 1996.
19. H. Ben-Sasson, *A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Cambridge, 1976.
20. David Shipler, *Arab and Jew: Wounded Spirits in a Promised Land*, New York, 1986.

中文书目:

1. 达洲、振堂、徐向群等著:《中国人看以色列》,新华出版社,1990年版。
2. 刘竟主编:《中东手册》,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3. 孙正达等著:《以色列国》,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
4. 季国兴、陈和丰等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5. 钟冬编:《中东问题八十年》,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6. 徐向群、余崇健著:《第三圣殿——以色列的崛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
7. 徐向群著:《沙漠中的仙人掌——犹太素描》,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
8. 徐新、凌继尧主编:《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9. 杨曼苏主编:《以色列——谜一般的国家》,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
10. 杨曼苏著:《以色列总理拉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
11. 赵伟明著:《以色列经济》,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12. 阎瑞松主编:《以色列政治》,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13. 彭树智主编:《二十世纪中东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14.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15. 潘光、余建华、王健著:《犹太民族复兴之路》,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6. (英)诺亚·卢卡斯著:《以色列现代史》,杜先菊等译,肖宪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17. (英)理查德·艾伦著:《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艾玮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出版。

18. (以)摩西·达扬著:《达扬自传》,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19. (以)米迦勒·巴尔—祖海尔著:《本·古里安传》,刘瑞祥、杨兆文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20. (美)沃尔特·拉克著:《犹太复国主义史》,阎瑞松、徐方译,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
21. (美)塞西尔·罗斯著:《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2. (美)纳达夫·萨弗兰著:《以色列的历史和概况》(上下册)北京大学历史系翻译小组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23. (以)阿巴·埃班著:《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24. (以)果尔达·梅厄著:《梅厄夫人自传》,章仲远、李佩玉译,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25. (奥)西奥多·赫茨尔著:《犹太国》,肖宪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26. (以)哈里·霍维茨著:《贝京与以色列国》,肖宪等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